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8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2
附件： 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博文、李凌担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盛美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博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海通证券内训师，经济学硕士。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11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沪硅产业（688126.SH）、德豪润达（002005.SZ）、长电科技（600584.SH）、恩华药业（002262.SZ）、山推股份（000680.SZ）、宁波精达（603088.SH）、科泰电源（300153.SZ）、金石东方（300434.SZ）等IPO、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

李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管理学硕士，具有1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和参与了新日股份（603787.SH）、岱美股份（603730.SH）、沪硅产业（688126.SH）等IPO项目和云维股份（600725.SH）、宏源证券（000562.SZ）、云内动力（000903.SZ）、大东方（600327.SH）等再融资项目以及云内动力（000903.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无项目协办人。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曹岳承、王建伟、王来柱、席华。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CM Research(Shanghai), Inc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法定代表人	HUI WANG
注册资本	39,020.1347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335.5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355.71 万股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旭初”）19.39%的合伙份额并作为海通旭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旭初持有公司0.59%的股份。本保荐机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

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版）》，发行人从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为战略性新兴产业：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电子核心产业-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所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是中国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为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国近年来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和支

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31,947.41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80%。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的要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542人，其中研发人员为228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42.07%，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的要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322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317项；2018年、2019年、2020年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98.06%、98.24%和96.81%。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的要求。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5,026.91万元、75,673.30万和100,747.18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5.31%。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款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5,026.91万元、75,673.30万元、100,747.18万元和62,528.0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253.04万元、13,488.73万元、19,676.99万元和8,967.60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

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05年4月25日，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松出批字（2005）第024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同意ACM RESEARCH, INC.（以下简称“美国ACMR”）出资设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盛美有限”），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2005年4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松出独资字［2005］122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5月17日，盛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0月30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30日，盛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盛美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55,289.00万元为基础，按1：0.6740的比例折为372,649,808股股份，其余18,024.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

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7,264.98万元。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31663A）。

截至目前，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盛美半导体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通过视频及电话等方式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

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中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主体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美国ACMR分别在科创板和NASDAQ股票市场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将与公司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美国 NASDAQ 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公司与美国 ACMR 需要同时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对于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两地同步披露。

由于中美两国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差异，公司和美国 ACMR 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会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由于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及语言、文化、表述习惯差异，以及中美两地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资本市场

具体情况不同，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价格与美国 ACMR 在 NASDAQ 股票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二）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微电子、电气、机械、材料、化学工程、流体力学、自动化、图像识别、通讯、软件系统等众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半导体行业技术日新月异，清洗设备对晶圆表面污染物的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以避免杂质影响芯片良率和产品性能。此外，客户对清洗设备清洗表面污染物的种类、清洗效率、腔体数量、适用技术节点等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公司长期坚持差异化竞争和创新的发展战略，若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亦或芯片工艺节点继续缩小，再或芯片制造新技术的出现，都可能导致公司的 SAPS、TEBO、Tahoe 等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先进程度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主要被国际巨头企业所占据，公司产品在其面向的市场均与国际巨头直接竞争。与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相比，国际巨头企业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技术储备、销售团队、制造能力、销售渠道和市场知名度，拥有更广泛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关系，也拥有更长的经营历史、更为丰富的产品系列、更为广泛的地域覆盖，能够更好地识别和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部分国际巨头还能为同时购买多种产品的客户提供捆绑折扣。

近年来随着中国半导体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增长，中国半导体制造、封测、材料、设备等子行业的发展迅速。伴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第三次转移的进程，中国大陆市场预计将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企业竞争的主战场，公司未来将面临国际巨头企业和中国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公司产品与国际巨头相比，在适用技术节点、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有一定的差距，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与该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对部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设备中使用的部分关键零部件依赖于公司当前的供应商，比如：Product Systems,Inc.为公司单片清洗设备中关键零部件兆声波发生器的唯一供应商；NINEBELL 为公司单片清洗设备中传送系统中机器人手臂的主要供应商；Advanced Electric Co.,Inc.为公司单片清洗设备中阀门的关键供应商。如果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该等供应商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生产计划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更换该等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来源，可能会在过渡阶段出现供应中断，导致公司产品延迟交货，并产生高额费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决定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由于薪酬或其他原因，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者公司无法激励现有技术人才，亦或无法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可能发生技术团队配置不足的情形，从而无法继续研发和销售新产品，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也可能会面临更高的招聘及培训成本，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半导体应用和消费市场需求长期保持增长

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各类智能化、网络化和移动化的便携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而新一代网络通信、物联网、云计算、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更成为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新动力，共同推动全球半导体行业持续快速蓬勃发展。随着中国成为世界电子信息产品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越来越多的国际半导体企业向中国转移产能，持续的产能转移不仅带动了中国大陆半导体整体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为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也促进了中国半导体产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及配套行业的发展，半导体产业环境的良性发展为中国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业产业的扩张和升级提供了机遇。

2、全球半导体行业区域转移

半导体行业具有生产技术工序多、产品种类多、技术更新换代快、投资高风险大、下游应用广泛等特点，叠加下游新兴应用市场的不断涌现，半导体产业链从集成化到垂直化分工的趋势越来越明确。目前，全球半导体行业正在开始第三次产业转移，即向中国大陆转移。历史上第一次产业转移到日本及第二次产业转移到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都带动了当地产业的发展、垂直化分工进程的推进和资源优化配置。对于产业转移的目标国家和地区，其半导体产业往往从封装测试向晶圆制造与芯片设计延伸，扩展至半导体材料与设备，最终实现全产业链的整体发展。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目前中国大陆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分工仍处于前期，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将成为未来增长的重点。

受益于半导体产业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半导体终端产品消费市场，中国半导体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国际产能不断向中国转移，半导体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需求将不断增长。

3、发行人产品技术特点及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差异化竞争和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凭借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形成了具有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半导体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以及无应力抛光设备、立式炉管设备等产品线，致力于为全球集成电路行业提供先进的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

公司的核心技术 SAPS 及 TEBO 兆声波清洗、单片槽式组合清洗、先进电镀和无应力抛光等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建立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公司 SAPS 与 TEBO 清洗设备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首次解决了兆声波清洗技术在单片清洗设备上应用的两大世界性难题，即晶圆翘曲引起的表面兆声波能量分布不均匀性的难题和兆声波气穴破裂在图形晶圆表面上造成芯片结构损伤的问题。公司 SAPS 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先进存储器 DRAM、3D NAND 及逻辑电路芯片的制造，帮助客户有效提高产品良率。同时，SAPS 技术也用于半导体硅片抛光后的最终清洗，设备进入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多家 8 英寸、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生产厂商。TEBO 技术在逻辑芯片厂完成初步验证，在图形芯片上实现无破坏清洗，特别在微小颗粒的清洗效率上效果突出。

公司在国际上首家推出了具有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 Tahoe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该设备已经在国内大客户端得到初步验证，可比现有单片清洗设备大幅节省硫酸使用量，在未来几年将解决困扰全球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多年的硫酸用量大和处理难的世界性难题。

在半导体电镀设备领域，2018 年公司先进封装电镀设备进入市场，该设备采用公司独特的专利技术，解决了晶圆平边或缺口区域的膜厚均匀性控制问题，凭借技术上的创新，打破了国际巨头的垄断。2019 年公司首台前道铜互连电镀设备已成功进入客户端，该设备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多阳极局部电镀铜核心技术，可以在超薄籽晶层上实现均匀电镀，大幅提高小孔内无气穴电镀的工艺窗口。

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无应力抛铜及 CMP（化学机械抛光）集成设备也在 2019 年进入先进封装客户端进行工艺测试，该设备采用公司独立研发的无应力电抛光专利技术，与传统的 CMP 设备相比可大幅节省抛光工艺的耗材成本。公司将把无应力抛光技术应用于 5nm 及 3nm 技术节点以下的铜互连工艺，同时，因为没有机械应力，可以更加容易把超低 K 介电质（K<2）与铜线集成，从而提高芯片的运算速度。

公司还开发了一系列用于先进封装的湿法设备，包括刷洗设备、湿法刻蚀、涂胶、显影、去胶设备等。这些设备已成功进入国内先进封装客户的主要生产线，与电镀铜及无应力抛光设备组合，可为先进封装客户提供全套湿法工艺设备及解决方案。

目前，中国大陆能提供半导体清洗设备的企业较少，主要包括盛美半导体、北方华创、芯源微及至纯科技。其中盛美半导体为国内半导体清洗设备的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领域的单片清洗设备，其中包括单片 SAPS 兆声波清洗设备、单片 TEBO 兆声波清洗设备、单片背面清洗设备、单片刷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和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等，产品线较为丰富；北方华创的主要清洗设备产品为单片及槽式清洗设备，可适用于技术节点为 65nm、28nm 工艺的芯片制造；至纯科技具备生产 8-12 英寸高阶单晶圆湿法清洗设备和槽式湿法清洗设备的相关技术，能够覆盖包括晶圆制造、先进封装、太阳能在内多个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芯源微目前产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领域 0.13μm 及以上工艺节点的

单片式刷洗领域。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编著的《2019年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依据行业季度统计报表及各地方协会统计数据，对在集成电路领域的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的制造企业收入情况进行排名（未填报报表或地方协会未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不在评选范围内）。2018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五强企业中，盛美半导体排名第四位，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1	中微公司
2	北方华创
3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	盛美半导体
5	芯源微

资料来源：《2019年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为核查境外子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聘请了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K&L GATES LLP、LI, CHOW & COMPANY（李周彭陈律师

行）、Kim & Chang（金·张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林文杰律师事务所（M. K. LAM & CO.）为本次发行提供关于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的费用 19,686.67 美元；发行人已支付 K&L GATES LLP 的费用 629,125.50 美元；发行人聘请 LI, CHOW & COMPANY（李周彭陈律师行）已支付的费用为 21,000 美元；发行人聘请 Kim & Chang（金·张律师事务所）已支付的费用为 50,708.05 美元。

为核查公司境外专利情况，发行人聘请了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关于境外专利的相关服务。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宏祥，经营范围为：为中外客户提供专利代理、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咨询、法律事务服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的费用 1,381,163.35 元。

为翻译公司外文文件，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并出具相关翻译文件。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单国杰，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的费用按照翻译次数及翻译内容计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 700,117.00 元。

公司聘请了上海九富价值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支付 10,000.00 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博文　李凌

张博文　　李　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26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26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26日

任　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2021年10月26日

周　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0月26日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张博文、李凌担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博文　　李　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CM Research(Shanghai), Inc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法定代表人	HUI WANG
注册资本	39,020.1347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盛美半导体”）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和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等。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和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自主研发的单片兆声波清洗技术、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技术、电镀技术、无应力抛光技术和立式炉管技术等，向全球晶圆制造、先进封装及其他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客户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立足自主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成功研发出全球首创的SAPS、TEBO兆声波清洗技术和Tahoe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技术，可应用于45nm及以下技术节点的晶圆清洗领域，可有效解决刻蚀后有机沾污和颗粒的清洗难题，并大幅减少浓硫酸等化学试剂的使用量，在帮助客户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满足节能减排的要求。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已发展成为中国大陆少数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专用设备提供商，产品得到众多国内外主流半导体厂商的认可，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所属领域	客户名称

1	芯片制造	海力士、华虹集团、长江存储、中芯国际、合肥长鑫
2	先进封装	长电科技、通富微电、中芯长电、Nepes
3	半导体硅片制造及回收	上海新昇、金瑞泓、台湾合晶科技、台湾昇阳
4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上海集成电路、华进半导体

公司的兆声波单片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及铜互连电镀工艺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322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152项，境外授权专利170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317项，并获得“上海市集成电路先进湿法工艺设备重点实验室”称号；公司是“20-14nm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和“65-45nm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等中国“02专项”重大科研项目的主要课题单位；2020年12月，公司“SAPS（空间交变相位移）兆声波清洗技术”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29,393.43	184,352.37	130,800.15	63,60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4,743.11	104,867.33	82,992.90	14,504.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3%	35.60%	32.56%	76.3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528.08	100,747.18	75,673.30	55,026.91
净利润（万元）	8,967.60	19,676.99	13,488.73	9,253.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67.60	19,676.99	13,488.73	9,25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885.66	9,243.78	13,047.50	7,14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50	0.3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50	0.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21.20	34.22	1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93.21	-8,824.49	7,270.65	3,881.0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3%	13.97%	13.12	14.4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公司与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分别在科创板和 NASDAQ 股票市场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将与公司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美国 NASDAQ 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公司与美国 ACMR 需要同时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对于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两地同步披露。

由于中美两国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差异，公司和美国 ACMR 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会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由于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及语言、文化、表述习惯差异，以及中美两地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资本市场具体情况不同，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价格与美国 ACMR 在 NASDAQ 股票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2、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微电子、电气、机械、材料、化学工程、流体力学、自动化、图像识别、通讯、软件系统等众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半导体行业技术日新月异，清洗设备对晶圆表面污染物的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以避免杂质影响芯片良率和产品性能。此外，客户对清洗设备清洗表面污染物的种类、清洗效率、腔体数量、适用技术节点等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公司长期坚持差异化竞争和创新的发展战略，若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亦或芯片工艺节点继续缩小，再或芯片制造新技术的出现，都可能导致公司的 SAPS、TEBO、Tahoe 等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先进程度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主要被国际巨头企业所占据，公司产品在其面向的市场均与国际巨头直接竞争。与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

设备企业相比，国际巨头企业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技术储备、销售团队、制造能力、销售渠道和市场知名度，拥有更广泛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关系，也拥有更长的经营历史、更为丰富的产品系列、更为广泛的地域覆盖，能够更好地识别和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部分国际巨头还能为同时购买多种产品的客户提供捆绑折扣。

近年来随着中国半导体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增长，中国半导体制造、封测、材料、设备等子行业的发展迅速。伴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第三次转移的进程，中国大陆市场预计将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企业竞争的主战场，公司未来将面临国际巨头企业和中国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公司产品与国际巨头相比，在适用技术节点、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有一定的差距，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与该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4、对部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设备中使用的部分关键零部件依赖于公司当前的供应商，比如：Product Systems,Inc.为公司单片清洗设备中关键零部件兆声波发生器的唯一供应商；NINEBELL 为公司单片清洗设备中传送系统中机器人手臂的主要供应商；Advanced Electric Co.,Inc.为公司单片清洗设备中阀门的关键供应商。如果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该等供应商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生产计划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更换该等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来源，可能会在过渡阶段出现供应中断，导致公司产品延迟交货，并产生高额费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决定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由于薪酬或其他原因，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者公司无法激励现有技术人才，亦或无法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可能发生技术团队配置不足的情形，从而无法继续研发和销售新产品，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也可能会面临更高的招聘及培训成本，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335.5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355.71 万股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博文、李凌担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博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海通证券内训师，经济学硕士。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沪硅产业（688126.SH）、德豪润达（002005.SZ）、长电科技（600584.SH）、恩华药业（002262.SZ）、山推股份（000680.SZ）、宁波精达（603088.SH）、科泰电源（300153.SZ）、金石东方（300434.SZ）等 IPO、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

李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管理学硕士，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和参与了新日股份（603787.SH）、岱美股份（603730.SH）、沪硅产业（688126.SH）等 IPO 项目和云维股份（600725.SH）、宏源证券（000562.SZ）、云内动力（000903.SZ）、大东方（600327.SH）等再融资项目以及云内动力（000903.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无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曹岳承、王建伟、王来柱、席华。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旭初”）19.39%的合伙份额并作为海通旭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旭初持有公司0.59%的股份。本保荐机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版）》，发行人从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为战略性新兴产业：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电子核心产业-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所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是中国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为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国近年来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31,947.41万元，占最近三

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80%。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的要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542人，其中研发人员为228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42.07%，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的要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322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317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98.06%、98.24%和96.81%。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的要求。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5,026.91万元、75,673.30万和100,747.18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5.31%。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款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05年4月25日，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松出批字（2005）第024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同意ACM RESEARCH, INC.出资设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为120万美元。2005年4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松出独资字［2005］122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5月17日，盛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0月30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30日，盛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盛美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55,289.00万元为基础，按1：0.6740的比例折为372,649,808股股份，其余18,024.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7,264.98万元。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31663A）。截至目前，公司依然依法存续。综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满三年。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盛美半导体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通过视频及电话等方式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

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9,020.13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335.58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人民币43,355.71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9,020.13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335.5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四）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0.07亿元，符合最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标准。

根据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境内上市的估值情况，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符合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四）项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7、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8、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9、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0、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李凌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张博文　　李　凌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卫东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任　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_____

周　杰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周　杰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盛美半导体/公司/发行人	指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有限	指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盛美无锡	指	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帷上海	指	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清芯	指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清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盛美韩国	指	ACM Research Korea CO., LTD.，香港清芯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韩国的公司
盛美加州	指	ACM Research (CA), Inc.，香港清芯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公司
盛奕科技	指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企业
盛芯上海	指	盛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发行人部分员工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
美国 ACMR	指	ACM Research, Inc.，发行人控股股东，系 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CMR
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芯维咨询	指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旭初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太湖国联	指	无锡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芯时咨询	指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风投资	指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芯港咨询	指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勇崆咨询	指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善亦企管	指	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创新	指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润广投资	指	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产投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科创投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	指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出具的关于美国 ACMR 的法律意见书
《盛美加州法律意见书》	指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出具的关于盛美加州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	指	李周彭陈律师行（LI, CHOW & COMPANY）出具的关于香港清芯的法律意见书

《盛美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Kim & Chang（金·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美韩国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NASDAQ	指	The NASDAQ Stock Market，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4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述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决议，美国 ACMR 同意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授权 HUI WANG 代表美国 ACMR 负责推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 G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美国 ACMR 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无需取得美国特拉华州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 NASDAQ 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31663A），注册资本：39,020.1347 万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法定代表人：HUI WANG[1]；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7 日；营业期限：2005 年 5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

[1] 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国国籍，护照号：5458224**，中英文姓名（中文名为王晖，英文名为 HUI WANG / David H. Wang）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均统称为 HUI WANG。

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系由盛美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5 月 17 日盛美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

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9.84 万元、7,140.06 万元及 13,047.5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规定的范围，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原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020.1347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4,335.5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盛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8 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为盛美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盛美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财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分别为美国 ACMR、芯维咨询、海通旭初、金浦投资、太湖国联、芯时咨询、海风投资和芯港咨询，该等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357,692,308	91.67
2	芯维咨询	4,756,154	1.22
3	海通旭初	2,307,692	0.59
4	金浦投资	1,923,077	0.49
5	太湖国联	1,923,077	0.49
6	芯时投资	1,781,923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海风投资	1,538,462	0.39
8	芯港投资	727,115	0.19
9	勇崆咨询	1,769,231	0.45
10	善亦企管	1,166,924	0.30
11	尚融创新	2,076,924	0.53
12	尚融聚源	230,769	0.06
13	润广投资	1,538,462	0.39
14	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4,615,384	1.18
15	浦东产投	4,615,384	1.18
16	张江科创投	1,538,461	0.39
合计		**390,201,34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 ACMR 持有发行人 357,692,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6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的 A 类普通股 168,006 股（每股 A 类普通股拥有 1 票投票权）、B 类普通股 1,146,934 股（每股 B 类普通股拥有 20 票投票权），合计持有美国 ACMR 不低于 40%的投票权，并通过美国 ACMR 控制发行人 91.6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盛美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盛美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盛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8 名发起人，分别为美国 ACMR、芯维咨询、海通旭初、金浦投资、太湖国联、芯时咨询、海风投资和芯港咨询，该等发起人为盛美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357,692,308	净资产整体折股	95.99
2	芯维咨询	4,756,154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8
3	海通旭初	2,307,69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62
4	金浦投资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2
5	太湖国联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2
6	芯时投资	1,781,92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8
7	海风投资	1,538,46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1
8	芯港投资	727,115	净资产整体折股	0.20
合计		**372,649,808**	**-**	**100.00**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除盛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自盛美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盛美有限共进行了 6 次增资、4 次实收资本变更、3 次股权转让、1 次股东分立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盛美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和张江科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界定的国有股东。发行人尚待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3 家控股子公司香港清芯、盛美韩国和盛美加州均系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美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认证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913.81 万元、53,961.17 万元和 74,340.81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25%、98.06%和 98.24%，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问卷、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与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面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上市章程（草案）》《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和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和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5 月 7 日，盛帷上海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盛帷上海受让坐落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 C02-05c 地块，面积为 42,786.30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土地出让金支付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37 处、面积合计约 19,959.59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研发、仓储及员工住宿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共计 7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6,429.45 平方米的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上述 7 处租赁物业中，发行人向张江集团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90 号 4 幢 1-5 层、面积合计 5,900.28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土地证，该土地证目前所载明的权利人为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创业源）。

根据出租方张江集团出具的说明函，其于 2007 年与张江创业源签订了房屋购买合同，购买蔡伦路 1690 号 4 幢房屋，张江集团已按房屋购买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等义务，张江创业源也已将该房屋交付给张江集团，但因土地合同、控详规划以及相关证照上的土地用途等记载不完全吻合，张江创业源办出房产证预计需要较长的时间，其目前尚未将蔡伦路 1690 号 4 幢房屋产权过户给张江集团，张江集团承诺其有权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上述房屋权属影响发行人租用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未受到影响，且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和仓储，所在地区有足够的房屋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较小。

就发行人向张江集团承租上述物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已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及使用上述房屋的，美国 ACMR 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搬迁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扣除保险公司实际理赔金额）。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盛美无锡向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坐落于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 33-1-601 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 148.55 平方米）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境内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 18,447.04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张江厂房洁净室改造工程和其他装修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为 3,702,119.11 元。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4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法律意见书》以及 Drew & Napier LLC、台一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尽调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8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08 项。

根据《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法律意见书》以及 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Liang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Marks & Clerk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24 项。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美国 ACMR 授予盛美有限一项全球的知识产权许可，包括但不限于 45 项专利和正在申请的 62 项专利。根据《美国 ACMR 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利许可中仍在有效期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注册地
1	美国 ACMR	电解抛光组件以及对导电层执行电解抛光的方法	发明	028225864	2002.11.13	中国
2	美国 ACMR	ADAPTIVE ELECTROPOLISHING USING THICKNESS MEASUREMENTSAND REMOVAL OF BARRIER AND SACRIFICIAL LAYERS	发明	1020057001191	2003.7.22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注册地
3	美国ACMR	在积体电路制造中控制电抛光处理的移除率均匀性	发明	094105429	2005.2.23	中国台湾
4	美国ACMR	监视金属层的电解抛光制程的方法与系统、电解抛光形成在晶圆上的金属层之系统与其监视方法与系统	发明	093136793	2004.11.26	中国台湾
5	美国ACMR	Electropolishing metal layers on wafers having trenches or vias with dummy structures	发明	10/108614	2002.3.27	美国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项域名。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969,034.67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315,476.10 元、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84,766.77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3,751.33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盛美无锡、盛帷上海），2 家境内参股公司（盛奕科技、石溪产恒），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清芯、盛美韩国、盛美加州）。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登记证明号：浦 201514023937），发行人向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川宏路 365 号 2 幢整栋房屋（租赁面积为 9,629.87 平方米）已被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半导体设备组装、仓储及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如该等房屋抵押权在租赁期限内实现的，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出租方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书》，保证不会因上述房屋抵押事宜造成发行人厂房使用权的中断、暂停等；如发生该等情况，出租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已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因该等房屋抵押事宜造成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屋的，其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搬迁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扣除保险公司实际理赔金额）；若发行人因该等房屋抵押事宜而与出租方和/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其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和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或订单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盛美有限，发行人系由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盛美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美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6 次增资扩股，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出于调整、优化公司架构和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了香港清芯 100%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查阅《上市章程（草案）》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荻、彭明秀、ZHANBING REN。除《律

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HUI WANG、王坚、陈福平、SOTHEARA CHEAV、王俊和李学军。根据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美无锡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 1,000 元，盛美无锡现已足额缴纳完毕罚款。鉴于税务部门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盛美无锡已相应整改并缴纳完毕罚款，金杜认为，盛美无锡的该等税务违法行为

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sh.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hbt.jiangsu.gov.cn/）和江苏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bee.wuxi.gov.cn/）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其中，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承诺将在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该等劳动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及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其中，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承诺将在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 4 次行政处罚（其中 2 项海关行政处罚、1 项公安行政处罚、1 项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金杜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根据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罚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美国 ACMR。根据《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美国 ACMR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美国 ACMR 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美国 ACM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HUI WANG 签署的调查问卷、《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 HUI WANG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王坚签署的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王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了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

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对员工的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部分。

（二）盛芯上海

报告期内，盛芯上海持有控股股东美国 ACMR 股份，该企业的部分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员工。2020 年 4 月 30 日，美国 ACMR 与盛芯上海签署《股份转让及本票终止协议》（SHARE TRANSFER AND NOTE CANCELLATION AGREEMENT），约定盛芯上海将其目前持有的美国 ACMR 242,681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美国 ACMR，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部分。

（三）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 ACMR 期权统计表、期权计划和授予文件以及《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 ACMR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为 1,053,335 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合计 1,702,513 份。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

根据美国 ACMR 的上市招股说明书、《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存在特殊表决权，具体为：美国 ACMR 的普通股股票分为 A 类股和 B 类股，每单位 B 类股享有 20 单位 A 类股的投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168,006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和 1,146,934 股 B 类普通股股票，合计持有

美国 ACMR 投票权不低于 40%。美国 ACMR 于 2017 年 11 月在 NASDAQ 上市，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A 类普通股和 B 类普通股转换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部分。

若美国 ACMR 全部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依据上述转换约定，以 1 比 1 的方式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则 HUI WANG 对美国 ACMR 的投票权比例将低于 10%，并可能失去第一大投票权地位，将间接导致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 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 ACMR 的 B 类普通股转换为 A 类普通股。”

但是，依据上述转换约定，若美国 ACMR 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的十月市值均未超过 10 亿美元，且于 2023 年 10 月的十月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则美国 ACMR 的 B 类普通股将依据上述转换约定以 1 比 1 的比例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发行人将最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辉

陈复安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 年 5 月 27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324 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为 NASDAQ 上市公司 42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54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60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盛芯上海.....83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国有股东标示管理及评估备案事宜.....97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新增股东.....99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121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27

九、《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行政处罚.....129

十、《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专利许可及共有专利.....134

十一、《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存放在境外的款项.....139

十二、《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社保及公积金.....144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为 NASDAQ 上市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为 NASDAQ 上市公司，持有发行人 91.67%的股权。美国 ACMR 为控股型公司，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

请发行人披露：（1）ACMR 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 NASDAQ 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2）ACMR 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充分履行了 NASDAQ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本次发行上市对 ACMR 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 ACMR 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是否符合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ACMR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NASDAQ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1. 关于政府监管机构以及NASDAQ的审批程序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 Gates LLP 和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就美国 ACMR 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美国法律意见书）：

（1）美国 ACMR 在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以下简称美国 SEC）提交的文件中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

本部分“（二）ACMR 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充分履行了 NASDAQ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无需获得对美国 ACMR 具有管辖权的美国特拉华州任何政府当局或监管机构及 NASDAQ、美国 SEC 所适用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美国 ACMR 作为注册在特拉华州的 NASDAQ 上市公司，应当遵守美国联邦法律和特拉华州法律的规定。美国 SEC 网站（网址：https://www.sec.gov/，下同）列载了证券业相关联邦法律（The Laws That Govern the Securities Industry）（网址：https://www.sec.gov/answers/about-lawsshtml.html），包括《1933 年证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1934 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1939 年信托合同法》（Trust Indenture Act of 1939）、《1940 年投资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1940 年投资顾问法》（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2010 年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10）、《2012 年创业企业扶助法》（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of 2012）以及与美国 SEC 及主要证券法律相关的规章条例（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nd Major Securities Laws）（以下统称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根据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现行有效的特拉华州法律以及 NASDAQ 规章条例的规定，美国 ACMR 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美国 ACMR 需向美国 SEC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无需获得美国 SEC 和 NASDAQ 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2. **关于美国ACMR股东的批准程序**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美国 ACMR 股东批准，具体如下：

“（1）根据《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注册在特拉华州的公司的股东主要有权参与以下类型的决策：①选举董事（尽管董事会通常有权在年度股东大会间隔期内选举额外董事）；②批准或反对修改注册证书（需事先经得董

事会批准）或组织细则（尽管董事会通常有权修改组织细则，而无需经得股东批准）；③批准或反对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的根本性变化，包括合并、解散、强制性股票交换或对公司绝大部分资产的处置；以及④授权公司未来增发股份（之后，董事会有权在任何时间决定何时发行以及发行的股数）。

（2）美国 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Restate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赋予 A 类普通股股东和 B 类普通股股东就以下事项的投票权：①变更授权股份数目（须经已发行的 A 类普通股和 B 类普通股的多数票共同表决通过）；②将 A 类普通股与 B 类普通股区别对待进行的分红或分配（须经已发行 A 类股和已发行 B 类股的多数票分别表决通过）；③直接或间接变更《经重述注册证书》中关于普通股权利的任何条款（须经已发行的 B 类股的多数票表决通过）；④在 B 类股首次代表低于美国 ACMR 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投票权 35%之日前，变更控制权交易（须经已发行 B 类股的多数票表决通过，但受限于《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的要求）；⑤在 B 类股首次代表低于美国 ACMR 已发行股份总投票权半数之日后，罢免董事（须经所有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三分之二票共同表决通过）；⑥修订美国 ACMR 的组织细则（须经已发行的 A 类股和 B 类股的多数票共同表决通过，直至 B 类股首次代表低于美国 ACMR 已发行股份总投票权半数之日，此后，须经三分之二票共同表决通过）；以及⑦修订《经重述注册证书》（B 类股首次代表低于美国 ACMR 已发行股份总投票权半数之日后，须经美国 ACMR 已发行股份总投票权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NASDAQ 的现行上市规则要求下列事项须经股东批准：①受限于特定除外情况，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据以获得股票的股权薪酬计划；②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证券持有人或其附属实体发行特定普通股；③发行普通股，其中，该等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权等于或大于所述发行前 20%的投票权，或在所述发行后，所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将等于或大于所述发行前 20%的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但特定例外情况除外；以及④进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证券发行。

鉴于《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NASDAQ 现行上市规则和《经重述注册证书》（Restate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均未要求本次发行

上市必须经美国 ACMR 股东批准，因此，本次发行上市无需获得美国 ACMR 股东批准。”

3. 关于美国ACMR董事会的批准程序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与《经重述注册证书》（Restate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美国 ACMR 的业务和事务由董事会管理，或者根据董事会的指示进行管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取得美国 ACMR 董事会批准，具体如下：

（1）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并批准美国 ACMR 的高级管理人员代表美国 ACMR 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采取的行动，授权 HUI WANG 按照董事会的进一步批准和授权采取行动。

（2）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和批准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同意并批准美国 ACMR 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代表美国 ACMR 及至今已采取的行动。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美国 ACMR 内部的批准及授权，美国 ACMR 在其向美国 SEC 提交的文件中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信息披露，无需获得对美国 ACMR 具有管辖权的美国特拉华州任何政府当局或监管机构以及 NASDAQ、美国 SEC 所适用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二）ACMR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充分履行了NASDAQ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的规定，每一个在 1964 年《证券法修正案》制定之前已经提交了包含有效承诺的注册文件且已经实施的，和在此之后提交根据《1933 年证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已经生效的注册文件的发行人，应当向美国 SEC 提交美国 SEC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保护投资者而制定的必要或适当的规定可能要求的涉及证券注册相关的补充性的、周期性的信息、文件及报告。

根据美国 SEC 的公平披露条例（REGULATION FAIR DISCLOSURE）的规定，禁止证券发行单位有选择性地披露信息，要求上市公司在全面性向公众公开财务信息之前，不得披露重要的非公开信息给特定的证券市场专业人士、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与经纪人。

根据纳斯达克上市规则（NASDAQ LISTING RULES）第 5250 条的规定，“除特殊情况外，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应通过任何符合《公平披露条例》的披露方法（或多种方法的组合）及时向公众披露任何合理预期会影响其证券价值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 SEC 网站和美国 ACMR 官网（网址：https://www.acmrcsh.com/，下同）查阅美国 ACMR 发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美国 ACMR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了如下书面信息披露，包括：

（1） 美国 ACMR 在其向美国 SEC 提交的文件中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① 2019 年 6 月 17 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 ACMR 向美国 SEC 提交临时报告（FORM 8-K, CURRENT REPORT），宣布将在未来三年内完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发布了相关新闻稿作为临时报告的附录。

② 2019 年 6 月 18 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 ACMR 向美国 SEC 提交临时报告（FORM 8-K, CURRENT REPORT），宣布为了满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融资引进投资者，并与中国境内的私募基金、机构投资者及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③ 2019 年 12 月 6 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 ACMR 向美国 SEC 提交临时报告（FORM 8-K, CURRENT REPORT），宣布发行人与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约定对临港新片区的目标地块进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将在该地块建设新的研发中心与生产设施。该地块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的建设地点。

④ 2019 年 12 月 17 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 ACMR 向美国 SEC 提交临时报告（FORM 8-K, CURRENT REPORT），宣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融资引进投资者，并与原有股东及包括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在内的八名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⑤ 2020 年 6 月 1 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 ACMR 向美国 SEC 提交临时报告（FORM 8-K, CURRENT REPORT），宣布发行人于北京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上交所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发布了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英文翻译件作为临时报告的附录；同时，该临时公告对本次发行上市前两轮融资，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及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美国 ACMR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HUI WANG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此外，美国 ACMR 在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文件中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2） 美国 ACMR 分别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和 2020 年 5 月 6 日在美国 ACMR 官网发布了相关新闻稿，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讨论或提及，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时间安排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两轮股权融资等事项。

（3） 美国 ACMR 官网发布的相关投资者介绍（Investor Presentations）中提及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与时间安排。

如前所述，美国 ACMR 在其向美国 SEC 提交的文件中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目前，美国 ACMR 不负有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 NASDAQ 的信息披露义务，预计美国 ACMR 未来亦无需对 NASDAQ 承担任何披露义务。但是，根据 NASDAQ 上市规则（NASDAQ LISTING RULES），美国 ACMR 可能会被要求（1）及时向公众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经合理预期会影响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证券价值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的发展情况，以及（2）在美国 ACMR

发布重大消息前通知 NASDAQ；截至目前，美国 ACMR 不负有就本次上市事宜通知 NASDAQ 的义务”。

因此，美国 ACMR 在其向美国 SEC 提交的文件中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无需向 NASDAQ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不存在 NASDAQ 上市规则（NASDAQ LISTING RULES）载明的上述需提前通知 NASDAQ 的情形，故也无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事先通知 NASDAQ。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在 NASDA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任何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受到美国 SEC 和 NASDAQ 的任何问询”。

（三）本次发行上市对ACMR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本次发行上市对美国ACMR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行人均为美国 ACMR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询价结果以及考虑对美国 ACMR 中小投资者的影响等因素后，发行人将实施本次发行上市。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美国 ACMR 内部的批准及授权，美国 ACMR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了书面信息披露，保障了美国 ACMR 投资者的知情权。

（3）美国 ACMR 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将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进行拟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及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本次发行上市未影响美国 ACMR 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权利。

（5）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取得美国 ACMR 董事会批准。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一般而言，根据《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美国 ACMR 的股东如果对董事会根据适用治理惯例所做的决定不满，实践中，其只能通过出售股票获得救济，任何其他救济都需要证明有不当或非法行为。此外，美国 ACMR 的董事对股东负有诸如注意义务和忠诚义务的信托义务，股东如有理由认为董事违反信托义务，并认为其因此遭受损害的，可提起诉讼。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美国 ACMR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美国ACMR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 ACMR 股东名册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 SEC 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和 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以下合称美国 ACMR 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1）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10.30
2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119,576	6.92
3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4	5.15
4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787,098	4.86
5	HAIPING DUN	285,030	1.76
合计		**4,691,208**	**28.99**

（2）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HUI WANG	1,146,934	61.58
2	SOPHIA WANG	117,334	6.30
3	BRIAN WANG	117,334	6.30

4	HAIPING DUN	100,000	5.37
5	STEPHEN SUN-HAI CHIAO	69,815	3.75
合计		**1,551,417**	**83.29**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的声明及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述各股东与美国 ACMR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的任何股东未就本次上市针对公司向任何法院、政府或行政机构提起任何未决、预期或潜在的法律行动、程序或诉讼”。

（四）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ACMR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非财务信息对比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对比，发现的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内容
美国 ACMR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美国 ACMR 持有发行人 91.67%股份。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上海盛美是我们的主要运营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是美国盛美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与员工、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就同业竞争和保密事项进行约定，受有关劳动合同条款的保护和约束。”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我们没有与任何员工签订雇佣或留任协议，也没有对任何员工保持关键人身保险政策。…… 此外，我们的高级管理层可以加入竞争对手或组建竞争公司。”
盛美有限股东名称	“2017 年 5 月 2 日，上海创投与美国 ACMR 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17 年 8 月，美国盛美收购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盛美 18.77%股权。”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内容
	18.77%股权转让给美国 ACMR，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	
发行人两轮股权融资投资金额	（1）“2019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对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18,792.4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 1,49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17,296.65 万元。” （2）“立信会计师对盛美半导体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盛美半导体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22,817.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 1,755.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21,061.85 万元。”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为了取得上市和科创板 IPO 资格，2019 年 6 月 12 日，上海盛美与七名投资者（“首期投资者”）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首期投资者同意向上海盛美支付总价 187,900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27,300 千美元），收购上海盛美当时已发行在外的 4.2%股权。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海盛美与八名驻华投资公司（“二期投资者”）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二期投资者同意按照每股 13 元人民币的收购价格（与首期投资者支付的每股收购价格相同），以总价 228,200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32,400 千美元）收购上海盛美的股份。”
盛美有限与盛美加州的成立时间	（1）盛美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成立。 （2）盛美加州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成立。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19 年 6 月，清芯成立了加利福尼亚州全资子公司，即 ACM Research (CA), Inc.（“盛美加州”），代表上海盛美提供采购服务。……ACM Research (CA), Inc.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1）发行人向张江集团承租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90 号 4 幢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5,900.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向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川宏路 365 号 2 幢整栋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9,629.87 平方米，租赁期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07 年，上海盛美与张江集团（关联方，请参阅附注 11）就位于中国上海市的约 63,510 平方英尺制造与办公空间签署了经营租赁协议。租期和付款条款与张江集团不时进行过修订和展期。与张江集团之间的租赁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盛美按月进行物业租赁。2018 年 4 月 26 日，上海盛美与张江集团签署了续约租约，期限为 2018 年 1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内容
	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3年1月15日。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租约，上海盛美每月需支付 366 千元人民币租金（相当于 55 千美元）。所需保证金为 1,077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163 千美元）。……2018 年 1 月，上海盛美就位于上海市浦东区的第二工厂签署了经营租赁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该设施合计建筑面积为 50,000 平方英尺。月租金在租期内会有变动。”

美国 ACMR 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因美国 ACMR 文件翻译、数据取整、信息理解差异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披露准确，上述差异对本次发行上市投资者价值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财务信息对比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为 NASDAQ 上市公司，发行人为美国 ACMR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美国 ACMR 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单独披露其财务数据。若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对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直接比较，双方存在差异，主要系因披露主体与合并范围不同，以及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编制基础不同所导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与美国 ACMR 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美国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美国 ACMR 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NASDAQ 上市规则和美国 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Restate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核查美国 ACMR 本次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

NASDAQ 以及美国 SEC 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2、取得美国法律意见书，查阅美国 SEC 选择性披露与内幕交易（Selective Disclosure and Insider Trading）的公平披露规则（Regulation Fair Disclosure）、NASDAQ 上市规则，并登录美国 SEC 网站、美国 ACMR 官网查阅美国 ACMR 发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新闻稿、投资者介绍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美国 ACMR 就其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

3、取得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美国 ACMR 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分析本次发行上市对美国 ACMR 中小投资者的影响；

4、取得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股东名册、美国 ACMR 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查询美国 SEC 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前述各股东与美国 ACMR 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登录美国 SEC 网站查阅美国 ACMR 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美国 ACMR 内部的批准及授权，美国 ACMR 在其向美国 SEC 提交的文件中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信息披露，无需获得对美国 ACMR 具有管辖权的美国特拉华州任何政府当局或监管机构以及 NASDAQ、美国 SEC 所适用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2、美国 ACMR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美国 ACMR 在 NASDA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任何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受到美国 SEC 和 NASDAQ 的任何问询；

3、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美国 ACMR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各美国 ACMR 主要股东与美国 ACMR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

或潜在纠纷，美国 ACMR 的股东未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美国 ACMR 向法院、政府或行政机构提起未决、预期或潜在的法律行动、程序或诉讼；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与美国 ACMR 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 ACMR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HUIWANG 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为 1,053,335 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合计 1,702,513 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ACMR期权统计表、期权计划和授予文件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为1,053,335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合计1,702,513份。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2条的规定：“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鉴于美国ACMR授予

发行人员工股票期权，属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员工之间的行为，发行人并非该等股票期权授予行为的主体之一，因此，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2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人员获得的美国ACMR的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172.47万元、399.78万元和739.90万元，控股股东美国ACMR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美国ACMR 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1998 STOCK OPTION PLAN）、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2016 OMNIBUS INCENTIVE PLAN）、期权授予协议、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SEC网站查阅美国ACMR发布的公告，美国ACMR自设立以来，制定了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别为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和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

① 概况

1998年4月，美国ACMR董事会通过了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该计划下发布的股票期权计划包括激励性股票期权（ISO）和非法定股票期权（NSO）。

② 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

激励性股票期权仅可以授予美国ACMR员工，每项激励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100%；非法定股票期权可以授予美国ACMR员工、董事和顾问，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每项非法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之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85%。

如果被授予人在期权授予日持有的股票占美国ACMR或其任何关联方所有类型股票合计表决权10%以上，则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不低于授予日股票市场价值的110%，并且该期权在自授予日起五年之后无法行使。

2014年3月，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已终止，终止后不再据此授予新的期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美国ACMR 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尚未行权且有效的期权数量为1,369,615份，每一份期权对应一股美国ACMR A类普通股股票。

③ 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

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的期权在授予日后10年届满之日终止。美国ACMR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期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期权分期行权的时间（分期间隔可以（但非必须）相等），并在期权授予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在前述时间段内，期权持有人可以就分配到该期间的部分或全部期权进行行权，之前期间未行使的部分可以在此期间累积计算。在分期行权期间届满之后，所有剩余股票期权均可以在期权有效期截止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行权。

此外，期权有效期可能根据下列规定在终止日期前结束：①服务提供方的身份终止。如果期权持有人在期权有效期内基于除残疾或死亡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公司的服务提供方，期权有效期应当在期权持有人不再是服务提供方之日以后3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②死亡。如果期权持有人在被美国ACMR或其任何关联方雇佣期间死亡，期权有效期应当在期权持有人死亡之日以后12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③残疾。如果期权持有人的雇佣基于残疾终止，期权有效期应在期权持有人终止雇佣之日以后12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④休假。如果期权持有人由于残疾、为期权持有人雇佣行为所在地政府服役（无论是军役或是民兵役）、或者美国ACMR董事会指定的期权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目的或原因从公司休假，期权持有人在前述休假期间，不会仅仅因为前述休假被认定为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但另有

明确规定的除外。

（2）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

① 概况

2016年12月，美国ACMR董事会通过了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本次计划包括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单位、非限制性股票、其他股票奖励及现金奖励等。

② 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

根据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可以授予董事会指定的服务提供方，但需要在授予协议中明确期权为非法定期权还是激励性股票期权。

激励性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董事会确定，其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100%；如果被授予人在期权授予日持有美国ACMR 10%以上的股票，则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不低于授予之日股票市场价值的110%，并且该期权在自授予日起五年之后无法行使。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可发行的A类普通股股数应等于下列两项之和：①2,333,334股；以及②在从2018年第一天开始直到2026年（包括2026年）结束的期间，每年按照下列二者之中的较低者保持增长：A、前一个财务年度最后一天发行在外股票的4%（在转换的基础上）；以及B、董事会决定的更低数量的股票。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将于2026年12月27日终止，终止后不再据此授予新的期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美国ACMR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尚未行权且有效的期权数量为2,726,061份。

③ 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期权授予日后10年届满之日终止，每份期权应当在授予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进行行权。以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为例，

相关约定如下：①2016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之后的第3个月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48的股票期权；②2017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之后的第9/11个月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48的股票期权；③2018年和2019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一年后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36的股票期权。

此外，上述股票期权在服务解除后的行权方式如下：①基于除死亡、残疾或正当理由以外的其它任何原因服务解除：股票期权任何不可行权的部分立即到期，并且股票期权任何可行权的部分可在基于除死亡、残疾或正当理由以外的其它原因服务解除之后90天内行使；②基于死亡或残疾服务解除：股票期权任何不可行权的部分立即到期，并且股票期权任何可行权的部分可在基于死亡或残疾服务解除之后12个月内行使；③基于正当理由服务解除：股票期权（包括任何可行权和不可行权的部分）均应在基于正当理由服务解除时立即到期。

2. 认股权证情况

根据美国ACMR的声明及其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美国ACMR发行了两次认股权证（WARRANT）。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4日，美国ACMR与盛芯上海、盛美有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美国ACMR向盛芯上海发行认股权证（WARRANT TO PURCHASE CLASS A COMMON STOCK）。2018年3月，盛芯上海持有的上述认股权证已全部行权。

2017年11月2日，美国ACMR向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团发行认股权证（CLASS A COMMON STOCK PURCHASE WARRANT），约定承销团可以以6.16美元/股的价格购买美国ACMR 80,000股A类普通股，上述认股权证将于2022年11月1日终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承销团持有尚未行权的认股权证为77,810份。

3. 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及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美国ACMR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8,044,759股。上述普通股设置了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其中A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6,182,151股，B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862,608股。每股A类普通股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拥有20票投票权。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8,006股A类股股票和1,146,934股B类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为43.2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为4,095,676份，其中HUI WANG持有的期权数量为1,053,335份。同时，美国ACMR尚未行权的认股权证为77,810份。如果前述股票期权或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美国ACMR的A类普通股数量将相应上升，并使得HUI WANG投票权比例相应下降。

以美国ACMR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授予情况为基础，对相关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后的股权分布情况进行测算如下：

（1）如果所有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持有人（包括HUI WANG）全部同时行权并持有股票，则HUI WANG及其他股东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A类股数量	B类股数量	投票权数量	投票权占比
HUI WANG	1,221,341	1,146,934	24,160,021	41.94%
其他股东	19,134,296	715,674	33,447,776	58.06%
合计	**20,355,637**	**1,862,608**	**57,607,797**	**100.00%**

（2）如果除HUI WANG外的所有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持有人全部同时行权并持有股票，则HUI WANG及其他股东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A类股数量	B类股数量	投票权数量	投票权占比
HUI WANG	168,006	1,146,934	23,106,686	40.86%
其他股东	19,134,296	715,674	33,447,776	59.14%
合计	**19,302,302**	**1,862,608**	**56,554,462**	**100.00%**

综上，以美国ACMR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授予情况为基础，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后HUI WANG的投票权将不

低于40.8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发生变化。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

2、查阅美国ACMR两次股权激励计划文件、美国ACMR各期股权统计表、员工花名册、部分期权授予协议，并取得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与HUI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激励计划的内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

3、取得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并登录美国SEC网站查阅美国ACMR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美国ACMR签订的认股权证相关协议，核查美国ACMR股权激励计划及认股权证的授予及行权情况；

4、测算相关股票期权和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完成后的投票权分布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会因此受到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美国ACMR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授予情况为基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的股票分为 A 类股和 B 类股，每单位 B 类股享有 20 单位 A 类股的投票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UIWANG 持有美国 ACMR168,006 股 A 类股股票和 1,146,934 股 B 类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 ACMR 投票权不低于 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HUIWANG 除直接持有美国 ACMR 的股票外，还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分别间接持有美国 ACMR206,667 股和 60,000 股 A 类股，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间接持有美国 ACMR7,334 股 B 类普通股；HUIWANG 之妻子、子女直接或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持有美国 ACMRA 类或 B 类股票。（3）美国 ACMR 存在将 B 类股股票转换为 A 类股股票相关约定，根据约定，发行人将最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 HUIWANG 的中文姓名；（2）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7 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做相应披露；（3）美国 ACMR 设置 A、B 类股股票及相关转换约定的原因；（4）B 类普通股可转换为 A 类普通股的特定除外情形中“家庭成员”的范围；（5）结合美国 ACMR 投票权的分布情况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进一步论证在 HUIWANG 持有美国 ACMR 投票权不低于 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 ACMR 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6）HUIWANG 与其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 HUIWANG 妻子、子女的持股及投票权情况，进一步论证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7）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的基本情况，包括信托基金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除上述信托基金外，美国 ACMR 层面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8）B 类股股票转换为 A 类股股票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中文姓名

根据实际控制人HUI WANG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证号：USA31006111****），HUI WANG的中文姓名为王晖。

（二）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7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美国ACMR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做相应披露

发行人已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7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控股股东美国ACMR为美国NASDAQ股票市场上市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美国ACMR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1998年1月，美国ACMR前身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2016年9月，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作为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2016年11月，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重组吸收合并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重组完成后，原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不再存续，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ACM Research, Inc.继续存续。

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设立时经股东批准的注册证书即对A、B类普通股的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了约定。2017年10月，美国ACMR股东批准同意对注册证书进行重述修订，该等重述修订后，美国ACMR注册证书内容未再发生变更。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

美国ACMR关于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自ACM Research,Inc.（特拉华州）设立时的注册证书生效后运行，未明确约定运行期限。

（三）持有人资格

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重组吸收合并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完成后，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在合并前发行的每1股普通股被转换为1股B类普通股。

根据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除B类普通股持有人经许可转让外，其他股东均无资格获得B类普通股。经许可转让主要指：

1、由合格股东转让给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或经许可实体；

2、由合格股东的经许可实体转让给该合格股东或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或其他经许可实体；

3、由合格股东转让给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人或实体:自该合格股东成为合格股东之日至转让之日，都是该合格股东唯一的股权所有人。

其中，“合格股东”指：截至经重述注册证书备案日（2017年11月7日）持有B类普通股的股东或在备案日后根据经许可转让受让B类普通股的股东；

“经许可实体”指：1、符合以下条件的善意信托，需满足（1）受托人为合格股东、该合格股东的受托人、该合格股东的家族成员或提供受托服务的专业人士（包括私人专业受托机构、信托公司或银行信托部门）及（2）受益人仅由该合格股东、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族成员、信托受益人或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其他经许可实体组成；2、由该合格股东或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或其他经许可实体完全拥有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其他实体。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美国ACMR发行的普通股合计数为18,044,759股。上述普通股设置了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其中A类普通股合计为16,182,151股，B类普通股合计为1,862,608股。每股A类普通股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拥有20票投票权。

（五）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1、一般事项表决

除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另行要求的以外，在美国ACMR年度股东大会或特别股东大会上，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持有人作为同一类别进行表决。在以下情形下，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要求A类普通股或B类普通股持有人作为单独的类别进行表决：

（1）若美国ACMR寻求修订注册证书，从而提高某一类别股票的授权股份数量，或者提高或减少某一类别股票的每股面值，则该类别需要单独表决以批准拟议的修订；

（2）若美国ACMR寻求修订注册证书，从而改变或变更某一类别股票的权力、优先权或特别权利，导致此类股票的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则该类别需要单独表决以批准拟议的修订；

（3）如果美国ACMR寻求宣告股利或分配，则需要在两个类别之间进行区别处理。

对于任何股利或分配，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持有人有权在每股基础上，以平等、相同、按比例的方式进行分摊，但经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多数已发行股份的持有人表决批准进行区别处理时除外，此时，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应作为不同类别单独表决。

2、控制权变更表决

在已发行B类普通股在当时美国ACMR已发行且有权就董事选任进行一般表决的所有股本表决权中的占比低于35%之前，除非事先达到已发行B类普通股（作为单独类别进行表决）半数以上持有人表决通过（或者如果根据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届时准许以股东书面同意的方式采取行动，则取得所述书面同意），以及适用法律、经重述注册证书或组织细则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表决，否则美国ACMR不得开展控制权变更交易。对于前述目的，以下各项事件应视为“控制权变更交易”：

（1）符合以下条件的兼并或合并

①美国ACMR作为参与方，或 ②美国ACMR的子公司作为参与方，且美国ACMR根据兼并或合并发行其股份。

但是，在该兼并或合并之前存在的公司股份继续存续的，或者转换或互换得到的股份在该兼并或合并之后占留存公司或新设公司股本表决权的多数；或者如果留存公司或新设公司在所述兼并或合并之后是另一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则占所述留存公司或新设公司之母公司股本表决权的多数，则涉及到美国ACMR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兼并或合并事项除外。

（2）美国ACMR或其任何子公司通过单次或一系列相关交易，出售、租赁、转让、排他性地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美国ACMR与其子公司作为整体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

但是，处置对象为美国ACMR全资子公司的此类出售、租赁、转让、排他性许可或其他处置除外。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未设置具体锁定安排，但是对其转让限制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节“（三）持有人资格”。同时，美国ACMR在其注册证书对A、B类普通股的转换进行了约定，并在其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对A、B类普通股转换约定的披露如下：

“当有如下情形发生时，已发行的每股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1股A类普通股：第一，B类普通股的持有人随时选择转换为A类普通股；第二，B类普通股持有人转让其B类普通股，无论该转让有无对价。但经重述注册证书中规定的以下特定转让情形除外，包括向家庭成员、为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利益的信托、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单独持有的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转让。

此外，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或之后，发生如下情形时，所有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将按1比1的比例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第一，经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股东多数表决通过。第二，若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后的第一个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在12月31日自动转换；但如果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内任一年的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前述规定的转换不适用，B类普通股不会

依据前述规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

“十月市值”指在已注册的证券交易所交易A类普通股的任何10月份，将A类普通股每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乘以10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的普通股数量而得出的数值。”

（七）差异化表决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1、美国ACMR A、B类普通股设置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HUI WANG因持有美国ACMR 35%以上投票权，以其第一大投票权地位，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美国ACMR的股东大会起到决定性作用，进而通过美国ACMR对盛美半导体的控股股东地位，对盛美半导体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实施决定性影响，因此美国ACMR或盛美半导体的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的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盛美半导体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依法规范运作。

2、美国ACMR A、B类普通股转换约定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美国ACMR设置的A、B类普通股转换约定，若美国ACMR所有已发行的B类股以1比1的方式自动转换为A类股，则HUI WANG对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将低于10%，并可能失去第一大投票权地位，使得美国ACMR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也将间接导致盛美半导体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B类股占B类股总数的比例超过50%，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因此，在美国ACMR的B类股未因市值发生强制转化的情况下，盛美半导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HUI WANG所持B类股不会主动转换为A类股，发行人不会因为美国ACMR A、B类股转换约定出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6日，美国ACMR的市值为10.76亿美元。依据前述转换约定，若美国ACMR于2020年10月、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十月市值”均未超过10亿美元，且于2023年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美国ACMR的B类股将会按照上述转换约定以1比1的方式自动转换为A类股，盛美半导体将最早于2023年12月31日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美国ACMR设置A、B类股股票及相关转换约定的原因

根据美国ACMR及美国ACMR董事长、首席执行官HUI WANG的声明：

（1）美国ACMR设置A、B类普通股股票的差异化表决安排，主要原因为：HUI WANG可以通过持有投票权比例更高的B类普通股，保持其对美国ACMR的控制，从而增强美国ACMR作为半导体企业经营战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美国ACMR在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A、B类普通股股票转换约定，设置该等约定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转换约定	设置转换约定的原因
1	“B类普通股的持有人随时选择转换为A类普通股”	实现B类普通股的流动性
2	“B类普通股持有人转让其B类普通股，无论该转让有无对价。但经重述注册证书中规定的以下特定转让情形除外，包括向家庭成员、为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利益的信托、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单独持有的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转让”	保持B类普通股持有人及其投票权的稳定性
3	“经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股东多数表决通过”	赋予B类普通股股东通过多数表决方式

		将所有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权力
4	“若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后的第一个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在12月31日自动转换”	在“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前，B类普通股不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可避免出现美国ACMR在较低市值期间被恶意收购的情形
5	“如果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内任一年的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前述规定的转换不适用，B类普通股不会依据前述规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	为激励美国ACMR B类普通股主要持有人及其经营管理人员HUI WANG，在美国ACMR上市之日起五年内“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的情形下，B类普通股不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HUI WANG可以继续保持对美国ACMR经营管理的控制

（四）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特定除外情形中“家庭成员”的范围

根据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Restate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和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特定除外情形中“家庭成员”的范围包括持有B类普通股股东的配偶、父母、祖父母、直系后裔、兄弟姐妹或兄弟姐妹的直系后裔。直系后裔包括被领养人，但前提是该被领养人是在未成年时被领养的。

（五）结合美国ACMR投票权的分布情况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进一步论证在HUI WANG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美国ACMR的股东投票权分布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截至2017年12月31日，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6,667股A类普通股和1,146,934股B类普通股，合计持有的美国ACMR投票权比例为37.80%；截至2018年12月31日，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6,667股A类普通股和1,146,934股B类普通股，合计持有的美国ACMR投票权比例为44.37%；截至2019年12月31日，HUI WANG在美国ACMR的持股情

况，以及美国ACMR前五大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 类普通股股份数（股）	B 类普通股股份数（股）	投票权比例
1	HUI WANG	168,006	1,146,934	43.24%
2	SOPHIA WANG	15,279	117,334	4.42%
3	BRIAN WANG	-	117,334	4.39%
4	HAIPING DUN	285,030	100,000	4.28%
5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	3.12%
合计		**2,134,485**	**1,481,602**	**59.45%**

综上，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合计持有的美国ACMR的投票权均不低于35%。截至2019年12月31日，HUI WANG持有的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位居第一，其他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较为分散，且与HUI WANG持有的投票权比例存在明显差异。

2. 美国ACMR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根据美国ACMR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美国ACMR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关系。

3. HUI WANG的任职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组织细则》（Bylaws）、HUI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一直担任美国ACMR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其在美国ACMR董事会的监督、指导和控制下拥有监督、指导和管理美国ACMR日常事务和业务的一般权力及职责，包括指导和控制美国ACMR内部组织和报告关系所需的一切权力，进而能够实际影响美国ACMR的日常经营、生产和研发活动，能够对美国ACMR和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自发行人前身盛美有限成立至今，HUI WANG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方向提供指导和支持。

综上，在HUI WANG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六）HUI WANG与其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HUI WANG妻子、子女的持股及投票权情况，进一步论证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HUI WANG与其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美国意见书以及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其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HUI WANG与其妻子、子女在涉及美国ACMR相关事宜时均各自独立决策，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HUI WANG与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均通过控股股东美国ACMR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HUI WANG、JING CHEN、BRIAN WANG、SOPHIA WANG构成中国法律下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2. 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问题5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JING CHEN与BRIAN WANG、SOPHIA WANG作为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妻子及子女报告期内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通过美国ACMR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5%，且未担任美国ACMR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实际参与美国ACMR和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综上，未将HUI WANG的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问

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

3. 关于HUI WANG的妻子、子女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HUI WANG的妻子JING CHEN持有美国ACMR 33,334股B类普通股，HUI WANG的儿子BRIAN WANG持有美国ACMR 117,334股B类普通股，HUI WANG的女儿SOPHIA WANG持有美国ACMR 15,279股A类普通股、117,334股B类普通股，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持有美国ACMR 206,667股A类普通股，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美国ACMR 60,000股A类普通股、7,334股B类普通股。

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妻子JING CHEN、其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已比照实际控制人HUI WANG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JING CHEN、BRIAN WANG与SOPHIA WANG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七）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 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的基本情况，包括信托基金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除上述信托基金外，美国ACMR层面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的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HUI WANG及其妻子JING CHEN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述两个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1）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信托名称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01年2月28日
信托的性质	一般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长期
设立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设立人为HUI WANG与JING CHEN。 设立人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受托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托人为JING CHEN。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益人为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 若JING CHEN亡故，则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各受益50%。在此之前，受益人对信托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设立以来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受托人JING CHEN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行使表决权。
运作方式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持有美国ACMR 206,667股A类普通股，占美国ACMR A类普通股比例为1.28%。

（2）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信托名称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00年1月29日
信托的性质	不可撤销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长期
设立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设立人为HUI WANG与JING CHEN。 设立人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受托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托人为JING CHEN。 除信托表决权外，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实益权利；受托人的义务根据信托文件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管理并分派信托资产。
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益人为HUI WANG的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各受益50% 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享有权利，受益人就信托中的资产不负有受托义务。
设立以来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受托人JING CHEN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行使表决权。
运作方式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美国ACMR 60,000股A类普通股，占美国ACMR A类普通股比例为0.37%，持有美国ACMR 7,334股B类普通股，占美国ACMR B类普通股比例为0.39%。

此外，上述家族信托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信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信托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本信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 除上述信托基金外，美国ACMR层面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及其配偶JING CHEN、儿子BRIAN WANG、女儿SOPHIA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除上述家族信托外，HUI WANG及其妻子、子女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

鉴于美国ACMR为NASDAQ上市公司，其股票在NASDAQ公开交易，股权变动较为频繁，美国ACMR层面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

3. 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家族信托在境外属于常见的财产处理安排与家庭财富管理方式，具有较为成熟的运作机制。实际控制人HUI WANG及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均系美国国籍，其设立家族信托是为家族财产管理、传承与税收筹划之目的，且该等家族信托持有的美国ACMR股份比例较低，上述家族信托通过控股股东美国ACMR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

同时，HUI WANG及其妻子JING CHEN、其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就其持有美国ACMR股份出具了承诺：“本人所持有的美国ACMR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除上述家族信托外，本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情形”。

根据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国ACMR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情形。

综上，控股股东美国ACMR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八）B类股股票转换为A类股股票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其有

效性，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B类股股票转换为A类股股票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美国ACMR的A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6,182,151股，B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862,608股（每股A类普通股股票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股票拥有20票投票权）。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8,006股A类普通股和1,146,934股B类普通股，合计持有美国ACMR不低于40%的投票权。

以美国ACMR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为基础，若美国ACMR上述全部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依据相关转换约定，以1比1的方式转换为A类普通股，则美国ACMR前五大股权及投票权分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 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股权（投票权） 比例
1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9.23%
2	HUI WANG	1,314,940	7.29%
3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119,576	6.20%
4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4	4.62%
5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787,098	4.36%
合计		**5,721,118**	**37.52%**

如上表所示，如果B类普通股全部转换为A类普通股，美国ACMR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超过10%的情形。此外，上述股东已声明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若美国ACMR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全部转换为A类普通股，美国ACMR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并将间接导致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美国ACMR存在特殊表决权，具体为：美国ACMR的股票分为A类股和B类股，每单位B类股享有20单位A类股的投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8,006股A类股股票和1,146,934股B类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

美国ACMR于2017年11月在美国NASDAQ股票市场上市，其在美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当有如下情形发生时，已发行的每股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1股A类普通股：第一，B类普通股的持有人随时选择转换为A类普通股；第二，B类普通股持有人转让其B类普通股，无论该转让有无对价。但经重述注册证书中规定的以下特定转让情形除外，包括向家庭成员、为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利益的信托、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单独持有的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转让。

此外，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或之后，发生如下情形时，所有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将按1比1的比例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第一，经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股东多数表决通过。第二，若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后的第一个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在12月31日自动转换；但如果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内任一年的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前述规定的转换不适用，B类普通股不会依据前述规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

若美国ACMR所有已发行的B类股按照上述转换约定，以1比1的方式自动转换为A类股，则HUI WANG对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将低于10%，并可能失去第一大投票权地位，使得美国ACMR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也将间接导致盛美半导体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B类股占B类股总数的比例超过50%，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

截至2020年5月26日，美国ACMR的市值为10.76亿美元。但是，依据前述转换约定，若美国ACMR于2020年10月、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十月市值”均未超过10亿美元，且于2023年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美国ACMR的B类股将会按照上述转换约定以1比1的方式自动转换为A类股，盛美半导体将最早于2023年12月31日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请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项进行核查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美有限的内部最高决策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最高决策机构	美国ACMR持股比例	备注
2018.1-2019.8	股东	美国ACMR持有盛美有限100%股权	盛美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9.8-2019.11	董事会	美国ACMR持有盛美有限95.99%股权	盛美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9.11-2019.12	股东大会	美国ACMR持有发行人95.99%股份	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至今	股东大会	美国ACMR持有发行人91.67%股份	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美国ACMR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均高于90%，除美国ACMR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此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美有限的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等文件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安排。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实际运作情况

（1）HUI WANG通过美国ACMR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如本部分“（五）结合美国ACMR投票权的分布情况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进一步论证在HUI WANG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所述，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合计持有的美国ACMR的投票权均不低于35%，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并进而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相关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美国ACMR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① 美国ACMR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7年11月受让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持有的盛美有限7.58%、10.78%股权，并于2018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UI WANG通过美国ACMR控制盛美有限100%股权；

② 2019年7月，盛美有限增资至37,264.98076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HUI WANG通过美国ACMR控制盛美有限95.99%股权；

③ 2019年11月，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HUI WANG

通过美国ACMR控制发行人95.99%股份；

④ 2019年12月，发行人增资至390,201,347元。本次增资完成后，HUI WANG通过美国ACMR控制发行人91.67%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ACMR持有发行人357,692,30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1.6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美国ACMR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通过美国ACMR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实际运作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董事提名权及董事长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董事提名权及董事长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人数		董事提名情况（不含独立董事）		董事长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美国ACMR	其他股东	
2018.1-2019.8	3	-	3	-	HUI WANG
2019.8-2019.11[2]	5	-	4	1	HUI WANG
2019.11-2020.3	4	3	4	-	HUI WANG
2020.3-2020.7	6	3	4	2	HUI WANG
2020.7-至今	7	4	5	2	HUI WANG

[2]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盛美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

如上表所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美国ACMR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不低于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且HUI WANG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HUI WANG召集并主持，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HUI WANG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 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盛美有限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适用的公司章程，盛美有限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中，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HUI WANG担任盛美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9年5月，盛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任命王坚为总经理。

2019年11月，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据此，HUI WANG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有权提名总经理人选。

HUI WANG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且发行人于2019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HUI WANG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有权提名总经理人选。

综上，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对发行人发展战略方向、业务开展等经营管理运作的重大事项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

此外，如本部分“（六）HUI WANG与其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HUI WANG妻子、子女的持股及投票权情况，进一步论证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HUI WANG，该等认定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

（十）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HUI WANG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设立时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Restate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与上市招股说明书，取得美国ACMR和HUI WANG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核查美国ACMR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相关情况；

3、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组织细则》（Bylaws），取得HUI WANG与美国ACMR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核查HUI WANG能够控制美国ACMR并进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依据；

4、取得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与内部决策文件，并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核查HUI WANG的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情况；

5、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上述家族信托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取得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及上述家族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控股股东美国ACMR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6、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以美国ACMR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为基础计算B类普通股转换为A

类普通股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并取得HUI WANG就不会主动将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上述转换后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股东决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中文姓名为王晖；

2、发行人已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7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美国ACMR特别表决权安排；

3、美国ACMR设置A、B类股股票及相关转换约定具有合理性；

4、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特定除外情形中“家庭成员”的范围包括持有B类普通股股东的配偶、父母、祖父母、直系后裔、兄弟姐妹或兄弟姐妹的直系后裔。直系后裔包括被领养人，但前提是该被领养人是在未成年时被领养的；

5、在HUI WANG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6、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构成中国法律下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未将HUI WANG的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JING CHEN、BRIAN WANG与SOPHIA WANG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7、除上述家族信托外，HUI WANG及其妻子、子女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美国ACMR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8、若美国ACMR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全部转换为A类普通股，美国ACMR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并将间接导致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自愿、主动将其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同时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HUI WANG，该等认定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盛芯上海

根据申报材料，（1）盛芯上海成立于 2016 年 5 月，股东人员构成包括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多名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等；（2）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盛芯上海、盛美有限（发行人）与美国 ACMR 间签订《债转股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行权协议》等多项协议，涉及签发担保本票及商业本票等支付方式；（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芯上海持有美国 ACMR 242,681 股 A 类普通股，占当年末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总数的 1.50%；（4）上述系列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未履行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盛芯上海的成立背景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股东构成中主要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2）盛芯上海、盛美有限（发行人）与美国 ACMR 间签订多项协议，涉及签发担保本票及商业本票等支付方式的具体过程及设置该类安排的合理性；（3）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未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盛芯上海的成立背景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股东构成中主要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盛芯上海成立背景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盛芯上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芯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盛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 2 层 210-3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BAU2L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刚）
注册资本	2,097.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46 年 5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盛芯上海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盛芯上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当时美国ACMR筹划NASDAQ上市，发行人的部分员工与外部人士共同出资设立盛芯上海用于投资美国ACMR；盛芯上海成立后主要投资并持有美国ACMR的股票，目前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

2. 股东构成中主要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盛芯上海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芯上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胡依群	有限合伙人	325	15.5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的朋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俞琳丽	有限合伙人	230	10.97	发行人总经理王坚的配偶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200	9.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之堂姐
马云	有限合伙人	200	9.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堂弟之配偶
唐一彤	有限合伙人	162.5	7.75	外部投资者
黄刚	有限合伙人	97.5	4.65	发行人合作伙伴
曹薇	有限合伙人	70	3.3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的同学
陈福平	有限合伙人	61.75	2.94	发行人副总经理
刘琳	有限合伙人	50	2.3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的朋友
王贝易	有限合伙人	48.75	2.32	发行人合作伙伴
李琴	有限合伙人	43.875	2.0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的朋友
杨宏超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沈辉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罗明珠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李燕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李宝明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合作伙伴
周宏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的朋友
贾社娜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贾照伟	有限合伙人	30.875	1.4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胡瑜璐	有限合伙人	24.375	1.16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陶晓峰	有限合伙人	24.375	1.16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侯瑜	有限合伙人	24	1.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兄长配偶之弟
孙文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的朋友
吴均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赵虎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何景雯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福平的朋友
王德云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王俊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杨霞云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王希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张晓燕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季文清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毕安云	有限合伙人	13	0.62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邸小伟	有限合伙人	13	0.62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胡艳丽	有限合伙人	13	0.62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顾敏黎	有限合伙人	8.125	0.39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王宇	有限合伙人	8.125	0.39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黄玉峰	有限合伙人	6.5	0.31	发行人前员工
陶涛	有限合伙人	4.875	0.23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夏光煜	有限合伙人	4.875	0.23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镇方勇	有限合伙人	4.875	0.23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4.875	0.23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	0.02	-
合计		**2,097.25**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盛芯上海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盛芯上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述出资人出于对美国ACMR及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分享美国ACMR在NASDAQ上市后的投资回报，决定共同参与设立盛芯上海，该等安排具有真实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二）盛芯上海、盛美有限（发行人）与美国ACMR间签订多项协议，涉及签发担保本票及商业本票等支付方式的具体过程及设置该类安排的合理性

1. 涉及签发担保本票及商业本票等支付方式的具体过程

（1）盛芯上海取得美国ACMR股份

1）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签署《债转股协议》

2016 年 10 月 30 日，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签署《债转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约定盛芯上海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盛美有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 盛芯上海同意向盛美有限提供 20,123,500 元（折合 2,981,259.26 美元）的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用于盛美有限业务的发展以及相关业务的需要；

② 贷款期限为 84 个月，自盛芯上海将贷款划付至盛美有限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简称实际到账日）起计算，但若盛芯上海将贷款本金全部转为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则贷款期限至盛芯上海认购盛美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并相应缴付出资之日；

③ 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即单利每年 1%，但若盛芯上海将贷款本金全部转为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贷款将不计利息；

④ 盛芯上海应在美国 ACMR 在 NASDAQ 成功上市起 6 个月后且实际到账日 84 个月内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贷款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3 元的价格认购盛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 ACMR 签署《期权协议》

2016 年 10 月 30 日，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 ACMR 签署《期权协议》（OPTION AGREEMENT），约定就盛芯上海因《债转股协议》未来获得的盛美有限股权事宜，美国 ACMR 授予盛芯上海一项向其售出盛美有限股权的期权，同时盛芯上海授予美国

ACMR 一项向其购买盛美有限股权的期权；行权对价应以美元现金方式支付，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购买价格=（n*p）-c，其中：

n=购买数量：1,192,504=20,123,500 元/6.75/（2.5 美元/股）；

p=发出行权通知前 5 个交易日内美国 ACMR 普通股的均价；

c=美国 ACMR 及盛美有限在行权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法律事务的费用。

3）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 ACMR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获取美国 ACMR 授予的认股权证

2017 年 3 月 14 日，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 ACMR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并将美国 ACMR 向盛芯上海授予的认股权证（WARRANT TO PURCHASE CLASS A COMMON STOCK）作为该协议的附件。根据前述文件：

① 盛芯上海或其受让方可按照每股 2.50 美元的价格，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合计认购美国 ACMR 的 1,192,504 股 A 类普通股，行权期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行权对价合计 2,981,259.26 美元。如若美国 ACMR 股份后续进行拆分/合并等安排的，盛芯上海的行权价格由此相应降低/升高，可行权股数由此相应增加/减少。

② 若盛芯上海未行使其在认股权证项下的权利的，盛芯上海可按照《债转股协议》足额认购盛美有限股权；若盛芯上海依约行使其在认股权证项下的权利，或盛芯上海未行使其在认股权证项下的权利且未能认购盛美有限股权的，盛美有限将会向盛芯上海偿还《债转股协议》项下的贷款。

4）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 ACMR 签署《行权协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 ACMR 签署《行权协议》（WARRANT EXERCISE AGREEMENT），约定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调整机制等，盛芯上海合计认购美国 ACMR 397,502 股普通股，行权价格为每股 7.50 美元，行权对价合计 2,981,259.26 美元。盛芯上海行权的资金来源为美国 ACMR 向其提供的贷款，同时盛芯上海根据美国 ACMR 的要求向盛美有限签发金额为 2,981,259.26 美元的优先级担保本票（SENIOR SECURED PROMISSORY NOTE），作为前述债权转让的对价，盛美有限再向美国 ACMR 签发同等金额的商业本票（INTERCOMPANY PROMISSORY NOTE，以下简称 INTERCOMPANY NOTE）。

盛芯上海同日向盛美有限签发的优先级担保本票（SENIOR SECURED PROMISSORY NOTE，以下简称 SMC NOTE）载明：盛芯上海承诺向盛美有限或其受让方偿还金额 2,981,259.26 美元的贷款及随之产生的利息（年利率为 3.01%），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届时由盛芯上海通过向盛美有限或其受让方电汇美元的方式偿付前述贷款及利息。

盛美有限同日向美国 ACMR 签发的 INTERCOMPANY NOTE 载明：盛美有限承诺向美国 ACMR 或其受让方偿还金额 2,981,259.26 美元的贷款及随之产生的利息（年利率为 3.01%），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届时由盛美有限通过向美国 ACMR 或其受让方电汇美元的方式偿付前述贷款及利息。

（2）盛芯上海变更所持美国ACMR股份

根据美国 ACMR 与其部分股东（包括盛芯上海）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EQUITY PURCHASE AGREEMENT），美国 ACMR 向盛芯上海回购了 154,821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价格为 13.195 美元/股，回购对价合计约 2,042,863.10 美元，其中 1,161,157.50 美元（154,821*7.50）被美国 ACMR 扣除，由此使得 SMC NOTE、INTERCOMPANY NOTE 项下的贷款本金减少至 1,820,101.76 美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盛美有限向盛芯上海偿还了《债转股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 7,837,039.02 元（按《债转股协议》签署时的汇率计算，约折合 1,161,157.50 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芯上海持有美国 ACMR 242,681 股 A 类普通股，占当年末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总数的 1.50%。

（3）盛芯上海终止所持美国ACMR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美国 ACMR、发行人、盛芯上海签署了《本票转让及终止协议》（NOTE ASSIGNMENT AND CANCELLATION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将其在 SMC NOTE 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美国 ACMR；作为前述转让的对价，美国 ACMR 同意终止 INTERCOMPANY NOTE，发行人在 INTERCOMPANY NOTE 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相应被免除。

同日，美国 ACMR 与盛芯上海签署《股份转让及本票终止协议》（SHARE TRANSFER AND NOTE CANCELLATION AGREEMENT），约定盛芯上海将其目前持有的美国 ACMR 242,681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美国 ACMR，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获得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许可的前提下，双方可在以下方式中择一作为该等股份转让的对价支付方式：

1）盛芯上海可获得的权利和利益包括（在美国 ACMR 和盛芯上海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①美国 ACMR 应终止 SMC NOTE 并免除盛芯上海在 SMC NOTE 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②美国 ACMR 应授予盛芯上海按照每股 7.50 美元的价格购买美国 ACMR 242,681 股 A 类普通股的新认股权证；并且③通过修改登记权协议（REGISTRATION RIGHTS AGREEMENT，以下简称原登记权协议）或订立新的登记权协议的形式，美国 ACMR 授予盛芯上海实质上与原登记权协议中登记权类似的登记权；

2）盛芯上海可获得的权利和利益包括（在美国 ACMR 和盛芯上海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①盛芯上海应向美国 ACMR 履行 SMC NOTE 项下 1,820,101.76 美元的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②美国 ACMR 应向盛芯上海发行 242,681 股 A 类普通股；并且③通过修改原登记权协议或订立新的登记权协议的形式，美国 ACMR 授予盛芯上海实质上与原登记权协议中登记权类似的登记权；或者

3）政府主管部门许可，且美国 ACMR 和盛芯上海同意的其他对价支付方式。

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对价支付方式均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且美国 ACMR 与盛芯上海未就前述对价支付达成新的协议的，取消 SMC NOTE 将被视为美国 ACMR 完全履行了对价支付义务。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盛芯上海偿还了《债转股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 12,286,460.98 元，《债转股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至此全部清偿完毕。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盛芯上海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盛芯上海支付《债转股协议》项下的应付利息 643,357.51 元，《债转股协议》自前述利息清偿完毕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确认未因《债转股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亦不会就《债转股协议》的相关事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向盛芯上海支付了应付利息 643,357.51 元，据此，《债转股协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终止。

2. 设置该类安排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盛芯上海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美有限、美国 ACMR 之间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并相应签发了本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盛芯上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该等安排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时间/期间	签署的协议或签发的本票	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2016年10月	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盛芯上海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盛美有限。	盛美有限当时有资金需求，盛芯上海通过债转股的形式投资盛美有限。
2016年10月	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签署《期权协议》，约定美国ACMR授予盛芯上海一项向其售出盛美有限股权的期权。	盛芯上海希望通过控股股东收购股权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	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行权协议》，盛芯上海由此持有美国ACMR 397,502股普通股。盛芯上海行权的资金来源为美国ACMR向其提供的贷款，盛芯上海根	实现盛芯上海分享美国ACMR在NASDAQ上市后投资回报的目的，盛芯上海直接持有流动性更强的上市公司股票。

时间/期间	签署的协议或签发的本票	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据美国ACMR的要求向盛美有限签发金额为2,981,259.26美元的优先级担保本票，作为前述债权转让的对价，盛美有限再向美国ACMR签发同等金额的商业本票。	
2019年8月至12月	美国ACMR与盛芯上海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美国ACMR向盛芯上海回购154,821股普通股。	盛芯上海为实现部分投资收益。
2020年4月	美国ACMR、发行人、盛芯上海签署《本票转让及终止协议》，发行人在INTERCOMPANY NOTE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相应被免除。 美国ACMR与盛芯上海签署《股份转让及本票终止协议》，约定盛芯上海将其目前持有的美国ACMR 242,681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美国ACMR。 发行人与盛芯上海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盛芯上海支付《债转股协议》项下的应付利息643,357.51元，《债转股协议》自前述利息清偿完毕之日起自动终止。	盛芯上海终止持有美国ACMR股份。

综上，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 ACMR 之间签署一系列协议，并相应签发本票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未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关于境外投资手续的办理情况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72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地方企业实施的本市权限内的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

盛芯上海未根据上述规定，就其投资并持有美国 ACMR 股份事项在境外投资主管部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咨询了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确认“我局为盛芯上海境外投资的主管部门。盛芯上海境外投资未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属于违规行为，但依据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若企业境外投资行为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的程序，没有处罚依据，因此也没有依据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9 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对于境外投资应备案但未依法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盛芯上海境外投资未履行项目备案手续应属于违规行为，目前企业已自查自纠，并且 9 号令中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表述，因此也没有依据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盛芯上海境外投资未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被境外投资主管部门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关于外汇管理手续的办理情况**

（1）发行人

如前所述，2018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盛美有限向美国 ACMR 签发 INTERCOMPANY NOTE，承诺最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代替盛芯上海向美国 ACMR 偿还用于行权的借款本息。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美国 ACMR、盛芯上海签署了《本票转让及终止协议》（NOTE ASSIGNMENT AND CANCELLATION AGREEMENT）和《股份转让及本票终止协议》（SHARE TRANSFER AND NOTE CANCELLATION AGREEMENT），明

确发行人向美国 ACMR 签发的 INTERCOMPANY NOTE 已被终止。发行人签发 INTERCOMPANY NOTE 的行为类似于为非融资性债务即盛芯上海向美国 ACMR 支付行权对价款提供担保，可能构成非融资性债务跨境担保。

即使上述行为构成非融资性债务跨境担保，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 号）第三条规定，跨境担保分为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和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外保内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外、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内的跨境担保。其他形式跨境担保是指除前述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跨境担保情形。由于发行人注册地在境内，盛芯上海作为债务人注册地在境内以及美国 ACMR 作为债权人注册地在境外，不属于前述内保外贷或外保内贷，只可能被认定为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如果上述行为被认定为其他形式跨境担保，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外汇局对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实行登记管理。同时《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除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除外汇局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债务人不需要就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或备案。经检索和咨询外汇局，目前并无外汇局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况，即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均无需在外汇局办理签约管理手续。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无事先办理外汇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规事实。

（2）盛芯上海

① 未按规定举借外债

盛芯上海与美国 ACMR 签订的《行权协议》（WARRANT EXERCISE AGREEMENT）中包含相关的借款条款，虽然无需交付借款货币资金（延期支付股权对价款），但是明确借款期限以及盛芯上海承诺按期还款的义务，属于对外举借外债，涉嫌违反外债管理相关的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第二十三条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轻

微且及时纠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由于盛芯上海主动完成违规整改且未发生外汇资金跨境流动，根据上述规定应当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罚款指导意见》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外债管理规定的，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之一的，处违法金额 1%以下的罚款。因盛芯上海境外持股事项涉及违反外债管理规定，涉及金额为 2,981,259.26 美元，由于盛芯上海存在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节，且不存在《外汇管理行政罚款指导意见》第八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重情节”的事实，因此可能被处以 21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不予处罚。

② 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盛芯上海以对外负债的方式并使用境外负债对美国 ACMR 出资，但是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符合外汇登记管理规定。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罚款指导意见》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外汇登记规定的，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之一的，对机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盛芯上海境外持股事项涉及违反外汇登记规定，由于盛芯上海存在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节，且不存在《外汇管理行政罚款指导意见》第八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从重情节”的事实，因此可能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不予处罚。

根据《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第六十二条规定，外汇局作出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其中，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属于重大处罚决定之一。

综上，针对盛芯上海上述境外持股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规事实，但盛芯上海涉及违反外债管理规定和外汇登记规定，可能会被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处以 21 万元以下罚款和 1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不予处罚。根据《外汇管理行政罚款指导意见》以及《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相关规定，盛芯上海该等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不会受到外汇管理机关的重大处罚决定。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盛芯上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新的员工名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盛芯上海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出资情况；

2、对盛芯上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访谈并查阅盛芯上海财务报表，了解盛芯上海的成立背景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盛芯上海及相关方签署的各项协议文件并就该等安排的合理性对盛芯上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访谈；

4、咨询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查阅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相关境外投资事项未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登录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搜索引擎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盛芯上海是否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部分员工与外部人士共同出资设立盛芯上海用于投资美国ACMR，盛芯上海成立后主要投资并持有美国ACMR的股票，目前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管理人员具有真实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之间签署一系列协议，并相应签发本票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3、盛芯上海境外投资未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被境外投资主管部门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盛芯上海境外持股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规事实，但盛芯上海涉及违反外债管理规定和外汇登记规定，可能会被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处以21万元以下罚款和1万元以下罚款，或者不予处罚，但

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不会受到外汇管理机关的重大处罚决定。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国有股东标示管理及评估备案事宜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尚待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浦东科投未就 2010 年 2 月增资发行人事项办理相关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截至目前，相关追溯评估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浦东科投增资事项追溯评估工作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浦东科投增资事项追溯评估工作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1. 浦东科投增资事项追溯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浦东科投于2010年2月以现金2,500万元增资盛美有限，其中2,297.37万元作为对注册资本的出资，剩余部分的20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浦东科投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相关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浦东产投的委托，就本次增资时所涉及的盛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了《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10023号）（以下简称《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盛美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700万元。

2020年7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报告审阅意见》（浦国资联（2020）第107号），认为“该评估报告所用评估方法及思路未见有影响评估价值的重大原则性问题，在该评估基准日下的追溯评估价值基本合理”。据此，本次增资涉及的追溯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2.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和张江科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界定的国有股东，尚待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经本所律师对浦东产投上级主管单位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访谈确认，该等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报告审阅意见》，了解浦东科投本次增资所涉追溯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

2、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并对浦东产投的上级主管单位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资涉及的追溯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批复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美国 ACMR 外，其他股东均为 2019 年 6 月后增资入股，且主要为机构投资者。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共新增15名股东，分别为芯维咨询、海通旭初、金浦投资、太湖国联、芯时咨询、海风投资、芯港咨询、勇崆咨询、善亦企管、尚融创新、尚融聚源、润广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张江科创投（以下统称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芯维咨询

根据芯维咨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芯维咨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联泰路63号1幢416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JQF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刚）
注册资本	6,18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1日至2049年6月1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维咨询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宝明	有限合伙人	1,200	19.41
于大全	有限合伙人	1,000	16.17
王贝易	有限合伙人	900	14.56
罗中平	有限合伙人	500	8.09
胡洪	有限合伙人	350	5.66
张铨	有限合伙人	300	4.85
朱姝	有限合伙人	300	4.85
马云	有限合伙人	300	4.85
张建波	有限合伙人	220	3.56
黄刚	有限合伙人	220	3.56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210	3.40
董倩	有限合伙人	200	3.23
侯瑜	有限合伙人	152.5	2.47
蒋守雷	有限合伙人	130	2.10
苏小岚	有限合伙人	130	2.10
乐金松	有限合伙人	70	1.13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	0.01
合计	**-**	**6,183**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维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390-408号全幢2层239室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EW358

法定代表人	黄刚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通旭初

根据海通旭初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旭初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6室-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90M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异明）
注册资本	32,362.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通旭初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90.00	8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76.50	19.39
嘉兴曦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6.00	0.61
合计	-	**32,362.5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通旭初的普通合伙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02684U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资本	1,06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浦投资

根据金浦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浦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6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3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华峰）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7日至2037年3月2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浦投资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900	43.25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何纪英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廖荣耀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芮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金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1.58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合计	**-**	**12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139号1幢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1JHXM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华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Q3H7H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太湖国联

根据太湖国联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太湖国联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聿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Y27GM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华晓峰）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湖国联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500	59.90
无锡市财政局	有限合伙人	133,500	26.70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500	13.30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10
合计	-	**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湖国联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1-202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9331907XR
法定代表人	马海疆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芯时咨询

根据芯时咨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芯时咨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联泰路63号1幢416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JDY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霞云）
注册资本	1,853.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5日至2049年6月4日

芯时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时咨询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王俊	有限合伙人	5.40%	100.00	核心技术人员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5.40%	100.00	核心技术人员
沈辉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杨霞云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李燕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贾社娜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王德云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张晓燕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王希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陶晓峰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吴均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管理人员
赵虎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夏光煜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卢冠中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杨宏超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胡瑜璐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贾照伟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管理人员
金一诺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管理人员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晓群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韩光波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季文清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管理人员
刘锋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胡艳丽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镇方勇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毕安云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管理人员
王新征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岚	有限合伙人	1.62%	30.00	核心管理人员
邸小伟	有限合伙人	1.62%	30.00	核心业务人员
朱传匀	有限合伙人	1.08%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龙炳庚	有限合伙人	0.81%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陆冬辉	有限合伙人	0.54%	10.00	核心管理人员
段海浪	有限合伙人	0.54%	10.00	核心业务人员
吴君卓	有限合伙人	0.43%	8.00	核心业务人员
周飞	有限合伙人	0.43%	8.00	核心业务人员
胡文俊	有限合伙人	0.11%	2.00	核心业务人员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20	-
合计	-	**100.00%**	**1,853.2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时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EW27D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390-408号全幢2层240室
注册资本	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霞云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海风投资

根据海风投资提供的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周年申报表、商业登记证，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Continuing Registration）和出具的公司资料报告（Company Particulars Report）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海风投资是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2701, 27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编号	2788115
已发行股份数	1股
董事	SHA CHONGJIU（沙重九）、YOUNGJIN KO
股东构成	SL Capital Fund I, L. P.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海风投资的唯一股东为SL Capital Fund I, L. P.，其普通合伙人为SLSF I GP Limited；S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间接持有SLSF I GP Limited 50%的股份

（7）芯港咨询

根据芯港咨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芯港咨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联泰路63号1幢416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JDX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霞云）
注册资本	756.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5日至2049年6月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港咨询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孟旭峰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初振明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孙芸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张炜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张晓慧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管理人员
曹蓉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陈世亮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奚岚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管理人员
代迎伟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李娟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吴雷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聂羽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管理人员
徐定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石轶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丹颖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顾敏黎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管理人员
蔡伟战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秦真江	有限合伙人	2.64%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顾晓成	有限合伙人	2.38%	18.00	核心业务人员
韩春阳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燕萍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钱焱均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张宏鑫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王鹤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仰庶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理奇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向阳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张少帅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李泽然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孙利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熊波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徐园园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周广旭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仲召明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颖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焦欣欣	有限合伙人	1.98%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陈建	有限合伙人	1.72%	13.00	核心业务人员
庄百刚	有限合伙人	1.32%	10.00	核心业务人员
韩阳	有限合伙人	1.32%	10.00	核心业务人员
俞允辰	有限合伙人	1.32%	10.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燕燕	有限合伙人	1.32%	10.00	核心管理人员
刘春英	有限合伙人	1.32%	10.00	核心业务人员
邓新平	有限合伙人	1.32%	10.00	核心业务人员
陈华	有限合伙人	0.93%	7.00	核心业务人员
程成	有限合伙人	0.66%	5.00	核心业务人员
陆陈华	有限合伙人	0.40%	3.00	核心业务人员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3%	0.20	-
合计	-	**100.00%**	**756.2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港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5）芯时咨询”。

（8）勇崆咨询

根据勇崆咨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勇崆咨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80弄2号4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EMM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小龙）
注册资本	2,323.2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5日至2049年9月2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勇崆咨询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60.26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34.43
刘凡	有限合伙人	100	4.30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23	1.00
合计	**-**	**2,323.23**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勇崆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80弄2号办公楼5层08室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0900342P
法定代表人	刘小龙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善亦企管

根据善亦企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善亦企管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601-3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2DE5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素兰
注册资本	1,51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善亦企管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素兰	普通合伙人	1,316.756	86.80
江俊	有限合伙人	100.122	6.60
陆旭	有限合伙人	100.122	6.60
合计	-	**1,517.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善亦企管的普通合伙人为吕素兰。吕素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09011947********。

（10）尚融创新

根据尚融创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尚融创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TFM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9日至2028年3月2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融创新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	84.00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14.00
郑瑞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融创新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2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013XJ
法定代表人	肖红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尚融聚源

根据尚融聚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尚融聚源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07-1号12层12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X6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融聚源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100	98.0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	0.98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	0.98
合计	-	**46,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融聚源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0）尚融创新”。

（12）润广投资

根据润广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润广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6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ER55X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广投资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小叶紫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72	59.94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48	39.96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3	0.10
合计	**-**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658号2004室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H4UD45
法定代表人	HING WONG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根据上海集成电路产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集成电路产投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A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AW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2,8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股权结构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05%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5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2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9.21%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
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控制上海集成电路产投的股份比例超过50%

（14）浦东产投

根据浦东产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浦东产投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76596T
法定代表人	朱云
注册资本	183,28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张江科创投

根据张江科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张江科创投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6259
法定代表人	余洪亮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9日至2054年10月8日
股权结构	张江集团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

2019年6月26日，盛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7,692,307.69元增加至372,649,807.69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芯维咨询、海通旭初、太湖国联、金浦投资、芯时咨询、海风投资和芯港咨询等七名新增股东以现金认缴，其中芯时咨询、芯港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2,649,808元增加至390,201,347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勇崆咨询、善亦企管、尚融创新、尚融聚源、润广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和张江科创投等八名新增股东以现金认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述两次增资均系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引入外部投资者，新增股东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新股东；同时，为实现发行人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以自愿、风险自担为原则，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实现发行人员工持股。

（2）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最近一年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芯维咨询	2019年8月20日	13.00	增资各方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2	海通旭初			
3	太湖国联			
4	金浦投资			
5	海风投资			
6	芯时咨询		10.40	为实现发行人员工持股，增资各方参考同次增资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后，协商一致确定
7	芯港咨询			
8	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2019年12月13日	13.00	增资各方以对发行人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9	浦东产投			
10	尚融创新			
11	勇崆咨询			
12	润广投资			
13	张江科创投			
14	善亦企管			
15	尚融聚源			

3. 股权变动是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上述增资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中，芯时咨询与芯港咨询系由发行人员工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浦东产投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投7.02%的股份；芯维咨询的有限合伙人董倩现任发行人监事、蒋守雷曾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董事李江、黄晨分别由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提名；海通旭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Continuing Registration）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问答（二）》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对上述股东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变更时间	股份锁定承诺
1	芯维咨询	2019年8月20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海通旭初		
3	太湖国联		
4	金浦投资		
5	海风投资		
6	芯时咨询		
7	芯港咨询		
8	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2019年12月13日	（1）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2月1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	浦东产投		
10	尚融创新		
11	勇崆咨询		
12	润广投资		
13	张江科创投		
14	善亦企管		
15	尚融聚源		

新增股东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新增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和关于增资款项的验资报告，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了解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2、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并取得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增资行为是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搜索引擎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新增法人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普通合伙人信息，并取得

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Continuing Registration）、工商简档，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5、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

2、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中，芯时咨询与芯港咨询系由发行人员工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浦东产投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投7.02%的股份；芯维咨询的有限合伙人董倩现任发行人监事、蒋守雷曾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董事李江、黄晨分别由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提名；海通旭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已按照《问答（二）》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对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拥有盛奕科技和石溪产恒 2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和自然人王贝易分别持有盛奕科技 15%、85%股份；同时，王贝易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股东芯维咨询的有限合伙人；（2）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向美国 ACMR 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 1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上述两家公司的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2）自然人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3）公司向美国 ACMR 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目前的业务整合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参股上述两家公司的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

1. 盛奕科技

（1）基本情况

根据盛奕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奕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D32R1A
法定代表人	王贝易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11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检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金属制品、橡塑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消防器材、包装材料、家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清洁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贝易	85.00
	2	发行人	15.00
	合计		**100.00**

（2）参股原因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

根据盛奕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盛奕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王贝易，盛奕科技设立时发行人即为其股东，发行人参股盛奕科技的主要原因如下：

半导体产业链具有全球化特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多数为海外供应商。为了逐步提升关键零部件采购渠道的多元化，缩短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积极与当地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寻求合作机会。

由于盛奕科技的控股股东王贝易在半导体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技术背景，同时其控制的公司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3]从事半导体设备、消耗品及部件的代理，发行人因此与其建立合作关系；2018年，王贝易拟拓展半导体零部件生产方面的新业务，发行人为开拓本地供应商，因此决定以参股方式与王贝易合作，共同成立盛奕科技，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3] 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 于 2018 年 1 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其业务前身为 2013 年 6 月在英国注册成立的 LIDA TECHNOLOGY CO., LTD（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解散，其与发行人的代理销售业务由 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 承接），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统称为 LIDA TECHNOLOGY。

（3）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与盛奕科技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2019年，发行人向盛奕科技采购了过滤器等原材料，交易金额为590.24万元。

2. 石溪产恒

（1）基本情况

根据石溪产恒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溪产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3KUJ5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AO FENG）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6103 室		
出资总额	3 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2.00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67
	4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67
	5	发行人	10.00
	6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3
	7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根据石溪产恒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

行检索查询，石溪产恒已于2019年10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EE238），石溪产恒之基金管理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420）。

（2）参股原因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

根据石溪产恒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石溪产恒设立时发行人即为其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参股石溪产恒主要原因为：石溪产恒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产业投资，发行人通过持有石溪产恒合伙份额可以共享产业投资的回报。同时，发行人作为半导体专用设备供应商，可以通过石溪产恒在半导体行业的产业投资，及时了解半导体行业的变化动态，建立与其他半导体行业内公司的业务联系。

（3）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石溪产恒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

（二）自然人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贝易的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王贝易持有发行人参股企业盛奕科技85%股权，盛奕科技系发行人供应商；（2）王贝易持有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14.56%财产份额，芯维咨询持有发行人1.22%股份；（3）王贝易持有盛芯上海2.32%财产份额，盛芯上海曾持有控股股东美国ACMR股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盛芯上海”）；（4）王贝易持有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股份，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系发行人代理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协议、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盛奕科技、LIDA TECHNOLOGY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往来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奕科技	采购过滤器等	590.24	-	-
LIDA TECHNOLOGY	代理销售	1,526.36	951.65	804.37

除上述情形外，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

（三）公司向美国ACMR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目前的业务整合情况

1.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清芯成立时由美国ACMR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要作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销售平台，因此香港清芯与发行人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同时，香港清芯持有盛美韩国和盛美加州100%的股权，其中盛美韩国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组件的研发，同时向部分海外供应商采购相关零部件并销售给发行人；盛美加州负责向部分海外供应商采购相关零部件并销售给发行人。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为保持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向美国ACMR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100%股权。

2. 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目前的业务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收购香港清芯前即通过香港清芯开展进出口业务，同时通过盛美加州、盛美韩国采购生产所需部分零部件；收购香港清芯及其下属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业务整合，明确了上述公司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具体包括：（1）母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是由于发行人所在半导体行业形成了全球化的产业链，因此发行人通过盛美韩国和盛美加州建立了全球化的采购体系；（2）通过香港清芯开展出口销售业务；（3）通过盛美无锡开展部分客户的售后服务；（4）通过发行人、盛美韩国、盛帷上海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香港清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整合情况良好。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盛奕科技和石溪产恒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表，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访谈盛奕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王贝易，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发行人参股盛奕科技、石溪产恒的原因，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2、查阅盛奕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芯维咨询的合伙协议、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公司章程，对王贝易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取得《审计报告》、交易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

3、查阅发行人收购香港清芯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了解其收购香港清芯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目前的业务整合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参股盛奕科技和石溪产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2、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向美国ACMR收购香港清芯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香港清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整合情况良好。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彭明秀为企业管理硕士、EMBA。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1. 发行人董事会构成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HUI WANG、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罗千里、张荻、彭明秀、ZHANBING REN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荻、彭明秀、ZHANBING REN为独立董事。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江、黄晨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坚、张苏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苏彤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11名。其中，HUI WANG、王坚、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罗千里、李江、黄晨为非独立董事，张荻、彭明秀、ZHANBING REN、张苏彤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六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苏彤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具有会计学教授资格，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财务会计系教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

2、取得独立董事张苏彤提供的简历、董事调查问卷、博士学位证书、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工作证等文件，登录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官网（网站：http://sxy.cupl.edu.cn/info/1065/1309.htm）进行查询，并查阅《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是否符合该等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九、《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后受到 4 次行政处罚，包括上海浦东海关处罚、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处罚、盛美无锡税务处罚。其中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因违反海关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被上海浦东海关分别处以罚款 107,000 元、422,000 元、53,000 元。另外，美国 ACMR 通过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时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的程序进行审查或者办理登记。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外方以技术作为投资未办理登记手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方以技术作为投资未办理登记手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

2006年9月，上海创投、美国ACMR及盛美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美国ACMR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对盛美有限出资。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但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外方以技术作为投资的，该技术的进口，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的程序进行审查或者办理登记。但前述规定并未针对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时，外方以技术出资是否需要办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作出明确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张江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其确认美国ACMR对盛美有限用于增资的技术出资无需办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手续，盛美有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程序已履行完毕，未因该等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美国ACMR以技术对盛美有限进行出资无需办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受到4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浦东海关处罚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海浦东海关向盛美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关缉违字[2017]36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盛美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期间，先后 16 次以“合资合作设备”或“外资设备物品”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各类设备 458 件；进口后，发行人在未经海关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对上述免税设备进行

了处置或移作他用，上海浦东海关依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盛美有限分别处以罚款 107,000 元（对应货物价值 1,185,480.93 元）、422,000 元（对应货物价值 4,688,389.33 元）、53,000 元（对应货物价值 594,659.66 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鉴于：（1）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2）上述每笔罚款占对应货币价值的比例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发行人被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据此，本所认为，盛美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盛美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2546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盛美有限持报关单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进口货物，经查发现申报不实，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盛美有限科处罚款 1,000 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盛美有限上述罚款金额为 1,000 元，金额较小，属于处罚金额范围的下限，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上述行为情节严重，且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据此，本所认为，盛美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处罚**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向盛美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公行罚决字[2018]104404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未给美国人 LISA YI LU FENG 办齐相应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工作类）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非法聘用其担任公司首席会计官，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盛美有限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该等罚款。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盛美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比较轻微，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且盛美有限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据此，本所认为，盛美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盛美无锡税务处罚

2020 年 3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盛美无锡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现已更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信息查询结果、银行凭证等资料，盛美无锡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没收入（行为罚款）1,000 元，盛美无锡现已足额缴纳完毕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税务部门的罚款金额为 1,000 元，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盛美无锡已相应整改并缴纳完毕罚款，据此，本所认为，盛美无锡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创投、美国ACMR及盛美有限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并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张江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美国ACMR对盛美有限的技术出资是否需要办理相关技术进口合同登记手续；

2、查阅上海浦东海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向盛美有限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向盛美无锡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前述行政处罚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3、取得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查阅《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并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美国ACMR以技术对盛美有限进行出资无需办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专利许可及共有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1）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所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授予盛美有限一项全球的许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技术许可的专利中仍在有效期内的共 5 项；（2）2016 年，发行人与 NOMURA、HJS Eng CO.LTD.签署《专利共同申请合同》，合同约定三方共同拥有专利“清洗用氢水的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和“功能水制造装置及功能水制造方法”，各方份额均为三分之一；三方共享上述发明在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的专利权，以及基于此取得的专利权，各方份额均为三分之一；三方共享上述发明在美国的专利权，以及基于此取得的专利权，其份额为 NOMURA 和发行人各占二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 ACMR 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授权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视情况就发行人部分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授权使用进行风险揭示；（2）上述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在发行人产品及核心技术中是否有所体现；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存在差异安排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美国ACMR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授权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视情况就发行人部分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授权使用进行风险揭示

1. 美国 ACMR 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发行人主要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来源于该等授权专利技术

2005 年 5 月，美国 ACMR 在上海投资设立了发行人的前身盛美有限，并将其拥有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专利的独家使用权授予盛美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美国 ACMR 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十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升级和迭代，并在工艺方法和各种装置上做了软硬件升级和应用拓展，以满足新的工艺、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在此基础上，申请了一系列归属于发行人自身的技术专利，形成了当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和产品。因此，发行人当前主要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最初来源于该等授权专利技术，该等授权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曾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2）发行人已形成独立的核心技术体系及丰富的产品线，该等授权使用专利技术已不具有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上述授权专利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十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升级和创新、拓展，坚持差异化竞争和创新的发展战略，取得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片兆声波清洗技术、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技术、电镀技术、无应力抛光技术和立式炉管技术及其专利，先后开发了单片清洗、槽式清洗以及单片槽式组合清洗等清洗设备，用于芯片制造的前道铜互连电镀设备、后道先进封装电镀设备，以及用于先进封装的湿法刻蚀设备、涂胶设备、显影设备、去胶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及立式炉管系列设备等。

综上，发行人已形成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专利及丰富的产品线。而该等授权专利大多申请于近二十年前，在技术日新月异的半导体行业，上述授权专利由于技术升级迭代、已被新专利替代等原因，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已不具有重要性。

2. 相关专利授权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视情况就发行人部分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授权使用进行风险揭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 ACMR 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索查询，美国 ACMR 相关专利授权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控股股东美国 ACMR 授权的专利为发行人当前核心技术和专利的最初来源，在发行人发展初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发行人经过十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升级和迭代，已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线，上述授权专利由于技术升级迭代、已被新专利替代等原因，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已不具有重要性。并且，该等授权专利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独家授权使用，截至目前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而发行人在该等授权专利基础上形成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综上，发行人认为，针对该等专利授权行为，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技术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额外风险因素，无须单独进行风险揭示。

（二）上述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在发行人产品及核心技术中是否有所体现；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存在差异安排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上述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在发行人产品及核心技术中是否有所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清洗用氢水的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和“功能水制造装置及功能水制造方法”两项专利是兆声波清洗技术的一项辅助技术。上述两项专利体现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SAPS 氢气-功能水技术”中，是为发行人的 SAPS 和 TEBO 技术提供清

洗化学药液的辅助装置。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将“清洗用氢水的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和“功能水制造装置及功能水制造方法”相关装置应用在发行人的 SAPS 和 TEBO 兆声波清洗设备中。与上述装置有关的专利对发行人的半导体清洗设备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可以很好的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此外，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拥有该等专利，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在适当时机独立生产该装置，以满足客户需求。

2. 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NOMURA MICRO SCIENCE CO., LTD.（以下简称 NOMURA）和 HJS Eng CO., LTD.（以下简称 HJS）均为发行人清洗设备的零部件和耗材供应商，三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共同研发了该技术，并据此由三方共同申请专利。NOMURA 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功能水及相关装置，HJS 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相关装置的管路，二者均为发行人清洗设备的零部件和耗材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此外，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在适当时机独立生产该装置。因此，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申请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3. 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存在差异安排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存在差异安排的原因

《专利共同申请合同》关于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的具体约定如下：

① 甲方（NOMURA）、乙方（发行人）以及丙方（HJS）共同享有在中国、韩国、中国台湾获得本发明 A（清洗用氢水的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以及本发明 B（功能水制造装置及功能水制造方法）相关专利的权利、以及由此取得的专利权。份额为甲方三分之一、乙方三分之一、丙方三分之一。

② 甲方、乙方以及丙方共同享有在美国获得本发明 A 以及本发明 B 相关专利的权利、以及由此取得的专利权。份额为甲方二分之一、乙方二分之一。

③ 在美国进行本发明 A 以及本发明 B 的相关申请、注册以及维护等相关手续而所必须的费用，由甲方、乙方以及丙方按照甲方二分之一、乙方二分之一的比例进行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HJS 不参与美国专利的申请，也不承担相应的专利申请费及维护费用，因此，在协议中对上述不同地区的专利权份额作出了差异安排。

（2）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Liang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索查询，上述三方合作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发行人总经理王坚进行访谈，取得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及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相关授权使用的专利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进行检索查询，了解发行人就美国ACMR授权其使用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查相关专利授权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盛美有限与NOMURA、HJS于2016年签署的《专利共同申请合同》，对发行人总经理王坚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了解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以及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存在差异安排的原因等情况；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以及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Liang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对发行人总经理王坚、NOMURA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该等专利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检索查询，核查三方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主要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最初来源于美国ACMR的授权专利技术，发行人已形成独立的核心技术体系及丰富的产品线，该等授权使用专利技术已不具有重要性，该等专利授权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述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对公司的半导体清洗设备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发行人与NOMURA和HJS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共同研发了该技术，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在协议中对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作出差异安排具有合理性；三方合作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327.18 万元、6,832.42 万元、15,259.82 万元。2019 年末自愿承诺受限资金 22,817.00 万元。2019 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公司自愿对相应筹集的资金做出了使用的限制承诺。2019 年 6 月，盛美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2019 年 11 月，盛美半导体第一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科创板上市文件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公司计划在提交科创板 IPO 申请后终止上述自愿承诺，相应资金的使用受限将解除。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存放国家或地区及商业合理性，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2）上

述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解除使用受限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截止到最新时点的解除进度及尚未解除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存款真实性、准确性、受限性等方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存放国家或地区及商业合理性，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发行人银行境外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存款明细表及银行对账单，发行人银行境外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存放地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来源/用途
香港清芯	中国香港	14,507.61	6,696.58	261.29	销售回款、公司日常经营
盛美韩国	韩国	240.27	135.84	65.89	公司日常经营
盛美加州	美国	511.95	-	-	公司日常经营
合计		**15,259.82**	**6,832.42**	**327.18**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款项余额分别为 327.18 万元、6,832.42 万元和 15,259.82 万元，均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其中，香港清芯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中国香港，盛美韩国的银行存款存放于韩国，盛美加州的银行存款存放于美国。

2. 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1）香港清芯是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2018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出口业务通过香港清芯开展。香港清芯存放于银行的资金主要来源其销售回款，由于客户一般年末回款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香港的存款较多。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通过香港清芯收取的销售回款大幅度增加，因而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

（2）盛美韩国是一家注册在韩国的公司，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组件的研发，同时为发行人采购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零部件。盛美韩国存放在韩国当地银行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其中部分为退休金储备账户资金，仅能在员工在退职或退休时用于支付该员工的退休金。

（3）盛美加州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零部件的采购与销售，为发行人采购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零部件。盛美加州存放在美国的资金主要用于其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等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存放于香港的款项为香港清芯未汇回境内的销售回款，存放于韩国和美国的款项为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上述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解除使用受限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截止到最新时点的解除进度及尚未解除的原因

1. 自愿承诺受限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发行人进行了两轮股权融资，发行人自愿对相应筹集的资金做出了限制使用的承诺，其中：

（1）2019 年 8 月，盛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57,692,307.69 元增加至 372,649,807.69 元（以下简称 2019 年 8 月融资），根据美国 ACMR 向美国 SEC 提交的临时报告，发行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发行人完成科创板上市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

（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72,649,808 增加至 390,201,347 元（以下简称 2019 年 12 月融资），根据美国 ACMR 向美国 SEC 提交的临时报告，发行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科创板上市文件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发行人计划在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后终止上述自愿承诺，相应资金的使用受限将解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融资款的使用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情况	币种	金额	使用存放情况	币种	金额
2019 年 8 月融资	人民币	16,792.40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	16,792.40
	美元	283.73		美元	283.73
2019 年 12 月融资	人民币	22,817.00	货币资金	人民币	22,817.00

注：发行人使用 2019 年 8 月融资的增资款购买定期存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2. 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 2019 年两轮股权融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以及美国 ACMR 就股权融资出具的承诺函等交易文件中约定：若发行人未在投资完成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完成合格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人以增资价格回购届时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该等约定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美国 ACMR 对该等事项及协议内容进行了公告，为了消除美国 ACMR 投资者对于发行人股份回购现金支出压力的担忧，发行人作出了对上述增资款自愿受限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于上述两轮股权融资增资款的受限使用承诺系出于自愿，而非受限于增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同时，根据美国 ACMR 及上述两轮投资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除前述股份回购的约定外，投资者与发行人和/

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发行人经营业绩承诺、与发行人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对赌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两轮投资者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已终止。

综上，为了消除美国 ACMR 投资者对于发行人股份回购现金支出压力的担忧，发行人作出了对上述增资款自愿受限的承诺，该等承诺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解除使用受限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截止到最新时点的解除进度及尚未解除的原因**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和美国 ACMR 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资金自愿受限的承诺为单方的、自愿的，发行人无需在法律上、合同实质上或程序上达到一定条件即可解除上述承诺。2020 年 5 月 7 日，美国 ACMR 在 ACM Research,Inc Q1 2020 Earnings Call（美国 ACMR 2020 年第一季度财报会议）中向投资者说明上述受限资金将在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申请文件后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上述资金受限已经解除。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存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对境外存款履行函证程序，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款项的情况、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

2、查阅美国ACMR关于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与两轮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美国ACMR就股权融资出具的承诺函等交易文件，取得发行人、美国ACMR和两轮投资者出具的确认或承诺文件，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取得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查阅美国ACMR 2020年第一季度财报会议相关信息，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解除使用受限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目前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存放于香港的款项为香港清芯未汇回境内的销售回款，存放于韩国和美国的款项为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为了消除美国ACMR投资者对于发行人股份回购现金支出压力的担忧，发行人作出了对上述增资款自愿受限的承诺，该等承诺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资金受限已经解除。

十二、《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48 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末	183	156	156	156	156	156	155
2018 年末	253	214	214	214	214	214	213

2019 年末	328	270[4]	270	270	270	270	270

注：员工指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包括以退休返聘、劳务派遣、劳务用工等形式用工的人员，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类别	差异人数	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外籍员工	委托第三方代缴	其他
2017 年末	社会保险	27	9	18	-
	住房公积金	28	9	18	1
2018 年末	社会保险	39	8	31	-
	住房公积金	40	8	31	1
2019 年末	社会保险	58	9	49	-
	住房公积金	58	9	49	-

注：2017 年末 1 名员工当月住房公积金于次月补缴；2018 年末 1 名员工由原用人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以下情形：

（1）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或户口所在地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不一致，发行人委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为部分外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上海外服出具的证明，上海外服依法按时、足额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缴的情形，缴存状态为“正常在缴”，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数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行缴纳。

（2）未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

[4] 2 名员工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公司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38 号）、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5]10 号）的相关规定，对在上海就业的外国人没有强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要求，用人单位与依法就业的外国人可以就是否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协商，因此发行人未为上述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发行人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分别存在未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后续已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全部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黄浦分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函》，确认发行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0)0002304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盛美无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搜索引擎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社会保险缴费专用卡对账凭证、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公积金汇缴书、员工名册等，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

2、取得上海外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与上海外服签署的《委托人事管理合同》，以及上海外服提供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付款回单；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外籍员工护照、劳动合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等；

4、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搜索引擎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未为个别员工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但发行人及盛美无锡已取得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48 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辉

陈复安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 年 8 月 11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612 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与妻子 JING CHEN、子女 BRIAN WANG 与 SOPHIA WANG 构成中国法律下的一致行动关系。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为 HUI WANG 与 JING CHEN 设立的家族信托。

请发行人披露：（1）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与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与实际控制人HUI WANG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 HUI WANG 与其妻子 JING CHEN 设立并由 JING CHEN 担任受托人的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与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通过控股股东美国 ACMR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与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构成中国法律下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的一致行动人 JING CHEN、BRIAN WANG、SOPHIA WANG 以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一致行动人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出具相关承诺。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HUI WANG 与其妻子 JING CHEN、子女 BRIAN WANG 与 SOPHIA WANG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登录美国 SEC 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核查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的相关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判断上述家族信托与 HUI WANG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取得 JING CHEN、BRIAN WANG、SOPHIA WANG 以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已比照 HUI WANG 出具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与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构成中国法律下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2、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的一致行动人 JING CHEN、BRIAN WANG、SOPHIA WANG 以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不影响本企业的股票在美国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以及本企业根据美国证券法律规定进行融资及并购。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控股股东上述承诺附加“不影响本企业的股票在美国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以及本企业根据美国证券法律规定进行融资及并购”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出具的说明，虽然美国ACMR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关于“36个月锁定期”的承诺不会影响其股票在NASDAQ的正常交易，以及美国ACMR根据美国证券法律规定进行的融资及并购行为，但是考虑到其作为NASDAQ上市公司，为避免上述承诺可能引起的歧义或美国ACMR公众投资者的误解，故在上述承诺函中予以强调，即附加“不影响本企业的股票在美国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以及本企业根据美国证券法律规定进行融资及并购”。

为了严格执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现已重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鉴于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系美国ACMR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作出的锁定承诺，因此美国ACMR重新出具的上述承诺不会实质影响其股票在NASDAQ的正常交易，以及美国ACMR根据美国证券法律规定进行的融资及并购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二）控股股东上述承诺附加“不影响本企业的股票在美国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以及本企业根据美国证券法律规定进行融资及并购”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美国ACMR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美国ACMR已将“不影响本企业的股票在美国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以及本企业根据美国证券法律规定进行融资及并购”的表述从承诺函中删除。美国ACMR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说明函》以及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查阅《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核查美国 ACMR 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2、美国 ACMR 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辉

陈复安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 年 9 月 3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699 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第 2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中国董事津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该等情形未来是否将持续发生，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2）ACMR 向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底层技术，是否为独家授权。在美国 ACMR 没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采取技术授权而非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3）发行人 2019 年末对 2018 年 6 月已终止业务合作的乾景国际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及回款安排，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代美国ACMR支付中国董事津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该等情形未来是否将持续发生，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美国 ACMR 的董事 ZHENGFAN YANG（杨征帆）系美国 ACMR 的股东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根据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投资）、杨征帆与美国 ACMR 签署的《关于委派人员薪酬及津贴支付之协议》，华芯投资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之管理人，代表产业投资基金行使其所投资企业的有关权利，美国 ACMR 为产业投资基金通过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鑫芯(香港)投资有

限公司）所投资的企业，杨征帆为华芯投资代表产业投资基金向美国 ACMR 委派的董事；在杨征帆于美国 ACMR 任职期间，美国 ACMR 向杨征帆发放的薪酬、津贴、补贴等与其在美国 ACMR 任职相关的资金，由美国 ACMR 的全资子公司盛美有限直接支付给华芯投资，杨征帆不在美国 ACMR 收取任何薪酬。

美国 ACMR 的董事 YINAN XIANG（项亦男）系美国 ACMR 的股东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根据盛美有限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集团）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上海科创集团作为盛美有限母公司美国 ACMR 的董事委派单位，由盛美有限向上海科创集团支付咨询服务费。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咨询服务费系美国 ACMR 应支付给 YINAN XIANG（项亦男）的董事津贴。

根据上述《关于委派人员薪酬及津贴支付之协议》《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及相关付款明细、《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美国 ACMR 向华芯投资、上海科创集团支付了中国董事津贴合计 44.70 万元。美国 ACMR 已向发行人偿还该等费用，且此后未再发生由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中国董事津贴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美国 ACMR 和发行人均已出具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由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中国董事津贴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中国董事津贴的原因系根据华芯投资、上海科创集团的内部安排，由美国 ACMR 的境内子公司（发行人）向其支付人民币作为董事津贴；为确保符合科创板上市有关独立性的要求，美国 ACMR 已向发行人偿还该等费用，并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由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中国董事津贴等情况。

为避免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企业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综上，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中国董事津贴具有合理性，目前已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美国 ACMR 和发行人均已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由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中国董事津贴等情况，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ACMR向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底层技术，是否为独家授权。在美国ACMR没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采取技术授权而非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1. ACMR 向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底层技术，是否为独家授权

2005 年 5 月，美国 ACMR 在上海投资设立了发行人的前身盛美有限，并将其拥有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专利的独家使用权授予盛美有限。

发行人在美国 ACMR 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十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升级和迭代，并在工艺方法和各种装置上做了软硬件升级和应用拓展，以满足新的工艺、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在此基础上，申请了一系列归属于发行人自身的技术专利，形成了当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和产品。发行人当前主要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最初来源于该等授权专利技术，该等授权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曾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发行人在上述授权专利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十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升级和创新、拓展，坚持差异化竞争和创新的发展战略，取得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片兆声波清洗技术、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技术、电镀技术、无应力抛光技术和立式炉管技术及其专利，先后开发了单片清洗、槽式清洗以及单片槽式组合清洗等清洗设备，用于芯片制造的前道铜互连电镀设备、后道先进封装电镀设备，以及用于先进封装的湿法刻蚀设备、涂胶设备、显影设备、去胶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及立式炉管系列设备等。

综上，美国 ACMR 向发行人授权的专利技术为公司当前核心技术和专利的最初来源，在公司发展初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发行人已形成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专利及丰富的产品线，而该等授权专利大多申请于近二十年前，在技术日新月异的半导体行业，上述授权专利由于技术升级迭代、已被新专利替代等原因，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已不具有重要性。

根据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美国 ACMR 出具的《关于历史上以技术独占许可出资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该协议生效日起，美国 ACMR 未再以任何形式使用协议中约定的许可的知识产权，未将协议转让或让与给任何第三方，亦未将许可的知识产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在许可的知识产权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因此，美国 ACMR 向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技术为独家授权。

2. 在美国 ACMR 没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采取技术授权而非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1）在美国 ACMR 没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采取技术授权而非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王坚的访谈，盛美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2007 年仍处于研发阶段，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美国 ACMR 将其拥有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专利的独家使用权授予盛美有限，而非转让该等专利，该等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许可中仍在有效期的专利为 5 项，且该等专利剩余有效期较短，目前已不具有转让的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相关授权使用的专利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许可中仍在有效期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注册地
1	美国 ACMR	电解抛光组件以及对导电层执行电解抛光的方法	发明	028225864	2002.11.13	中国
2	美国 ACMR	ADAPTIVE ELECTROPOLISHING USING THICKNESS MEASUREMENTSAND REMOVAL OF BARRIER AND SACRIFICIAL LAYERS	发明	1020057001191	2003.7.22	韩国
3	美国 ACMR	在积体电路制造中控制电抛光处理的移除率均匀性	发明	094105429	2005.2.23	中国台湾
4	美国 ACMR	监视金属层的电解抛光制程的方法与系统、电解抛光形成在晶圆上的金属层之系统与其监视方法与系统	发明	093136793	2004.11.26	中国台湾
5	美国 ACMR	Electropolishing metal layers on wafers having trenches or vias with dummy structures	发明	10/108614	2002.3.27	美国

（2）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上述授权专利目前已不具有转让的必要性；上述授权专利大多申请于近二十年前，在技术日新月异的半导体行业，上述授权专利由于技术升级迭代、已被新专利替代等原因，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已不具有重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许可中仍在有效期的专利为 5 项，且该等专利剩余有效期较短。

根据《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索查询，美国 ACMR 相关专利授权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已形成自己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控股股东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控股股东技术授权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在美国 ACMR 没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采取技术授权而非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委派人员薪酬及津贴支付之协议》《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及付款明细、《审计报告》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的中国董事津贴金额及明细，了解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中国董事津贴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2、查阅美国 ACMR 向发行人偿还上述中国董事津贴费用的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查阅《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取得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和美国 ACMR 针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中国董事津贴情形未来是否将持续发生，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对发行人总经理王坚进行访谈，取得《美国 AMCR 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出具的声明函与《关于历史上以技术独占许可出资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相关授权使用的专利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美国 ACMR 向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技术的相关情况，是否为独家授权，了解美国 ACMR 采取技术授权而非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

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中国董事津贴具有合理性，目前已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美国 ACMR 和发行人均已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由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中国董事津贴等情况，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美国 ACMR 向发行人授权的专利技术为发行人当前核心技术和专利的最初来源，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已不具有重要性；美国 ACMR 向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技术为独家授权；在美国 ACMR 没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采取技术授权而非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辉

陈复安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函》第 4 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超过 90%的营业收入是通过代理商实现的，而行业下游客户均为大型客户。在委托代理商推广的情形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由代理商负责相关产品在特定地区的市场推广，公司直接与相关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客户发货，并按照其代理销售产品类型及事先约定的佣金比例，向代理商支付代理佣金。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上述委托代理商主要义务及工作内容，报告期主要订单金额、销售数量及销售佣金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发行人由代理转向直销的规划及进展，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代理商方式为半导体行业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的主要方式，符合半导体行业惯例。在发行人发展的前期，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企业知名度较低，聘用的销售人员很少，难以覆盖众多潜在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代理商开拓市场，搭建与客户之间的商务关系。

（一）上述委托代理商的主要义务及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代理商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代理商的主要义务及工作内容包括：

1. 面对特定客户开展代理销售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并保护发行人的财产、权利和权益；

2. 及时向发行人更新代理商的市场推广工作及预测；

3. 向特定客户提供令人满意的客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在客户或发行人有要求时，担任客户和发行人之间的联络人，负责沟通交货、质量控制、订单变更、修改、图纸、计划、规格、要求或价格方面的问题或疑问，以及任何提出的解决方案或答复；②协商付款和收货问题；以及③在客户面前建立、支持和维护发行人的声誉；

4. 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不订立任何代理或转代协议；

5. 不在销售代理协议未约定的地区开展相关代理销售产品的宣传或其他营销活动；

6. 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使用发行人的任何商标或商业名称，亦不企图取得其中的任何权利；

7. 不直接或间接销售或分销发行人认为与相关代理销售产品竞争的任何设备，亦不担任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商、合伙人或者其他职务；

8. 无论销售代理协议是否终止，除销售相关代理销售产品外，不出于任何其他目的披露、提供或使用任何专有信息，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之人取得任何专有信息；

9. 在销售代理协议有效期间以及终止后一定期限内，不制造亦不协助设计、开发或制造与任何设备类似或相同的任何设备，无论是自己进行、通过关联方还是与他人一起进行，无论受益人是自己还是他人；

10. 遵守销售相关代理销售产品需遵守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不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商的发行人相关代理销售产品的销售条款；

11. 将销售代理协议项下代理商授权的有限性告知第三方；

12. 在销售代理协议期限内，代理商可自行或者为第三方开展业务，但该业务不得涉及直接与相关代理销售产品竞争的任何产品。

综上，上述委托代理商的主要义务及工作内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主要订单金额、销售数量及销售佣金的匹配性

1. 发行人代理佣金费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5 家销售代理商，发行人代理佣金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代理商	代理佣金费率
TJM PARTNERS LTD.	3%、5%
LIDA TECHNOLOGY	2.5%、4%、5%
MOTION ELECTRONICS CO.,LTD	3%
ZAIN TECHNOLOGY CO.,LTD	3%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	0.5%、3%、3.5%

2. 销售佣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佣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佣金	2,761.73	1,931.14	1,249.99
主营业务收入	74,340.81	53,961.17	24,913.81
销售佣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1%	3.58%	5.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实现销售而发生的代理商的销售佣金随营业收入的提升而增加，发行人销售佣金金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发行人销售佣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此外，经比对发行人通过代理商实现的销售合同金额、销售数量与销售佣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佣金与订单金额、销售数量相匹配。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发行人由代理转向直销的规划及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由代理商负责相关产品在特定地区的市场推广，发行人直接与相关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客户发货，并按照其代理销售产品类型及事先约定的佣金比例，向代理商支付代理佣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披露了佣金费率数据的半导体行业的上市公司销售佣金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佣金费率
中微公司	-
芯源微	5%-15%
沪硅产业	1.5%-5%
澜起科技	0.31%-4.14%
发行人	0.5%-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或问询回复。

注：中微公司存在代理销售情形，但未披露佣金费率。

如上表所示，上述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佣金费率在 0.31%-15%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费率在 0.5%-5%之间，符合半导体行业的商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代理商综合考虑客户开拓与维系难度、代理商在销售过程中的贡献程度、销售产品的金额大小、半导体行业代理费用的总体水平等因素经商业谈判确定佣金费率，佣金费率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佣金费率的差异原因为：各公司产品的所处的阶段不一致，且开拓市场区域以及难度不一致。

2. 发行人由代理转向直销的规划及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在发行人发展的前期，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企业知名度较低，聘用的销售人员很少，难以覆盖众多潜在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代理商开拓市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也开始着手扩大自身销售团队。

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增加以及现有客户重复订单的增加，发行人将逐步由代理转向直销，具体规划如下：

（1）随着与代理商签订的产品销售代理协议到期，针对现有稳定的老客户，将由发行人自身的销售团队来维护以及开发新的订单，将逐步由代理转化为直销；

（2）对于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发行人将从经济性、有效性等维度来选择是否采用代理方式还是直销方式；

（3）发行人将继续培育和扩大的自身销售队伍，以开发和维护客户。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已不再通过 HANWOOL SCIENTIFIC CO., LTD.代理销售，合作的代理商由 5 家减少为 4 家。

代理销售为半导体行业开发新市场、新客户的重要方式，随着发行人产品技术的成熟以及客户的稳定，代理方式将逐步转化为直销。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已经明确了权利义务、代理期限等事项，且按照代理协议的条款如期支付了销售佣金，发行人与代理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后续转化为直销是以签订的产品销售代理协议到期以及发行人提供给老客户的产品技术稳定为前提，故发行人与代理商之间不存在纠纷，且能与客户保持稳定合作。

综上，发行人由代理转向直销不存在障碍。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销售代理合同等相关资料，查阅合同的主要义务、权利和主要内容；

2、查询代理商官网等公开网站，查阅主要代理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其进行访

谈，了解代理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内容、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关联关系等情形；

3、与代理商进行访谈确认支付销售佣金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4、查阅《审计报告》、代理商财务报表或相关声明；

5、对代理商进行函证，确认销售佣金的准确性；

6、查阅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其代理销售情况；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未来代理转向直销的规划及进展。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代理商主要义务及工作内容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佣金与订单金额、销售数量相匹配；

3、发行人佣金费率符合半导体行业的商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增加以及客户的稳定，发行人将逐步由代理转向直销，发行人由代理转向直销不存在障碍。

二、《上市委问询函》第 6 题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是“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和“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等中国“02 专项”重大科研项目的主要课题单位。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因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是否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因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是否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及“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以下简称02 专项）下的项目。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责任单位，盛美有限作为其他主要参加单位共同参加了该等项目，盛美有限与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相应签署了课题任务合同书。

1. 公司因承担 02 专项下的项目课题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1）“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就“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甲方、项目责任单位）与盛美有限（乙方、课题责任单位）签署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45-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该课题任务合同书“十、共同条款”第五条规定：“执行本项目（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执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授权乙方依法取得”。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身盛美有限作为上述课题任务合同的乙方（课题责任单位），依法取得因执行上述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

（2）“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

就“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甲方、项目责任单位）与盛美有限（乙方、课题责任单位）签署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无应力抛光 SFP 子系统及工艺开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集成 α-Tool 及工艺开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集成 β-Tool 及

工艺开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产业化》，该等课题任务合同书“十、共同条款”第五条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本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分享和转移按照《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5]；第十三条规定：“对拟申请专利的课题成果，乙方应在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取得专利中请号后，再发表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申报奖励和产品开发以及送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等工作”。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身盛美有限作为上述课题任务合同的乙方（课题责任单位），依法取得因执行上述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

2. 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 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Liang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索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承担“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0 余项，发行人因承担“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00 余项，该等专利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作为“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及“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相关课题的责任单位，依法取得并拥有因执行上述课题而形成的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5]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二十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45-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以及“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无应力抛光 SFP 子系统及工艺开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集成 α-Tool 及工艺开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集成 β-Tool 及工艺开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产业化》，核查发行人因承担 02 专项下的项目课题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 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Liang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取得因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是否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及“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相关课题的责任单位，依法取得并拥有因执行上述课题而形成的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三、《上市委问询函》第 7 题

申报文件显示，2006 年 9 月，上海创投、美国 ACMR 及盛美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向盛美有限以现金、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进行增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独占许可的专利中仍在有效期内的共 5 项。发行人当前主要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最初来源于该等授权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独占许可的专利权属是否清晰；（2）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作为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方式是否与外资审批机构的批复相符；（3）上述知识产权在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是否实际使用，目前在中美发生贸易争端的情况下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限制或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独占许可的专利权属是否清晰

2006 年 9 月，上海创投、美国 ACMR 及盛美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向盛美有限以现金、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进行增资。2007 年 1 月，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美国 ACMR 将其拥有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专利的独家使用权授予盛美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许可中仍在有效期的专利为 5 项。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相关授权使用的专利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许可中仍在有效期的 5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注册地
1	美国 ACMR	电解抛光组件以及对导电层执行电解抛光的方法	发明	028225864	2002.11.13	中国
2	美国 ACMR	ADAPTIVE ELECTROPOLISHING USING THICKNESS MEASUREMENTSAND REMOVAL OF BARRIER AND SACRIFICIAL LAYERS	发明	1020057001191	2003.7.22	韩国
3	美国 ACMR	在积体电路制造中控制电抛光处理的移除率均匀性	发明	094105429	2005.2.23	中国台湾
4	美国 ACMR	监视金属层的电解抛光制程的方法与系统、电解	发明	093136793	2004.11.26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注册地
		抛光形成在晶圆上的金属层之系统与其监视方法与系统				
5	美国 ACMR	Electropolishing metal layers on wafers having trenches or vias with dummy structures	发明	10/108614	2002.3.27	美国

如上表所示，上述专利许可中仍在有效期的 5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美国 ACMR，专利权属清晰。

（二）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作为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方式是否与外资审批机构的批复相符

1. 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作为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2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当时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年）第 8 条对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进行了明确规定，即“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据此，若非货币财产符合“可以用货币估价”和“可以依法转让”且不属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不得作价出资的财产类型，则可以用于出资。

鉴于专利使用权作为一种财产利益具有经济价值并“可以用货币估价”，可以为企业创造价值，专利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且不属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不得作价出资的财产类型，因此，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作为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该等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出资已办理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出资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的批复同意。

综上，美国 ACMR 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作为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资方式是否与外资审批机构的批复相符

美国 ACMR 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作为出资已在《合资经营合同》以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并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复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创投、美国 ACMR 及盛美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上海创投向盛美有限投入现金 4,000 万元；美国 ACMR 向盛美有限投入现金 1,000 万元（包括美国 ACMR 已经向盛美有限缴付的出资）、固定资产 4,000 万元、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 8,400 万元。同日，上海创投与美国 ACMR 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并签署新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6]5458 号），同意盛美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170 万美元增加至 30,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0 万美元增加至 17,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4,000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创投出资，12,400 万元由原股东美国 ACMR 出资（其中 8,400 元以技术出资，其余部分以设备出资）；盛美有限注册资本计价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应在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到位 20%，其余部分两年内全部到位；同意上海创投与美国 ACMR 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2007 年 3 月 19 日，上海创投、美国 ACMR 及盛美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对出资方式进行变更。其中，美国 ACMR 对盛美有限的总出资额不变，仍为 13,400 万元；美国 ACMR 的现金出资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250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仍为 8,400 万元。同日，美国 ACMR 与上海创投签署新的《合资经营合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7]1586 号），同意盛美有限变更出资方

式，美国 ACMR 对盛美有限出资的 13,400 万元中，1,25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750 万元以设备出资，8,400 万元以技术出资；同意盛美有限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因此次出资方式变更所作的相应修改，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

综上，美国 ACMR 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作为出资的出资方式与外资审批机构的批复相符。

（三）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是否实际使用，目前在中美发生贸易争端的情况下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限制或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是否实际使用

发行人当前主要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最初来源于上述授权专利技术，该等授权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曾发挥了关键的作用。但是，上述授权专利大多申请于近二十年前，仍在有效期的专利仅为 5 项，且专利剩余有效期较短，在技术日新月异的半导体行业，上述授权专利由于技术升级迭代、已被新专利替代等原因，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已不具有重要性。

上述专利许可中仍在有效期的 5 项专利中，申请号/专利号为 1020057001191、094105429、093136793、10/108614 的 4 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铜互连前道抛光工艺，而发行人现有的无应力抛光设备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先进封装后道工艺，因此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申请号/专利号为 028225864 的发明专利与发行人现有的无应力抛光设备在基本原理上存在相似性，但在关键零部件包括电连接、护套等部分的设计已与该发明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已取得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应力抛光技术及其专利（如发明专利“阻挡层的去除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0910050835.7）及“脉冲电化学抛光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201280073426.9）等），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技术为发行人的自有专利技术。

2. 目前在中美发生贸易争端的情况下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限制或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美国 ACMR 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十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升级和迭代，并在工艺方法和各种装置上做了软硬件升级和应用拓展，形成了一系列归属于发行人自身的核心技术、专利和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 232 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108 项，境外授权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227 项。

综上，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未实际使用上述许可专利，且该等专利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已不具有重要性；目前在中美发生贸易争端的情况下，即使未来上述许可专利的使用存在受限或不确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创投、美国 ACMR 及盛美有限于 2006 年 9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于 2007 年 1 月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取得《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相关授权使用的专利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相关授权专利目前的效力状态及其权属情况是否清晰；

2、查阅美国 ACMR 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权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年）的规定，以及该等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出资的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出资手续文件、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核查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作为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查阅美国 ACMR 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权出资时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核查美国 ACMR 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作为出资的出资方式与外资审批机构的批复是否相符；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王坚，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核查上述许可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重要性，目前在中美发生贸易争端的情况下，如果未来

上述许可专利的使用存在受限或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上述专利许可中仍在有效期内的专利的专利权人为美国 ACMR，该等专利权属清晰；

2、美国 ACMR 以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作为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出资方式与外资审批机构的批复相符；

3、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未实际使用上述许可专利，且该等专利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已不具有重要性；目前在中美发生贸易争端的情况下，即使未来上述许可专利的使用存在受限或不确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市委问询函》第 9 题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均为发行人最大的供应商。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及其参股公司 NINEBELL 采购零部件的必要性；（2）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美国ACMR及其参股公司NINEBELL采购零部件的必要性

1. 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采购零部件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部分零部件从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家采购，通过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为美国 ACMR 为美国上市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当时美国 ACMR 的组织架构，出于采购美国、日本和韩国供应商的产品便利性的考虑，美国 ACMR 代为采购了部分零部件。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成立子公司盛美加州替代美国 ACMR，用于在美国等国家采购零部件，以彻底解决通过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2020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通过美国 ACMR 对外新增采购零部件。

2. 发行人向 NINIEBELL 采购零部件的必要性

Ninebell Co., Ltd.（以下简称 NINEBELL）为一家韩国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机器人手臂、晶圆处理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最初选择机器人手臂的供应商时，在全球多家机器人手臂企业中进行了遴选，最终选定了 NINEBELL 为发行人的供应商。NINEBELL 作为发行人的特定供应商，根据约定其机器人手臂产品仅能供应发行人，不能提供相似的产品给竞争对手，符合半导体行业的惯例。

发行人与 NINEBELL 建立合作关系后，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2017 年 9 月，美国 ACMR 对 NINEBELL 增资，取得了 NINEBELL 20%股权，美国 ACMR 参股 NINEBELL。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采购零部件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采购零部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	6,783.06	9,569.03	4,389.06
	采购服务费	571.76	824.17	337.34

通过比对发行人向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美国 ACMR 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同一原材料的价格一致。

同时，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需向美国 ACMR 支付服务费，报告期内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37.34 万元、824.17 万元和 571.76 万元。根据美国 ACMR 与

发行人签订的《采购服务费和预付款政策》，约定发行人应该根据采购金额的 8%支付采购服务费给美国 ACMR。8%的费用率系根据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而发生的成本费用为基础，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发生的成本费用包含货运费、邮费、相关人员的薪酬、办公费等分别为 339.94 万元、771.13 万元和 559.17 万元，与发行人支付的采购服务费基本一致。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支付的服务费	571.76	824.17	337.34
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发生的成本费用	559.17	771.13	339.94
差异率	2.25%	6.88%	-0.76%

综上，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定价公允。

2. 发行人向 NINIEBELL 采购零部件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清洗设备的机器人手臂均由 NINEBELL 提供，其他供应商未提供类似的产品；同时，根据发行人与 NINEBELL 的约定，其不能提供相似的产品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故其也无该类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通过分析 NINEBELL 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发行人向 NINEBELL 采购机器人手臂具有一定的公允性。NINEBELL 的经营决策均为其独立制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均未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往来均签订合同或者订单，价格由 NINEBELL 以其成本加一定的利润确定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

在美国 ACMR 入股 NINEBELL 前后，发行人向 NINEBELL 采购机器人手臂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向 NINEBELL 采购机器人手臂的价格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 ACMR 和 NINEBELL 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美国 ACMR	阀门、传感器、接头、泵、采购服务费等	7,354.82	17.72%	10,393.20	33.84%	4,726.39	33.66%
NINEBELL	机器人手臂等	5,955.30	14.34%	5,201.20	16.94%	2,500.45	17.81%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采购零部件，为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决策，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与美国 ACMR 签订了采购合同。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采购的零部件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33.66%下降为 17.72%，呈明显下降趋势，且占比较低。发行人与美国 ACMR 的交易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成立子公司盛美加州替代美国 ACMR，用于在美国代理采购原材料，以彻底解决通过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2020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通过美国 ACMR 对外新增采购零部件。未来，发行人将不再通过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发行人业务独立于美国 ACMR。

（2）考虑到关键零部件的可获得性、技术保密性，发行人将持续与 NINEBELL 保持业务往来，占比较低，且基本稳定，该等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向 NINEBELL 采购机器人手臂，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与其签订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向 NINEBELL 采购机器人手臂的价格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NINEBELL 其经营决策均为其独立决策，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均未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于 NINEBELL。

（3）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美国 ACMR 及其参股公司 NINEBELL 外，发行人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美国 ACMR 及其参股公司 NINEBELL。

综上，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及其参股公司 NINEBELL 采购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美国 ACMR、NINEBELL 发生交易的背景、商业逻辑及定价机制等要素；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 ACMR、NINEBELL 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情况以及交易决策程序；

3、查阅了美国 ACMR 向其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并与发行人向美国 ACMR 的采购明细进行比较分析；

4、查阅了发行人向 NINEBELL 的采购明细，进行年度比较分析；

5、查阅了美国 ACMR 和 NINEBELL 的报表，分析其毛利率、费用等；

6、对美国 ACMR、NINEBELL 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7、对美国 ACMR、NINEBELL 进行访谈，了解业务背景、真实性、公允性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及其参股公司 NINEBELL 采购零部件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和 NINEBELL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准确，定价公允；

3、发行人通过美国 ACMR 及其参股公司 NINEBELL 采购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五、《上市委问询函》第 10 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327.18 万元、6,832.42 万元、15,259.82 万元。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款项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资本项目或经常性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上述款项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资本项目或经常性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以 350 万美元的对价收购美国 ACMR 持有的香港清芯 100%股份。香港清芯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前均为美国 ACMR 的全资子公司，盛美韩国和盛美加州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均为香港清芯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就本次收购香港清芯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9]276 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1015 号），取得经办银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001157416），并向美国 ACMR 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符合中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款项余额分别为 327.18 万元、6,832.42 万元和 15,259.82 万元，均为发行人上述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存放地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款项主要来源	是否符合中国外汇管理规定
香港清芯	中国香港	14,507.61	6,696.58	261.29	香港清芯系发行人的主要境外销售平台，香港清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向客户进行销售，故该等款项主要来源于香港清芯对客户的产品销售回款	香港清芯向境外客户收取产品销售款不涉及中国外汇管理规定
盛美韩国	韩国	240.27	135.84	65.89	盛美韩国系发行人的主要境外研发及采购平台，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向发行人销售，该等款项主要来源于香港清芯支付的研发款项、发行人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盛美韩国与香港清芯之间款项往来，不涉及中国外汇管理规定；盛美韩国向发行人收取采购款符合中国经常性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所属公司	存放地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款项主要来源	是否符合中国外汇管理规定
盛美加州	美国	511.95	-	-	盛美加州系发行人的主要境外采购平台，盛美加州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向发行人销售，故该等款项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盛美加州向发行人收取采购款符合中国经常性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合计		**15,259.82**	**6,832.42**	**327.18**	**-**	**-**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版）》第 161 条规定，境内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保留其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境内机构将货物贸易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应开立用于存放境外的境外外汇账户。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均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非境内机构）的银行存款，该等情形无需按照前述规定由发行人开立用于存放境外的境外外汇账户。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均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存款，相关款项安排符合中国经常性项目外汇管理规定，不涉及中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购香港清芯的文件资料，核查收购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存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对境外存款履行函证程序，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款项的情况、来源，以及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

3、取得发行人外汇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查阅《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版）》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随机抽查部分外汇交易对应的凭证资料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相关款项安排符合中国经常性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均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存款，相关款项安排符合中国经常性项目外汇管理规定，不涉及中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六、《上市委问询函》第 11 题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 4 次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7 年 12 月，上海浦东海关向盛美有限处以罚款 5820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2）发行人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公司的经营行为合规合法。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浦东海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充分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海浦东海关向盛美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关缉违字[2017]36 号），因盛美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期间，以“合资合作设备”或“外资设备物品”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设备后，在未经海关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对上述免税设备进行了处置或移作他用，上海浦东海关向盛美有限处以罚款合计 582,000 元，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如下：

1. 海关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与处罚决定未认定为情节严重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海关行政处罚系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作出。

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上述海关处罚的每笔罚款占对应货币价值的比例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档，且处罚的法律依据与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上海海关已出具文件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

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上述企业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第十二条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二）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20-147），发行人被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

3. 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整改

上述海关违法行为发生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时间较早。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加强进出口方面的内控制度实施、加强相关业务人员培训等措施进行积极规范整改，整改效果良好，后续未再发生类似海关违法行为。

4.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且海关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与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盛美有限受到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

（二）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公司的经营行为合规合法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发行人的经营行为合规合法，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按照《海关法》等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关主管部门对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日常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海关进出口方面的基本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保税物料管理办法》《公司关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2. 发行人已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法律合规意识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已消除，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加强对相关岗位员工的业务培训和对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并对报关过程各部门的职能进行了划分。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发行人的经营行为合规合法。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浦东海关向盛美有限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述行政处罚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核查盛美有限受到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保税物料管理办法》《公司关务管理制度》等海关进出口方面的内部制度，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发行人的经营行为合规合法。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上海浦东海关向盛美有限处以罚款 582,0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

2、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发行人的经营行为合规合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辉

陈复安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 年 9 月 27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36 号《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38 号《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同时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324 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12 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99 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截止日的期间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首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意见落实函》有关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其中涉及因报告期截止日变更需要更新的内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以楷体加粗格式予以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20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205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20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2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2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22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2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3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3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23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1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4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新增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7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9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250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为 NASDAQ 上市公司.....250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254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260
四、《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国有股东标示管理及评估备案事宜.....277
五、《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新增股东.....279
六、《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280
七、《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存放在境外的款项.....282
八、《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社保及公积金.....28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28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291
附件三：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293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 Gates LLP 和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就美国 ACMR 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美国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美国 ACMR 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无需获得对美国 ACMR 具有管辖权的美国特拉华州任何政府当局或监管机构以及 NASDAQ、美国 SEC 所适用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82 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9.84 万元、7,140.06 万元、13,047.50 万元以及 2,957.0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更新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美国 ACMR 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经修订后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0 年半年报更新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2020 年半年报更新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2020 年半年报更新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020.1347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4,335.5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半年报更新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Continuing Registration）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 美国 ACMR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 ACMR 股东名册及《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国 ACMR 的 A 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 16,250,092 股，B 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 1,802,606 股（每股 A 类普通股股票拥有 1 票投票权，每股 B 类普通股股票拥有 20 票投票权），其中 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和 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1) 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股份数前五名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1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2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119,576
3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4
4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787,098
5	HAIPING DUN	285,030
合计		**4,691,208**

(2) 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美国 ACMR B 类普通股股份数前五名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1	HUI WANG	1,146,934
2	SOPHIA WANG	117,3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3	BRIAN WANG	117,334
4	HAIPING DUN	100,000
5	STEPHEN SUN-HAI CHIAO	69,815
合计		**1,551,417**

注：HUI WANG 与 SOPHIA WANG 系父女关系，HUI WANG 与 BRIAN WANG 系父子关系。

2. 太湖国联

根据太湖国联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太湖国联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聿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财产份额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湖国联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500	59.90
无锡市财政局	有限合伙人	133,500	26.70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500	13.30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10
合计	-	**500,000**	**100.00**

3. 芯时咨询

根据芯时咨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芯时咨询财产份额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时咨询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王俊	有限合伙人	5.40%	100.00	核心技术人员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5.40%	100.00	核心技术人员
沈辉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杨霞云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李燕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贾社娜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王德云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张晓燕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王希	有限合伙人	4.32%	80.00	核心管理人员
陶晓峰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吴均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管理人员
赵虎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夏光煜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卢冠中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杨宏超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胡瑜璐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贾照伟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管理人员
金一诺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管理人员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3.24%	60.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晓群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韩光波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季文清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管理人员
刘锋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胡艳丽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镇方勇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毕安云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管理人员
王新征	有限合伙人	2.16%	40.00	核心业务人员
王岚	有限合伙人	1.62%	30.00	核心管理人员
邸小伟	有限合伙人	1.62%	30.00	核心业务人员
朱传匀	有限合伙人	1.08%	20.00	核心业务人员
龙炳庚	有限合伙人	0.81%	15.00	核心业务人员
陆冬辉	有限合伙人	0.54%	10.00	核心管理人员
段海浪	有限合伙人	0.54%	10.00	核心业务人员
吴君卓	有限合伙人	0.43%	8.00	核心业务人员
周飞	有限合伙人	0.43%	8.00	核心业务人员
胡文俊	有限合伙人	0.11%	2.00	核心业务人员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20	-
合计	-	**100.00%**	**1,853.20**	-

4. 尚融聚源

根据尚融聚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由李明山变更为肖红建。

5. 尚融创新

根据尚融创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尚融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由李明山变更为肖红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 ACMR 持有发行人 357,692,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67%，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的 A 类普通股 168,006 股（每股 A 类普通股拥有 1 票投票权）、B 类普通股 1,146,934 股（每股 B 类普通股拥有 20 票投票权），合计持有美

国 ACMR 不低于 40%的投票权，并通过美国 ACMR 控制发行人 91.6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 HUI WANG。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257 号）。根据该批复，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总股本 39,020.1347 万股，其中：浦东产投持有 461.5383 万股、持股比例 1.1828%；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持有 461.5384 万股、持股比例 1.1828%；张江科创投持有 153.8461 万股、持股比例 0.3943%；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浦东产投、上海集成电路产投、张江科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半年报更新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

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李周彭陈律师行（LI, CHOW & COMPANY）更新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香港清芯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清芯更新法律意见书》）、Kim & Chang（金·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间盛美韩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更新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盛美加州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3 家控股子公司香港清芯、盛美韩国和盛美加州均系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半年报更新稿）》《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美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认证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该等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半年报更新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913.81 万元、53,961.17 万元、74,340.81 万元和 34,438.5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25%、98.06%、98.24%和 96.86%，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半年报更新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美国 ACMR，实际控制人为 HUI WANG，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美国 ACMR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盛美无锡、盛帷上海、香港清芯、盛美加州、盛美韩国 5 家控股子公司，盛奕科技、石溪产恒、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聚源）3 家参股企业。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与本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美国 ACMR。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美国 ACMR 持有 ACM Research (Cayman), Inc. 100%股份。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与本部分“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美国 ACMR。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 ACMR 的董事分别为 HUI WANG、HAIPING DUN、CHENMING C. HU、TRACY DONG LIU、YINAN XIANG（项亦男）、ZHENGFAN YANG（杨征帆）；HUI WANG 担任美国 ACMR 的首席执行官，MARK MCKECHNIE 担任美国 ACMR 的 CFO 和 Secretary。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Green Expedition LLC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持股 100%
上海梦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持股 50%
上海瑞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持股 30%
芯维咨询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有 3.23%财产份额
上海昭能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股 12.14%
上海智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股 60%
上海联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有 50%财产份额
盛芯上海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福平持有 2.94%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明珠持有 1.55%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关系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PING-HAI CHIAO（焦平海）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郑州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76.69%财产份额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182）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关系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Helitek Company Ltd.	执行长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董事
		锐正有限公司	董事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董事
		伟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100%
REN DU XIAOCHUN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之姐妹	上海瑞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70%
		SinoGroupe Sàrl	首席执行官
夏钟瑞	发行人监事董倩的配偶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mlogic Holdings Ltd.	董事
		上海瑞章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悦章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瑞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晶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Aliaen Technology, LLC	董事长
张译夫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苏彤之子	创想星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99%
		明略创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44.84%
		上海麦云芯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3.40%财产份额
		北京汇利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3) 美国 ACMR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在美国 ACMR 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CHENMING C. HU	董事	Ambarella Inc.（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MBA）	董事
		Inphi Corporation（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IPHI）	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545）	董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s)	教授
杨征帆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鑫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项亦男	董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海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恩识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美国 ACMR 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罗兰贝格云赛（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东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漕河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国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Ninebell Co., Ltd.	发行人董事 HUI WANG 担任其董事
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ACMR 董事杨征帆担任其董事
3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PING-HAI CHIAO 担任其董事
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182）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PING-HAI CHIAO 担任其董事长
5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罗千里担任其管理合伙人
6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ACMR 董事项亦男担任其董事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芯上海	发行人总经理王坚曾持有 100%股权的晟辕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6]曾是盛芯上海的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林瓠、袁智德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或曾担任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代理商 Lida Technology 的股东王贝易设立合资公司盛奕科技；发行人代理商 HanWool Scientific Co., Ltd 的股东 YOUNG YOUL KIM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美韩国的总经理，本所认为，王贝易、YOUNG YOUL KIM 、Lida Technology、HanWool Scientific Co., Ltd 不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1 点至第 8 点明确界定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具体情况
王贝易	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参股企业盛奕科技 85%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 14.56%财产份额
Lida Technology	注册于香港，系发行人代理商，王贝易持有其 100%股份
YOUNG YOUL KIM	韩国籍自然人，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盛美韩国的总经理，系发行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被授予发行人 230,769 份股票期权
HanWool Scientific Co., Ltd	注册于韩国，曾为发行人的代理商，YOUNG YOUL KIM 持有其 78.75%股份并担任首席执行官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6] 晟辕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美国 ACMR	阀门、传感器、接头、泵、采购服务费等	373.03	7,354.82
NINEBELL	机器人手臂等	3,914.93	5,955.30
盛奕科技	过滤器、安装服务费等	495.47	590.2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费	-	14.57
合计		**4,783.43**	**13,914.9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 ACMR	阀门、传感器、接头、泵、采购服务费等	10,393.20	4,726.39
NINEBELL	机器人手臂等	5,201.20	2,500.45
盛奕科技	过滤器等	-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费	9.71	3.98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镜头及配件、软件开发服务等	-	102.56
	测试服务费	615.75	-
合计		**16,219.86**	**7,333.38**

(2) 销售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美国 ACMR	半导体清洗设备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	-
	服务及配件	4.46	11.27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1,054.79	793.33

	服务及配件	14.34	43.71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	-
合计		**1,073.59**	**848.3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 ACMR	半导体清洗设备	6,081.94	4,389.5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496.31	-
	服务及配件	-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	-
	服务及配件	7.31	12.14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2,646.96	825.58
合计		**9,232.52**	**5,227.24**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现任关键管理人员的津贴和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8.78	578.06	446.77	317.88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为发行人取得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HUI WANG	7,7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19 日	否
HUI WANG	8,000.00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否
HUI WANG	5,500.00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HUI WANG	5,000.00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HUI WANG	2,200.00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是
HUI WANG	3,000.00	2018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否
HUI WANG	1,000.00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是
HUI WANG	50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是
HUI WANG	2,750.00	2017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是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资金拆入				
盛芯上海	2,012.35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发行人已向盛芯上海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
美国 ACMR	600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发行人已向美国 ACMR 归还借款 600 万美元
美国 ACMR	600 万美元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发行人已向美国 ACMR 归还借款 600 万美元
资金拆出				
美国 ACMR	500 万美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21 日	截至 2020 年 1 月底，美国 ACMR 已向香港清芯归还借款 500 万美元

(3) 收购香港清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 ACMR 收购了香港清芯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4) 代美国 ACMR 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了中国董事津贴、美国上市费用、专利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 ACMR 中国董事津贴	-	44.70	-	-
美国 ACMR 美国上市费用	-	-	8.61	33.58
美国 ACMR 专利费	-	2.64	11.02	11.54
其他	-	3.38	7.23	2.18

(5) 接受技术许可

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向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斯玛特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斯玛特卡用于发放员工福利，金额分别为 37.54 万元、45.30 万元、58.03 万元和 69.03 万元。

②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2019 年 4 月，盛美有限与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请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法律顾问费为 3 万美元。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向其支付法律顾问费 15.75 万元、5.24 万元。

③ 向 MARK MCKECHNIE 支付薪酬

2018 年 8 月，盛美有限与 MARK MCKECHNIE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 MARK

MCKECHNIE 担任财务副总。2019 年 1 月，MARK MCKECHNIE 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向其支付薪酬 50.19 万元和和 13.71 万元。2020 年 3 月，MARK MCKECHNIE 离职。

④ 租赁转租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美加州与美国 ACMR 签订转租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向 D&J Construction.INC.承租的位于 42307 Osgood Road, Room B, Suite I, Fremont, CA94539 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的 50%转租给盛美加州，转租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650.00 美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695.00 美元。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美国 ACMR	-	-	3,257.34	4,307.4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94	97.47	1.18	6.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7	-	-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	-	78.41
预付款项	美国 ACMR	-	309.73	-	-
	NINEBELL	621.62	243.07	392.61	149.63
其他应收款	美国 ACMR	-	3,693.14	139.93	113.06
	王坚	0.50	1.03	2.33	4.13
	陈福平	1.90	1.90	1.28	1.22
	盛芯上海	-	-	-	16.92
长期应收款	盛芯上海	-	1,371.16	2,092.29	-
应付账款	美国 ACMR	-	2,419.57	5,482.65	3,442.52
	NINEBELL	1,600.50	587.43	1,013.81	1,387.54
	盛奕科技	373.75	340.45	-	-

预收账款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941.79	710.34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43.05
合同负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1.04	-	-	-
其他应付款	美国 ACMR	-	3,458.32	5,817.63	4,963.77
	盛芯上海	-	1,288.95	2,053.84	-
	盛奕科技	-	-	75.00	-
	HUI WANG	24.90	19.29	7.86	38.70
	王坚	18.81	10.49	3.63	6.06
	陈福平	3.48	3.43	-	7.64
	LISA YI LU FENG	4.74	3.74	0.41	21.93
长期应付款	美国 ACMR	-	1,371.16	2,092.29	-
	盛芯上海	-	-	-	2,033.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三） 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美国 ACMR，持有发行人 357,692,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6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HUI WANG。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2020 年半年报更新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

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1	盛帷上海	沪[2020]市字不动产权第000721号	单独所有	芦潮港镇9街坊16/65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用地	42,786.30	2020/07/09-2070/07/08

2020年6月9日，盛帷上海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临港产业园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三期）项目认购单》。根据该认购单，（1）盛帷上海向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临港产业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房三期项目14、21、41、42号住房，该等房屋暂估建筑面积合计为15,322.14平方米，认购金为4,750万元；（2）该认购单签署后，盛帷上海须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认购金，认购金支付后即可锁定认购房源；（3）签署房屋定向买卖合同（或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时，双方对合同条款有异议，且无法达成一致，则该认购单自动失效，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无息返还盛帷上海认购金，双方互不追究责任；（4）该认购单自双方签订房屋定向买卖合同（或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后终止，盛帷上海支付的认购金转为购房款的一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盛帷上海已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认购金4,750万元。双方目前尚未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或预售合同，该等房屋尚未交付给盛帷上海。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香港清芯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清芯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新增承租 3 处、面积合计约 715.9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及员工住宿；向第三方合计续期租赁 8 处、面积合计约 955.13 平方米的房产；向第三方承租的 6 处房产已退租或不再续租，面积合计约 630.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共计 1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101 平方米的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未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未受到影响，且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所在地区有足够的房屋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较小。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境内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 715.9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张江厂房洁净室改造工程和其他装修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为 7,079,029.32 元。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查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清芯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 Drew & Napier LLC、台一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尽调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查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22 项，无过期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专利”。

根据《香港清芯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 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Liang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Marks & Clerk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核查意见，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3 项，无过期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美国 ACMR 授予盛美有限一项全球的知识产权许可，包括但不限于 45 项专利和正在申请的 62 项专利。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专利许可中仍在有效期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有2项权利人已更名为发行人，并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acmrcsh.com.cn	2015.09.24	2023.09.24
2	发行人	acmrcsh.net	2018.06.14	2021.06.14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240,646.05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588,760.40 元、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116,613.32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91,278.0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境内参股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参股公司青岛聚源。根据青岛聚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岛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T7CBF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玉望）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 89 号 10 号楼 302
注册资本：	23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财产份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2
	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02
	3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8.68
	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68
	5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68
	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68
	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8
	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4
	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34
	10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4
	1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
	1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4
	13	发行人	4.34
	1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
	15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22
	合计		**100.00**

2. 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

根据《香港清芯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注册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向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以东、科技五路以南的 IGE 产业孵化基地一期 1 号楼 601 室房屋（租赁面积为 448 平方米）已被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出租方的房地产登记证明、承诺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或订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其中，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为 1,000 万元（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盛美有限，发行人系由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盛美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5,989,398.14 元，其他应付款为 17,131,107.3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由 9 名增加至 11 名，并审议通过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2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3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6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9 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监事会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HUI WANG	董事长	美国 ACMR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控股股东
			ACM Research (Cayman), Inc.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Ninebell Co., Ltd.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2	HAIPING DUN	董事	美国 ACMR	董事	控股股东
3	STEPHEN SUN-HAI CHIAO	董事	Sycam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兼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兼任董事的企业
			Green Expedition LLC	董事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兼任董事的企业
4	罗千里	董事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罗千里兼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水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7]	监事	-
			Sycam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合伙人	-
5	李江	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江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江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奇羽记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6	黄晨	董事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黄晨兼任董事的企业

[7] 根据罗千里提供的监事辞任函，其已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尚待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黄晨兼任董事的企业
7	王坚	董事	-	-	-
8	张荻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
9	彭明秀	独立董事	海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启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512）	董事	-
			天擎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708）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
10	ZHANBING REN	独立董事	上海梦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瑞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11	张苏彤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教授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汇利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TRACY DONG LIU	监事会主席	美国 ACMR	董事	控股股东
			H&M Int'l CPAs, LLP	创始人、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 TRACY DONG LIU 兼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2	董倩	监事	云南能投瑞章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维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昭能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智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的企业
3	李倩	职工代表监事	-	-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王坚	总经理	-	-	-
2	陈福平	副总经理	-	-	-
3	SOTHEARA CHEAV	副总经理	-	-	-
4	LISA YI LU FENG	财务负责人	-	-	-
5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盛奕科技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兼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坚、张苏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苏彤为独立董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15%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资料、《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	盛美有限	24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关于认定 2017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7]81 号）
2	2020 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奖励	发行人	500,000.00	《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关于 2019 年度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的公示》《浦东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3	2020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	盛美有限	635,263.86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上海市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4	2020 年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发行人	600,0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 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8]34 号）、《2016-2018 年度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拟支持企业清单》
5	2019 年稳岗补贴	发行人	112,275.0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上海市失业保险 2018 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8 月份审批通过名单》《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审核表》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纳税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8]，盛帷上海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盛美无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8] 根据发行人和盛帷上海的说明，盛帷上海于 2020 年 5 月办理税务认证，其自 2019 年 3 月注册成立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不涉及相关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海市），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sh.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hbt.jiangsu.gov.cn/）和江苏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bee.wuxi.gov.cn/）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盛帷上海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0]15 号，登记号：115-41-20-455），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从环保角度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建设。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该等劳动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社会保险缴费专用卡对账凭证、公积金汇缴书、员工名册等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380 人，其中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336 名，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代为缴纳的员工共计 22 名，7 名员工系外籍员工。另有 15 名员工系 2020 年 6 月入职，未于当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根据上海外服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上海外服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 2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海外服依法按时、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缴的情形，缴存状态为“正常在缴”，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2. 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黄浦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函》，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盛美无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盛美无锡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1. 项目备案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2. 环评备案

2020 年 6 月 22 日，盛帷上海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0]15 号，登记号：115-41-20-455），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从环保角度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建设。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3. 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将在盛帷上海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权证号：沪（2020）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21 号）之上进行建设。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公安局当场处罚决定书》（1631820040）。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未按规定备案易制爆化学品的购买情况，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 500 元罚款的处罚。发行人已缴纳该等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鉴于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本所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美国 ACMR。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美国 ACMR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美国 ACM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HUI WANG 签署的调查问卷、《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 HUI WANG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王坚签署的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总经理王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新增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的近亲属及家族信托已比照 HUI WANG 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的近亲属 JING CHEN、BRIAN WANG、SOPHIA WANG，以及家族信托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3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2020 年半年报更新稿）》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2020 年半年报更新稿）》，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2020 年半年报更新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 ACMR 期权统计表、期权计划和授予文件以及《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 ACMR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为 1,598,734 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合计 1,710,970 份。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

根据美国 ACMR 的上市招股说明书、《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存在特殊表决权，具体为：美国 ACMR 的普通股股票分为 A 类股和 B 类股，每单位 B 类股享有 20 单位 A 类股的投票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168,006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和 1,146,934 股 B 类普通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 ACMR 投票权不低于 40%。

美国 ACMR 于 2017 年 11 月在 NASDAQ 上市，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A 类普通股和 B 类普通股转换的情形，具体如下：

“当有如下情形发生时，已发行的每股 B 类普通股可转换为 1 股 A 类普通股：第一，B 类普通股的持有人随时选择转换为 A 类普通股；第二，B 类普通股持有人转让其 B 类普通股，无论该转让有无对价。但经重述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以下特定转让情形除外，包括向家庭成员、为持有人或其家庭成员利益的信托、持有人或其家庭成员单独持有的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转让。

此外，在本招股说明书发布之日或之后，发生如下情形时，所有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将按 1 比 1 的比例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第一，经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持有人多数表决通过；第二，若本招股说明书发布之日 5 年后的第一个 12 月 31 日的前一个十月的十月市值[9]超过 10 亿美元，则在 12 月 31 日自动转换；但如果在本招股说明书发布之日 5 年内任一年的 12 月 31 日的前一个十月的十月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则前述规定的转换不适用，B 类普通股不会依据前述规定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

若美国 ACMR 全部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依据上述转换约定，以 1 比 1 的方式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则 HUI WANG 对美国 ACMR 的投票权比例将低于 10%，并可能失去第一大投票权地位，将间接导致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B 类普通股占 B 类普通股总数的比例超过 50%，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 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 ACMR 的 B 类普通股转换为 A 类普通股。”

但是，依据上述转换约定，若美国 ACMR 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的十月市值均未超过 10 亿美元，且于 2023 年 10 月的十月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则美国 ACMR 的 B 类普通股将依据上述转换约定以 1 比 1 的比例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发行人将最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9] 根据美国 ACMR 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十月市值”指在已注册的证券交易所交易 A 类普通股的任何 10 月份，将 A 类普通股每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乘以 10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的普通股数量而得出的数值。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为 NASDAQ 上市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为 NASDAQ 上市公司，持有发行人 91.67%的股权。美国 ACMR 为控股型公司，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

请发行人披露：（1）ACMR 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 NASDAQ 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2）ACMR 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充分履行了 NASDAQ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本次发行上市对 ACMR 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 ACMR 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是否符合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本次发行上市对ACMR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美国ACMR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 ACMR 股东名册及《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 SEC 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和 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以下合称美国 ACMR 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1）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10.25**
2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119,576	**6.89**
3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4	**5.13**
4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787,098	**4.84**
5	HAIPING DUN	285,030	**1.75**
合计		**4,691,208**	**28.86**

（2）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HUI WANG	1,146,934	**63.63**
2	SOPHIA WANG	117,334	**6.51**
3	BRIAN WANG	117,334	**6.51**
4	HAIPING DUN	100,000	**5.55**
5	STEPHEN SUN-HAI CHIAO	69,815	**3.87**
合计		**1,551,417**	**86.07**

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的声明及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述各股东与美国 ACMR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的任何股东未就本次上市针对公司向任何法院、政府或行政机构提起任何未决、预期或潜在的法律行动、程序或诉讼”。

（四）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ACMR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非财务信息对比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对比，发现的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内容
美国 ACMR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美国 ACMR 持有发行人 91.67%股份。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上海盛美是我们的主要运营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是美国盛美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与员工、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就同业竞争和保密事项进行约定，受有关劳动合同条款的保护和约束。”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我们没有与任何员工签订雇佣或留任协议，也没有对任何员工保持关键人身保险政策。…… 此外，我们的高级管理层可以加入竞争对手或组建竞争公司。”
盛美有限股东名称	“2017 年 5 月 2 日，上海创投与美国 ACMR 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18.77%股权转让给美国 ACMR，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17 年 8 月，美国盛美收购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盛美 18.77%股权。”
发行人两轮股权融资投资金额	（1）“2019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对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18,792.4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 1,49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17,296.65 万元。” （2）“立信会计师对盛美半导体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盛美半导体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22,817.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为了取得上市和科创板 IPO 资格，2019 年 6 月 12 日，上海盛美与七名投资者（“首期投资者”）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首期投资者同意向上海盛美支付总价 187,900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27,300 千美元），收购上海盛美当时已发行在外的 4.2%股权。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海盛美与八名驻华投资公司（“二期投资者”）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二期投资者同意按照每股 13 元人民币的收购价格（与首期投资者支付的每股收购价格相同），以总价 228,200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32,400 千美元）收购上海盛美的股份。”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内容
	资本为 1,755.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21,061.85 万元。”	
盛美有限与盛美加州的成立时间	（1）盛美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成立。 （2）盛美加州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成立。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19 年 6 月，清芯成立了加利福尼亚州全资子公司，即 ACM Research (CA), Inc.（“盛美加州”），代表上海盛美提供采购服务。……ACM Research (CA), Inc.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1）发行人向张江集团承租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90 号 4 幢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5,900.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向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川宏路 365 号 2 幢整栋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9,629.8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07 年，上海盛美与张江集团（关联方，请参阅附注 11）就位于中国上海市的约 63,510 平方英尺制造与办公空间签署了经营租赁协议。租期和付款条款与张江集团不时进行过修订和展期。与张江集团之间的租赁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盛美按月进行物业租赁。2018 年 4 月 26 日，上海盛美与张江集团签署了续约租约，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租约，上海盛美每月需支付 366 千元人民币租金（相当于 55 千美元）。所需保证金为 1,077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163 千美元）。……2018 年 1 月，上海盛美就位于上海市浦东区的第二工厂签署了经营租赁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该设施合计建筑面积为 50,000 平方英尺。月租金在租期内会有变动。”

美国 ACMR 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因美国 ACMR 文件翻译、数据取整、信息理解差异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披露准确，上述差异对本次发行上市投资者价值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财务信息对比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为 NASDAQ 上市公司，发行人为美国 ACMR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美国 ACMR 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单独披露其财务数据。若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对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直接比较，双方存在差异，主要系因披露主体与合并范围不同，以及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编制基础不同所导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与美国 ACMR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 ACMR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HUIWANG 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为 1,053,335 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合计 1,702,513 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ACMR期权统计表、期权计划和授予文件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为1,598,734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合计1,710,970份。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2条的规定：“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鉴于美国ACMR授予发行人员工股票期权，属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员工之间的行为，发行人并非该等股票期权授予行为的主体之一，因此，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2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人员获得的美国ACMR的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172.47万元、399.78万元、739.90万元**和614.70万元**，控股股东美国ACMR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美国ACMR 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1998 STOCK OPTION PLAN）、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2016 OMNIBUS INCENTIVE PLAN）、期权授予协议、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SEC网站查阅美国ACMR发布的公告，美国ACMR自设立以来，制定了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别为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和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

① 概况

1998年4月，美国ACMR董事会通过了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该计划下发布的股票期权计划包括激励性股票期权（ISO）和非法定股票期权（NSO）。

② 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

激励性股票期权仅可以授予美国ACMR员工，每项激励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100%；非法定股票期权可以授予美国ACMR员工、董事和顾问，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每项非法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之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85%。

如果被授予人在期权授予日持有的股票占美国ACMR或其任何关联方所有类型股票合计表决权10%以上，则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不低于授予日股票市场价值的110%，并且该期权在自授予日起五年之后无法行使。

2014年3月，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已终止，终止后不再据此授予新的期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美国ACMR 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尚未行权且有效的期权数量为**1,334,614**份，每一份期权对应一股美国ACMR A类普通股股票。

③ 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

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的期权在授予日后10年届满之日终止。美国ACMR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期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期权分期行权的时间（分期间隔可以（但非必须）相等），并在期权授予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在前述时间段内，期权持有人可以就分配到该期间的部分或全部期权进行行权，之前期间未行使的部分可以在此期间累积计算。在分期行权期间届满之后，所有剩余股票期权均可以在期权有效期截止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行权。

此外，期权有效期可能根据下列规定在终止日期前结束：①服务提供方的身份终止。如果期权持有人在期权有效期内基于除残疾或死亡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公司的服务提供方，期权有效期应当在期权持有人不再是服务提供方之日以后3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②死亡。如果期权持有人在被美国ACMR或其任何关联方雇佣期间死亡，期权有效期应当在期权持有人死亡之日以后12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③残疾。如果期权持有人的雇佣基于残疾终止，期权有效期应在期权持有人终止雇佣之日以后12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④休假。如果期权持有人由于残疾、为期权持有人雇佣行为所在地政府服役（无论是军役或是民兵役）、或

者美国ACMR董事会指定的期权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目的或原因从公司休假，期权持有人在前述休假期间，不会仅仅因为前述休假被认定为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但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

① 概况

2016年12月，美国ACMR董事会通过了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本次计划包括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单位、非限制性股票、其他股票奖励及现金奖励等。

② 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

根据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可以授予董事会指定的服务提供方，但需要在授予协议中明确期权为非法定期权还是激励性股票期权。

激励性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董事会确定，其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100%；如果被授予人在期权授予日持有美国ACMR 10%以上的股票，则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不低于授予之日股票市场价值的110%，并且该期权在自授予日起五年之后无法行使。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可发行的A类普通股股数应等于下列两项之和：①2,333,334股；以及②在从2018年第一天开始直到2026年（包括2026年）结束的期间，每年按照下列二者之中的较低者保持增长：A、前一个财务年度最后一天发行在外股票的4%（在转换的基础上）；以及B、董事会决定的更低数量的股票。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将于2026年12月27日终止，终止后不再据此授予新的期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美国ACMR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尚未行权且有效的期权数量为**3,264,438**份。

③ 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期权授予日后10年届满之日终止，每份期权应当在授予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进行行权。以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为例，相关约定如下：①2016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之后的第3个月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48的股票期权；②2017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之后的第9/11个月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48的股票期权；③2018年和2019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一年后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36的股票期权。

此外，上述股票期权在服务解除后的行权方式如下：①基于除死亡、残疾或正当理由以外的其它任何原因服务解除：股票期权任何不可行权的部分立即到期，并且股票期权任何可行权的部分可在基于除死亡、残疾或正当理由以外的其它原因服务解除之后90天内行使；②基于死亡或残疾服务解除：股票期权任何不可行权的部分立即到期，并且股票期权任何可行权的部分可在基于死亡或残疾服务解除之后12个月内行使；③基于正当理由服务解除：股票期权（包括任何可行权和不可行权的部分）均应在基于正当理由服务解除时立即到期。

2. 认股权证情况

根据美国ACMR的声明及其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美国ACMR发行了两次认股权证（WARRANT）。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4日，美国ACMR与盛芯上海、盛美有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美国ACMR向盛芯上海发行认股权证（WARRANT TO PURCHASE CLASS A COMMON STOCK）。2018年3月，盛芯上海持有的上述认股权证已全部行权。

2017年11月2日，美国ACMR向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团发行认股权证（CLASS A COMMON STOCK PURCHASE WARRANT），约定承销团可以以6.16美元/股的价格购买美国ACMR 80,000股A类普通股，上述认股权证将于2022年11月1日终止。截至**2020年6月30日**，承销团**持有的认股权证已全部行权**。

3. 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及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美国ACMR更新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美国ACMR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8,052,698股。上述普通股设置了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其中A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6,250,092股，B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802,606股。每股A类普通股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拥有20票投票权。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8,006股A类股股票和1,146,934股B类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为44.18%。

截至2020年6月30日，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为4,599,052份，其中HUI WANG持有的期权数量为1,598,734份。如果前述股票期权持有人行权，美国ACMR的A类普通股数量将相应上升，并使得HUI WANG投票权比例相应下降。

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授予情况为基础，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权分布情况进行测算如下：

（1）如果所有股票期权持有人（包括HUI WANG）全部同时行权并持有股票，则HUI WANG及其他股东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A类股数量	B类股数量	投票权数量	投票权占比
HUI WANG	1,766,740	1,146,934	24,705,420	43.42%
其他股东	19,082,404	655,672	32,195,844	56.58%
合计	20,849,144	1,802,606	56,901,264	100.00%

（2）如果除HUI WANG外的所有股票期权持有人全部同时行权并持有股票，则HUI WANG及其他股东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A类股数量	B类股数量	投票权数量	投票权占比
HUI WANG	168,006	1,146,934	23,106,686	41.78%
其他股东	19,082,404	655,672	32,195,844	58.22%
合计	19,250,410	1,802,606	55,302,530	100.00%

综上，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授予情况为基础，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后HUI WANG的投票权将不低于41.7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发生变化。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1、查阅《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

2、查阅美国ACMR两次股权激励计划文件、美国ACMR各期股权统计表、员工花名册、部分期权授予协议，并取得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与HUI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激励计划的内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

3、取得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并登录美国SEC网站查阅美国ACMR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美国ACMR签订的认股权证相关协议，核查美国ACMR股权激励计划及认股权证的授予及行权情况；

4、测算相关股票期权和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完成后的投票权分布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会因此受到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授予情况为基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的股票分为 A 类股和 B 类股，每单位 B 类股享有 20 单位 A 类股的投票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UIWANG 持有美国 ACMR168,006 股 A 类股股票和 1,146,934 股 B 类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 ACMR 投票权不低于 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HUIWANG 除直接持有美国 ACMR 的股票外，还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分别间接持有美国 ACMR206,667 股和 60,000 股 A 类股，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间接持有美国 ACMR7,334 股 B 类普通股；HUIWANG 之妻子、子女直接或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持有美国 ACMRA 类或 B 类股票。（3）美国 ACMR 存在将 B 类股股票转换为 A 类股股票相关约定，根据约定，发行人将最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 HUIWANG 的中文姓名；（2）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7 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做相应披露；（3）美国 ACMR 设置 A、B 类股股票及相关转换约定的原因；（4）B 类普通股可转换为 A 类普通股的特定除外情形中“家庭成员”的范围；（5）结合美国 ACMR 投票权的分布情况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进一步论证在 HUIWANG 持有美国 ACMR 投票权不低于 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 ACMR 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6）HUIWANG 与其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 HUIWANG 妻子、子女的持股及投票权情况，进一步论证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7）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的基本情况，包括信托基金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除上述信托基金外，美国 ACMR 层面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8）B 类股股票转换为 A 类股股票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7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美国ACMR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做相应披露

发行人已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7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控股股东美国ACMR为美国NASDAQ股票市场上市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美国ACMR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1998年1月，美国ACMR前身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2016年9月，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作为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2016年11月，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重组吸收合并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重组完成后，原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不再存续，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ACM Research, Inc.继续存续。

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设立时经股东批准的注册证书即对A、B类普通股的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了约定。2017年10月，美国ACMR股东批准同意对注册证书进行重述修订，该等重述修订后，美国ACMR注册证书内容未再发生变更。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

美国ACMR关于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自ACM Research,Inc.（特拉华州）设立时的注册证书生效后运行，未明确约定运行期限。

（三）持有人资格

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重组吸收合并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完成后，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在合并前发行的每1股普通股被转换为1股B类普通股。

根据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除B类普通股持有人经许可转让外，其他股东均无资格获得B类普通股。经许可转让主要指：

1、由合格股东转让给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或经许可实体；

2、由合格股东的经许可实体转让给该合格股东或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或其他经许可实体；

3、由合格股东转让给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人或实体:自该合格股东成为合格股东之日至转让之日，都是该合格股东唯一的股权所有人。

其中，“合格股东”指：截至经重述注册证书备案日（2017年11月7日）持有B类普通股的股东或在备案日后根据经许可转让受让B类普通股的股东；

“经许可实体”指：1、符合以下条件的善意信托，需满足（1）受托人为合格股东、该合格股东的受托人、该合格股东的家族成员或提供受托服务的专业人士（包括私人专业受托机构、信托公司或银行信托部门）及（2）受益人仅由该合格股东、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族成员、信托受益人或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其他经许可实体组成；2、由该合格股东或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或其他经许可实体完全拥有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其他实体。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截至2020年6月30日，美国ACMR发行的普通股合计数为18,052,698股。上述普通股设置了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其中A类普通股合计为16,250,092股，B类普通股合计为1,802,606股。每股A类普通股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拥有20票投票权。

（五）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1、一般事项表决

除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另行要求的以外，在美国ACMR年度股东大会或特别股东大会上，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持有人作为同一类别进行表决。在以下情形下，美国特拉

华州法律要求A类普通股或B类普通股持有人作为单独的类别进行表决：

（1）若美国ACMR寻求修订注册证书，从而提高某一类别股票的授权股份数量，或者提高或减少某一类别股票的每股面值，则该类别需要单独表决以批准拟议的修订；

（2）若美国ACMR寻求修订注册证书，从而改变或变更某一类别股票的权力、优先权或特别权利，导致此类股票的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则该类别需要单独表决以批准拟议的修订；

（3）如果美国ACMR寻求宣告股利或分配，则需要在两个类别之间进行区别处理。

对于任何股利或分配，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持有人有权在每股基础上，以平等、相同、按比例的方式进行分摊，但经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多数已发行股份的持有人表决批准进行区别处理时除外，此时，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应作为不同类别单独表决。

2、控制权变更表决

在已发行B类普通股在当时美国ACMR已发行且有权就董事选任进行一般表决的所有股本表决权中的占比低于35%之前，除非事先达到已发行B类普通股（作为单独类别进行表决）半数以上持有人表决通过（或者如果根据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届时准许以股东书面同意的方式采取行动，则取得所述书面同意），以及适用法律、经重述注册证书或组织细则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表决，否则美国ACMR不得开展控制权变更交易。对于前述目的，以下各项事件应视为“控制权变更交易”：

（1）符合以下条件的兼并或合并

①美国ACMR作为参与方，或 ②美国ACMR的子公司作为参与方，且美国ACMR根据兼并或合并发行其股份。

但是，在该兼并或合并之前存在的公司股份继续存续的，或者转换或互换得到的股份在该兼并或合并之后占留存公司或新设公司股本表决权的多数；或者如果留存公司或新设公司在所述兼并或合并之后是另一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则占所述留存公司或新设

公司之母公司股本表决权的多数，则涉及到美国ACMR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兼并或合并事项除外。

（2）美国ACMR或其任何子公司通过单次或一系列相关交易，出售、租赁、转让、排他性地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美国ACMR与其子公司作为整体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

但是，处置对象为美国ACMR全资子公司的此类出售、租赁、转让、排他性许可或其他处置除外。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未设置具体锁定安排，但是对其转让限制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节“（三）持有人资格”。同时，美国ACMR在其注册证书对A、B类普通股的转换进行了约定，并在其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对A、B类普通股转换约定的披露如下：

“当有如下情形发生时，已发行的每股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1股A类普通股：第一，B类普通股的持有人随时选择转换为A类普通股；第二，B类普通股持有人转让其B类普通股，无论该转让有无对价。但经重述注册证书中规定的以下特定转让情形除外，包括向家庭成员、为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利益的信托、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单独持有的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转让。

此外，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或之后，发生如下情形时，所有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将按1比1的比例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第一，经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股东多数表决通过。第二，若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后的第一个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在12月31日自动转换；但如果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内任一年的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前述规定的转换不适用，B类普通股不会依据前述规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

“十月市值”指在已注册的证券交易所交易A类普通股的任何10月份，将A类普通股每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乘以10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的普通股数量而得出的数值。”

（七）差异化表决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关投资者保

护措施

1、美国ACMR A、B类普通股设置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HUI WANG因持有美国ACMR 35%以上投票权，以其第一大投票权地位，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美国ACMR的股东大会起到决定性作用，进而通过美国ACMR对盛美半导体的控股股东地位，对盛美半导体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实施决定性影响，因此美国ACMR或盛美半导体的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的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盛美半导体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依法规范运作。

2、美国ACMR A、B类普通股转换约定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美国ACMR设置的A、B类普通股转换约定，若美国ACMR所有已发行的B类股以1比1的方式自动转换为A类股，则HUI WANG对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将低于10%，并可能失去第一大投票权地位，使得美国ACMR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也将间接导致盛美半导体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B类股占B类股总数的比例超过50%，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因此，在美国ACMR的B类股未因市值发生强制转化的情况下，盛美半导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HUI WANG所持B类股不会主动转换为A类股，发行人不会因为美国ACMR A、B类股转换约定出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美国ACMR的市值为**12.49亿**美元。依据前述转换约定，若美国ACMR于2020年10月、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十月市值”均未超过10亿美元，且于2023年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美国ACMR的B类股将会按照上述转换约定以1比1的方式自动转换为A类股，盛美半导体将最早于2023年12月31日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结合美国ACMR投票权的分布情况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进一步论证在HUI WANG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美国ACMR的股东投票权分布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截至2017年12月31日，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6,667股A类普通股和1,146,934股B类普通股，合计持有的美国ACMR投票权比例为37.80%；截至2018年12月31日，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6,667股A类普通股和1,146,934股B类普通股，合计持有的美国ACMR投票权比例为44.37%；截至2019年12月31日，HUI WANG在美国ACMR的持股情况，以及美国ACMR前五大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 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B 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投票权比例
1	HUI WANG	168,006	1,146,934	43.24%
2	SOPHIA WANG	15,279	117,334	4.42%
3	BRIAN WANG	-	117,334	4.39%
4	HAIPING DUN	285,030	100,000	4.28%
5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	3.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 类普通股股份数（股）	B 类普通股股份数（股）	投票权比例
合计		2,134,485	1,481,602	59.45%

截至2020年6月30日，HUI WANG在美国ACMR的持股情况，以及美国ACMR前五大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 类普通股股份数（股）	B 类普通股股份数（股）	投票权比例
1	HUI WANG	168,006	1,146,934	44.18%
2	SOPHIA WANG	15,279	117,334	4.52%
3	BRIAN WANG	-	117,334	4.49%
4	HAIPING DUN	285,030	100,000	4.37%
5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	3.19%
合计		2,134,485	1,481,602	60.75%

综上，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合计持有的美国ACMR的投票权均不低于35%。截至**2020年6月30日**，HUI WANG持有的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位居第一，其他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较为分散，且与HUI WANG持有的投票权比例存在明显差异。

（六）HUI WANG与其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HUI WANG妻子、子女的持股及投票权情况，进一步论证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 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问题5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JING CHEN与BRIAN WANG、SOPHIA WANG作为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妻子及子女报告期内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通过美国ACMR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5%，且未担任美国ACMR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实际参与美国ACMR和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综上，未将HUI WANG的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

3. **关于HUI WANG的妻子、子女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2020年6月30日**，HUI WANG的妻子JING CHEN持有美国ACMR 33,334股**A类普通股**，HUI WANG的儿子BRIAN WANG持有美国ACMR 117,334股B类普通股，HUI WANG的女儿SOPHIA WANG持有美国ACMR 15,279股A类普通股、117,334股B类普通股，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持有美国ACMR 206,667股A类普通股，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美国ACMR 60,000股A类普通股、7,334股B类普通股。

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妻子JING CHEN、其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已比照实际控制人HUI WANG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JING CHEN、BRIAN WANG与SOPHIA WANG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七）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 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的基本情况，包括信托基金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除上述信托基金外，美国ACMR层面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的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HUI WANG及其妻子JING CHEN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述两个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1）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信托名称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01年2月28日
信托的性质	一般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长期
设立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设立人为HUI WANG与JING CHEN。 设立人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受托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托人为JING CHEN。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益人为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 若JING CHEN亡故，则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各受益50%。在此之前，受益人对信托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设立以来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受托人JING CHEN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行使表决权。
运作方式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

截至**2020年6月30日**，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持有美国ACMR 206,667股A类普通股，占美国ACMR A类普通股比例为**1.27%**。

（2）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信托名称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00年1月29日
信托的性质	不可撤销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长期
设立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设立人为HUI WANG与JING CHEN。 设立人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受托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托人为JING CHEN。 除信托表决权外，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实益权利；受托人的义务根据信托文件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管理并分派信托资产。
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益人为HUI WANG的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各受益50% 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享有权利，受益人就信托中的资产不负有受托义务。
设立以来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受托人JING CHEN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行使表决权。
运作方式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

截至**2020年6月30日**，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美国ACMR 60,000股A类普通股，占美国ACMR A类普通股比例为0.37%，持有美国ACMR 7,334股B类普通股，占美国ACMR B类普通股比例为**0.41%**。

此外，上述家族信托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信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信托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本信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八）B类股股票转换为A类股股票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B类股股票转换为A类股股票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

根据《美国ACMR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美国ACMR的A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6,250,092股，B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802,606股（每股A类普通股股票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股票拥有20票投票权）。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8,006股A类普通股和1,146,934股B类普通股，合计持有美国ACMR不低于40%的投票权。

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为基础，若美国ACMR上述全部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依据相关转换约定，以1比1的方式转换为A类普通股，则美国ACMR前五大股权及投票权分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类普通股股份数（股）	股权（投票权）比例
1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9.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 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股权（投票权） 比例
2	HUI WANG	1,314,940	**7. 28%**
3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119,576	6.20%
4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4	4.62%
5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787,098	4.36%
合计		**5,721,118**	**31. 69%**

如上表所示，如果B类普通股全部转换为A类普通股，美国ACMR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超过10%的情形。此外，上述股东已声明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若美国ACMR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全部转换为A类普通股，美国ACMR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并将间接导致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 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美国ACMR存在特殊表决权，具体为：美国ACMR的股票分为A类股和B类股，每单位B类股享有20单位A类股的投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8,006股A类股股票和1,146,934股B类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

美国ACMR于2017年11月在美国NASDAQ股票市场上市，其在美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当有如下情形发生时，已发行的每股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1股A类普通股：第一，B类普通股的持有人随时选择转换为A类普通股；第二，B类普通股持有人转让其B类普通股，无论该转让有无对价。但经重述注册证书中规定的以下特定转让情形除外，包括向家庭成员、为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利益的信托、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单独持有的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转让。

此外，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或之后，发生如下情形时，所有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将按1比1的比例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第一，经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股东多数表决通过。第二，若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后的第一个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在12月31日自动转换；但如果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内任一年的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前述规定的转换不适用，B类普通股不会依据前述规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

若美国ACMR所有已发行的B类股按照上述转换约定，以1比1的方式自动转换为A类股，则HUI WANG对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将低于10%，并可能失去第一大投票权地位，使得美国ACMR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也将间接导致盛美半导体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B类股占B类股总数的比例超过50%，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

截至2020年9月30日，美国ACMR的市值为12.49亿美元。但是，依据前述转换约定，若美国ACMR于2020年10月、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十月市值”均未超过10亿美元，且于2023年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美国ACMR的B类股将会按照上述转换约定以1比1的方式自动转换为A类股，盛美半导体将最早于2023年12月31日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HUI WANG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设立时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Restate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与上市招股说明书，取得美国ACMR和HUI WANG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核查美国ACMR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相关情况；

3、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组织细则》（Bylaws），取得HUI WANG与美国ACMR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核查HUI WANG能够控制美国ACMR并进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依据；

4、取得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与内部决策文件，并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核查HUI WANG的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情况；

5、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上述家族信托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取得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及上述家族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控股股东美国ACMR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

属是否清晰；

6、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为基础计算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并取得HUI WANG就不会主动将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上述转换后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股东决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中文姓名为王晖；

2、发行人已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7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美国ACMR特别表决权安排；

3、美国ACMR设置A、B类股股票及相关转换约定具有合理性；

4、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特定除外情形中“家庭成员”的范围包括持有B类普通股股东的配偶、父母、祖父母、直系后裔、兄弟姐妹或兄弟姐妹的直系后裔。直系后裔包括被领养人，但前提是该被领养人是在未成年时被领养的；

5、在HUI WANG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6、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构成中国法律下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未将HUI WANG的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JING CHEN、BRIAN WANG与SOPHIA WANG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7、除上述家族信托外，HUI WANG及其妻子、子女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美国ACMR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8、若美国ACMR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全部转换为A类普通股，美国ACMR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并将间接导致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自愿、主动将其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同时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HUI WANG，该等认定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

四、《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国有股东标示管理及评估备案事宜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尚待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浦东科投未就 2010 年 2 月增资发行人事项办理相关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截至目前，相关追溯评估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浦东科投增资事项追溯评估工作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浦东科投增资事项追溯评估工作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

2.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办理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5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257号）。根据该批复，截至2020年9月3日，发行人总股本39,020.1347万股，其中：浦东产投持有461.5383万股、持股比例1.1828%；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持有461.5384万股、持股比例1.1828%；张江科创投持有153.8461万股、持股比例0.3943%；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浦东产投、上海集成电路产投、张江科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报告审阅意见》，了解浦东科投本次增资所涉追溯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

2、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并对浦东产投的上级主管单位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3、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257 号），了解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资涉及的追溯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五、《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美国 ACMR 外，其他股东均为 2019 年 6 月后增资入股，且主要为机构投资者。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

（8）勇崆咨询

根据勇崆咨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勇崆咨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80弄2号4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EMM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小龙）
注册资本	2,323.2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5日至2049年9月2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勇崆咨询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60.26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34.43
刘凡	有限合伙人	100	4.30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23	1.00
合计	**-**	**2,323.23**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勇崆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80弄2号办公楼5层08室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0900342P
法定代表人	刘小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拥有盛奕科技和石溪产恒 2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和自然人王贝易分别持有盛奕科技 15%、85%股份；同时，王贝易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股东芯维咨询的有限合伙人；（2）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向美国 ACMR 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 1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上述两家公司的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2）自然人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3）公司向美国 ACMR 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目前的业务整合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参股上述两家公司的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

1. 盛奕科技

……

（3）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与盛奕科技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2019年**与2020年1-6月**，发行人向盛奕科技采购了过滤器等原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590.24万元**、495.47万元**。

（二）自然人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贝易的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王贝易持有发行人参股企业盛奕科技85%股权，盛奕科技系发行人供应商；（2）王贝易持有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14.56%财产份额，芯维咨询持有发行人1.22%股份；（3）王贝易持有盛芯上海2.32%财产份额，盛芯上海曾持有控股股东美国ACMR股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盛芯上海”）；（4）王贝易持有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股份，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系发行人代理商。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协议、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盛奕科技、LIDA TECHNOLOGY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往来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奕科技	采购过滤器、安装服务费等	495.47	590.24	-	-
LIDA TECHNOLOGY	代理销售	1296.17	1,526.36	951.65	804.37

除上述情形外，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

七、《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327.18 万元、6,832.42 万元、15,259.82 万元。2019 年末自愿承诺受限资金 22,817.00 万元。2019 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公司自愿对相应筹集的资金做出了使用的限制承诺。2019 年 6 月，盛美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2019 年 11 月，盛美半导体第一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科创板上市文件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公司计划在提交科创板 IPO 申请后终止上述自愿承诺，相应资金的使用受限将解除。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存放国家或地区及商业合理性，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2）上述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解除使用受限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截止到最新时点的解除进度及尚未解除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存款真实性、准确性、受限性等方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存放国家或

地区及商业合理性，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发行人银行境外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存款明细表及银行对账单，发行人银行境外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存放地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来源/用途
香港清芯	中国香港	**9,385.65**	14,507.61	6,696.58	261.29	销售回款、公司日常经营
盛美韩国	韩国	**334.21**	240.27	135.84	65.89	公司日常经营
盛美加州	美国	**1,120.83**	511.95	-	-	公司日常经营
合计		**10,840.69**	**15,259.82**	**6,832.42**	**327.18**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款项余额分别为 327.18 万元、6,832.42 万元、15,259.82 万元和 **10,840.69 万元**，均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其中，香港清芯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中国香港，盛美韩国的银行存款存放于韩国，盛美加州的银行存款存放于美国。

八、《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48 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末	183	156	156	156	156	156	155
2018 年末	253	214	214	214	214	214	213
2019 年末	328	270[10]	270	270	270	270	270
2020 年 6 月	**380**	**340[11]**	**340**	**340**	**340**	**340**	**340**

注：员工指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包括以退休返聘、劳务派遣、劳务用工等形式用工的人员，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类别	差异人数	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外籍员工	委托第三方代缴	其他
2017 年末	社会保险	27	9	18	-
	住房公积金	28	9	18	1
2018 年末	社会保险	39	8	31	-
	住房公积金	40	8	31	1
2019 年末	社会保险	58	9	49	-
	住房公积金	58	9	49	-
2020 年 6 月	**社会保险**	**40**	**7**	**22**	**11**
	住房公积金	**40**	**7**	**22**	**11**

注：2017 年末 1 名员工当月住房公积金于次月补缴。2018 年末 1 名员工由原用人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 年 6 月，15 名员工新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当月有 4 名员工离职，发行人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以下情形：

（1）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或户口所在地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不一致，发行人委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为部分外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上海外服出具的

[10] 2 名员工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公司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1] **4 名员工于 2020 年 6 月离职，公司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证明，上海外服依法按时、足额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缴的情形，缴存状态为“正常在缴”，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数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行缴纳。

（2）未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38 号）、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5]10 号）的相关规定，对在上海就业的外国人没有强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要求，用人单位与依法就业的外国人可以就是否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协商，因此发行人未为上述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发行人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分别存在未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后续已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全部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 年 6 月，因 15 名员工新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后续已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黄浦分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函》，确认发行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0)0002304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盛美无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黄浦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函》，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盛美无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盛美无锡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搜索引擎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辉

陈复安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以东，科技五路以南 IGE 产业孵化基地一期 1 号楼 601 室[12]	448	2020/08/01-2025/07/31	48 元/平方米/月	办公
2	发行人	黄**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池月路 848 弄 15 号 102 室	101	2020/06/20-2021/06/19	每月 3,600 元	居住
3	发行人	刘**	武汉中建光谷之星 A5 栋 1 单元 1001 室	166.9	2020/06/10-2021/06/09	每月 5,000 元	居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无锡东行悦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高新区长山大道 55 号天安数码城 61 幢 1113 室	157.7	2020/07/17-2021/07/16	每年 47,310 元	产业办公
2	发行人	龚*	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 35 号海澜名花苑 3 幢 207 室	110	2020/10/13-2021/10/12	每月 2,700 元	居住
3	发行人	沈**	江苏省江阴市新华三村 29 幢 406 室	111.73	2020/09/23-2021/09/22	每月 3,800 元	居住

[12] 该房屋已设定抵押。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4	发行人	张**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街道办事处格林小镇 606-1-302	160	2020/07/18-2021/07/17	每月 9,500 元	居住
5	发行人	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06 号现代国际花园八区 3 栋 2 单元 1 层 01 号	145.7	2020/09/10-2021/09/10	每月 6,500 元	居住
6	发行人	王**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洁路 346 弄 6 号 604 室	90	2020/06/06-2021/06/05	每月 4,300 元	居住
7	发行人	王**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洁路 346 弄 25 号 502 室	90	2020/06/06-2021/06/05	每月 4,000 元	居住
8	发行人	王**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洁路 346 弄 35 号 401 室	90	2020/06/12-2021/06/11	每月 4,300 元	居住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盛美有限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以东，科技五路以南 IGE 产业孵化基地一期 10 号楼 2 层 207 室	91	2019/04/01-2021/03/31	45 元/平方米/月	办公
2	盛美有限	刘**	江苏省新吴区新洲人家 17 幢 601 室	136.65	2019/10/01-2020/09/30	每月 3,500 元	居住
3	盛美有限	华**	江苏省新吴区新洲花园 20 幢 201 室	128.39	2019/10/01-2020/09/30	每月 3,500 元	居住
4	盛美有限	陈**	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综合开发区兰峰城市花园四期 8 幢 5C 室	133.81	2019/09/09-2020/09/08	每月 3,500 元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5	发行人	杨**	合肥市高刘社区南庄苑 24 号 202 室	80	2020/02/25-2020/05/24	每月 2,599 元	居住
6	盛美有限	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 828 弄 24 号 902 室	60.89	2019/10/15-2020/10/14	每月 8,700 元	居住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半导体晶圆的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100808855	2015/02/15	2020/02/0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半导体刻蚀工艺的终点检测方法	发明	2015100819455	2015/02/15	2020/02/0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稳流装置	发明	201410365759X	2014/07/29	2020/02/1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在恒压模式下电化学抛光的方法	发明	2015800839194	2015/10/30	2020/03/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径向厚度自动修整方法	发明	2014101161195	2014/03/26	2020/03/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半导体设备中的基板传送舱	发明	2015100812206	2015/02/15	2020/03/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半导体设备中的双轴对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100818221	2015/02/15	2020/03/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半导体结构的清洗方法	发明	2015100818819	2015/02/15	2020/03/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减小晶圆表面粗糙度的方法	发明	2015100818876	2015/02/15	2020/03/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高 K 电介质硅晶片的抛光方法	发明	2015100819972	2015/02/15	2020/03/2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半导体工艺中去除残余物质的方法	发明	2015102528806	2015/05/18	2020/03/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流量补偿方法	发明	2015104208342	2015/07/17	2020/03/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半导体预湿润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4105124706	2014/09/29	2020/03/3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半导体基片的预湿方法	发明	2014105125107	2014/09/29	2020/04/24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在基板上均匀金属化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100865133	2015/02/17	2020/04/24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无应力电化学抛光方法	发明	2015102511400	2015/05/18	2020/04/24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基于阴极喷头位置变化进行优化的晶圆旋转卡盘	发明	2015104187609	2015/07/16	2020/04/24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对准装置及对准方法	发明	2013104325807	2013/09/22	2020/05/1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电化学抛光金属互连晶圆结构的方法	发明	2014105135382	2014/09/29	2020/05/19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防掉落的半导体器件清洗装置以及具有该装置的工艺腔	发明	2015800757160	2015/09/08	2020/05/1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优化金属平坦化工艺的方法	发明	201580076084X	2015/02/15	2020/05/19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晶圆的双面气相刻蚀装置	发明	2014105124918	2014/09/29	2020/06/30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	发行人	METHODE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UBSTRATES USING HIGH TEMPERATURE CHEMICALS AND ULTRASONIC DEVICE	发明	6670940	2015/12/09	2020/03/04	日本
2	发行人	SUBSTRATE HEAT TREATMENT APPARATUS	发明	6697089	2016/03/18	2020/04/27	日本
3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UNIFORMLY METALLIZATION ON SUBSTRATE	发明	10-2119634	2015/10/20	2020/06/01	韩国
4	发行人	SUBSTRATE SUPPORTING APPARATUS	发明	10-2124417	2015/06/18	2020/06/12	韩国
5	发行人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UNIFORM METALLIZATION ON SUBSTRATE	发明	11201704192W	2014/11/25	2020/05/27	新加坡
6	发行人	METHOD FOR REMOVING BARRIER LAYER FOR MINIMIZING SIDEWALL RECESS	发明	11201706167Q	2015/02/15	2020/06/12	新加坡
7	发行人	优化金属平坦化工艺的方法	发明	I685029	2016/06/22	2020/02/11	中国台湾
8	发行人	带有自动清洗功能的涂胶机及涂胶机的自动清洗方法	发明	I689354	2015/05/28	2020/04/01	中国台湾
9	发行人	基板保持装置	发明	I691619	2016/08/25	2020/04/21	中国台湾
10	发行人	在恒压模式下电化学抛光的方法	发明	I695092	2016/10/27	2020/06/01	中国台湾
11	发行人	清洗衬底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I695743	2016/11/02	2020/06/11	中国台湾
12	发行人	METHOD FOR REMOVING BARRIER LAYER FOR MINIMIZING SIDEWALL RECESS	发明	US10,615,073	2015/02/15	2020/04/07	美国
13	发行人	FUNCTIONAL WATER PRODUCING APPARATUS AND FUNCTIONAL WATER PRODUCING METHOD	发明	US10,654,014	2017/01/27	2020/05/19	美国

附件三：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主要采取订单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多，仅与部分客户签订有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美国 ACMR	电器\工控、机械类、气路类、驱动类、特种件、物料传送等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Ninebell Co., Ltd.	电器\工控、机械类、气路类、驱动类、特种件、物料传送等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DOUBLE MERITS HOLDINGS LIMITED	气路类、特种件产品	2019/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Nomura Micro Science Co., Ltd.	特种件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SAS Technology Limited	气路类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6	东京计装（北京）仪表有限公司	电气\工控、气路类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7	富士金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特种件及其他产品	2016/01/01	2017/12/31	已履行
			2018/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8	上海摩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电气\工控及其他产品	2016/01/01	2017/12/31	已履行
			2018/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及其他产品	2016/01/01	2017/12/31	已履行
			2018/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0	无锡派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产品	2016/01/01	2017/12/31	已履行
			2018/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1	万机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气路类、特种装置类等产品	2019/11/15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2	应特格（上海）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电气类等产品	2017/01/05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3	上海川之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特种装置类、电气类等产品	2020/03/16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4	科倍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等产品	2020/03/18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5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驱动类、电气类等产品	2020/03/1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成立控股子公司盛美加州替代美国 ACMR，用于在美国代理采购原材料后，发行人已经终止与美国 ACMR 的采购框架协议。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销售方	最终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约定交货日期
1	盛美有限	SK hynix Inc.	清洗设备	365.00	2017/07/31	2018/08/4
2	盛美有限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176.23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3	香港清芯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50.00	2018/07/16	2018/09/15

序号	销售方	最终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约定交货日期
4	香港清芯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762.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5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电镀设备	1,320.5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6	香港清芯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15.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7	香港清芯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85.00	2019/04/15	2019/06/25
8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955.9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9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750.8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0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盛美有限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520.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1	盛美有限	升阳国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26.9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19/01/10
12	美国 ACMR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78.00	2016/12/19	2017/02/06
13	美国 ACMR、香港清芯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设备	7,566.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4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10.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5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135.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6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79.60	2017/02/07	2017/03/30

序号	销售方	最终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约定交货日期
17	香港清芯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20.00	2018/05/04	收到订单 4.5 个月后
18	香港清芯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80.00	2018/12/19	2019/03/25
19	香港清芯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电镀设备	324.70	2018/06/03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	发行人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50.00	2019/06/28	2019/11/01
21	香港清芯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38.00	2019/06/28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2	香港清芯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171.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注：第 12 项中的 1 台半导体清洗设备，系由发行人销售给美国 ACMR 后由美国 ACMR 销售给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第 13 项中的 3 台半导体清洗设备，系由发行人销售给美国 ACMR 后由美国 ACMR 销售给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期
1	香港清芯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448.8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	香港清芯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628.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3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Rececly tool	320.00	2017/06/30
4	香港清芯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47.00	2020/09/30
5	香港清芯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设备	4,498.78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期
6	香港清芯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85.00	2020/02/15
7	香港清芯	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02.00	2020/05/30
8	香港清芯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45.00	2020/12/15
9	香港清芯、发行人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656.4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0	香港清芯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52.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1	香港清芯、发行人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电镀设备	715.2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2	香港清芯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1,108.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3	香港清芯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346.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4	盛美有限	NEPES HAYYIM CORPORATION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82.4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5	香港清芯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96.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6	香港清芯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	250.00	2020/08/20
17	香港清芯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902.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8	发行人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279.92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3,000 万元	2020/04/02 至 2021/04/01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期限
			367502202000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6）	82 万美元	2020/04/30 至 2021/04/29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8）	208 万美元	2020/06/28 至 2021/06/27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9）	900 万元	2020/06/28 至 2021/06/2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004LN15653621）	1,000 万元	2020/04/20 至 2021/04/1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004LN15653675）	1,000 万元	2020/05/26 至 2021/05/24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20025801）	7,000 万元	2020/04/24 至 2022/03/19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发行人	《外汇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20025802）	950 万美元	2020/04/24 至 2022/03/1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浦开发 2019 年流字第 19202301-02 号）	1,700 万元	2020/06/19 至 2020/12/1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75012020003）	8,000 万元	2020/04/02 至 2021/04/01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200258）	7,000 万元	2020/04/24 至 2022/03/1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浦开发 2019 年授字第 19202301 号）	3,000 万元	2020/06/01 至 2020/08/12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	期限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0018744）	8,000 万元	2020/08/03 至 2021/08/0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保证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HUI WANG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浦开发 2018 年最高保字第 17146801 号）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3,000 万元人民币	2018/03/01 至 2021/03/01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HUI WANG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75012020003-1）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香港清芯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0120025801)	7,700 万元	2020/04/24 至 2022/03/19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HUI WANG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0120025802)	7,700 万元	2020/04/24 至 2022/03/19

（四）许可合同

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所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授予盛美有限全球的排他性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五）其他合同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49 号《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51 号《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同时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324 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12 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99 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关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截止日的期间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首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意见落实函》有关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其中涉及因报告期截止日变更需要更新的内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以楷体加粗格式予以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30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0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0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0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309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3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3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3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32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3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3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33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33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33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2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6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0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0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1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352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为 NASDAQ 上市公司 352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 356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363
四、《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新增股东 378
五、《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379
六、《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81
七、《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38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38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商标 39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393
附件四：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39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 Gates LLP 和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就美国 ACMR 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美国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美国 ACMR 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无需获得对美国 ACMR 具有管辖权的美国特拉华州任何政府当局或监管机构以及 NASDAQ、美国 SEC 所适用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82 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40.06 万元、13,047.50 万元以及 9,243.7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更新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美国 ACMR 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经修订后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报更新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报更新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根据《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

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报更新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020.1347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4,335.5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报更新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Continuing Registration）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 美国 ACMR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 ACMR 股东名册及《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ACMR 的 A 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 16,896,693 股，B 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 1,802,606 股（每股 A 类普通股股票拥有 1 票投票权，每股 B 类普通股股票拥有 20 票投票权），其中 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和 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1) 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股份数前五名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1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2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119,576
3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4
4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787,098
5	HAIPING DUN	285,030
合计		**4,691,208**

(2) 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美国 ACMR B 类普通股股份数前五名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1	HUI WANG	1,146,934
2	SOPHIA WANG	117,334
3	BRIAN WANG	117,334
4	HAIPING DUN	100,000
5	STEPHEN SUN-HAI CHIAO	69,815
合计		**1,551,417**

注：HUI WANG 与 SOPHIA WANG 系父女关系，HUI WANG 与 BRIAN WANG 系父子关系。

2. 善亦企管

根据善亦企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善亦企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善亦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3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601-3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2DE5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薇薇
注册资本：	1,51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善亦企管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薇薇	普通合伙人	1,316.756	86.80
江俊	有限合伙人	100.122	6.60
陆旭	有限合伙人	100.122	6.60
合计	**-**	**1,517**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 ACMR 持有发行人 357,692,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67%，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的 A 类普通股 168,006 股（每股 A 类普通股拥有 1 票投票权）、B 类普通股 1,146,934 股（每股 B 类普通股拥有 20 票投票权），合计持有美国 ACMR 不低于 40%的投票权，并通过美国 ACMR 控制发行人 91.6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 HUI WANG。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报更新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李周彭陈律师行（LI, CHOW & COMPANY）更新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香港清芯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清芯更新法律意见书》）、Kim & Chang（金·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间盛美韩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更新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盛美加州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3 家控股子公司香港清芯、盛美韩国和盛美加州均系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报更新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美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认证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该等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报更新稿）》《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961.17 万元、74,340.81 万元和 97,532.7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06%、98.24%和 96.8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报更新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美国 ACMR，实际控制人为 HUI WANG，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美国 ACMR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盛美无锡、盛帷上海、香港清芯、盛美加州、盛美韩国 5 家控股子公司，盛奕科技、石溪产恒、青岛聚源 3 家参股企业。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美国 ACMR。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美国 ACMR 持有 ACM Research (Cayman), Inc. 100%股份。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美国 ACMR。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 ACMR 的董事分别为 HUI WANG、HAIPING DUN、CHENMING C. HU、TRACY DONG LIU、YINAN XIANG（项亦男）、ZHENGFAN YANG（杨征帆）；HUI WANG 担任美国 ACMR 的首席

执行官，MARK MCKECHNIE 担任美国 ACMR 的 CFO 和 Secretary。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Green Expedition LLC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持股 100%
上海梦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持股 50%
上海瑞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持股 30%
芯维咨询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有 3.23%财产份额
上海昭能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股 12.14%
上海智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股 60%
上海联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有 50%财产份额
盛芯上海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福平持有 2.94%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明珠持有 1.55%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关系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PING-HAI CHIAO（焦平海）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郑州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76.69%财产份额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182）	董事长、总经理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Helitek Company Ltd.	执行长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董事
		锐正有限公司	董事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董事
		伟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100%
REN DU XIAOCHUN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之姐妹	上海瑞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70%
		SinoGroupe Sàrl	首席执行官
夏钟瑞	发行人监事董倩的配偶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mlogic Holdings Ltd.	董事
		上海瑞章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悦章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瑞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晶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Aliaen Technology, LLC	董事长
张译夫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苏彤之子	创想星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99%
		明略创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40.35%
		上海麦云芯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3.40%财产

姓名	关系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份额
		北京汇利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3) 美国 ACMR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在美国 ACMR 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CHENMING C. HU	董事	Ambarella Inc.（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MBA）	董事
		Inphi Corporation（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IPHI）	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545）	董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s)	教授
杨征帆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鑫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项亦男	董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姓名	在美国 ACMR 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上海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恩识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罗兰贝格云赛（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东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漕河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国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兆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Ninebell Co., Ltd.	发行人董事 HUI WANG 担任其董事
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ACMR 董事杨征帆担任其董事
3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PING-HAI CHIAO 担任其董事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PING-HAI CHIAO 担任其董事
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182）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PING-HAI CHIAO 担任其董事长
6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罗千里担任其管理合伙人
7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ACMR 董事项亦男担任其董事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芯上海	发行人总经理王坚曾持有 100%股权的晟辕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13]曾是盛芯上海的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林瓠、袁智德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或曾担任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代理商 Lida Technology 的股东王贝易设立合资公司盛奕科技；发行人代理商 HanWool Scientific Co., Ltd 的股东 YOUNG YOUL KIM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美韩国的总经理，本所认为，王贝易、YOUNG YOUL KIM、Lida Technology、HanWool Scientific Co., Ltd 不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1 点至第 8 点明确界定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3] 晟辕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姓名或名称	具体情况
王贝易	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参股企业盛奕科技 85%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 14.56%财产份额
Lida Technology	注册于香港，系发行人代理商，王贝易持有其 100%股份
YOUNG YOUL KIM	韩国籍自然人，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盛美韩国的总经理，系发行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被授予发行人 230,769 份股票期权
HanWool Scientific Co., Ltd	注册于韩国，曾为发行人的代理商，YOUNG YOUL KIM 持有其 78.75%股份并担任首席执行官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 ACMR	阀门、传感器、接头、泵、采购服务费等	373.03	7,354.82	10,393.20
NINEBELL	机器人手臂等	10,546.98	5,955.30	5,201.20
盛奕科技	过滤器等、安装服务费	1,808.10	590.24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费	11.46	14.57	9.71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镜头及配件、软件开发服务等	-	-	-
	测试服务费	-	-	615.75
合计		**12,739.56**	**13,914.93**	**16,219.86**

(2) 销售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 ACMR	半导体清洗设备	845.96	-	6,081.9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	-	496.31
	服务及配件	7.96	11.27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1,034.64	793.33	-
	服务及配件	20.42	43.71	7.31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	-	2,646.96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1,393.32	-	-
合计		**3,302.29**	**848.31**	**9,232.52**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现任关键管理人员的津贴和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8.25	578.06	446.77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为发行人取得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HUI WANG	7,7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19 日	否
HUI WANG	8,000.00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否
HUI WANG	5,500.00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HUI WANG	5,000.00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是
HUI WANG	2,200.00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是
HUI WANG	3,000.00	2018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是
HUI WANG	1,000.00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HUI WANG	50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是
HUI WANG	2,750.00	2017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是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资金拆入				
盛芯上海	2,012.35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发行人已向盛芯上海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
美国 ACMR	600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发行人已向美国 ACMR 归还借款 600 万美元
美国 ACMR	100 万美元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发行人已向美国 ACMR 归还借款 100 万美元
资金拆出				
美国 ACMR	500 万美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21 日	截至 2020 年 1 月底，美国 ACMR 已向香港清芯归还借款 500 万美元

(3) 收购香港清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 ACMR 收购了香港清芯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4) 代美国 ACMR 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了中国董事津贴、美国上市费用、专利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 ACMR 中国董事津贴	-	44.70	-
美国 ACMR 美国上市费用	-	-	8.61
美国 ACMR 专利费	-	2.64	11.02
其他	-	3.38	7.23

(5) 接受技术许可

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向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斯玛特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斯玛特卡用于发放员工福利，金额分别为 45.30 万元、58.03 万元和 69.04 万元。

②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2019 年 4 月，盛美有限与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请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法律顾问费为 3 万美元。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向其支付法律顾问费 15.75 万元、10.54 万元。

③ 向 MARK MCKECHNIE 支付薪酬

2018 年 8 月，盛美有限与 MARK MCKECHNIE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 MARK MCKECHNIE 担任财务副总。2019 年 1 月，MARK MCKECHNIE 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向其支付薪酬 50.19 万元和和 13.71 万元。2020 年 3 月，MARK MCKECHNIE 离职。

④ 租赁转租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美加州与美国 ACMR 签订转租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向 D&J Construction.INC.承租的位于 42307 Osgood Road, Room B, Suite I, Fremont, CA94539 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的 50%转租给盛美加州，转租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650.00 美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695.00 美元。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美国 ACMR	774.81	-	3,257.34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01.40	97.47	1.18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80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7	-
预付款项	美国 ACMR	-	309.73	-
	NINEBELL	1,048.42	243.07	392.61
其他应收款	美国 ACMR	-	3,693.14	139.93
	王坚	-	1.03	2.33
	陈福平	-	1.90	1.28
长期应收款	盛芯上海	-	1,371.16	2,092.29
应付账款	美国 ACMR	-	2,419.57	5,482.65
	NINEBELL	1,890.64	587.43	1,013.81
	盛奕科技	779.48	340.45	-
预收账款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941.79	710.34
其他应付款	美国 ACMR	-	3,458.32	5,817.63
	盛芯上海	-	1,288.95	2,053.84
	盛奕科技	-	-	75.00
	HUI WANG	10.58	19.29	7.86

	王坚	4.44	10.49	3.63
	陈福平	-	3.43	-
	LISA YI LU FENG	-	3.74	0.41
长期应付款	美国 ACMR	-	1,371.16	2,092.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三） 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美国 ACMR，持有发行人 357,692,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6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HUI WANG。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报更新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10 月 28 日，盛帷上海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向其购买位于群峰路 128 弄 14 号、21 号、41 号、42 号的临港产业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三期项目（H26-01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尚未交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香港清芯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清芯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新增承租 15 处、面积合计约 7,983.22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及员工住宿；向第三方合计续期租赁 5 处、面积合计约 522.96 平方米的房产；向第三方承租的 4 处房产已退租或不再续租，面积合计约 230.36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共计 1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63.14 平方米的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未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未受到影响，且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所在地区有足够的房屋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较小。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境内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 7,423.79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临港研发与制造中心土建装修工程、待安装系统、待安装设备，账面余额合计为 14,371,605.82 元。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查询，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清芯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 Drew & Napier LLC、台一国际法律事务所、Jeong & Park 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所、日本三枝国际特许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尽调报告，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注册商标共 6 项，无过期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查询，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0 项，无过期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专利”。

根据《香港清芯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 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Liang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Marks & Clerk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核查意见，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21 项，无过期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美国 ACMR 授予盛美有限一项全球的知识产权许可，包括但不限于 45 项专利和正在申请的 62 项专利。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利许可中仍在有效期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3,866,566.26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695,655.96 元、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061,408.89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91,052.78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境内参股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

根据《香港清芯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注册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登记证明号：浦 201514023937），发行人向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川宏路 365 号 4 幢整栋房屋（租赁面积为 5,120.46 平方米）已被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半导体设备组装、仓储及办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如该等房屋抵押权在租赁期限内实现的，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出租方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书》，保证不会因上述房屋抵押事宜造成发行人厂房使用权的中断、暂停等；如发生该等情况，出租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已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因该等房屋抵押事宜造成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屋的，其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搬迁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扣除保险公司实际理赔金额）；若发行人因该等房屋抵押事宜而与出租方和/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其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和费用。

根据《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向韩**新增承租的位于京畿道广州市木洞 163-2（京畿道广州市光南安路 204（木洞））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559.43 平方米）以及向张**新增承租的位于京畿道广州市木洞 163-8、162-3（京畿道广州市光南安路 198（木洞））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541.45 平方米）已被设定抵押，上述房屋主要用途为工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出租方的房地产登记证明、承诺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或订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其中，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为 1,000 万元（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盛美有限，发行人系由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盛美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4,713,166.21 元，其他应付款为 11,057,657.83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4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监事会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4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HUI WANG	董事长	美国 ACMR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控股股东
			ACM Research (Cayman), Inc.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Ninebell Co., Ltd.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2	HAIPING DUN	董事	美国 ACMR	董事	控股股东
3	STEPHEN SUN-HAI CHIAO	董事	Sycam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兼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兼任董事的企业
			Green Expedition LLC	董事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兼任董事的企业
4	罗千里	董事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罗千里兼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水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4]	监事	-

[14] 根据罗千里提供的监事辞任函，其已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尚待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Sycam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合伙人	-
5	李江	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江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江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江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奇羽记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6	黄晨	董事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黄晨兼任董事的企业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黄晨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黄晨兼任董事的企业
7	王坚	董事	-	-	-
8	张荻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
9	彭明秀	独立董事	海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启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512）	董事	-
			天擎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708）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
10	ZHANBING REN	独立董事	上海梦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瑞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11	张苏彤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教授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独立董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汇利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TRACY DONG LIU	监事会主席	美国 ACMR	董事	控股股东
			H&M Int'l CPAs, LLP	创始人、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 TRACY DONG LIU 兼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2	董倩	监事	云南能投瑞章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维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昭能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智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的企业
3	李倩	职工代表监事	-	-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王坚	总经理	-	-	-
2	陈福平	副总经理	-	-	-
3	SOTHEARA CHEAV	副总经理	-	-	-
4	LISA YI LU FENG	财务负责人	-	-	-
5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盛奕科技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兼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15%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资料、《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新增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	盛美有限	1,283,951.44	《关于“60-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及课题实施周期调整的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08]107 号）
2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	盛美有限	4,535,046.19	《关于 02 专项 2014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及落实地方配套经费的通知》（ZX02[2014]018 号）、《关于“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及课题实施周期调整的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关于“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4 年度立项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08]107 号）
3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	盛美有限	24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关于认定 2017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7]81 号）
4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盛美有限	92,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
5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专项	发行人	3,471,460.05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专项	发行人	8,763,240.55	《科技部关于“128 层 3D NAND 存储器产品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重[2019]427 号）、《课题任务书：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
7	2019 年股权投资资助	发行人	4,000,0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申请表》
8	2020 年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	发行人	800,00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浦科经委[2020]144 号）
9	2020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	发行人	785,263.86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0	2020 年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发行人	600,0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 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8]34 号）
11	2020 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奖励	发行人	500,000.00	《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关于 2019 年度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的公示》《浦东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12	2020 年会展补贴	发行人	248,5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
13	2020 年稳岗补贴	发行人	166,667.00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
14	2020 年科技发展基金财政补助	发行人	147,4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 号）
15	2019 年稳岗补贴	发行人	112,275.0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审核表》
16	2020 年优秀专利奖励	发行人	1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 号）
17	2020 年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发行人	84,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 号）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纳税情况

2021 年 2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盛帷上海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盛美无锡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海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sh.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hbt.jiangsu.gov.cn/）和江苏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bee.wuxi.gov.cn/）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该等劳动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社会保险缴费专用卡对账凭证、公积金汇缴书、员工名册等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483 人，其中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436 名，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代为缴纳的员工共计 34 名，6 名员工系外籍员工。另有 7 名员工系 2020 年 12 月入职，6 名员工未于当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员工由原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外服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上海外服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 3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上海外服依法按时、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缴的情形，缴存状态为“正常在缴”，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2. 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黄浦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函》，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黄浦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函》，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保险无欠款证明》，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社保所属期内按照法律法规，按时、全额根据每月社保账单的金额交款，无欠款。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1)00027937），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盛美无锡“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盛美无锡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1. 项目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2. 环评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3. 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盛帷上海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临港地[2020]EA310035202000298），以及该项目生产厂房 A 桩基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LGPD0089D01）。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美国 ACMR。

1. 控股股东美国 ACMR 集体诉讼概况

2020 年 10 月 8 日，沽空机构 J Capital USA LLC（以下简称 J Capital）发布了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的沽空报告。2020 年 12 月底，Jeffrey Kain 根据 J Capital 的沽空报告作为起诉依据提起了针对美国 ACMR 的集体诉讼，此后陆续有数家美国律师事务所征集美国 ACMR 的投资者加入前述针对美国 ACMR 的集体诉讼并征集潜在首席原告（以下简称美国 ACMR 集体诉讼）。

发行人已针对沽空报告中的质疑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媒体质疑事项的核查报告》（以下简称媒体质疑事项的核查报告），保荐机构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认为该等质疑不属实。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美国 ACMR 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在美国 SEC 对媒体质疑事项的核查报告进行了披露。核查报告披露后，美国 ACMR 不存在进一步的媒体质疑事项。

美国 ACMR 就本次集体诉讼聘请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US LLP 由 Boris Feldman 组建的律师团队作为集体诉讼代理律师，并听取了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提供的咨询法律意见（与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US LLP 以下合称美国律师），为评估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行人向美国律师询问了关于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事宜的相关情况，美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分析报告及回复文件（以下统称美国律师回复文件）。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

① 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60 天征集期限届满之日），尽管多家美国律师事务所发布了一系列征集新闻稿，但只有 2 家律师事务所旨在寻求继续诉讼。目前，两位潜在的原告（Jeffrey Kain 及 Karin Hiu Man Yeung）都面临重大的诉讼障碍。

② Jeffrey Kain 没有购买或出售任何美国 ACMR 股票，仅购买了 4 份期权，声称其遭受小额损失 9,599 美元。Karin Hiu Man Yeung 声称遭受的损失为 261,806.08 美元，其出售美国 ACMR 股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早于 J Capital 发布沽空报告之日约一个月）。以上两位是否满足原告标准存在重大问题。如果法院发现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定标准的任何潜在首席原告，则其可以在早期阶段驳回集体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的集体诉讼尚在进行之中，下一步程序将选择首席原告和首席律师。首席原告预计在 2021 年 6 月前后提交合并的经修订起诉状。美国 ACMR 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以原告未能阐明诉讼主张为由，提出驳回该起诉状的动议。美国律师预计，法院可能于 2022 年 1 月之前做出关于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决。

2. 该集体诉讼对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的影响

① 美国 ACMR 集体诉讼相关被告不涉及刑事责任

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美国 ACMR 集体诉讼是由个体提出的民事案件，试图获得赔偿其声称的、与美国 ACMR 的股价波动相关的金钱损失，不属于刑事案件（刑事案件必须由美国政府机构提起）。美国 ACMR 的诉讼法律顾问与本人均未发现表明存在任何刑事责任风险的指控，也未获悉拥有刑事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有关注美国 ACMR 的迹象。”

因此，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及发行人董事长 HUI WANG、财务负责人 LISA YI LU FENG 不涉及刑事责任，也不存在因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事项影响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② 对美国 ACMR 赔偿金额及民事责任的估计

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根据美国的法律体系，在 Kain 诉美国 ACMR 等人案等民事诉讼中，原告负有举证责任，其应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诉请所依据的事实。在整个过程中，被告有多次机会基于事实和法律方面的瑕疵而请求驳回诉讼。如符合资质的首席原告无法证实并最终证明其在起诉状中提出的指控，则集体诉讼通常会被驳回。”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法院发现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定标准的任何潜在首席原告，则其可以在早期阶段驳回集体诉讼。”

“已经提交的起诉状非常缺乏说服力，很可能会被驳回……除非合并的经修订起诉状中包含 J Capital 做空报告以外的新信息，否则该案件被美国法院驳回的概率很高。”

即使美国 ACMR 集体诉讼未被驳回，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在通常情况下，美国的集体诉讼会在 D&O 保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额度内达成和解。尽管在本案目前的早期阶段无法就具体结果做出保证，但我方认为，以上情形就是在上述所讨论的情况下最有可能出现的结果。”

③ 美国 ACMR 已就集体诉讼事项出具承诺

“发行人未被列为美国 ACMR 集体诉讼的被告，且未收到任何对其主张权利的请求或者美国 ACMR 集体诉讼的通知。

如后续美国法院判决发行人及其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美国 ACMR 应向发行人就其直接经济损失作出全额赔偿，使发行人免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自美国 ACMR 成立以来，除 Kain 诉美国 ACMR 案件外，美国 ACMR 未因违反与公司注册、税项、不动产、海关、环境、劳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涉入任何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美国 ACMR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美国 ACM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HUI WANG 签署的调查问卷、《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涉及到美国 ACMR 的集体诉讼外，发行人董事长 HUI WANG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王坚签署的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总经理王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报更新稿）》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报更新稿）》，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报更新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盛芯上海

2020 年 7 月 29 日，美国 ACMR 向盛芯上海发行认股权证（WARRANT TO PURCHASE CLASS A COMMON STOCK），约定盛芯上海有权以 7.5 美元/股的价格购买美国 ACMR 242,681 股 A 类普通股。上述认股权证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芯上海持有的上述认股权证尚未行权。

除上述情形外，盛芯上海的基本情况及其取得、变更、终止所持美国 ACMR 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 ACMR 期权统计表、期权计划和授予文件以及《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 ACMR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为 1,428,734 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合计 1,409,176 份。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为 NASDAQ 上市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为 NASDAQ 上市公司，持有发行人 91.67%的股权。美国 ACMR 为控股型公司，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

请发行人披露：（1）ACMR 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 NASDAQ 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2）ACMR 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充分履行了 NASDAQ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本次发行上市对 ACMR 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 ACMR 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是否符合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本次发行上市对ACMR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美国ACMR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 ACMR 股东名册及《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 SEC 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和 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以下合称美国 ACMR 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① 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9.86
2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119,576	6.63
3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4	4.93
4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787,098	4.66
5	HAIPING DUN	285,030	1.69
合计		4,691,208	27.76

② 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HUI WANG	1,146,934	63.63
2	SOPHIA WANG	117,334	6.51
3	BRIAN WANG	117,334	6.51
4	HAIPING DUN	100,000	5.55
5	STEPHEN SUN-HAI CHIAO	69,815	3.87
合计		1,551,417	86.07

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的声明及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述各股东与美国 ACMR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的任何股东未就本次上市针对公司向任何法院、政府或行政机构提起任何未决、预期或潜在的法律行动、程序或诉讼”。

（四）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ACMR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非财务信息对比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和**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对比，发现的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内容
美国 ACMR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美国 ACMR 持有发行人 91.67%股份。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上海盛美是我们的主要运营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是美国盛美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与员工、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就同业竞争和保密事项进行约定，受有关劳动合同条款的保护和约束。”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我们没有与任何员工签订雇佣或留任协议，也没有对任何员工保持关键人身保险政策。…… 此外，我们的高级管理层可以加入竞争对手或组建竞争公司。”
盛美有限股东名称	“2017 年 5 月 2 日，上海创投与美国 ACMR 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18.77%股权转让给美国 ACMR，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17 年 8 月，美国盛美收购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盛美 18.77%股权。”
发行人两轮股权融资投资金额	（1）“2019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对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18,792.4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 1,49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17,296.65 万元。” （2）“立信会计师对盛美半导体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盛美半导体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22,817.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为了取得上市和科创板 IPO 资格，2019 年 6 月 12 日，上海盛美与七名投资者（“首期投资者”）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首期投资者同意向上海盛美支付总价 187,900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27,300 千美元），收购上海盛美当时已发行在外的 4.2%股权。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海盛美与八名驻华投资公司（“二期投资者”）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二期投资者同意按照每股 13 元人民币的收购价格（与首期投资者支付的每股收购价格相同），以总价 228,200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32,400 千美元）收购上海盛美的股份。”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内容
	资本为 1,755.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21,061.85 万元。”	
盛美有限与盛美加州的成立时间	（1）盛美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成立。 （2）盛美加州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成立。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19 年 6 月，清芯成立了加利福尼亚州全资子公司，即 ACM Research (CA), Inc.（“盛美加州”），代表上海盛美提供采购服务。……ACM Research (CA), Inc.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1）发行人向张江集团承租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90 号 4 幢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5,900.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向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川宏路 365 号 2 幢整栋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9,629.8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07 年，上海盛美与张江集团（关联方，请参阅附注 11）就位于中国上海市的约 63,510 平方英尺制造与办公空间签署了经营租赁协议。租期和付款条款与张江集团不时进行过修订和展期。与张江集团之间的租赁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盛美按月进行物业租赁。2018 年 4 月 26 日，上海盛美与张江集团签署了续约租约，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租约，上海盛美每月需支付 366 千元人民币租金（相当于 55 千美元）。所需保证金为 1,077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163 千美元）。……2018 年 1 月，上海盛美就位于上海市浦东区的第二工厂签署了经营租赁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该设施合计建筑面积为 50,000 平方英尺。月租金在租期内会有变动。”
公共租赁房预售合同	2020 年 10 月，盛帷上海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向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群峰路 128 弄 14 号、21 号、41 号及 42 号共 162 套住房，房屋预测总面积为 15,322.14 平方米；预测总价为 25,730.32 万元。	美国 ACMR 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之“不动产”中披露如下： “2020 年 10 月 28 日，盛帷的全资子公司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总价约为 4,000 万美元的上海市公共租赁房总体预售合同。依照该合同，作为位于临港产业区“先租后售”区内的公共租赁房试点项目的一部分，盛帷的子公司将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获得公寓房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美国 ACMR 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因美国 ACMR 文件翻译、数据取整、信息理解差异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披露准确，上述差异对本次发行上市投资者价值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财务信息对比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为 NASDAQ 上市公司，发行人为美国 ACMR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美国 ACMR 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单独披露其财务数据。若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对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直接比较，双方存在差异，主要系因披露主体与合并范围不同，以及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编制基础不同所导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与美国 ACMR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 ACMR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HUIWANG 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为 1,053,335 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合计 1,702,513 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ACMR期权统计表、期权计划和授予文件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为1,428,734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合计1,409,176份。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2条的规定："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鉴于美国ACMR授予发行人员工股票期权，属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员工之间的行为，发行人并非该等股票期权授予行为的主体之一，因此，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2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人员获得的美国ACMR的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399.78万元、739.90万元和1,891.84万元，控股股东美国ACMR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美国ACMR 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1998 STOCK OPTION PLAN）、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2016 OMNIBUS INCENTIVE PLAN）、期权授予协议、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SEC网站查阅美国ACMR发布的公告，

美国ACMR自设立以来，制定了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别为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和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

① 概况

1998年4月，美国ACMR董事会通过了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该计划下发布的股票期权计划包括激励性股票期权（ISO）和非法定股票期权（NSO）。

② 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

激励性股票期权仅可以授予美国ACMR员工，每项激励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100%；非法定股票期权可以授予美国ACMR员工、董事和顾问，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每项非法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之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85%。

如果被授予人在期权授予日持有的股票占美国ACMR或其任何关联方所有类型股票合计表决权10%以上，则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不低于授予日股票市场价值的110%，并且该期权在自授予日起五年之后无法行使。

2014年3月，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已终止，终止后不再据此授予新的期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 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尚未行权且有效的期权数量为**1,033,005**份，每一份期权对应一股美国ACMR A类普通股股票。

③ 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

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的期权在授予日后10年届满之日终止。美国ACMR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期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期权分期行权的时间（分期间隔可以（但非必须）相等），并在期权授予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在前述时间段内，期权持有人可以就分配到该期间的部分或全部期权进行行权，之前期间未行使的部分可以在此期间累积计算。在分期行权期间届满之后，所有剩余股票期权均可以在期权有效期截止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行权。

此外，期权有效期可能根据下列规定在终止日期前结束：①服务提供方的身份终止。如果期权持有人在期权有效期内基于除残疾或死亡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公司的服务提供方，期权有效期应当在期权持有人不再是服务提供方之日以后3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②死亡。如果期权持有人在被美国ACMR或其任何关联方雇佣期间死亡，期权有效期应当在期权持有人死亡之日以后12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③残疾。如果期权持有人的雇佣基于残疾终止，期权有效期应在期权持有人终止雇佣之日以后12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④休假。如果期权持有人由于残疾、为期权持有人雇佣行为所在地政府服役（无论是军役或是民兵役）、或者美国ACMR董事会指定的期权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目的或原因从公司休假，期权持有人在前述休假期间，不会仅仅因为前述休假被认定为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但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

① 概况

2016年12月，美国ACMR董事会通过了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本次计划包括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单位、非限制性股票、其他股票奖励及现金奖励等。

② 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

根据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可以授予董事会指定的服务提供方，但需要在授予协议中明确期权为非法定期权还是激励性股票期权。

激励性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董事会确定，其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100%；如果被授予人在期权授予日持有美国ACMR 10%以上的股票，则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不低于授予之日股票市场价值的110%，并且该期权在自授予日起五年之后无法行使。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可发行的A类普通股股数应等于下列两项之和：①2,333,334股；以及②在从2018年第一天开始直到2026年（包括2026年）结束的期间，每年按照下列二

者之中的较低者保持增长：A、前一个财务年度最后一天发行在外股票的4%（在转换的基础上）；以及B、董事会决定的更低数量的股票。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将于2026年12月27日终止，终止后不再据此授予新的期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尚未行权且有效的期权数量为**2,994,444**份。

③ 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期权授予日后10年届满之日终止，每份期权应当在授予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进行行权。以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为例，相关约定如下：①2016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之后的第3个月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48的股票期权；②2017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之后的第9/11个月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48的股票期权；③2018年和2019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一年后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36的股票期权；**④2020年3月，授予HUI WANG 531,806份非法定期权和13,593份法定性期权，其中1/3在美国ACMR 30天平均市值达到15.53亿美元时可以行权，1/3在美国ACMR 30天平均市值达到25.53亿美元时可以行权，1/3在美国ACMR 30天平均市值达到35.53亿美元时可以行权**。

此外，上述股票期权在服务解除后的行权方式如下：①基于除死亡、残疾或正当理由以外的其它任何原因服务解除：股票期权任何不可行权的部分立即到期，并且股票期权任何可行权的部分可在基于除死亡、残疾或正当理由以外的其它原因服务解除之后90天内行使；②基于死亡或残疾服务解除：股票期权任何不可行权的部分立即到期，并且股票期权任何可行权的部分可在基于死亡或残疾服务解除之后12个月内行使；③基于正当理由服务解除：股票期权（包括任何可行权和不可行权的部分）均应在基于正当理由服务解除时立即到期。

2. 认股权证情况

根据美国ACMR的声明及其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美国ACMR发行了两次认股权证

（WARRANT）。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4日，美国ACMR与盛芯上海、盛美有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美国ACMR向盛芯上海发行认股权证（WARRANT TO PURCHASE CLASS A COMMON STOCK）。2018年3月，盛芯上海持有的上述认股权证已全部行权。**2020年7月29日，美国ACMR向盛芯上海发行认股权证（WARRANT TO PURCHASE CLASS A COMMON STOCK），约定盛芯上海有权以7.5美元/股的价格购买美国ACMR 242,681股A类普通股。上述认股权证将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盛芯上海持有的上述认股权证尚未行权。**

2017年11月2日，美国ACMR向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团发行认股权证（CLASS A COMMON STOCK PURCHASE WARRANT），约定承销团可以以6.16美元/股的价格购买美国ACMR 80,000股A类普通股，上述认股权证将于2022年11月1日终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承销团持有的认股权证已全部行权。

3. **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及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美国ACMR更新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8,699,299**股。上述普通股设置了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其中A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6,896,693**股，B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802,606股。每股A类普通股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拥有20票投票权。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8,006股A类股股票和1,146,934股B类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为**43.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为**4,027,449**份，其中HUI WANG持有的期权数量为**1,428,734**份；**尚未行权的认股权证数量为242,681份**。如果前述股票期权持有人行权，美国ACMR的A类普通股数量将相应上升，并使得HUI WANG投票权比例相应下降。

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授予情况为基础，对

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权分布情况进行测算如下：

（1）如果所有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持有人（包括HUI WANG）全部同时行权并持有股票，则HUI WANG及其他股东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A类股数量	B类股数量	投票权数量	投票权占比
HUI WANG	**1,596,740**	1,146,934	**24,535,420**	**42.88%**
其他股东	**19,570,083**	655,672	**32,683,523**	**57.12%**
合计	**21,166,823**	1,802,606	**57,218,943**	**100.00%**

（2）如果除HUI WANG外的所有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持有人全部同时行权并持有股票，则HUI WANG及其他股东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A类股数量	B类股数量	投票权数量	投票权占比
HUI WANG	168,006	1,146,934	23,106,686	**41.42%**
其他股东	**19,570,083**	655,672	**32,683,523**	**58.58%**
合计	**19,738,089**	1,802,606	**55,790,209**	**100.00%**

综上，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授予情况为基础，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后HUI WANG的投票权将不低于**41.4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发生变化。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1、查阅《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

2、查阅美国ACMR两次股权激励计划文件、美国ACMR各期股权统计表、员工花名册、部分期权授予协议，并取得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与HUI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激励计划的内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

3、取得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并登录美国SEC网站查阅美国ACMR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美国ACMR签订的认股权证相关协议，核查美国ACMR股权激励计划及认股权证的授予及行权情况；

4、测算相关股票期权和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完成后的投票权分布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会因此受到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授予情况为基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的股票分为 A 类股和 B 类股，每单位 B 类股享有 20 单位 A 类股的投票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UIWANG 持有美国 ACMR168,006 股 A 类股股票和 1,146,934 股 B 类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 ACMR 投票权不低于 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HUIWANG 除直接持有美国 ACMR 的股票外，还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分别间接持有美国 ACMR206,667 股和 60,000 股 A 类股，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间接持有美国 ACMR7,334 股 B 类普通股；HUIWANG 之妻子、子女直接或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持有美国 ACMRA 类或 B 类股票。（3）美国 ACMR 存在将 B 类股股票转换为 A 类股股票相关约定，根据约定，发行人将最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 HUIWANG 的中文姓名；（2）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7 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做相应披露；（3）美国 ACMR 设置 A、B 类股股票及相关转换约定的原因；（4）B 类普通股可转换为 A 类普通股的特定除外情形中“家庭成员”的范围；（5）结合美国 ACMR 投票权的分布情况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进一步论证在 HUIWANG 持有美国 ACMR 投票权不低于 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 ACMR 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6）HUIWANG 与其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 HUIWANG 妻子、子女的持股及投票权情况，进一步论证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7）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的基本情况，包括信托基金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除上述信托基金外，美国 ACMR 层面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8）B 类股股票转换为 A 类股股票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7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美国ACMR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做相应披露

发行人已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7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控股股东美国ACMR为美国NASDAQ股票市场上市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美国ACMR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1998年1月，美国ACMR前身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2016年9月，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作为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2016年11月，ACM Research, Inc.（特拉

华州）重组吸收合并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重组完成后，原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不再存续，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ACM Research, Inc.继续存续。

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设立时经股东批准的注册证书即对A、B类普通股的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了约定。2017年10月，美国ACMR股东批准同意对注册证书进行重述修订，该等重述修订后，美国ACMR注册证书内容未再发生变更。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

美国ACMR关于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自ACM Research,Inc.（特拉华州）设立时的注册证书生效后运行，未明确约定运行期限。

（三）持有人资格

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重组吸收合并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完成后，ACM Research, Inc.（加利福尼亚州）在合并前发行的每1股普通股被转换为1股B类普通股。

根据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除B类普通股持有人经许可转让外，其他股东均无资格获得B类普通股。经许可转让主要指：

1、由合格股东转让给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或经许可实体；

2、由合格股东的经许可实体转让给该合格股东或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或其他经许可实体；

3、由合格股东转让给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人或实体:自该合格股东成为合格股东之日至转让之日，都是该合格股东唯一的股权所有人。

其中，“合格股东”指：截至经重述注册证书备案日（2017年11月7日）持有B类普通股的股东或在备案日后根据经许可转让受让B类普通股的股东；

“经许可实体”指：1、符合以下条件的善意信托，需满足（1）受托人为合格股东、该合格股东的受托人、该合格股东的家族成员或提供受托服务的专业人士（包括私人专

业受托机构、信托公司或银行信托部门）及（2）受益人仅由该合格股东、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族成员、信托受益人或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其他经许可实体组成；2、由该合格股东或该合格股东的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或其他经许可实体完全拥有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其他实体。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发行的普通股合计数为18,699,299股。上述普通股设置了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其中A类普通股合计为16,896,693股，B类普通股合计为1,802,606股。每股A类普通股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拥有20票投票权。

（五）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1、一般事项表决

除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另行要求的以外，在美国ACMR年度股东大会或特别股东大会上，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持有人作为同一类别进行表决。在以下情形下，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要求A类普通股或B类普通股持有人作为单独的类别进行表决：

（1）若美国ACMR寻求修订注册证书，从而提高某一类别股票的授权股份数量，或者提高或减少某一类别股票的每股面值，则该类别需要单独表决以批准拟议的修订；

（2）若美国ACMR寻求修订注册证书，从而改变或变更某一类别股票的权力、优先权或特别权利，导致此类股票的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则该类别需要单独表决以批准拟议的修订；

（3）如果美国ACMR寻求宣告股利或分配，则需要在两个类别之间进行区别处理。

对于任何股利或分配，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持有人有权在每股基础上，以平等、相同、按比例的方式进行分摊，但经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多数已发行股份的持有人表决批准进行区别处理时除外，此时，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应作为不同类别单独表决。

2、控制权变更表决

在已发行B类普通股在当时美国ACMR已发行且有权就董事选任进行一般表决的所有股本表决权中的占比低于35%之前，除非事先达到已发行B类普通股（作为单独类别进行表决）半数以上持有人表决通过（或者如果根据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届时准许以股东书面同意的方式采取行动，则取得所述书面同意），以及适用法律、经重述注册证书或组织细则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表决，否则美国ACMR不得开展控制权变更交易。对于前述目的，以下各项事件应视为“控制权变更交易”：

（1）符合以下条件的兼并或合并

①美国ACMR作为参与方，或 ②美国ACMR的子公司作为参与方，且美国ACMR根据兼并或合并发行其股份。

但是，在该兼并或合并之前存在的公司股份继续存续的，或者转换或互换得到的股份在该兼并或合并之后占留存公司或新设公司股本表决权的多数；或者如果留存公司或新设公司在所述兼并或合并之后是另一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则占所述留存公司或新设公司之母公司股本表决权的多数，则涉及到美国ACMR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兼并或合并事项除外。

（2）美国ACMR或其任何子公司通过单次或一系列相关交易，出售、租赁、转让、排他性地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美国ACMR与其子公司作为整体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

但是，处置对象为美国ACMR全资子公司的此类出售、租赁、转让、排他性许可或其他处置除外。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未设置具体锁定安排，但是对其转让限制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节“（三）持有人资格”。同时，美国ACMR在其注册证书对A、B类普通股的转换进行了约定，并在其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对A、B类普通股转换约定的披露如下：

“当有如下情形发生时，已发行的每股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1股A类普通股：第一，B

类普通股的持有人随时选择转换为A类普通股；第二，B类普通股持有人转让其B类普通股，无论该转让有无对价。但经重述注册证书中规定的以下特定转让情形除外，包括向家庭成员、为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利益的信托、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单独持有的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转让。

此外，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或之后，发生如下情形时，所有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将按1比1的比例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第一，经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股东多数表决通过。第二，若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后的第一个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在12月31日自动转换；但如果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5年内任一年的12月31日的前一个10月的“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则前述规定的转换不适用，B类普通股不会依据前述规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

“十月市值”指在已注册的证券交易所交易A类普通股的任何10月份，将A类普通股每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乘以10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的普通股数量而得出的数值。”

根据美国ACMR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美国ACMR2020年“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B类普通股不会依据相关规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

（七）差异化表决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1、美国ACMR A、B类普通股设置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HUI WANG因持有美国ACMR 35%以上投票权，以其第一大投票权地位，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美国ACMR的股东大会起到决定性作用，进而通过美国ACMR对盛美半导体的控股股东地位，对盛美半导体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实施决定性影响，因此美国ACMR或盛美半导体的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的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盛美半导体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依法规范运作。

2、美国ACMR A、B类普通股转换约定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美国ACMR设置的A、B类普通股转换约定，若美国ACMR所有已发行的B类股以1比1的方式自动转换为A类股，则HUI WANG对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将低于10%，并可能失去第一大投票权地位，使得美国ACMR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也将间接导致盛美半导体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B类股占B类股总数的比例超过50%，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因此，在美国ACMR的B类股未因市值发生强制转化的情况下，盛美半导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HUI WANG所持B类股不会主动转换为A类股，发行人不会因为美国ACMR A、B类股转换约定出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此外，根据美国ACMR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美国ACMR2020年“十月市值”超过10亿美元，B类普通股不会依据相关规定自动转换为A类普通股，发行人已不存在因美国ACMR市值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

（五）结合美国ACMR投票权的分布情况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进一步论证在HUI WANG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美国ACMR的股东投票权分布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6,667股A类普通股和1,146,934股B类普通股，合计持有的美国ACMR投票权比例为37.80%；截至2018年12月31日，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6,667股A类普通股和1,146,934股B类普通股，合计持有的美国ACMR投票权比例为44.37%；截至2019年12月31日，HUI WANG在美国ACMR的持股情况，以及美国ACMR前五大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 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B 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投票权比例
1	HUI WANG	168,006	1,146,934	43.24%
2	SOPHIA WANG	15,279	117,334	4.42%
3	BRIAN WANG	-	117,334	4.39%
4	HAIPING DUN	285,030	100,000	4.28%
5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	3.12%
合计		**2,134,485**	**1,481,602**	**59.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HUI WANG在美国ACMR的持股情况，以及美国ACMR前五大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 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B 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投票权比例
1	HUI WANG	168,006	1,146,934	**43.64%**
2	SOPHIA WANG	15,279	117,334	**4.46%**
3	BRIAN WANG	-	117,334	**4.43%**
4	HAIPING DUN	285,030	100,000	**4.32%**
5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	**3.15%**
合计		**2,134,485**	**1,481,602**	**59.99%**

综上，自2018年1月1日至今，HUI WANG合计持有的美国ACMR的投票权均不低于35%。截至**2020年12月31日**，HUI WANG持有的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位居第一，其他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较为分散，且与HUI WANG持有的投票权比例存在明显差异。

（六）HUI WANG与其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HUI WANG妻子、子女的持股及投票权情况，进一步论证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 未将其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问题5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JING CHEN与BRIAN WANG、SOPHIA WANG作为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妻子及子女报告期内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通过美国ACMR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5%，且未担任美国ACMR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实际参与美国ACMR和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综上，未将HUI WANG的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

3. 关于HUI WANG的妻子、子女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HUI WANG的妻子JING CHEN持有美国ACMR 33,334股A类普通股，HUI WANG的儿子BRIAN WANG持有美国ACMR 117,334股B类普通股，HUI WANG的女儿SOPHIA WANG持有美国ACMR 15,279股A类普通股、117,334股B类普通股，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持有美国ACMR 206,667股A类普通股，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美国ACMR 60,000股A类普通股、7,334股B类普通股。

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妻子JING CHEN、其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已比照实际控制人HUI WANG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JING CHEN、BRIAN WANG与SOPHIA WANG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七）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 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的基本情况，包括信托基金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除上述信托基金外，美国ACMR层面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的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HUI WANG及其妻子JING CHEN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述两个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1）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信托名称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01年2月28日
信托的性质	一般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长期
设立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设立人为HUI WANG与JING CHEN。 设立人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受托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托人为JING CHEN。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益人为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 若JING CHEN亡故，则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各受益50%。在此之前，受益人对信托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设立以来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受托人JING CHEN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行使表决权。
运作方式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持有美国ACMR 206,667股A类普通股，占美国ACMR A类普通股比例为**1.22%**。

（2）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信托名称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00年1月29日
信托的性质	不可撤销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长期
设立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设立人为HUI WANG与JING CHEN。 设立人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受托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托人为JING CHEN。 除信托表决权外，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实益权利；受托人的义务根据信托文件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管理并分派信托资产。
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益人为HUI WANG的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各受益50% 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享有权利，受益人就信托中的资产不负有受托义务。
设立以来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受托人JING CHEN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行使表决权。
运作方式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美国ACMR 60,000股A类普通股，占美国ACMR A类普通股比例为0.36%，持有美国ACMR 7,334股B类普通股，占美国ACMR B类普通股比例为0.41%。

此外，上述家族信托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信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信托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本信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八）B类股股票转换为A类股股票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B类股股票转换为A类股股票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

根据《美国ACMR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截至

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的A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6,896,693**股，B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1,802,606股（每股A类普通股股票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股票拥有20票投票权）。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8,006股A类普通股和1,146,934股B类普通股，合计持有美国ACMR不低于40%的投票权。

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为基础，若美国ACMR上述全部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依据相关转换约定，以1比1的方式转换为A类普通股，则美国ACMR前五大股权及投票权分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类普通股 股份数（股）	股权（投票权） 比例
1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8.91%**
2	HUI WANG	1,314,940	**7.03%**
3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119,576	**5.99%**
4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4	**4.46%**
5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787,098	**4.21%**
合计		**5,721,118**	**30.60%**

如上表所示，如果B类普通股全部转换为A类普通股，美国ACMR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超过10%的情形。此外，上述股东已声明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与美国ACMR相关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若美国ACMR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全部转换为A类普通股，美国ACMR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并将间接导致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

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

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十）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HUI WANG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ACM Research, Inc.（特拉华州）设立时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美国ACMR《经重述注册证书》（Restate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与上市招股说明书，取得美国ACMR和HUI WANG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核查美国ACMR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相关情况；

3、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组织细则》（Bylaws），取得HUI WANG与美国ACMR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核查HUI WANG能够控制美国ACMR并进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依据；

4、取得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与内部决策文件，并登录美国SEC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核查HUI WANG的妻子、子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情况；

5、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核查上述家族信托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取得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及上述家族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控股股东美国ACMR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6、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为基础计算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后的股权分布及投票权分布情况，并取得HUI WANG就不会主动将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上述转换后是否会有新的实际控制人产生，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股东决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实际控制人HUI WANG的中文姓名为王晖；

2、发行人已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7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美国ACMR特别表决权安排；

3、美国ACMR设置A、B类股股票及相关转换约定具有合理性；

4、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可转换为A类普通股的特定除外情形中“家庭成员”的范围包括持有B类普通股股东的配偶、父母、祖父母、直系后裔、兄弟姐妹或兄弟姐妹的直系后裔。直系后裔包括被领养人，但前提是该被领养人是在未成年时被领养的；

5、在HUI WANG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不低于35%的情形下，认定其能够控制美国ACMR进而能够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6、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构成中国法律下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未将HUI WANG的妻子、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JING CHEN、BRIAN WANG与SOPHIA

WANG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7、除上述家族信托外，HUI WANG及其妻子、子女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美国ACMR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8、若美国ACMR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全部转换为A类普通股，美国ACMR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并将间接导致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HUI WANG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自愿、主动将其持有美国ACMR的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同时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HUI WANG，该等认定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

四、《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美国 ACMR 外，其他股东均为 2019 年 6 月后增资入股，且主要为机构投资者。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

（9）善亦企管

根据善亦企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善亦企管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601-3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2DE5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薇薇**
注册资本	1,51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善亦企管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薇薇	普通合伙人	1,316.756	86.80
江俊	有限合伙人	100.122	6.60
陆旭	有限合伙人	100.122	6.60
合计	-	**1,517.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善亦企管的普通合伙人为**徐薇薇**。**徐薇薇**，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07031973********。

五、《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拥有盛奕科技和石溪产恒 2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和自然人王贝易分别持有盛奕科技 15%、85%股份；同时，王贝易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股东芯维咨询的有限合伙人；（2）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向美国 ACMR 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 1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上述两家公司的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2）自然人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3）公司向美国 ACMR 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目前的业务整合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参股上述两家公司的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的相关性

1. 盛奕科技

……

（3）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与盛奕科技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2019年**与2020年**，发行人向盛奕科技采购了过滤器等原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590.24万元**、1,808.10万元**。

（二）自然人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贝易的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王贝易持有发行人参股企业盛奕科技85%股权，盛奕科技系发行人供应商；（2）王贝易持有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14.56%财产份额，芯维咨询持有发行人1.22%股份；（3）王贝易持有盛芯上海2.32%财产份额，盛芯上海曾持有控股股东美国ACMR股份（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盛芯上海”）；（4）王贝易持有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股份，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系发行人代理商。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协议、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盛奕科技、LIDA TECHNOLOGY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往来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盛奕科技	采购过滤器、安装服务费等	**1,808.10**	590.24	-
LIDA TECHNOLOGY	代理销售	**2,764.53**	1,526.36	951.65

除上述情形外，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及潜在的利益安排。

六、《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327.18 万元、6,832.42 万元、15,259.82 万元。2019 年末自愿承诺受限资金 22,817.00 万元。2019 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公司自愿对相应筹集的资金做出了使用的限制承诺。2019 年 6 月，盛美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2019 年 11 月，盛美半导体第一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科创板上市文件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公司计划在提交科创板 IPO 申请后终止上述自愿承诺，相应资金的使用受限将解除。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存放国家或地区及商业合理性，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2）上述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解除使用受限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截止到最新时点的解除进度及尚未解除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存款真实性、准确性、受限性等方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存放国家或

地区及商业合理性，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发行人银行境外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存款明细表及银行对账单，发行人银行境外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存放地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来源/用途
香港清芯	中国香港	**18,343.16**	14,507.61	6,696.58	销售回款、公司日常经营
盛美韩国	韩国	**216.22**	240.27	135.84	公司日常经营
盛美加州	美国	**515.19**	511.95	-	公司日常经营
合计		**19,074.57**	**15,259.82**	**6,832.4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款项余额分别为 6,832.42 万元、15,259.82 万元**和 19,074.57 万元**，均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其中，香港清芯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中国香港，盛美韩国的银行存款存放于韩国，盛美加州的银行存款存放于美国。

七、《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48 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	实缴人数

	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末	253	214	214	214	214	214	213
2019 年末	328	270[15]	270	270	270	270	270
2020 年末	**483**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注：员工指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包括以退休返聘、劳务派遣、劳务用工等形式用工的人员，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类别	差异人数	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外籍员工	委托第三方代缴	其他
2018 年末	社会保险	39	8	31	-
	住房公积金	40	8	31	1
2019 年末	社会保险	58	9	49	-
	住房公积金	58	9	49	-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47**	**6**	**34**	**7**
	住房公积金	**47**	**6**	**34**	**7**

注：2018 年末 1 名员工由原用人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 年 12 月，7 名员工新入职，6 名员工未于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员工由原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以下情形：

（1）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或户口所在地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不一致，发行人委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为部分外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上海外服出具的证明，上海外服依法按时、足额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缴的情形，缴存状态为“正常在缴”，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15] 2 名员工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公司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具日，**部分**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行缴纳。

（2）未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38 号）、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5]10 号）的相关规定，对在上海就业的外国人没有强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要求，用人单位与依法就业的外国人可以就是否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协商，因此发行人未为上述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发行人于 2018 年末存在未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后续已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全部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末，7 名员工新入职，6 名员工未于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员工由原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后续已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黄浦分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函》，确认发行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0)0002304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盛美无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黄浦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函》，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盛美无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盛美无锡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黄浦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函》，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黄浦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函》，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保险无欠款证明》，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社保所属期内按照法律法规，按时、全额根据每月社保账单的金额交款，无欠款。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序列号：F(2021)00027937），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盛美无锡“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盛美无锡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搜索引擎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辉

陈复安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川宏路 365 号 4 幢 2 楼整层和 1 楼部分区域	5,120.46	2021/02/01-2024/01/31	前两个月免租（2021.2.1-2021.3.31）；其后每月 202,472 元，自 2023.2.1 开始，租金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每年上涨 5%	半导体设备组装、仓储及办公
2	发行人	江阴天安数码城置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山大道 55 号天安数码城产业办公楼	711.32	2021/04/01-2024/03/31	每月 8,807 元	办公
3	发行人	中航技易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技广场 D 东 9 层 905 单元	240	2020/12/18-2022/12/17	每月 26,280 元	办公
4	发行人	张**	江苏省江阴市新华三村 30 幢 201 室	147.45	2020/10/16-2021/10/15	每月 3,800 元	居住
5	发行人	余*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瑞城花园 17 栋 901 室	115	2020/09/26-2021/09/26	每月 3,650 元	居住
6	发行人	夏**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瑞城花园 49 栋 1102 室	100	2020/09/26-2021/09/26	每月 3,600 元	居住
7	发行人	陈**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国际花园 21 栋 3301 室	144.93	2020/11/29-2021/11/28	每月 3,800 元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8	发行人	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六里 43 号楼 4 层 A 单元 402	134.52	2020/12/01-2021/11/30	每月 8,600 元	居住
9	发行人	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园三里 712 号楼 3 单元 301	138.55	2020/11/22-2021/11/21	每月 9,000 元	居住
10	发行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433 弄 15 幢 1001 室	63.14	2020/08/19-2021/08/18	每月 5,200 元	居住
11	发行人	杨*	武汉中建光谷之星 A3 号楼二单元 24 层 01 室	140.86	2021/01/22-2022/01/21	每月 5,000 元	居住
12	发行人	唐*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一里 31 号 1401 室	112.87	2020/09/20-2021/09/19	每月 3,700 元	居住
13	发行人	张**	厦门市海沧区渐美里 118 号 301 室	128.13	2020/12/01-2021/11/30	每月 3,300 元	居住
14	发行人	刘雯	武汉光谷国际社区 188 二期 A6 栋 1 单元 301 室	126.56	2021/03/13-2022/03/12	每月 4,100 元	居住
15	盛美韩国	韩**	京畿道广州市木洞 163-2（京畿道广州市光南安路 204（木洞））	559.43	2020/10/08-2022/10/08	每月 4,500,000 韩元	工厂
16	盛美韩国	张**	京畿道广州市木洞 163-8、162-3（京畿道广州市光南安路 198（木洞））	541.45	2021/04/12-2023/04/11	每月 3,500,000 韩元	工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相**	江苏省江阴市新华三村 26 幢 403 室	132.61	2020/12/22-2021/12/21	每月 3,650 元	居住
2	发行人	程**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城尚东雅园 45 幢 2602 室	82	2020/12/01-2021/11/30	每月 3,675 元	居住
3	发行人	骆*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左岭新城三社区 13 栋 2 单元 2601 号	100	2020/11/12-2021/11/11	每年 35,400 元	居住
4	发行人	胡**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左岭新城黄陂岭小区玉泉社区 13 栋 1 单元 804 室	100	2021/01/06-2022/01/05	每月 3,000 元	居住
5	发行人	李**	上海市丹桂路 282 号 506 室	108.35	2020/12/16-2021/12/15	每月 6,500 元	居住
6	盛美加州	美国 ACMR	42307 Osgood Road, Room B, Suite #I, Fremont CA 94539	1,500 平方英尺[16]（约 139.35 平方米）	2021/04/01-2023/03/31	每月 3,600 美元	办公、仓库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	江苏省无锡市出口加工区 K7 地块	15.07	2020/01/01-2020/12/31	每月 362 元	办公

[16] 1 平方英尺约为 0.0929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公司					
2	盛美有限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南区古博路 100 号甲方厂区内工程楼（E1）2F A 区	74.4	2019/01/01-2020/12/31	123 元/平方米/月	办公
3	盛美有限	宋**	合肥市高刘社区南庄苑 24 号 906 室	80	2019/11/10-2020/11/09	每年 32,000 元	居住
4	盛美有限	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 828 弄 24 号 902 室	60.89	2019/10/15-2020/10/14	每月 8,700 元	居住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C SAPS	1451450	2020/10/05	2029/01/09	日本
2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 C TEBO	1467241	2020/12/01	2029/01/02	韩国
3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C	1467242	2020/11/12	2029/01/02	韩国
4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ECP	1467249	2020/11/12	2029/01/02	韩国
5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SFP	1467252	2020/11/12	2029/01/02	韩国
6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C SAPS	1451450	2020/07/06	2029/01/09	韩国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阳极喷头位置进行优化的晶圆旋转卡盘	发明	2015104187562	2015/07/16	2020/07/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电压自动修正方法	发明	201510252932X	2015/05/18	2020/07/2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半导体加工装置和加工半导体工件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14102360213	2014/05/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磁性连接装置	发明	2014102358622	2014/05/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半导体基板的热处理装置	发明	2014102381351	2014/05/30	2020/09/0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光辐射加热刻蚀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102434090	2015/05/13	2020/10/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用于清洗和干燥集成电路基板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5800760750	2015/02/15	2020/10/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晶圆加工装置	发明	2014100677233	2014/02/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干法清洗腔体及干法清洗方法	发明	2015104187986	2015/07/16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刻蚀方法	发明	2015103674119	2015/06/29	2020/12/08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	发行人	SUBSTRATE SUPPORTING APPARATUS	发明	6758587	2016/07/06	2020/09/04	日本
2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6770757	2016/04/06	2020/09/30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3	发行人、NOMURA MICRO SCIENCE CO., LTD.、HJS ENG CO., LTD.	FUNCTIONAL WATER PRODUCING APPARATUS AND FUNCTIONAL WATER PRODUCING METHOD	发明	10-2017-0009919	2017/01/20	2020/12/11	韩国
4	发行人	BARRIER LAYER REMOVAL METHOD AND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FORMING METHOD	发明	11201703033R	2014/10/17	2020/08/18	新加坡
5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11201808637X	2016/04/06	2020/08/18	新加坡
6	发行人	COATER WITH AUTOMATIC CLEANING FUNCTION AND COATER AUTOMATIC CLEANING METHOD	发明	11201701411W	2014/09/16	2020/08/19	新加坡
7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11201709372X	2015/05/20	2020/09/21	新加坡
8	发行人	TSV STRUCTURE PLANARIZATION PROCESS AND APPARATUS	发明	11201808636T	2016/04/07	2020/09/28	新加坡
9	发行人	A FALL-PROOF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DEVICES AND A CHAMBER WITH THE APPARATUS	发明	11201706200U	2015/09/08	2020/12/02	新加坡
10	发行人	形成金属互连结构的方法	发明	I697983	2016/01/04	2020/07/01	中国台湾
11	发行人	衬底清洗方法及清洗装置	发明	I698291	2016/11/01	2020/07/11	中国台湾
12	发行人	晶圆清洗装置和方法	发明	I700730	2017/01/04	2020/08/01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3	发行人	清洁半导体衬底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I702665	2016/06/21	2020/08/21	中国台湾
14	发行人	阻挡层的去除方法和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	发明	I705162	2016/04/12	2020/09/21	中国台湾
15	发行人	用于清洗和干燥积体电路基板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I706433	2016/07/11	2020/10/01	中国台湾
16	发行人	加工互连结构使阻挡层侧壁凹进最小化的方法	发明	I706434	2016/10/12	2020/10/01	中国台湾
17	发行人	清洗半导体硒片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I710412	2016/03/23	2020/11/21	中国台湾
18	发行人	基板斜边和背面保护装置	发明	I712095	2016/08/09	2020/12/01	中国台湾
19	发行人	FALL-PROOF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DEVICES AND A CHAMBER WITH THE APPARATUS	发明	US10770315	2015/09/08	2020/09/08	美国
20	发行人	SUBSTRATE SUPPORTING APPARATUS	发明	US10770335	2016/07/06	2020/09/08	美国
21	发行人	COATER WITH AUTOMATIC CLEANING FUNCTION AND COATER AUTOMATIC CLEANING METHOD	发明	US10816901	2014/09/16	2020/10/27	美国

附件四：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主要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多，与部分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Ninebell Co., Ltd.	物料传送类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DOUBLE MERITS HOLDINGS LIMITED	气路类、特种装置类产品	2019/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Nomura Micro Science Co., Ltd.	特种装置类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SAS Technology Limited	气路类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美国 ACMR	电器\工控、机械类、气路类、驱动类、特种件、物料传送等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已履行
6	东京计装（北京）仪表有限公司	电气\工控、气路类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7	富士金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特种件及其他产品	2018/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8	上海摩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电气\工控及其他产品	2018/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及其他产品	2018/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无锡派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产品	2018/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1	万机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气路类、特种装置类等产品	2019/11/15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2	应特格（上海）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电气类等产品	2017/01/05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3	上海川之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特种装置类、电气类等产品	2020/03/16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4	科倍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等产品	2020/03/18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5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驱动类、电气类等产品	2020/03/1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6	堀场（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电气类、气路类、特种装置类等产品	2020/03/26	2022/03/26	正在履行
17	盛奕科技	机械类、电气类、气路类、特种装置类、物料传送类等产品	2020/10/2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8	宜讯汽车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产品	2020/03/1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9	苏州典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驱动类等产品	2020/03/18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0	合延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特种装置类等产品	2020/10/2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1	贽翚精密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产品	2020/03/16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2	上海盈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驱动类、电气类、物料传送类等产品	2020/03/1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3	上海宏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驱动类、电气类、气路类等产品	2020/10/2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4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等产品	2020/10/2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成立控股子公司盛美加州替代美国 ACMR，用于在美国代理采购原材料后，发行人已经终止与美国 ACMR 的采购框架协议。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销售方	最终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日期
1	盛美有限	SK hynix Inc.	清洗设备	365.00	2018/08/4
2	盛美有限、发行人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796.15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3	香港清芯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50.00	2018/09/15
4	香港清芯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108.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5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电镀设备	1,947.5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6	香港清芯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15.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7	香港清芯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85.00	2019/06/25
8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6,046.4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9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50.80	2019/08/20
10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00.00	合同签订 4 个月后
11	盛美有限	升阳国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26.90	2019/01/10
12	美国 ACMR、香港清芯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设备	9,202.87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3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55.00	2018/02/28

序号	销售方	最终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日期
	限公司				
14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582.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5	香港清芯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20.00	收到订单 4.5 个月后
16	香港清芯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600.00	2019/03/25
17	香港清芯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电镀设备	324.7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8	发行人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50.00	2019/11/01
19	香港清芯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90.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	香港清芯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171.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1	香港清芯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94.30	2019/06/25
22	香港清芯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清洗设备	439.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3	香港清芯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	250.00	2020/08/20
24	香港清芯	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02.00	2020/05/30

注：第 12 项中的 2 台半导体清洗设备，系由发行人销售给美国 ACMR 后由美国 ACMR 销售给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第 13 项中的 3 台半导体清洗设备，系由发行人销售给美国 ACMR 后由美国 ACMR 销售给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期
1	香港清芯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541.8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	香港清芯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08.00	2020/9/14
3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20.00	2017/6/30
4	香港清芯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46.00	2021/7/31
5	香港清芯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设备	5,963.78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6	香港清芯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51.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7	香港清芯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45.00	2020/12/15
8	香港清芯、发行人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334.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9	香港清芯、发行人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电镀设备	1,402.09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0	香港清芯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无应力抛光	1,148.5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1	香港清芯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清洗设备	2,422.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2	盛美有限	NEPES HAYYIM CORPORATION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82.4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3	香港清芯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96.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4	香港清芯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电镀设备	662.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5	发行人、香港清芯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立式炉、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748.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期
16	发行人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850.64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7	香港清芯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电镀设备	3,550.00	2021/10/30
18	发行人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32.83	2020/12/31
19	香港清芯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585.00	2021/3/18
20	香港清芯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	385.00	2021/5/30
21	发行人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电镀设备	2,102.89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2	香港清芯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	286.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3	香港清芯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68.00	收到订单 4 个月后
24	发行人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	280.00	合同签订 4 个月后
25	香港清芯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645.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6	香港清芯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66.4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7	香港清芯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498.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8	香港清芯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49.00	2021/1/30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5）	3,000 万元	2020/04/02 至 2021/04/01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6）	82 万美元	2020/04/30 至 2021/04/29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8）	208 万美元	2020/06/28 至 2021/06/27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9）	900 万元	2020/06/28 至 2021/06/27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675022021001）	285 万美元	2021/01/29 至 2021/06/27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004LN15653621）	1,000 万元	2020/04/20 至 2021/04/12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004LN15653675）	1,000 万元	2020/05/26 至 2021/05/24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20025801）	7,000 万元	2020/04/24 至 2022/03/19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发行人	《外汇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20025802）	950 万美元	2020/04/24 至 2022/03/1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盛帷上海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ZJ02201111）	12,850 万元	2020/11/26 至 2030/11/25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8,000 万元	2020/04/02 至 2021/04/01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	期限
			3675012020003）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200258）	7,000 万元	2020/04/24 至 2022/03/1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0018744）	8,000 万元	2020/08/03 至 2021/08/0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保证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ZJ02201111）	12,850 万元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HUI WANG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75012020003-1）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香港清芯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0120025801)	7,700 万元	2020/04/24 至 2022/03/19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HUI WANG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0120025802)	7,700 万元	2020/04/24 至 2022/03/19

（四）许可合同

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所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授予盛美有限全球的排他性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五）其他合同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2020 年 10 月，盛帷上海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向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群峰路 128 弄 14 号、21 号、41 号及 42 号共 162 套住房，房屋预测总面积为 15,322.14 平方米；预测总价为 25,730.32 万元。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发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4. 关于信托持股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分别间接持有美国 ACMR 206,667 股和 60,000 股 A 类股（分别占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比例为 1.27%和 0.37%），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间接持有美国 ACMR7,334 股 B 类普通股（占美国 ACMR B 类普通股比例为 0.41%）。

请发行人说明：（1）在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的受托管理人为 JING CHEN 的情况下，认定 HUI WANG 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间接持有美国 ACMR 相应股份的依据。（2）实际控制人通过家族信托持有美国 ACMR 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及投票权总数的比例，是否属于主要持股方式，后续是否有继续增加信托方式持股的计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九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的受托管理人为JING CHEN的情况下，认定HUI WANG通过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间接持有美国ACMR相应股份的依据

1、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的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HUI WANG与其配偶JING CHEN出具的信托声明函，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均为HUI WANG及其配偶JING CHEN设立的家族信托，两个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1）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信托名称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01年2月28日
信托的性质	一般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长期
设立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设立人为HUI WANG与JING CHEN。 设立人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受托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托人为JING CHEN。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益人为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 若JING CHEN亡故，则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各受益50%。在此之前，受益人对信托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设立以来信托表决权	受托人JING CHEN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行使表决权。

实际行使情况	
运作方式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

（2）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信托名称	David Hui Wang&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00年1月29日
信托的性质	不可撤销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长期
设立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设立人为HUI WANG与JING CHEN。 设立人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受托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托人为JING CHEN。 除信托表决权外，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不享有任何实益权利；受托人的义务根据信托文件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管理并分派信托资产。
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安排	受益人为HUI WANG的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各受益50% 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享有权利，受益人就信托中的资产不负有受托义务。
设立以来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受托人JING CHEN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行使表决权。
运作方式	受托人负责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

根据上述家族信托的基本情况，HUI WANG作为两个家族信托的设立人，对信托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HUI WANG的配偶JING CHEN作为两个家族信托的受托人，根据信托协议中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并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行使表决权；HUI WANG的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作为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中的资产享有权利。

2、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涉及HUI WANG通过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美国ACMR股份的相关表述

由于HUI WANG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且HUI WANG与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均通过控股股东美国ACMR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HUI WANG、JING CHEN、BRIAN WANG、SOPHIA WANG构成中国法律下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在上述家族信托

的受托管理人为JING CHEN的情况下，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中将HUI WANG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描述为“持有美国ACMR 168,006股A类股和1,146,934股B类股，通过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及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分别间接持有美国ACMR 206,667股和60,000股A类股，通过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间接持有美国ACMR7,334股B类普通股”，该等表述内容与JING CHEN通过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美国ACMR的股份的表述保持一致。

为避免相关歧义、提高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修改如下：

“

持股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美国ACMR	持有公司91.67%的股权	HUI WANG	董事长	持有美国 ACMR 168,006 股 A 类股和 1,146,934 股 B 类股，**HUI WANG 作为设立人设立的**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分别持有美国 ACMR 206,667 股和 60,000 股 A 类股，**同时**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持有美国 ACMR7,334 股 B 类普通股
		JING CHEN	HUI WANG 与其为夫妻关系	持有美国 ACMR 33,334 股 A 类股，**JING CHEN 作为设立人及受托人**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及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分别间接持有美国 ACMR 206,667 股和 60,000 股 A 类股，通过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间接持有美国 ACMR7,334 股 B 类普通股

”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家族信托持有美国ACMR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及投票权总数的比例，是否属于主要持股方式，后续是否有继续增加信

托方式持股的计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九的相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通过家族信托持有美国ACMR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及投票权总数的比例，是否属于主要持股方式，后续是否有继续增加信托方式持股的计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HUI WANG与其妻子JING CHEN、子女BRIAN WANG与SOPHIA WANG、上述家族信托分别持有的美国ACMR股份数量及其投票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A 类普通股股份数（股）	B 类普通股股份数（股）	投票权比例
1	HUI WANG	168,006	1,146,934	43.64%
2	SOPHIA WANG	15,279	117,334	4.46%
3	BRIAN WANG	-	117,334	4.43%
4	JING CHEN	33,334	-	0.06%
5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Family Living Trust	206,667	-	0.39%
6	David Hui Wang & Ji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60,000	7,334	0.39%
合计		**483,286**	**1,388,936**	**53.38%**

如本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WANG作为两个家族信托的设立人，对信托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HUI WANG不存在通过家族信托持有美国ACMR股份的情形，家族信托持股不属于HUI WANG的主要持股方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HUI WANG持有的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为43.64%，该等比例系通过其直接持有的美国ACMR 168,006股A类股股票和1,146,934股B类股股票合并计算而来，不包括两个家族信托持有的美国ACMR股份对应的投票权比例。

经实际控制人HUI WANG确认，HUI WANG在信托声明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没有增加信托方式持股的计划。

2、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九的相

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九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一）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二）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三）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四）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五）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发行人上述家族信托持股情形并非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且家族信托持有的系美国NASDAQ上市公司美国ACMR的股份。发行人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九的上述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美国 ACMR 系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 HUI WANG，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是
2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不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家族信托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系家族信托的设立人；HUI WANG 的配偶 JING CHEN 系家族信托的设立人及受托人；HUI WANG 的子女 BRIAN WANG 与 SOPHIA WANG 系家族信托的受益人	是
5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两个家族信托的期限均为长期，且均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综上所述，上述家族信托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九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与其妻子 JING CHEN 出具的信托声明函，核查上述家族信托的基本情况，以及 HUI WANG 对信托资产是否享有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义务。

2、查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ACMR 的股东名册、美国律师事务所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与其妻子 JING CHEN、子女 BRIAN WANG 与 SOPHIA WANG、家族信托持有的美国 ACMR 股份数量及其对应的投票权比例，获取 HUI WANG 出具的关于未来是否新增信托方式持股的计划的声明确认文件。

3、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取得上述家族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核查上述家族信托情形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

审核问答（二）》问题九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HUI WANG 作为上述家族信托的设立人，对信托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HUI WANG 不存在通过家族信托持有美国 ACMR 股份的情形，家族信托持股方式不属于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的主要持股方式。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 HUI WANG 通过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美国 ACMR 股份的相关表述。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的投票权比例为 43.64%，该比例系通过其直接持有的美国 ACMR 168,006 股 A 类股股票和 1,146,934 股 B 类股股票合并计算而来，不包括上述家族信托持有的美国 ACMR 股份对应的投票权比例。HUI WANG 在信托声明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没有增加信托方式持股的计划。

3、上述家族信托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九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问题》5. 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盛美有限的成立时间，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盛美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成立”。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与美国 ACMR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的非财务信息部分有多处差异。

请发行人具体分析非财务信息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美国 ACMR 是否因上述差异情况存在相关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非财务信息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对比，发现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根据美国 ACMR 的 CFO 和 Secretary Mark McKechnie 的说明，该等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美国 ACMR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美国 ACMR 持有发行人 91.67%股份**。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上海盛美是我们的主要运营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是**美国盛美的全资子公司**。”	信息理解差异：美国 ACMR 在披露该内容前将“科创板上市”理解为“在启动包括中国大陆融资在内的科创板上市计划之前”（当时盛美有限为美国 ACMR 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与员工、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就同业竞争和保密事项进行约定，受有关劳动合同条款的保护和约束。”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我们没有与任何员工签订雇佣或留任协议**，也没有对任何员工保持关键人身保险政策。…… 此外，我们的高级管理层可以加入竞争对手或组建竞争公司。”	信息理解差异：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该等合同与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内容中提及的“雇佣或留任协议”存在区别。
盛美有限股东名称	“2017 年 5 月 2 日，上海创投与美国 ACMR 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18.77%股权转让给美国 ACMR，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17 年 8 月，美国盛美收购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盛美 18.77% 股权。”	美国 ACMR 对本次股权转让方的名称理解和翻译错误。
发行人两轮股权融资投资金额	（1）“2019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对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为了取得上市和科创板 IPO 资格，2019 年 6 月 12	数字取整。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19］第 ZI106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18,792.4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 1,49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17,296.65 万元。” （2）“立信会计师对盛美半导体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盛美半导体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22,817.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 1,755.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21,061.85 万元。”	日，上海盛美与七名投资者（“首期投资者”）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首期投资者同意向上海盛美支付总价**187,900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27,300 千美元），收购上海盛美当时已发行在外的 4.2%股权。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海盛美与八名驻华投资公司（“二期投资者”）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二期投资者同意按照每股 13 元人民币的收购价格（与首期投资者支付的每股收购价格相同），以总价**228,200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32,400 千美元）收购上海盛美的股份。”	
盛美有限与盛美加州的成立时间	（1）盛美有限于**2005 年 5 月 17 日**成立。 （2）盛美加州于**2019 年 4 月 5 日**成立。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19 年 6 月**，清芯成立了加利福尼亚州全资子公司，即 ACM Research (CA), Inc.（“盛美加州”），代表上海盛美提供采购服务。……ACM Research (CA), Inc.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盛美有限于 2005 年 5 月作为公司实体成立，美国 ACMR 披露口径为盛美有限开始实际经营的时间，因此披露为 2006 年；（2）盛美加州的设立时间存在信息披露差异系因美国 ACMR 误将盛美加州于 2019 年 6 月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的时间披露为成立时间。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美国 ACMR 在美国 SEC 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1）发行人向张江集团承租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90 号 4 幢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5,900.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向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川宏路 365 号 2 幢整栋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9,629.8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美国 ACMR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中披露如下： “2007 年，上海盛美与张江集团（关联方，请参阅附注 11）就位于中国上海市的约 63,510 平方英尺制造与办公空间签署了经营租赁协议。租期和付款条款与张江集团不时进行过修订和展期。与张江集团之间的租赁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盛美按月进行物业租赁。2018 年 4 月 26 日，上海盛美与张江集团签署了续约租约，**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租约，上海盛美每月需支付 366 千元人民币租金（相当于 55 千美元）。所需保证金为 1,077 千元人民币（相当于 163 千美元）。……2018 年 1 月，上海盛美就位于上海市浦东区的第二工厂签署了经营租赁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该设施合计**建筑面积为 50,000 平方英尺**。月租金在租期内会有变动。”	（1）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延长租赁期限后的最新租赁合同披露租赁物业情况，美国 ACMR 基于连续性考虑，披露的张江集团租赁合同亦包括此前更新前的版本内容；（2）关于上海市川宏路 365 号 2 幢整栋的租赁面积披露差异，系因发行人租赁的 9,629.87 平方米（约合 100,000 平方英尺）中，仅有一半投入使用，因此美国 ACMR 仅披露了投入使用的面积，即 50,000 平方英尺。

综上所述，美国 ACMR 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因美国 ACMR 文件翻译、数据取整、信息理解差异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披露准确，上述差异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美国ACMR是否因上述差异情况存在相关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出具的律师证明函（ATTORNEY VERIFICATION）：

“本人已审阅相关文件，并确认美国 ACMR 在美国提交的文件与中国招股说明书（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之间所存在的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本人认为任何该等差异均不足以影响美国投资者的投资判断，预期也不会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大多数差异已得到纠正。对于任何尚未纠正的差异，本人同意美国 ACMR 的补救计划，即在日后的文件中予以相应纠正。据本人所知，美国 ACMR 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因在美国的信息披露中存在差异而受到美国 SEC、NASDAQ 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调查警告、实际调查或处罚。与其他美国上市公司的通常情况一样，美国 ACMR 不时收到美国监管机构的询问，其对此也适时作出了回应。但是，本人认为上述差异不太可能进一步致使美国 ACMR 受美国监管机构的询问。”

综上所述，美国 ACMR 的该等差异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美国 SEC 网站查阅美国 ACMR 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差异情况。

2、取得美国 ACMR 的 CFO 和 Secretary MARK MCKECHNIE 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3、取得美国律师事务所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出具的律师证明函（ATTORNEY VERIFICATION），核查美国 ACMR 是否因上述差异情况存在相关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美国 ACMR 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因

美国 ACMR 文件翻译、数据取整、信息理解差异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披露准确，上述差异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美国 ACMR 的该等差异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问题》6. 关于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载明经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审批，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18.77%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美国 ACMR，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2017 年 11 月 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证（A1 类-挂牌类）》，载明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18.36%股权以 9,565.56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美国 ACMR，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1）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2）两次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的转让程序不一致、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过程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

2017 年 9 月，上海创投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18.77%股权转让给美国 ACMR（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5 月，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18.36%股权转让给美国 ACMR（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如下：

股权变动	转让原因和具体情况	转让价格	定价方式	定价依据
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盛美有限承担的上海市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完成总体目标和攻关内容并进入后评估阶段，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退出方案的复函》（沪推办［2017］1 号），同意上海创投将 4,000 万元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有限原值退出。2017 年 8 月 10 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上海创投向美国 ACMR 转让其持有的盛美有限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框架协议》和批复文件	1、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关于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退出方案的复函》（沪推办[2017]1 号）； 2、美国 ACMR 与上海创投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
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盛美有限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筹划在美国 NASDAQ 上市，国有股东决定从盛美有限退出，2017 年 11 月 2 日，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与美国 ACMR 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张江科创投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7.58%的股权、浦东产投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10.78%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以 3,949.18 万元与 5,616.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国 ACMR。2017 年 11 月 8 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44 元/注册资本	参考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1、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59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盛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00 万元； 2、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国资委）出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沪浦东评审备[2017]第 022 号）； 3、美国 ACMR 与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产权交易凭证（A1 类-挂牌类）》。

如上表所示，第一次股权转让系上海创投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和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将 4,000 万元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有限原值退出；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因盛美有限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筹划在美国 NASDAQ 上市，国有股东从盛美有限退出，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均具有合理性。

（二）两次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的转让程序不一致、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市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沪府办[2005]26 号）（以下简称《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在现有市级投资公司中，选择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公司”）。由市推进办委托资金管理公司作为专项资金出资人代表，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集中拨付和回收”；“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型，专项资金采取资本金注入、无息委托贷款、贴息、补贴等方式，并根据市推进办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执行评估情况，分阶段下达”；“专项资金通过贷款回收、按资本金投入原值股权回购或转让等方式退出”。

2006 年 12 月，上海创投向盛美有限投资 4,000 万元，该等资金系前述“专项资金”，上海创投本次向盛美有限增资系基于上海市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以专项资金采取资本金注入并原值股权转让退出的方式进行。2017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关于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退出方案的复函》（沪推办[2017]1 号），同意上海创投按照《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将 4,000 万元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有限原值退出。2017 年 6 月 12 日，美国 ACMR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创投持有的盛美有限合计 18.77%的股权（对应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与上海创投就该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No.0002041），确认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基于上述，第一次股权转让采用非挂牌进场交易方式进行，系上海创投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和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退出方案的复函》（沪推办[2017]1 号）的要求，将 4,000 万元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有限原值退出，该等原值退出已取得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的同意，符合《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

2、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盛美有限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筹划在美国 NASDAQ 上市，国有股东张江科创

投、浦东产投决定从盛美有限退出。2017 年 11 月 7 日，美国 ACMR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以 3,949.18 万元与 5,616.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持有的盛美有限 7.58%股权（对应 1,615.125 万元注册资本）、10.78%股权（对应 2,297.37 万元注册资本），并与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1 类-挂牌类）》（No.0002633），确认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根据前述《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美国 ACMR 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美国 ACMR 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美国 ACMR 同意依法受让该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594 号），根据该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盛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000,000 元；上海浦东国资委出具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沪浦东评审备[2017]第 022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基于上述，第二次股权转让采用公开挂牌进场交易方式进行，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符合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两次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的转让程序不一致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转让过程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过程及审议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规定，且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同意上海创投将 4,000 万元科教兴市专项资金在盛美有限所占

18.77%的股权按原值转让给美国 ACMR。该等原值退出已取得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的同意，符合《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

2017 年 6 月 12 日，美国 ACMR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创投持有的盛美有限合计 18.77%的股权（对应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与上海创投就该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No.0002041），确认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7 年 2 月 7 日与 2017 年 8 月 10 日，盛美有限原股东张江科创投与浦东产投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上海创投向美国 ACMR 转让其持有的盛美有限股权，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目标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8 月 10 日，盛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美国 ACMR、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签署新的《合资经营合同》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盛美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700749），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备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盛美有限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7 日，张江科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江科创投挂牌转让所持盛美有限 7.58%的股权。

根据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集团）综合办公室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制作的浦东科创集团总办会议纪要，会议要求：浦东产投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通过公开程序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盛美有限 10.78%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31 日，美国 ACMR、张江科创投及张江科创投全资子公司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就美国 ACMR 受让张江科创投持有的盛美有限全部股权等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美国 ACMR、浦东产投及浦东产投的全资子公司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签署《股份认购协议》（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就美国 ACMR 受让浦东产投持有的盛美有限全部股权等事宜作出约定。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594 号），根据该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盛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海浦东国资委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沪浦东评审备[2017]第 022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7 日，美国 ACMR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以 3,949.18 万元与 5,616.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持有的盛美有限 7.58%股权（对应 1,615.125 万元注册资本）、10.78%股权（对应 2,297.37 万元注册资本），并与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1 类-挂牌类）》（No.0002633），确认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根据前述《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美国 ACMR 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美国 ACMR 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美国 ACMR 同意依法受让该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

2017 年 11 月 8 日，盛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美国 ACMR 签署新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盛美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701174），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备案。

2018 年 5 月 3 日，盛美有限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257 号）。

综上所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过程及审议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查阅两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凭证、价款支付凭证，核查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两次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的转让程序不一致、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复、评估、备案等相关文件，查阅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核查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过程及审议程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第一次股权转让系盛美有限承担的上海市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完成总体目标和攻关内容并进入后评估阶段，上海创投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和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将 4,000 万元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有限原值退出；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因盛美有限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筹划在美国 NASDAQ 上市，国有股东决定从盛美有限退出，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均具有合理性。

2、第一次股权转让采用非挂牌进场交易方式，系上海创投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和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退出方案的复函》（沪推办[2017]1 号）的要求，将 4,000 万元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有限原值退出，该等原值退出已取得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的同意，符合《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第二次股权转让采用公开挂牌进场交易方式进行，已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符合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两次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的转让程序不一致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过程及审议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四、《问询问题》7. 关于研发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担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项目周期为 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项目预算为 34,538 万元，目前进展情况为已提交验收申请；发行人承担的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Ultra ECPTM）和无应力抛光设备（Ultra SFPTM）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周期为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项目预算为 22,000 万元，目前进展情况为后评估已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研发项目各阶段进展及成果是否符合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是否形成相关专利技术及归属情况，项目验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退还项目经费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上述研发项目相关投入及收益的具体账务处理情况，相关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研发项目各阶段进展及成果是否符合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是否形成相关专利技术及归属情况，项目验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退还项目经费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

就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甲方、项目责任单位）与盛美有限（乙方、课题责任单位）签署了相关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任务合同书“十、共同条款”第五条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本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分享和转移按照《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17]；第十三条规定：“对拟申请专利的课题成果，乙方应在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取得专利申请号后，再发表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申报奖励和产品开发以及送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等工作”。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身盛美有限作为上述课题任务合同的乙方（课题责任单位），依法取得因执行上述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 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Liang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承担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67 项。

2020 年 12 月 10 日，盛美有限收到 02 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根据结论书说明，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完成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研发内容，达到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技术考核指标。项目申请专利 414 项，完成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知识产权指标。根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

综上所述，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完成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研发内容，达到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技术考核指标；该项目已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不存在退还项目经费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二十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发行人因承担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67 项。

2、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Ultra ECPTM）和无应力抛光设备（Ultra SFPTM）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就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Ultra ECPTM）和无应力抛光设备（Ultra SFPTM）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资金管理公司）与盛美有限（乙方、项目承担单位）签署了《上海市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项目实施框架协议》，该等框架协议第 2.4.3（1）条规定：“盛美（上海）独资开展的研发或由盛美（上海）委托盛美（美国）开展的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权（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权益）归盛美（上海）所有”。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身盛美有限作为上述框架协议的乙方（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取得因执行上述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框架协议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 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Liang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承担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Ultra ECPTM）和无应力抛光设备（Ultra SFPTM）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18 项。

2017 年 5 月 19 日，盛美有限收到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和无应力抛光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后评估的复函》。根据复函说明，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Ultra ECPTM）和无应力抛光设备（Ultra SFPTM）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完成了框架协议约定的科技攻关目标、部分完成产业化目标、基本完成投资目标，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后评估。

综上所述，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Ultra ECPTM）和无应力抛光设备（Ultra SFPTM）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完成了框架协议约定的科技攻关目标、部分完成产业化目标、基本完成投资目标；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后评估，不存在退还项目经费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承担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Ultra ECPTM）和无应力抛光设备（Ultra SFPTM）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18 项。

（二）上述研发项目相关投入及收益的具体账务处理情况，相关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申报会计师确认，对于上述研发项目，发行人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相关支出没有资本化。上述研发项目相关投入及收益的具体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上海市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项目实施框架协议》，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 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Liang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核查相关项目是否形成相关专利技术及其归属情况。

2、取得 02 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于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和无应力抛光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后评估的复函》，核查相关项目是否符合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以及协议约定，项目验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退还项目经费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确认，核查上述研发项目相关投入及收益的具体账务处理情况，相关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完成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研发内容，达到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技术考核指标；该项目已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不存在退还项目经费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承担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67 项。

2、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Ultra ECPTM）和无应力抛光设备（Ultra SFPTM）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完成了框架协议约定的科技攻关目标、部分完成产业化目标、基本完成投资目标；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后评估，不存在退还项目经费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承担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Ultra ECPTM）和无应力抛光设备（Ultra SFPTM）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18 项。

3、上述研发项目相关投入及收益的具体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五、《问询问题》8.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集体诉讼

2020 年 10 月 8 日，沽空机构 J Capital Research USA LLC 通过其网站发布了针对美国 ACMR 的报告《Dirty business》（以下简称沽空报告）。2020 年 12 月底，Jeffrey Kain 以上述沽空报告作为起诉依据提起了针对美国 ACMR 的集体诉讼。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60 天征集期限届满之日），有 2 家律师事务所（对应原告分别为 Jeffrey Kain 和 Karin Hiu Man Yeung）旨在寻求继续诉讼。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原告是否提出具体索赔金额，赔偿责任承担主体及判断依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诉讼进展情况及原告是否提出具体索赔金额

2020 年 10 月 8 日，沽空机构 J Capital Research USA LLC（以下简称 J Capital）通过其网站发布了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的沽空报告（以下简称沽空报告）。2020 年 12 月底，Jeffrey Kain 以沽空报告作为起诉依据提起了针对美国 ACMR 的集体诉讼。

美国 ACMR 就本次集体诉讼聘请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US LLP 由 Boris Feldman 组建的律师团队作为集体诉讼代理律师，并听取了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提供的咨询法律意见（与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US LLP 以下合称美国律师[18]）。为评估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行人向美国律师询问了关于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事宜的相关情况，美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分析报告及回复文件（以下统称美国律师回复文件）。

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本次集体诉讼的概况与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根据对美国联邦和州法院案卷的搜查，只有一起针对美国 ACMR 提起的所述诉讼（即集体诉讼），即 Jeffrey Kain 诉美国 ACMR 等人案（案号：3:20-cv-09241）。该案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区法院受理，目前处于待决状态。

2、原告提起证券集体诉讼时，必须对起诉内容予以公告。这给了其他股东参与诉讼的机会。当原告律师试图寻找客户以代表其起诉时，他们将在首位原告提起首次诉讼后的 60 天内发布系列新闻稿。美国 ACMR 集体诉讼的首位原告为 Jeffrey Kain，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提交起诉状至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区法院，诉讼的依据为 J Capital 出具的上述沽空报告中的指控内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提起其他集体诉讼，该等诉讼将在所有目的上合并为一个案件。

[18] 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与美国律师官网的相关介绍，（1）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代理律师 Boris Feldman 是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US LLP 美国技术业务团队的负责人，并领导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代理律师团队，过去 35 年间，在美国办理了 240 桩类似民事案件；Boris Feldman 是美国领先的证券诉讼辩护律师之一，其毕业于耶鲁大学法学院，主要从事证券诉讼、并购、信托责任及信息披露咨询业务，代理的主要客户有 Google、HP、NetApp、Pinterest、Snap 等诸多领先的技术公司，并曾在内部调查中代表客户董事会，并在美国 SEC 执法程序中定期代表公司和个人，Boris Feldman 的介绍具体详见 https://www.freshfields.hk/contacts/find-a-lawyer/f/feldman-boris/；（2）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在美国法律系统执业 30 多年。

3、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60 天征集期限届满之日），尽管多家旨在寻找原告的美国律师事务所发布了一系列征集新闻稿，但只有 2 家律师事务所征集到潜在的首席原告，旨在寻求继续诉讼。

4、2021 年 4 月 15 日，法院就首席原告举行庭审。法院驳回了潜在首席原告提交的选定为共同首席原告申请，并进一步以缺乏依据为由驳回了 Karin Hiu Man Yueng 提交的首席原告申请，最后选定最初的原告，即 Jeffrey Kain 为首席原告。

5、2021 年 5 月 6 日，首席原告提交了经修订起诉状。

6、2021 年 5 月 27 日，被告提交了驳回新申诉的动议。

7、2021 年 6 月 10 日，原告提交了对驳回动议的异议书。

8、2021 年 6 月 24 日，被告提交了答辩状，以支持其驳回动议。

美国律师预计法院可能于 2022 年 1 月之前做出关于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决，法院也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才会做出驳回起诉的决定。

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原告在本案中尚未确定任何损害赔偿金额。“现为首席原告的 Jeffrey Kain 仅主张小额损失 9,599 美元，其未购买或出售任何美国 ACMR 股票，仅通过四份期权合约进行期货购买交易，而又从未行使过期权。换言之，他在赌股票会上涨。事实是股票没有上涨，因此，他提起了诉讼。Jeffrey Kain 并没有声称任何集体上的损害赔偿。一般而言，在集体诉讼中的起诉阶段，原告并不会主张任何所述损害赔偿。原告仅在诉讼的后期程序，且仅在专家证词之后，才明确其损害赔偿金额。”

（二）赔偿责任承担主体及判断依据

本次集体诉讼案件“Jeffrey Kain 诉美国 ACMR 等人案（案号：3:20-cv-09241）”的被告为美国 ACMR、HUI WANG、LISA YI LU FENG 和 Mark A. McKechnie。其中，HUI WANG 现任美国 ACMR 董事长，Mark A. McKechnie 现任美国 ACMR 的 CFO 和 Secretary，LISA YI LU FENG 曾任美国 ACMR 的 CFO。

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

1、“目前尚不需要作出题述赔偿。在美国法律体系中，赔偿责任须首先由原告证明，损害赔偿金须由法院认定。要证明存在集体范围的损害赔偿金（也即存在集体赔偿），需要对集体进行认证。如果法院判令要求对经认证的原告集体承担责任并支付损害赔偿金，那么，部分或者全部被告可能要对此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责任视判决的情况而定。如此前回复中说明，D&O 保险的范围涵盖美国 ACMR 经评估应直接承担的潜在损害赔偿金，以及美国 ACMR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

2、“在通常情况下，美国的集体诉讼会在 D&O 保险的额度内达成和解。尽管在本案目前的早期阶段无法就具体结果做出保证，但我方认为，以上情形就是在上述所讨论的情况下最有可能出现的结果”。

3、“作为特拉华州的一家公司，美国 ACMR 应根据特拉华州法律，赔偿其现任或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因在本条第(a)和(b)款所述的任何法律行动、诉讼或程序中进行抗辩，或对其中的任何索赔、问题或事项进行抗辩，而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前提是“受偿方有合理的依据或其他理由”（特拉华州法典第 8 篇《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145(c)条，https://delcode.delaware.gov/title8/c001/sc04/#145）。为使任何所述赔偿费用得以涵盖，根据特拉华州法律，特拉华州公司有权选择购买 D&O 保险，将所述责任纳入承保范围，无论该责任是否属于赔偿义务（特拉华州法典第 8 篇《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145(g)条）。实际上，大多数上市公司都有购买某种形式的 D&O 保险，该保险专为承保在像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一样的诉讼中产生的责任而设。承保范围的依据是保险单”。

此外，根据美国 ACMR D&O 保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经纪公司提供的保险文件及其回复，就美国 ACMR 的 D&O 保险而言，保单的被保险人包括美国 ACMR 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这些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D&O 保险可以保障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类赔偿请求和针对上市公司的有价证券类赔偿请求（即证券持有人提起的索赔），保单可以承保索赔后被保险人进行抗辩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集体诉讼案件的被告为美国 ACMR、HUI WANG、LISA YI LU FENG 和 Mark A. McKechnie，如果法院最终判令要求对经认证的原告集体承担责任并支付损害赔偿金，则前述部分或者全部被告可能要对此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责任视判决的情况而定。美国 ACMR D&O 保险的范围涵盖美国 ACMR 经评估应直接承担的潜在损害赔偿金，以及美国 ACMR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

（三）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美国 ACMR 集体诉讼被驳回的概率很高

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

“根据美国的法律体系，在 Jeffrey Kain 等民事诉讼中，原告负有举证责任，其应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诉请所依据的事实。在整个过程中，被告有多次机会基于事实和法律方面的瑕疵而请求驳回诉讼。如符合资质的首席原告无法证实并最终证明其在起诉状中提出的指控，则集体诉讼通常会被驳回。”

“已经提交的起诉状非常缺乏说服力，很可能会被驳回……除非合并的经修订起诉状中包含 J Capital 做空报告以外的新信息，否则该案件被美国法院驳回的概率很高。”

2、美国 ACMR D&O 保险的范围涵盖美国 ACMR 经评估应直接承担的潜在损害赔偿金，以及美国 ACMR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

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D&O 保险的范围涵盖美国 ACMR 经评估应直接承担的潜在损害赔偿金，以及美国 ACMR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任何超出保险金额的额外责任将由美国 ACMR 承担。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评估应承担的责任超出 D&O 保险的承保范围，美国 ACMR 还将向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所述超额范围的责任做出赔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认定实施上述欺诈行为的情况除外）。

即使美国 ACMR 集体诉讼未被驳回，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目前首席原告 Jeffrey Kain 所声称的损失金额为 9,599 美元。“原告在本案中尚未确定任何损害赔偿金额。在此问题的所述假设之下——即美国 ACMR 败诉或者就案件和解——通常个人被告会得

到 D&O 的承保人和美国 ACMR 的赔付，除非所述人员被认定实施了欺诈。基于 Jeffrey Kain 案件的指控，我方认为保险公司不会排除保险责任，从而使保险公司免于支付相应的保险金额。……D&O 保险的范围涵盖美国 ACMR 经评估应直接承担的潜在损害赔偿金，以及美国 ACMR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

“在通常情况下，美国的集体诉讼会在 D&O 保险的额度内达成和解。尽管在本案目前的早期阶段无法就具体结果做出保证，但我方认为，以上情形就是在上述所讨论的情况下最有可能出现的结果。”

此外，美国 ACMR 自身具备充足的现金偿付能力，且已就集体诉讼事项出具了承诺，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美国 ACMR 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使发行人免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美国 ACMR D&O 保险的范围涵盖美国 ACMR 经评估应直接承担的潜在损害赔偿金，以及美国 ACMR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美国 ACMR 的财务负责人及美国律师，了解本次集体诉讼的概况与诉讼进展情况。

2、查阅美国 ACMR 就集体诉讼聘请的美国诉讼代理律师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US LLP 就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事宜出具的回复文件、法律分析报告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发行人及美国 ACMR 出具的关于集体诉讼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美国 ACMR 2020 年年度报告。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美国 ACMR 的合法合规情况。

5、检索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美国证券集体诉讼的类似案例及最新进展情况。

6、查阅美国 ACMR D&O 保险的保险经纪公司提供的保险文件及其回复，了解集体诉讼赔偿责任承担主体及判断依据。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美国 ACMR，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被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提交了答辩状，以支持其驳回动议，美国律师预计法院可能于 2022 年 1 月之前做出关于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决，法院也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才会做出驳回起诉的决定，原告目前尚未确定任何损害赔偿金额。

2、本次集体诉讼案件的被告为美国 ACMR、HUI WANG、LISA YI LU FENG 和 Mark A. McKechnie，如果法院最终判令要求对经认证的原告集体承担责任并支付损害赔偿金，则前述部分或者全部被告可能要对此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责任视判决的情况而定。

3、美国 ACMR D&O 保险的范围涵盖美国 ACMR 经评估应直接承担的潜在损害赔偿金，以及美国 ACMR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本次集体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辉

陈复安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5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相关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截止日的期间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

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4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4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4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447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44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2
七、发行人的业务 45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45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46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3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47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7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47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1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8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4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9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89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8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49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 49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498
附件四：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50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 Gates LLP 和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就美国 ACMR 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美国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美国 ACMR 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无需获得对美国 ACMR 具有管辖权的美国特拉华州任何政府当局或监管机构以及 NASDAQ、美国 SEC 所适用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82 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40.06 万元、13,047.50 万元、9,243.78 万元以及 4,885.6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更新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美国 ACMR 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经修订后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根据《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020.1347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4,335.5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Continuing Registration）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 美国 ACMR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 ACMR 股东名册及《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美国 ACMR 的 A 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 17,668,409 股，B 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 1,707,605 股（每股 A 类普通股股票拥有 1 票投票权，每股 B 类普通股股票拥有 20 票投票权），其中 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和 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1) 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股份数前五名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1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6,1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2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119,576
3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4
4	HAIPING DUN	285,030
5	Shengxin (Shangha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Partnership（盛芯上海）	242,681
合计		**3,986,791**

(2) 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美国 ACMR B 类普通股股份数前五名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1	HUI WANG	1,146,934
2	SOPHIA WANG	117,334
3	BRIAN WANG	117,334
4	HAIPING DUN	100,000
5	STEPHEN SUN-HAI CHIAO	69,815
合计		**1,551,417**

注：HUI WANG 与 SOPHIA WANG 系父女关系，HUI WANG 与 BRIAN WANG 系父子关系。

2. 金浦投资

根据金浦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浦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浦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4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3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8,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浦投资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521
上海彗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00	14.6190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50	8.7481
上海衿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760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760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760
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760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760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4.2768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80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1104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	2.916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52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52
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52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1.4774
上海颉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331
宁波恩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76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0778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78
合计	-	**128,600**	**100.00**

3. 尚融创新

根据尚融创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尚融创新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融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5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TFM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融创新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	91.00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7.00
郑瑞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4. 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根据上海集成电路产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1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A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AW02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2,8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集成电路产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	30.7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1.0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5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	9.2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	9.21
浦东产投	200,000	7.0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000	6.32
中保投齐芯（嘉兴）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4.21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
合计	**2,850,000**	**100.00**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 ACMR 持有发行人 357,692,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67%，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的 A 类普通股 168,006 股（每股 A 类普通股拥有 1 票投票权）、B 类普通股 1,146,934 股（每股 B 类普通股拥有 20 票投票权），合计持有美国 ACMR 不低于 40%的投票权，并通过美国 ACMR 控制发行人 91.6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 HUI WANG。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林文杰律师事务所（M. K. LAM & CO.）出具的关于香港清芯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Kim & Chang（金·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间盛美韩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更新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盛美加州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3 家控股子公司香港清芯、盛美韩国和盛美加州均系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美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认证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该等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961.17 万元、74,340.81 万元、97,532.78 万元和 58,804.77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06%、98.24%、96.81%和 94.05%，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美国 ACMR，实际控制人为 HUI WANG，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美国 ACMR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盛美无锡、盛帷上海、香港清芯、盛美加州、盛美韩国 5 家控股子公司，盛奕科技、石溪产恒、青岛聚源 3 家参股企业。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美国 ACMR。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美国 ACMR 持有 ACM Research (Cayman), Inc. 和 ACM RESEARCH (SINGAPORE) PTE. LTD.100%股份。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美国 ACMR。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 ACMR 的董事分别为 HUI WANG、HAIPING DUN、CHENMING C. HU、TRACY DONG LIU、YINAN XIANG（项亦男）；HUI WANG 担任美国 ACMR 的首席执行官，MARK MCKECHNIE 担任美国 ACMR 的 CFO 和 Secretary。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Green Expedition LLC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持股 100%
上海梦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持股 50%
上海瑞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持股 30%
芯维咨询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有 3.23%财产份额
上海昭能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股 11.29%
上海智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股 60%
上海联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有 50%财产份额
盛芯上海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福平持有 2.94%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明珠持有 1.55%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关系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PING-HAI CHIAO（焦平海）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郑州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76.69%财产份额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182）	董事长、总经理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Helitek Company Ltd.	执行长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董事
		锐正有限公司	董事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董事
		伟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100%
REN DU XIAOCHUN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之姐妹	上海瑞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70%
		SinoGroupe Sàrl	首席执行官
夏钟瑞	发行人监事董倩的配偶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mlogic Holdings Ltd.	董事
		上海瑞章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悦章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瑞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晶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关系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Aliaen Technology, LLC	董事长
张译夫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苏彤之子	创想星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99%
		明略创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40.35%
		上海麦云芯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3.40%财产份额
		北京汇利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3) 美国 ACMR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在美国 ACMR 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CHENMING C. HU	董事	Ambarella Inc.（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MBA）	董事
		Inphi Corporation（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IPHI）	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545）	董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s)	教授
项亦男	董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海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恩识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	董事

姓名	在美国 ACMR 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限公司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罗兰贝格云赛（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东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漕河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国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兆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上创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Ninebell Co., Ltd.	发行人董事 HUI WANG 担任其董事
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ACMR 前董事杨征帆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PING-HAI CHIAO 担任其董事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PING-HAI CHIAO 担任其董事
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182）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PING-HAI CHIAO 担任其董事长
6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罗千里担任其管理合伙人
7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ACMR 董事项亦男担任其董事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芯上海	发行人总经理王坚曾持有 100%股权的晟辕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19]曾是盛芯上海的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林瓠、袁智德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或曾担任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代理商 Lida Technology 的股东王贝易设立合资公司盛奕科技；发行人代理商 HanWool Scientific Co., Ltd 的股东 YOUNG YOUL KIM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美韩国的总经理，本所认为，王贝易、YOUNG YOUL KIM、Lida Technology、HanWool Scientific Co., Ltd 不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1 点至第 8 点明确界定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具体情况
王贝易	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参股企业盛奕科技 85%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 14.56%财产份额

[19] 晟辕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姓名或名称	具体情况
Lida Technology	注册于香港，系发行人代理商，王贝易持有其 100%股份
YOUNG YOUL KIM	韩国籍自然人，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盛美韩国的总经理，系发行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被授予发行人 230,769 份股票期权
HanWool Scientific Co., Ltd	注册于韩国，曾为发行人的代理商，YOUNG YOUL KIM 持有其 78.75%股份并担任首席执行官

（二）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 ACMR	阀门、传感器、接头、泵、采购服务费等	-	373.03	7,354.82	10,393.20
NINEBELL	机器人手臂等	9,321.12	10,546.98	5,955.30	5,201.20
盛奕科技	过滤器等、安装服务费	585.19	1,808.10	590.24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费	-	11.46	14.57	9.71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镜头及配件、软件开发服务等	-	-	-	-
	测试服务费	-	-	-	615.75
合计		**9,906.31**	**12,739.56**	**13,914.93**	**16,219.86**

(2) 销售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 ACMR	半导体清洗设备	-	845.96	-	6,081.9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	-	-	496.31
	服务及配件	1.31	7.96	11.27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	1,034.64	793.33	-
	服务及配件	-	20.42	43.71	7.31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	-	-	2,646.96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	1,393.32	-	-
合计		**1.31**	**3,302.29**	**848.31**	**9,232.52**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现任关键管理人员的津贴和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3.18	878.25	578.06	446.77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为发行人取得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HUI WANG	7,7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19 日	是
HUI WANG	8,000.00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HUI WANG	5,500.00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HUI WANG	5,000.00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是
HUI WANG	2,200.00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HUI WANG	3,000.00	2018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是
HUI WANG	1,000.00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是
HUI WANG	50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是
HUI WANG	2,750.00	2017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是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资金拆入				
盛芯上海	2,012.35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发行人已向盛芯上海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
美国 ACMR	600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发行人已向美国 ACMR 归还借款 600 万美元
美国 ACMR	100 万美元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发行人已向美国 ACMR 归还借款 600 万美元
资金拆出				
美国 ACMR	500 万美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21 日	截至 2020 年 1 月底，美国 ACMR 已向香港清芯归还借款 500 万美元

(3) 收购香港清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 ACMR 收购了香港清芯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4) 代美国 ACMR 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了中国董事津贴、美国上市费用、专利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 ACMR 中国董事津贴	-	-	44.70	-
美国 ACMR 美国上市费用	-	-	-	8.61
美国 ACMR 专利费	-	-	2.64	11.02
其他	-	-	3.38	7.23

(5) 接受技术许可

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向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斯玛特卡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斯玛特卡用于发放员工福利，金额分别为 45.30 万元、58.03 万元和 69.04 万元。

②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2019 年 4 月，盛美有限与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请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法律顾问费为 3 万美元。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向其支付法律顾问费 15.75 万元、10.54 万元。

③ 向 MARK McKechnie 支付薪酬

2018 年 8 月，盛美有限与 MARK MCKECHNIE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 MARK MCKECHNIE 担任财务副总。2019 年 1 月，MARK MCKECHNIE 取得《外国人工作许

可证》，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向其支付薪酬 50.19 万元和和 13.71 万元。2020 年 3 月，MARK MCKECHNIE 离职。

④ 租赁转租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美加州与美国 ACMR 签订转租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向 D&J Construction.INC.承租的位于 42307 Osgood Road, Room B, Suite I, Fremont, CA94539 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的 50%转租给盛美加州，转租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650.00 美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695.00 美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美加州与美国 ACMR 签订转租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向 D&J Construction.INC.承租的位于 42307 Osgood Road，Room B，Suite I，Fremont，CA94539 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的 50%转租给盛美加州，转租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695.00 美元。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美国 ACMR	-	774.81	-	3,257.34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101.40	97.47	1.18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1.80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7	-
预付款项	美国 ACMR	-	-	309.73	-
	NINEBELL	1,118.98	1,048.42	243.07	392.61
其他应收款	美国 ACMR	-	-	3,693.14	139.93
	王坚	-	-	1.03	2.33
	陈福平	-	-	1.90	1.28
长期应收款	盛芯上海	-	-	1,371.16	2,092.29

应付账款	美国 ACMR	-	-	2,419.57	5,482.65
	NINEBELL	3,444.15	1,890.64	587.43	1,013.81
	盛奕科技	383.46	779.48	340.45	-
预收账款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	941.79	710.34
其他应付款	美国 ACMR	-	-	3,458.32	5,817.63
	盛芯上海	-	-	1,288.95	2,053.84
	盛奕科技	-	-	-	75.00
	HUI WANG	44.51	10.58	19.29	7.86
	王坚	26.62	4.44	10.49	3.63
	陈福平	21.21	-	3.43	-
	LISA YI LU FENG	-	-	3.74	0.41
长期应付款	美国 ACMR	-	-	1,371.16	2,092.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美国 ACMR，持有发行人 357,692,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6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HUI WANG。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新增承租 25 处、面积合计约 12,845.34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及员工住宿；向第三方合计续期租赁 17 处、面积合计约 2,282.14 平方米的房产；向第三方承租的 5 处房产已退租或不再续租，面积合计约 620.9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共计 5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532 平方米的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未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未受到影响，且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所在地区有足够的房屋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较小。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境内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 12,845.34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临港研发与制造中心土建装修工程、待安装系统、待安装设备及其他装修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为 19,166,020.36 元。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

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注册商标”。

根据《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台一国际法律事务所、Jeong & Park 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所、日本三枝国际特许事务所和 HAMRE, SCHUMANN, MUELLER & LARSON, P.C.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尽调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注册商标共 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专利”。

根据《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 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Bergman Watanabe & Burton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Marks & Clerk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核查意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美国 ACMR 授予盛美有限一项全球的知识产权许可，包括但不限于 45 项专利和正在申请的

62 项专利。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专利许可中仍在有效期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3,216,172.22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623,546.33 元、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587,807.30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743,661.76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境内参股公司

a. 盛奕科技

根据盛奕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盛奕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3">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20214MA1XD32R1A</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王贝易</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3">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7 号</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500 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半导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检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金属制品、橡塑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消防器材、包装材料、家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清洁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10 月 29 日</td></tr>
<tr><td>经营期限</td><td colspan="3">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td></tr>
<tr><td rowspan="4">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或名称</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王贝易</td><td>85.00</td></tr>
<tr><td>2</td><td>发行人</td><td>15.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td></tr>
</table>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

根据《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更新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注册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出租方的房地产登记证明、承诺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或订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其中，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为 1,000 万元（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盛美有限，发行人系由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盛美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1,739,723.41 元，其他应付款为 12,128,518.1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监事会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HUI WANG	董事长	美国 ACMR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控股股东
			ACM Research (Cayman), Inc.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ACM RESEARCH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Ninebell Co., Ltd.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2	HAIPING DUN	董事	美国 ACMR	董事	控股股东
3	STEPHEN SUN-HAI CHIAO	董事	Sycam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兼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兼任董事的企业
			Green Expedition LLC	董事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兼任董事的企业
4	罗千里	董事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罗千里兼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南京水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	监事	-
			Sycam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合伙人	-
5	李江	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江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江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江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奇羽记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6	黄晨	董事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黄晨兼任董事的企业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黄晨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黄晨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美国 ACMR 前董事杨征帆兼任董事的企业
7	王坚	董事	-	-	-
8	张荻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
9	彭明秀	独立董事	海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启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512）	董事	-
			天擎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708）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	-

[20] 根据罗千里提供的监事辞任函，其已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尚待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0	ZHANBING REN	独立董事	上海梦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瑞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11	张苏彤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教授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汇利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TRACY DONG LIU	监事会主席	美国 ACMR	董事	控股股东
			H&M Int'l CPAs, LLP	创始人、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 TRACY DONG LIU 兼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2	董倩	监事	云南能投瑞章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维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昭能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智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事的企业
3	李倩	职工代表监事	-	-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王坚	总经理	-	-	-
2	陈福平	副总经理	-	-	-
3	SOTHEARA CHEAV	副总经理	-	-	-
4	LISA YI LU FENG	财务负责人	-	-	-
5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盛奕科技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兼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12.5%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资料、《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新增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	盛美有限	442,712.04	《关于“60-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及课题实施周期调整的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08]107 号）
2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	盛美有限	1,652,487.24	《关于 02 专项 2014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及落实地方配套经费的通知》（ZX02[2014]018 号）、《关于“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及课题实施周期调整的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关于“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4 年度立项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08]107 号）
3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盛美有限	848,859.23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
4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专项	发行人	6,192,929.57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专项	发行人	18,344,471.78	《科技部关于“128 层 3D NAND 存储器产品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重[2019]427 号）、《课题任务书：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
6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	发行人	134,598.00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项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书》
7	2021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	发行人	300,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纳税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盛美无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海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sh.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

http://hbt.jiangsu.gov.cn/）和江苏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bee.wuxi.gov.cn/）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该等劳动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社会保险缴费专用卡对账凭证、公积金汇缴书、员工名册等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633 人，其中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561 名，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代为缴纳的员工共计 52 名。

根据上海外服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上海外服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 5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海外服依法按时、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缴的情形，缴存状态为“正常在缴”，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2. 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四十三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1)0003326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盛美无锡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1. 项目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2. 环评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3. 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盛帷上海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临港地[2020]EA310035202000298），以及该项目桩基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15202109302007）。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自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美国 ACMR。

1. 控股股东美国 ACMR 集体诉讼概况

2020 年 10 月 8 日，沽空机构 J Capital Research 发布了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的沽空报告。2020 年 12 月底，Jeffrey Kain 根据 J Capital Research 的沽空报告作为起诉依据提起了针对美国 ACMR 的集体诉讼，此后陆续有数家美国律师事务所征集美国 ACMR 的投资者加入前述针对美国 ACMR 的集体诉讼并征集潜在首席原告（以下简称美国 ACMR 集体诉讼）。

发行人已针对沽空报告中的质疑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媒体质疑事项的核查报告》（以下简称媒体质疑事项的核查报告），保荐机构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认为该等质疑不属实。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美国 ACMR 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在美国 SEC 对媒体质疑事项的核查报告进行了披露。核查报告披露后，美国 ACMR 不存在进一步的媒体质疑事项。

美国 ACMR 就本次集体诉讼聘请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US LLP 由 Boris Feldman 组建的律师团队作为集体诉讼代理律师，并听取了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提供的咨询法律意见（与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US LLP 以下合称美国律师），为评估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行人向美国律师询问了关于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事宜的相关情况，美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分析报告及回复文件（以下统称美国律师回复文件）。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

① 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60 天征集期限届满之日），尽管多家美国律师事务所发布了一系列征集新闻稿，但只有 2 家律师事务所旨在寻求继续诉讼。目前，两位潜在的原告（Jeffrey Kain 及 Karin Hiu Man Yeung）都面临重大的诉讼障碍。

② Jeffrey Kain 没有购买或出售任何美国 ACMR 股票，仅购买了 4 份期权，声称其遭受小额损失 9,599 美元。Karin Hiu Man Yeung 声称遭受的损失为 261,806.08 美元，其出售美国 ACMR 股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早于 J Capital Research 发布沽空报告之日约一个月）。以上两位是否满足原告标准存在重大问题。如果法院发现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定标准的任何潜在首席原告，则其可以在早期阶段驳回集体诉讼。

③ 2021 年 5 月 6 日，首席原告 Jeffrey Kain 提交了经修订起诉状；2021 年 5 月 27 日，美国 ACMR 提交了驳回经修订起诉状的动议。2021 年 6 月 10 日，Jeffrey Kain 提交了对驳回动议的异议书。2021 年 6 月 24 日，美国 ACMR 提交了答辩状，以支持其驳回动议。2021 年 9 月 9 日，法院就美国 ACMR 的驳回申请举行了听证会，并同意美国 ACMR 的答辩。法院驳回了 Jeffrey Kain 的经修订起诉状。

④ 2021 年 10 月 7 日，Jeffrey Kain 提交了第二份经修订起诉状。2021 年 10 月 21 日，美国 ACMR 提交了驳回第二份经修订起诉状的动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的集体诉讼尚在进行之中，下一步将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举行关于美国 ACMR 驳回动议的听证会。美国律师预计，法院可能于 2022 年 1 月之前做出关于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决。

2. 该集体诉讼对控股股东美国 ACMR 的影响

① 美国 ACMR 集体诉讼相关被告不涉及刑事责任

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美国 ACMR 集体诉讼是由个体提出的民事案件，试图获得赔偿其声称的、与美国 ACMR 的股价波动相关的金钱损失，不属于刑事案件（刑事案件必须由美国政府机构提起）。美国 ACMR 的诉讼法律顾问与本人均未发现表明存在任何刑事责任风险的指控，也未获悉拥有刑事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有关注美国 ACMR 的迹象。”

因此，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及发行人董事长 HUI WANG、财务负责人 LISA YI LU FENG 不涉及刑事责任，也不存在因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事项影响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② 对美国 ACMR 赔偿金额及民事责任的估计

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根据美国的法律体系，在 Kain 诉美国 ACMR 等人案等民事诉讼中，原告负有举证责任，其应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诉请所依据的事实。在整个过程中，被告有多次机会基于事实和法律方面的瑕疵而请求驳回诉讼。如符合资质的首席原告无法证实并最终证明其在起诉状中提出的指控，则集体诉讼通常会被驳回。”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法院发现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定标准的任何潜在首席原告，则其可以在早期阶段驳回集体诉讼。”

“已经提交的起诉状非常缺乏说服力，很可能会被驳回……除非合并的经修订起诉状中包含 J Capital Research 做空报告以外的新信息，否则该案件被美国法院驳回的概率很高。”

即使美国 ACMR 集体诉讼未被驳回，根据美国律师回复文件：“在通常情况下，美国的集体诉讼会在 D&O 保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额度内达成和解。尽管在本案目前的早期阶段无法就具体结果做出保证，但我方认为，以上情形就是在上述所讨论的情况下最有可能出现的结果。”

③ 美国 ACMR 已就集体诉讼事项出具承诺

“发行人未被列为美国 ACMR 集体诉讼的被告，且未收到任何对其主张权利的请求或者美国 ACMR 集体诉讼的通知。

如后续美国法院判决发行人及其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美国 ACMR 应向发行人就其直接经济损失作出全额赔偿，使发行人免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美国 ACMR 集体诉讼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自美国 ACMR 成立以来，除 Kain 诉美国 ACMR 案件外，美国 ACMR 未因违反与公司注册、税项、不动产、海关、环境、劳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涉入任何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美国 ACMR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美国 ACM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HUI WANG 签署的调查问卷、《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 HUI WANG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王坚签署的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总经理王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盛芯上海

2020 年 7 月 29 日，美国 ACMR 向盛芯上海发行认股权证（WARRANT TO PURCHASE CLASS A COMMON STOCK），约定盛芯上海有权以 7.5 美元/股的价格购买美国 ACMR 242,681 股 A 类普通股。

2021 年 6 月 9 日，盛芯上海行使了上述认股权证，向美国 ACMR 支付了约 182 万美元的行权价款，取得了 242,681 股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

（二）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 ACMR 期权统计表、期权计划和授予文件以及《美国 ACMR 更新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 ACMR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为 1,328,733 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合计 1,613,650 份。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辉

陈复安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川宏路 365 号 4 幢整栋	9854.76	2021/02/01-2023/01/15	1.5 元/平方米/天，每月租金 449623 元	半导体设备组装、仓储及办公
2	发行人	何**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西路 315 号 2217 室	53.19	2021/06/25-2022/06/24	每月 2000 元	居住
3	发行人	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园六里郁金香舍 7 号楼 402 室	156.6	2021/07/05-2022/07/04	每月 9,300 元	居住
4	发行人	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园六里 25 幢 A 单元 202 室	132.56	2021/08/11-2022/08/10	每月 9,200 元	居住
5	发行人	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园二里二区 4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2 室	153.74	2021/08/15-2022/08/14	每月 9,300 元	居住
6	发行人	余*	武汉光谷 188 国际社区 16 栋 2 单元 2202 室	109.9	2021/09/02-2022/09/01	每月 4,000 元	居住
7	发行人	赵**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 99 弄 45 号 2702 室	143	2021/05/16-2024/05/15	每月 16,000 元	居住
8	发行人	王**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瑞路 389 弄 53 号 1001 室	95	2021/02/27-2022/02/26	每月 4,300 元	居住
9	发行人	王**	上海鹤沙航城和美苑 11 号 601 室	92	2021/07/12-2022/07/11	每月 4,600 元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0	发行人	上海迪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图路 300 号 33 幢 4401、4421 室	56	2021/04/06-2022/04/05	3,600 元/月	居住
11	发行人	裴**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图路 300 号 6 幢 126、228、230、232、238、328、330、336、528、532 室	300	2021/07/22-2022/07/21	20,000 元/月	居住
12	发行人	石*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885 弄 62 号 401 室	129.3	2021/08/15-2022/08/14	每月 5,300 元	居住
13	发行人	蔡**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一里 24 号 505 室	124.83	2021/05/20-2022/05/19	每月 3,800 元	居住
14	发行人	郑**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一里 27 号 1001 室	134.38	2021/08/14-2022/08/13	每月 4,280 元	居住
15	发行人	刘**	合肥市高刘社区启航北苑 27 幢 401 室	125	2020/11/08-2021/11/07	每月 3,000 元	居住
16	发行人	叶**	合肥市高刘社区连环新村 3 幢 406 室	115	2020/11/08-2021/11/07	每月 2,500 元	居住
17	发行人	韩*	合肥市高刘社区南庄苑 15 幢 1803 室	105	2020/12/05-2021/12/04	每月 2,800 元	居住
18	发行人	吴**	合肥市新站区文一陶冲湖城市广场 38 幢 606 室	98.23	2021/05/25-2022/05/24	每月 2,400 元	居住
19	发行人	范*	青岛市黄岛区太白山路 67 号内 8 栋 2 单元 302 室	154.1	2021/06/01-2022/05/31	每月 4,000 元	居住
20	发行人	郭**	青岛市开发区太白山 27 号内 10 号楼 2 单元 403 室	108.85	2021/08/05-2022/08/04	每月 3,100 元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21	发行人	郑**	晋江市兰峰城市花园 10 栋 7B	132.34	2021/07/01-2022/06/30	每月 3,000 元	居住
22	发行人	洪**	晋江市兰峰城市花园四期 11 栋 7B	129.43	2021/07/06-2022/07/05	每月 3,000 元	居住
23	发行人	陈**	南京市浦口区丹桂路 19 号兰桥雅居 14 幢 2 单元 704 室	116.45	2021/08/04-2022/08/03	每月 3,500 元	居住
24	发行人	谈**	杭州市保利东湾 12 幢 1 单元 601 室	138.75	2021/09/05-2022/09/04	每月 5,800 元	居住
25	发行人	王**	衢州衢江区君宸府 4 幢 1 单元 202 室	114.93	2021/10/04-2022/10/03	每月 3,400 元	居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吴*	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 35 号海澜名花苑 15 幢 302 室	179.5	2021/04/25-2022/04/24	每月 3,800 元	居住
2	发行人	沈**	江苏省江阴市新华三村 29 幢 406 室	111.73	2021/09/23-2022/09/22	每月 3,800 元	居住
3	发行人	张**	江苏省江阴市新华三村 30 幢 201 室	147.45	2021/10/16-2022/10/15	每月 3,800 元	居住
4	发行人	余*	无锡市新吴区瑞城花园 17 栋 901	115	2021/09/26-2022-09/26	每月 3,650 元	居住
5	发行人	夏**	无锡市新吴区瑞城花园 49 栋 1102	100	2021/09/26-2022-09/26	每月 3,600 元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6	发行人	崔**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四里 12-1-301	137.1	2021/04/15-2022/04/14	每月 7,000 元	居住
7	发行人	严**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左岭新城白浒社区 3 栋一单元 2204 室	100	2021/05/04-2022/05/04	每月 3500 元	居住
8	发行人	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06 号现代国际花园八区 3 栋 2 单元 1 层 01 号	145.7	2021/09/10-2022/09/10	每月 6,500 元	居住
9	发行人	刘**	武汉中建光谷之星 A5 栋 1 单元 1001 室	166.9	2021/06/10-2022/06/09	每月 5,000 元	居住
10	发行人	王**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洁路 346 弄 6 号 604 室	90	2021/06/06-2022/06/05	每月 4,300 元	居住
11	发行人	王**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洁路 346 弄 25 号 502 室	90	2021/06/06-2022/06/05	每月 4,000 元	居住
12	发行人	王**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洁路 346 弄 35 号 401 室	90	2021/06/12-2022/06/11	每月 4,300 元	居住
13	发行人	黄**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池月路 848 弄 15 号 102 室	101	2021/06/20-2022/06/19	每月 3,600 元	居住
14	发行人	唐*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一里 31-1401	112.87	2021/09/20-2022/09/19	每月 3,850 元	居住
15	发行人	高**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433 弄 15-1001	63.14	2021/08/19-2022/08/18	每月 5,200 元	居住
16	盛美韩国	社团法人城南产业园区管理公团	京畿道城南市中院区遁村大路 484（上大院洞 517-14），Sicox Tower 1204、 1205 室	342.97	2021/05/01-2023/04/30	每月 2,600,000 韩元	研究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7	盛美韩国	社团法人城南产业园区管理公团	京畿道城南市中院区遁村大路 484（上大院洞 513-14），Sicox Tower 1206 室	188.78	2021/05/01-2023/04/30	每月 1,200,000 韩元	研究所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龚*	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 35 号海澜名花苑 3 幢 207 室	110	2020/10/13-2021/10/12	2,700 元/月	居住
2	发行人	无锡东行悦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高新区长山大 55 号天安数码城 61 幢 1113 室	157.7	2020/07/17-2021/07/16	47,310 元/年	产业办公
3	发行人	张**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街道办事处格林小镇 606-1-302	160	2020/07/18-2021/07/17	每月 9,500 元	居住
4	发行人	陈**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 路 99 弄 66 号 602 室	101.61	2019/06/01-2021/05/31	每月 12,000 元	居住
5	发行人	刘*、薛*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天宝家园六里 31 号楼 4 层 B 单元 401	91.62	2020/05/06-2021/05/05	每月 6,500 元	居住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7	Ultra Fn	48651305	2021/04/07	2031/04/06
2	发行人	7	ACM RESEARCH	46672000A	2021/04/14	2031/04/13
3	发行人	7	Smart Megasonix	50664878	2021/06/14	2031/06/13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 C TEBO	1467241	2021/04/23	2029/01/02	日本
2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C	1467242	2021/04/23	2029/01/02	日本
3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ECP	1467249	2021/04/23	2029/01/02	日本
4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SFP	1467252	2021/04/23	2029/01/02	日本
5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 C TEBO	6197430	2020/11/17	2029/01/02	美国
6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C	6197431	2020/11/17	2029/01/02	美国
7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ECP	6197432	2020/11/17	2029/01/02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地
8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SFP	6197433	2020/11/17	2029/01/02	美国
9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C SAPS	6121048	2020/08/11	2029/01/09	美国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半导体晶片的旋转涂胶方法	发明	2014105136597	2014/09/29	2021/01/1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阻挡层的去除方法和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	发明	2014800826931	2014/10/17	2021/01/1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基板斜边和背面保护装置	发明	201580079977X	2015/05/14	2021/01/1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流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3672617	2014/07/29	2021/02/1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晶圆抛光方法	发明	2016103532485	2016/05/25	2021/02/1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去除阻挡层使侧壁凹陷最小化的方法	发明	2015800754001	2015/02/15	2021/03/1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减少铜膜厚度的方法	发明	201610292045X	2016/05/05	2021/03/1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半导体基板的显影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4102359979	2014/05/30	2021/05/1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铜互连结构的气相刻蚀方法	发明	2015103731874	2015/06/30	2021/05/14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集成电路基板清洗设备	发明	2016102558596	2016/04/22	2021/05/1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电镀槽	发明	2016107043168	2016/08/22	2021/05/14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去除晶圆背面边缘薄膜的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14800796033	2014/06/06	2021/06/18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	发行人	METHOD FOR FORMING METAL INTERCONNECTION	发明	10-2247940	2017/01/09	2021/04/28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2	发行人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ET PROCESS ON SEMICONDUCTOR SUBSTRATE	发明	6831134	2016/10/25	2021/02/01	日本
3	发行人	METHODS FOR CLEANING SUBSTRATE	发明	6843402	2019/12/16	2016/02/26	日本
4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UNIFORMLY METALLIZATION ON SUBSTRATE	发明	US10,907,266	2013/04/22	2021/02/02	美国
5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UBSTRATES USING HIGH TEMPERATURE CHEMICALS AND ULTRASONIC DEVICE	发明	US11,000,782	2015/12/09	2021/05/11	美国
6	发行人	APPARATUS FOR HOLDING A SUBSTRATE	发明	US11,008,669	2015/12/04	2021/05/18	美国
7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UBSTRATES	发明	3516684	2019/07/31	2021/01/20	EPO
8	发行人	阻挡层的去除方法和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	发明	I717346	2017/10/16	2021/02/01	中国台湾
9	发行人	用来清洗衬底的装置以及高温化学溶液供液系统	发明	I721080	2018/07/16	2021/03/11	中国台湾
10	发行人	基板支撑装置	发明	I723240	2019/07/16	2021/04/01	中国台湾
11	发行人	APPARATUS FOR SUBSTRATE BEVEL AND BACKSIDE PROTECTION	发明	11201709054V	2015/05/14	2021/05/17	新加坡
12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UBSTRATES	发明	11201902242R	2016/09/19	2021/04/22	新加坡

附件四：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主要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多，与部分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Ninebell Co., Ltd.	物料传送类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DOUBLE MERITS HOLDINGS LIMITED	气路类、特种装置类产品	2019/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Nomura Micro Science Co., Ltd.	特种装置类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SAS Technology Limited	气路类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美国 ACMR	电器\工控、机械类、气路类、驱动类、特种件、物料传送等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已履行
6	东京计装（北京）仪表有限公司	电气\工控、气路类产品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7	富士金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特种件及其他产品	2018/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8	上海摩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电气\工控及其他产品	2018/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及其他产品	2018/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无锡派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产品	2018/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1	万机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气路类、特种装置类等产品	2019/11/15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2	应特格（上海）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电气类等产品	2017/01/05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3	上海川之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特种装置类、电气类等产品	2020/03/16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4	科倍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等产品	2020/03/18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5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驱动类、电气类等产品	2020/03/1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6	堀场（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电气类、气路类、特种装置类等产品	2020/03/26	2022/03/26	正在履行
17	盛奕科技	机械类、电气类、气路类、特种装置类、物料传送类等产品	2020/10/2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8	宜讯汽车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产品	2020/03/1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9	苏州典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驱动类等产品	2020/03/18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0	合延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特种装置类等产品	2020/10/2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1	贽翚精密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产品	2020/03/16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2	上海盈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驱动类、电气类、物料传送类等产品	2020/03/1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3	上海宏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驱动类、电气类、气路类等产品	2020/10/2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4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等产品	2020/10/2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5	MOTION ELECTRONICS CO.,LIMITED	机械类、气路类等产品	2020/03/16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6	北京昆仑金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气路类、电气类、特种装置类等产品	2020/03/1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7	颇尔（中国）有限公司	气路类产品	2020/03/18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8	苏州杰玛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产品	2020/03/16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9	上海赫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类产品	2020/03/1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0	北京锐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气路类、物料传送类等产品	2020/03/1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1	苏州图美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产品	2020/03/1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2	上海鑫燚实业有限公司	气路类、电气类等产品	2020/03/1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3	MARS（Method Application cReative System） CO., LTD	气路类、电气类、机械类、无聊传输类等产品	2019/03/1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成立控股子公司盛美加州替代美国 ACMR，用于在美国代理采购原材料后，发行人已经终止与美国 ACMR 的采购框架协议。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销售方	最终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日期
1	盛美有限	SK hynix Inc.	清洗设备	365.00	2018/08/4
2	盛美有限、发行人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5,646.79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3	香港清芯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50.00	2018/09/15
4	香港清芯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4,074.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序号	销售方	最终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日期
5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电镀设备	2,090.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6	香港清芯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15.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7	香港清芯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85.00	2019/06/25
8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立式炉、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7,042.4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9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695.80	2019/08/20
10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00.00	合同签订 4 个月后
11	盛美有限	升阳国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26.90	2019/01/10
12	美国 ACMR、香港清芯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设备	12,491.87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3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55.00	2018/02/28
14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582.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5	香港清芯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20.00	收到订单 4.5 个月后
16	香港清芯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600.00	2019/03/25
17	香港清芯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电镀设备	324.7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8	发行人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50.00	2019/11/01
19	香港清芯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90.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序号	销售方	最终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日期
20	香港清芯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171.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1	香港清芯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94.30	2019/06/25
22	香港清芯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清洗设备	627.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3	香港清芯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698.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4	香港清芯	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02.00	2020/05/30
25	发行人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88.78	2021/01/31
26	香港清芯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62.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7	香港清芯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自动供液系统	366.4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8	香港清芯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85.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9	发行人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32.83	2020/12/31

注：第 12 项中的 2 台半导体清洗设备，系由发行人销售给美国 ACMR 后由美国 ACMR 销售给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期
1	香港清芯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1,087.8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	香港清芯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08.00	2020/09/14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期
3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20.00	2017/06/30
4	香港清芯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258.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5	香港清芯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电镀设备	5,129.78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6	香港清芯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66.00	2021/06/30
7	香港清芯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45.00	2020/12/15
8	香港清芯、发行人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334.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9	香港清芯、发行人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937.13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0	香港清芯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无应力抛光、电镀设备	1,306.5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1	香港清芯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清洗设备	1,456.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2	盛美有限	NEPES HAYYIM CORPORATION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82.4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3	发行人、香港清芯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22.6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4	香港清芯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电镀设备	963.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5	发行人、香港清芯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立式炉、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1,137.47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6	发行人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24.00	2021/11/15
17	香港清芯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	清洗设备、电镀设备	5,073.5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期
		限公司			
18	发行人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32.83	2020/12/31
19	香港清芯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585.00	2021/03/18
20	香港清芯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	385.00	2021/05/30
21	发行人、香港清芯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934.41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2	香港清芯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	286.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3	发行人、香港清芯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718.00	收到订单 4 个月后
24	发行人	华进半导体	电镀设备	280.00	合同签订 4 个月后
25	香港清芯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383.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6	香港清芯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67.50	2021/06/03
27	香港清芯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498.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8	香港清芯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49.00	2021/01/30
29	发行人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	455.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30	发行人	成都天府新区天府实验室	清洗设备	170.30	合同生效 6 个月内
31	香港清芯	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192.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32	香港清芯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705.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33	香港清芯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45.00	2021/07/30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期
34	香港清芯	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35.00	2022/06
35	发行人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85.00	2022/02/20
36	香港清芯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电镀设备	470.00	2021/11/18
37	香港清芯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1,343.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38	发行人	南通通富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	402.80	2022/01/15
39	香港清芯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88.00	2021/09/30
40	香港清芯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575.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41	发行人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1,540.6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42	香港清芯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98.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43	发行人、香港清芯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490.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44	发行人、香港清芯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635.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45	发行人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清洗设备	170.99	合同签订 6 个月内
46	香港清芯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70.00	2021/08/01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盛帷上海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ZJ02201111）	12,850 万元	2020/11/26 至 2030/11/25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发行人	《外汇流动资产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21041002）	1,500 万美元	2021/06/01 至 2023/05/1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21041001）	10,000 万元	2021/06/01 至 2023/05/1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M122021PK(GS)40）	1,000 万元	2021/06/04 至 2024/06/0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M122021PK(GS)42）	1,990 万元	2021/06/15 至 2022/06/1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M122021PK(GS)81）	3,500 万元	2021/09/18 至 2024/09/1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E012021PK(GS)42）	4,000 万元	2021/06/11 至 2021/12/3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75012021003）	15,000 万元	2021/07/01 至 2024/06/3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10,000 万元	2021/06/01 至 2023/05/10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	期限
			20121041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保证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发行人	《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ZJ02201111）	12,850 万元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香港清芯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01210410）	12,000 万元	2021/06/01 至 2023/05/10

（四）许可合同

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所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授予盛美有限全球的排他性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五）其他合同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2020 年 10 月，盛帷上海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向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群峰路 128 弄 14 号、21 号、41 号及 42 号共 162 套住房，房屋预测总面积为

15,322.14 平方米；预测总价为 25,730.32 万元。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1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1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119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121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21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3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13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13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144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161
附件五：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162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16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盛美半导体/公司/发行人	指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有限	指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盛美无锡	指	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帷上海	指	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清芯	指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清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盛美韩国	指	ACM Research Korea CO., LTD.，香港清芯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韩国的公司
盛美加州	指	ACM Research (CA), Inc.，香港清芯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公司
盛奕科技	指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企业
美国 ACMR	指	ACM Research, Inc.，发行人控股股东，系 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CMR
盛芯上海	指	盛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发行人部分员工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
上海创投	指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科投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芯维咨询	指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旭初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国联	指	无锡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芯时咨询	指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风投资	指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芯港咨询	指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勇崆咨询	指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善亦企管	指	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创新	指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润广投资	指	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产投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科创投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	指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出具的关于美国 ACMR 的法律意见书
《盛美加州法律意见书》	指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出具的关于盛美加州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	指	李周彭陈律师行（LI, CHOW & COMPANY）出具的关于香港清芯的法律意见书
《盛美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Kim & Chang（金·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美韩国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NASDAQ	指	The NASDAQ Stock Market，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整合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41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致：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三亚、海口、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香港、伦敦、法兰克福、马德里、米兰、布鲁塞尔、迪拜、新加坡、东京、纽约和硅谷等。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金杜拥有 360 多名合伙人和 1,5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徐辉、陈复安、王安荣，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徐辉律师

徐辉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再融资、私募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徐辉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610419502。徐辉律师参与的境内上市项目主要包括：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此外，徐辉律师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H 股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徐辉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

电 话：021-2412 6000

传 真：021-2412 6350

电子邮箱：xuhui@cn.kwm.com

（二） 陈复安律师

陈复安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及资产证券化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陈复安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010388189。陈复安律师参与的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要包括：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陈复安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

电 话：021-2412 6000

传 真：021-2412 6350

电子邮箱：chenfuan@cn.kwm.com

（三） 王安荣律师

王安荣律师为本所资深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私募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王安荣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0116915。王安荣律师参与的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要包括：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等。

王安荣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

电 话：021-2412 6000

传 真：021-2412 6350

电子邮箱：wanganrong@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主要包括：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335.58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

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7） 定价方式：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8） 发行与上市时间：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上交所科创板；

（10）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2） 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13）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88,245	70,000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45,000	4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65,000
合计		**198,245**	**18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上述比例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

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发行和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新股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等；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相关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问询及反馈意见；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完善《上市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修改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6.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8. 《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

9. 《关于制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市章程（草案）》。

（三）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决议，美国 ACMR 同意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授权 HUI WANG 代表美国 ACMR 负责推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 G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美国 ACMR 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无需取得美国特拉华州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 NASDAQ 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31663A），注册资本：39,020.1347 万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法定代表人：HUI WANG[1]；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7 日；营业期限：2005 年 5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由盛美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1] 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国国籍，护照号：5458224**，中英文姓名（中文名为王晖，英文名为 HUI WANG / David H. Wang）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统称为 HUI WANG。

司，自 2005 年 5 月 17 日盛美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9.84 万元、7,140.06 万元及 13,047.5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规定的范围，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原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020.1347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4,335.5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履行了以下必要的法律程序：

2019 年 10 月 28 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8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盛美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552,889,958.15 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制有限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81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盛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045.77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盛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盛美有限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盛美有限以经立信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552,889,958.15 元按 1：0.6740 的比例折合为 372,649,808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2,649,808 元，账面净资产值其余部分 180,240,150.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30 日，盛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盛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盛美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52,889,958.15 元按 1：0.6740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 372,649,8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901193），同意对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备案。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31663A）。

2020 年 3 月 4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24），对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予以审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盛美有限全体股东美国 ACMR、芯维咨询、海通旭初、金浦投资、太湖国联、芯时投资、海风投资、芯港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盛美有限债权债务的处理、发行人的设立筹备事项、设立费用的承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审计

2019 年 10 月 28 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8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盛美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552,889,958.15 元。

2. 资产评估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制有限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

联评报字[2019]第 181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盛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045.77 万元。

3. 验资

2020 年 3 月 4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24）。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净资产折股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股东以盛美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 1：0.6740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总额 372,649,808 股，共计股本 372,649,808 元，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计 180,240,150.1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占发行人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82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盛美有限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0 月 30 日，盛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盛美有限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盛美有限以经立信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552,889,958.15 元按 1：0.6740 的比例折合为 372,649,808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30 日，盛美有限全体股东美国 ACMR、芯维咨询、海通旭初、金浦投资、太湖国联、芯时投资、海风投资、芯港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盛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承继了盛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产生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

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财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分别为美国 ACMR、芯维咨询、海通旭初、金浦投资、太湖国联、芯时咨询、海风投资和芯港咨询，该等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盛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美国 ACMR

根据美国 ACMR 的注册文件、上市招股说明书、《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s://www.sec.gov/，下同）与 Secretary of State of California 网站（网址：https://businesssearch.sos.ca.gov/）的公示信息，美国 ACMR 于 1998 年 1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2016 年 11 月，注册在美国特拉华

州的 ACM Research, Inc. (系美国 ACMR 全资子公司) 重组吸收合并美国 ACMR。重组完成后，原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不再存续，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 ACM Research, Inc.继续存续。2017 年 11 月，美国 ACMR 在 NASDAQ 上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国 ACMR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91.6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CM Research, Inc.
股票代码：	ACMR
国际证券识别码：	US00108J1097
上市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c/o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ount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办公地址：	42307 Osgood Road, Suite #I, Room A, Fremont, CA 9453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 ACMR 股东名册及《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ACMR 的 A 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 16,182,151 股，B 类普通股股票数合计 1,862,608 股（每股 A 类普通股股票拥有 1 票投票权，每股 B 类普通股股票拥有 20 票投票权），其中 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和 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1) A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股份数前五名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1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170
2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119,576
3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4
4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787,098
5	HAIPING DUN	285,0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合计		**4,691,208**

(2) B 类普通股前五大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美国 ACMR B 类普通股股份数前五名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1	HUI WANG	1,146,934
2	SOPHIA WANG	117,334
3	BRIAN WANG	117,334
4	HAIPING DUN	100,000
5	STEPHEN SUN-HAI CHIAO	69,815
合计		**1,551,417**

注：SOPHIA WANG 与 HUI WANG 系父女关系，BRIAN WANG 与 HUI WANG 系父子关系。

2. 芯维咨询

根据芯维咨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芯维咨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芯维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2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联泰路 63 号 1 幢 416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JQF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8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49 年 6 月 1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芯维咨询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宝明	有限合伙人	1,200	19.41
于大全	有限合伙人	1,000	16.17
王贝易	有限合伙人	900	14.56
罗中平	有限合伙人	500	8.09
胡洪	有限合伙人	350	5.66
张铨	有限合伙人	300	4.85
朱姝	有限合伙人	300	4.85
马云	有限合伙人	300	4.85
张建波	有限合伙人	220	3.56
黄刚	有限合伙人	220	3.56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210	3.40
董倩	有限合伙人	200	3.23
侯瑜	有限合伙人	152.5	2.47
蒋守雷	有限合伙人	130	2.10
苏小岚	有限合伙人	130	2.10
乐金松	有限合伙人	70	1.13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	0.01
合计	-	**6,183**	**100.00**

根据芯维咨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芯维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芯维咨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海通旭初

根据海通旭初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旭初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通旭初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5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6 室-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90M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36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通旭初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90	8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76.5	19.39
嘉兴曦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6	0.61
合计	-	**32,362.5**	**100.00**

根据海通旭初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gs.amac.org.c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海通旭初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H191），海通旭初之基金管理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857）。

4. 金浦投资

根据金浦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浦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浦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4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3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浦投资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900	43.25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何纪英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廖荣耀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芮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金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1.58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合计	-	**120,000**	**100.00**

根据金浦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查询，金浦投资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Y1807），金浦投资之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908）。

5. 太湖国联

根据太湖国联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太湖国联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太湖国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4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Y27GM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太湖国联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500	59.9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0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10
合计	**-**	**500,000**	**100.00**

根据太湖国联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太湖国联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GR243），太湖国联之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001）。

6. 芯时咨询

根据芯时咨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芯时咨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芯时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4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联泰路 63 号 1 幢 416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JDY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53.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49 年 6 月 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芯时咨询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俊	有限合伙人	100	5.40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100	5.40
沈辉	有限合伙人	80	4.32
杨霞云	有限合伙人	80	4.32
李燕	有限合伙人	80	4.32
贾社娜	有限合伙人	80	4.32
王德云	有限合伙人	80	4.32
张晓燕	有限合伙人	80	4.32
王希	有限合伙人	80	4.32
陶晓峰	有限合伙人	60	3.24
吴均	有限合伙人	60	3.24
赵虎	有限合伙人	60	3.24
夏光煜	有限合伙人	60	3.24
卢冠中	有限合伙人	60	3.24
杨宏超	有限合伙人	60	3.24
胡瑜璐	有限合伙人	60	3.24
贾照伟	有限合伙人	60	3.24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一诺	有限合伙人	60	3.24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60	3.24
王晓群	有限合伙人	40	2.16
韩光波	有限合伙人	40	2.16
季文清	有限合伙人	40	2.16
刘锋	有限合伙人	40	2.16
王强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胡艳丽	有限合伙人	40	2.16
镇方勇	有限合伙人	40	2.16
毕安云	有限合伙人	40	2.16
王新征	有限合伙人	40	2.16
况淑红	有限合伙人	30	1.62
邸小伟	有限合伙人	30	1.62
朱传匀	有限合伙人	20	1.08
龙炳庚	有限合伙人	15	0.81
陆冬辉	有限合伙人	10	0.54
段海浪	有限合伙人	10	0.54
吴君卓	有限合伙人	8	0.43
周飞	有限合伙人	8	0.43
胡文俊	有限合伙人	2	0.11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	0.01
合计	-	**1,853.2**	**100.00**

芯时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芯时咨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芯时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芯时咨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海风投资

根据海风投资提供的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周年申报表、商业登记证，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出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Continuing Registration）和出具的公司资料报告（Company Particulars Report）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icris.cr.gov.hk/csci/）进行检索查询，海风投资是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风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3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2701, 27TH FLOOR, CENTRAL PLAZA ,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编号：	2788115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董事：	SHA, CHONGJIU（沙重九）、KO, YOUNGJIN
股东构成：	SL Capital Fund I, L. P.持有 100%股权

根据海风投资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海风投资作为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 芯港咨询

根据芯港咨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芯港咨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芯港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联泰路 63 号 1 幢 416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JDX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6.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49 年 6 月 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芯港咨询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孟旭峰	有限合伙人	20	2.64
初振明	有限合伙人	20	2.64
孙芸	有限合伙人	20	2.64
张炜	有限合伙人	20	2.64
张晓慧	有限合伙人	20	2.64
曹蓉	有限合伙人	20	2.64
陈世亮	有限合伙人	20	2.64
奚岚	有限合伙人	20	2.64
代迎伟	有限合伙人	20	2.64
李娟	有限合伙人	20	2.64
吴雷	有限合伙人	20	2.64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20	2.64
聂羽	有限合伙人	20	2.64
徐定	有限合伙人	20	2.64
石轶	有限合伙人	20	2.64
王丹颖	有限合伙人	20	2.64
顾敏黎	有限合伙人	20	2.64
蔡伟战	有限合伙人	20	2.64
秦真江	有限合伙人	20	2.64
顾晓成	有限合伙人	18	2.38
韩春阳	有限合伙人	15	1.98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燕萍	有限合伙人	15	1.98
钱焱均	有限合伙人	15	1.98
张宏鑫	有限合伙人	15	1.98
王鹤	有限合伙人	15	1.98
仰庶	有限合伙人	15	1.98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5	1.98
理奇	有限合伙人	15	1.98
向阳	有限合伙人	15	1.98
张少帅	有限合伙人	15	1.98
李泽然	有限合伙人	15	1.98
孙利	有限合伙人	15	1.98
熊波	有限合伙人	15	1.98
徐园园	有限合伙人	15	1.98
周广旭	有限合伙人	15	1.98
仲召明	有限合伙人	15	1.98
王颖	有限合伙人	15	1.98
焦欣欣	有限合伙人	15	1.98
陈建	有限合伙人	13	1.72
庄百刚	有限合伙人	10	1.32
韩阳	有限合伙人	10	1.32
俞允辰	有限合伙人	10	1.32
王燕燕	有限合伙人	10	1.32
刘春英	有限合伙人	10	1.32
邓新平	有限合伙人	10	1.32
陈华	有限合伙人	7	0.93
程成	有限合伙人	5	0.66
陆陈华	有限合伙人	3	0.40
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	0.03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756.2	100.00

芯港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芯港咨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芯港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芯港咨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8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除上述 8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 8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勇崆咨询

根据勇崆咨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勇崆咨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勇崆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4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80 弄 2 号 4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EMM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23.2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49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勇崆咨询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60.26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34.43
刘凡	有限合伙人	100	4.30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23	1.00
合计	**-**	**2,323.23**	**100.00**

根据勇崆咨询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勇崆咨询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JM473），勇崆咨询之基金管理人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039）。

2. 善亦企管

根据善亦企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善亦企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善亦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3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601-3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2DE5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素兰
注册资本：	1,51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善亦企管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素兰	普通合伙人	1,316.756	86.80
江俊	有限合伙人	100.122	6.60
陆旭	有限合伙人	100.122	6.60
合计	**-**	**1,517**	**100.00**

根据善亦企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善亦企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善亦企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尚融创新

根据尚融创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尚融创新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融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5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TFM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融创新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	84.00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14.00
郑瑞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根据尚融创新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尚融创新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GV057），尚融创新之基金管理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64）。

4. 尚融聚源

根据尚融聚源持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尚融聚源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融聚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0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X6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融聚源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100	98.0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	0.98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	0.98
合计	**-**	**46,000**	**100.00**

根据尚融聚源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尚融聚源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7275），尚融聚源之基金管理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64）。

5. 润广投资

根据润广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润广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润广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3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6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ER55X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润广投资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小叶紫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72	59.94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48	39.96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3	0.10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润广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润广投资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K918），润广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141）。

6. 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根据上海集成电路产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1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A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AW02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2,8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集成电路产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	30.7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1.05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10.5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53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	9.2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	9.21
浦东产投	200,000	7.02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
合计	**2,850,000**	**100.00**

根据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查询，上海集成电路产投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J523），上海集成电路产投之基金管理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675）。

7. 浦东产投

根据浦东产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浦东产投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浦东产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1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76596T
法定代表人：	朱云
注册资本：	183,28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浦东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3,281	100.00

合计	**183,281**	**100.00**

根据浦东产投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浦东产投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浦东产投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 张江科创投

根据张江科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张江科创投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江科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3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6259
法定代表人：	余洪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9 日至 2054 年 10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江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江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张江科创投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张江科创投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4346）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39）。

（四）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

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芯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杨霞云），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分别持有发行人 0.46%和 0.19%的股份。

2. 浦东产投和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浦东产投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7.02%的股份，浦东产投和上海集成电路产投均持有发行人 1.18%的股份。

3.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分别持有发行人 0.53%和 0.06%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国 ACMR 持有发行人 357,692,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6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的 A 类普通股 168,006 股（每股 A 类普通股拥有 1 票投票权）、B 类普通股 1,146,934 股（每股 B 类普通股拥有 20 票投票权），

合计持有美国 ACMR 不低于 40%的投票权，并通过美国 ACMR 控制发行人 91.6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美国 ACMR 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美有限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80%，美国 ACMR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根据《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HUI WANG 合计持有的美国 ACMR 的投票权均不低于 35%，并一直担任美国 ACMR 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9 年 5 月前曾兼任发行人总经理），HUI WANG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HUI WANG，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2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盛美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盛美有限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盛美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盛美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357,692,308	净资产整体折股	95.99
2	芯维咨询	4,756,154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8
3	海通旭初	2,307,69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62
4	金浦投资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2
5	太湖国联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2
6	芯时投资	1,781,92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8
7	海风投资	1,538,46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1
8	芯港投资	727,115	净资产整体折股	0.20
合计		**372,649,808**	**-**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5年5月，盛美有限设立

2005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5 日，美国 ACMR 签署《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25 日，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向盛美有限出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同意美国 ACMR 建办盛美有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项目总投资 170 万美元，注册资

本 120 万美元，投资方以现汇美元出资；投资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 15%，余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5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盛美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出独资字[2005]1229 号）。

2005 年 5 月 17 日，盛美有限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盛美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 B 区东开置业园 A1 型厂房
法定代表人：	HUI WANG
注册资本：	美元 120 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 0 万元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2035 年 5 月 16 日

根据盛美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120	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	**0**	**-**	**100.00**

2. 盛美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8 月 15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 2[2005]第 101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9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股东美国 ACMR 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80,088.00 美元，以美元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31 日，盛美有限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120	18.0088	货币	100.00
合计		**120**	**18.0088**	**-**	**100.00**

（2）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① 本次增资的背景

2006 年 6 月 28 日，上海创投（作为资金管理公司）、盛美有限（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作为项目推进部门）、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作为项目见证部门）共同签署《上海市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项目实施框架协议（资本金方式）》（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

1）盛美有限作为科教兴市重大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半导体铜制工艺中镀铜设备（Ultra ECP^{TM}）和无应力抛光设备（Ultra SFP^{TM}）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期限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上海创投专项资金支持 5,000 万元，盛美有限自筹 16,500 万元，上海市经济委员会配套 500 万元。

2）盛美有限的海外母公司美国 ACMR 将其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给盛美有限，除非获得上海创投的同意，今后自身不得再使用，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美国 ACMR 已获得的 45 项专利以及到目前为止正在申请的 62 项专利，该等知识产权暂作价 8,400 万元（最终以双方认可的评估价为准，但以 8,400 万元为上限，若评估价低于 8,400 万元，由双方另行商定）；

3）美国 ACMR 以固定资产暂作价出资 4,000 万元（最终以双方认可的评估价为准，但以 4,000 万元为上限，若评估价低于 4,000 万元，由双方另行商定）；

4）上海创投的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注入盛美有限，分为 4,000 万元与 1,000 万元两期分别于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以及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对盛美有限进行出资，其中第二期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的投入以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和盛美有限落实项目所有自筹资金为前提条件；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完成后，上海创投有优先退出的权利；上海创投在未来任何时间（但限于 IPO 前）提出换股要求时，即可无条件的以其持有的盛美有限股份对价转换美国 ACMR 的可转优先股，该等股份占美国 ACMR 在本协议签订时 17.24%的股权；盛美有限根据其发展需要，可要求上海创投依前述约定换股至美国 ACMR，届时上海创投应实施换股，盛美有限和美国 ACMR 应给予积极配合。在转股时，若所适用的法律不允许直接换股的，上海创投可以法律所允许的方式分阶段分步骤完成换股。如果上海创投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实施换股，上海创投和盛美有限可协商安排上海创投从盛美有限退出。

6）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批复、组织项目后评估，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协调推进。

② 本次增资的决策和审批

2006 年 9 月 30 日，上海创投、美国 ACMR 及盛美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上海创投向盛美有限投入现金 4,000 万元；美国 ACMR 向盛美有限投入现金 1,000 万元（包括美国 ACMR 已经向盛美有限缴付的出资）、固定资产 4,000 万元、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 8,400 万元。同日，上海创投与美国 ACMR 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对《框架协议》所约定之出资事宜进行约定，并签署新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15 日，盛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计价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00 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30,400 万元；新增股东上海创投出资 4,000 万元投资盛美有限，持股 22.99%；原股东美国 ACMR 出资 12,400 万元投资盛美有限，合计持有盛美有限 13,40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 77.01%。

2006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6]5458 号），同意盛美有限的投

资总额由 170 万美元增加至 30,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0 万美元增加至 17,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4,000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创投出资，12,400 万元由原股东美国 ACMR 出资（其中 8,400 元以技术出资，其余部分以设备出资）；盛美有限注册资本计价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应在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到位 20%，其余部分两年内全部到位；同意上海创投与美国 ACMR 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盛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5]1229 号）。

2007 年 3 月 19 日，上海创投、美国 ACMR 及盛美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对出资方式进行变更。其中，美国 ACMR 对盛美有限的总出资额不变，仍为 13,400 万元；美国 ACMR 的现金出资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250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仍为 8,400 万元。同日，美国 ACMR 与上海创投签署新的《合资经营合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7]1586 号），同意盛美有限变更出资方式，美国 ACMR 对盛美有限出资的 13,400 万元中，1,25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750 万元以设备出资，8,400 万元以技术出资；同意盛美有限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因此次出资方式变更所作的相应修改，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

2007 年 4 月 25 日，盛美有限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

2006 年 11 月 25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盛美半导体设备（美国）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6]第 414-1 号），确认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国 ACMR 拥有的“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和无应力抛光设备”专利技术的独占许可权价值为 8,765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具体包括美国 ACMR 已获得的半导体铜制程工

艺中镀铜设备和无应力抛光设备的 45 项专利和评估时正在申请的 62 项专利，以及将来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与其相关的将要申请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2]。

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美国 ACMR 特此就许可的知识产权授予盛美有限一项全球的许可[3]，即为了加工、制造、进口、出口、发售或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销产品或对其进行商品化而对许可的技术进行使用、再生产、修改、制作衍生作品或改进，该等许可的知识产权指协议生效日起就许可技术（即由美国 ACMR 专有的 Ultra ECP[TM4]和 Ultra SFP[TM5]技术）由美国 ACMR 所有或控制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45 项专利和正在申请的 62 项专利；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年，期限届满时该协议将自动展期并持续有效，除非并直至美国 ACMR 不再是盛美有限的股东时止；即使由于美国 ACMR 不再是盛美有限的股东而导致该协议终止，盛美有限仍有权使用协议中约定的许可技术，除非美国 ACMR 向盛美有限支付 8,400 万元的款项。

2007 年 3 月 5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 2[2007]第 041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16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3,251.4787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投入 8,400 万元，人民币现汇投入 4,851.4787 万元；盛美有限累计实收资本由 18.0088 万美元（按 1:8.1090 折合 146.0334 万元）变更为 13,397.5121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投入 8,400 万元，人民币现汇投入 4,997.512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13,400	9,397.5121	货币、无形资产	77.01
2	上海创投	4,000	4,000	货币	22.99

[2] 由于发行人技术发展、新专利的取得等因素，上述部分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截至目前已失效，现行有效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2.专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8 项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124 项在中国境外已授权的专利。

[3] 根据美国 ACMR 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自该协议生效日起至该函出具日，美国 ACMR 未再以任何形式使用协议中约定的许可的知识产权，未将该协议转让或让与给任何第三方，亦未将许可的知识产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在许可的知识产权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4] 在用于连接应用的半导体晶圆上镀铜或其他金属薄膜的电镀铜工具。

[5] 抛光用于连接应用的半导体晶圆上的铜或其他金属薄膜的无应力抛光工具。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17,400	13,397.5121	-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但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技术作为投资的，该技术的进口，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的程序进行审查或者办理登记。本所律师就上述技术出资事项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张江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匿名咨询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相关业务人员，其确认盛美有限上述增资情形无需办理相关技术进口合同登记手续，盛美有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程序已履行完毕，未因该等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3） 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① 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17 日，盛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张江集团以现金认购盛美有限本次增资总额 1,615.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9%。

2008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08）第 019 号），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8]第 134 号）对应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2008 年 8 月 21 日，张江集团与美国 ACMR、上海创投及盛美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投资协议》。同日，美国 ACMR、上海创投、张江集团签署新的《合资经营合同》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协[2008]146 号），同意盛美有限新增投资方张江集团并由其单方增资，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从 17,400 万元增至

19,015.125 万元，净增 1,615.125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应自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到位不少于 20%，其余部分两年内全部到位；同意盛美有限因上述变更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所作的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章程未修改条款继续有效。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盛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5]1229 号）。

② 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就《框架协议》约定之固定资产出资事宜签署《固定资产出资协议》，约定美国 ACMR 以无应力铜抛光设备样机、镀铜设备样机等相关设备向盛美有限出资，该等固定资产的出资价格最终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双方认可的评估价为准，但以 4,000 万元为上限。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盛美半导体设备（美国）有限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作价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8]第 340 号），以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国 ACMR 拟作价投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3,871 万元。

2008 年 6 月 27 日，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信光会验（2008）第 062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6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美国 ACMR 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2,524,879 元，以货币出资；盛美有限累计已实缴注册资本为 13,6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 日，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信光会验[2008]第 095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美国 ACMR 已缴纳第四期出资 3,750 万元，以设备作价出资；盛美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7,4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6 日，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信光会验[2008]第 126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张江集团已缴纳出资 1,615.125 万元，以货币出资；盛美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9,015.12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4 日，盛美有限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与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13,400	13,400	货币、无形资产、机器设备	70.47
2	上海创投	4,000	4,000	货币	21.04
3	张江集团	1,615.125	1,615.125	货币	8.49
合计		**19,015.125**	**19,015.125**	-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根据美国 ACMR 与上海创投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美国 ACMR 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向盛美有限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4 月 25 日）后 60 日（即 2007 年 6 月 24 日）内缴付现金出资 250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 3,750 万元，美国 ACMR 的上述实际出资时间晚于《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 年 3 月 1 日生效，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失效废止，以下简称《合营各方出资若干规定》）的规定，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各方缴付第一期出资后，超过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一期出资期限 3 个月，仍未出资或者出资不足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会同原审批机关发出通知，要求合营各方在 1 个月内缴清出资，未按照前述规定的通知期限缴清出资的，原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 1 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 年 9 月 20 日生效、2001 年 7 月 22 日修订，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失效废止，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美有限上述逾期出资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合营各方出资若干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合资经营合同》等相关规定，但鉴于：（1）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美国 ACMR 认缴的出资全部到位，且盛美有限已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2）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张江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盛美有限未因美国 ACMR 上述未按时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或处罚；（3）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盛美有限的其他股东、债权人未对美国 ACMR 上述未按时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提出异议或违约赔偿请求，美国 ACMR 未按时缴纳出资的情形未对盛美有限、债权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国 ACMR 上述逾期出资的行为已纠正，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2010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6 月 30 日，盛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浦东科投以现金 2,500 万元增资盛美有限，其中 2,297.37 万元作为对注册资本的出资，剩余部分的 202.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6 月 30 日，盛美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上述增资后盛美有限的章程、合资经营合同、投资协议内容的变更。

2009 年 10 月 21 日，浦东科投与美国 ACMR、上海创投、张江集团及盛美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同日，美国 ACMR、上海创投、张江集团、浦东科投签署新的《合资经营合同》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和组织机构调整的批复》（浦府项字[2009]第 862 号），同意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由 19,015.125 万元增加至 21,312.495 万元，增资款 2,297.37 万元由新股东浦东科投在公司营业执照变更时以现金全部缴清；同意盛美有限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分别通过的关于盛美有限增资和组织机构调整的决议，以及股东重新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与章程。

2009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盛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05]1229 号）。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信光会验[2009]第 066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浦东科投缴纳的注册资本 2,297.37 万元，以货币出资；盛美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1,312.495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盛美有限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与变更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13,400	13,400	货币、无形资产、机器设备	62.87
2	上海创投	4,000	4,000	货币	18.77
3	张江集团	1,615.125	1,615.125	货币	7.58
4	浦东科投	2,297.37	2,297.37	货币	10.78
合计		**21,312.495**	**21,312.495**	-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浦东科投未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相关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根据浦东产投[6]的国资上级主管单位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出具的《确认函》：鉴于浦东科投 2015 年 5 月分立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浦东产投已于 2018 年 5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退出盛美有限，并办理了相关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就浦东科投投资盛

[6] 2015 年 5 月，因浦东科投分立，盛美有限的股东浦东科投变更为浦东产投。

美有限未进行评估备案事宜，同意浦东产投对此进行追溯评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追溯评估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5） 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9 月 6 日，张江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拨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和盛美有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至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张江集投[2011]16 号），同意将张江集团持有的盛美有限 7.58%股权无偿划转至张江科创投，该批复抄送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管理局。

2011 年 9 月 28 日，盛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张江集团与张江科创投签署《股权划转合同》，张江集团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7.58%股权无偿划转至张江科创投。

2011 年 12 月 8 日，美国 ACMR、上海创投、张江科创投、浦东科投通过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并通过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对原合资经营合同进行了修订。

2012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2]第 18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盛美有限合营各方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有关上述变更内容的合同、章程修正案，原合同、章程中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

同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盛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05]1229 号）。

2012 年 5 月 7 日，盛美有限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13,400	13,400	货币、无形资产、	62.8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机器设备	
2	上海创投	4,000	4,000	货币	18.77
3	张江科创投	1,615.125	1,615.125	货币	7.58
4	浦东科投	2,297.37	2,297.37	货币	10.78
合计		**21,312.495**	**21,312.495**	-	**100.00**

（6） 2015 年 5 月，股东分立变更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立等事项的批复》（浦国资委[2014]188 号），同意浦东科投上报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关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根据该分立协议，原浦东科投分立成为存续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派生新设的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原浦东科投持有的盛美有限 10.78%股权分立并整合到新设立的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

2015 年 3 月 25 日，盛美有限召开董事会，鉴于股东浦东科投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分立，根据其分立协议同意将盛美有限股东浦东科投变更为浦东产投，变更后浦东产投持有盛美有限 10.78%股权。同日，美国 ACMR、上海创投、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通过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5 年 4 月 1 日，美国 ACMR、上海创投、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通过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对原合资经营合同进行了修订。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核准表》（浦商项核[2015]第（94）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盛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05]1229 号）。

2015 年 5 月 25 日，盛美有限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13,400	13,400	货币、无形资产、机器设备	62.87
2	上海创投	4,000	4,000	货币	18.77
3	张江科创投	1,615.125	1,615.125	货币	7.58
4	浦东产投	2,297.37	2,297.37	货币	10.78
合计		**21,312.495**	**21,312.495**	-	**100.00**

（7） 201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关于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退出方案的复函》（沪推办[2017]1 号），同意上海创投按照《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将 4,000 万元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有限原值退出。

2017 年 6 月 12 日，美国 ACMR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创投持有的盛美有限合计 18.77%的股权（对应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与上海创投就该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No.0002041），确认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美国 ACMR 与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和 2017 年 7 月 27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及补充协议（Amendment to 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美国 ACMR 的 E 系列优先股等事宜作出约定。

[7] 其与上海创投的唯一股东均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与 2017 年 8 月 10 日，盛美有限原股东张江科创投与浦东产投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上海创投向美国 ACMR 转让其持有的盛美有限股权，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目标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8 月 10 日，盛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美国 ACMR、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签署新的《合资经营合同》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盛美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700749），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备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盛美有限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17,400	17,400	货币、无形资产、机器设备	81.64
2	张江科创投	1,615.125	1,615.125	货币	7.58
3	浦东产投	2,297.37	2,297.37	货币	10.78
合计		**21,312.495**	**21,312.495**	-	**100.00**

（8） 2018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31 日，美国 ACMR、张江科创投及张江科创投全资子公司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就美国 ACMR 受让张江科创投持有的盛美有限全部股权，以及美国 ACMR 向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发行 A 类普通股等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美国 ACMR、浦东产投及浦东产投的全资子公司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签署《股份认购协议》（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就美国 ACMR 受让浦东产投持有的盛美有限全部股权，以及美国 ACMR 向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发行 A 类普通股等事宜作出约定。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沪浦东评审备[2017]第 022 号），对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594 号）作出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7 日，美国 ACMR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以 3,949.18 万元与 5,616.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持有的盛美有限 7.58%股权（对应 1,615.125 万元注册资本）、10.78%股权（对应 2,297.37 万元注册资本），并与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1 类-挂牌类）》（No.0002633），确认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7 年 11 月 8 日，盛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美国 ACMR 签署新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盛美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701174），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备案。

2018 年 5 月 3 日，盛美有限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21,312.495	21,312.495	货币、无形资产、机器设备	100.00
合计		**21,312.495**	**21,312.495**	-	**100.00**

（9） 2019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6 日，盛美有限的股东美国 ACMR 作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4,456.735769 万元，美国 ACMR 将以现金形式以合计 14,456.735769 万元认购前述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应至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缴付完成。增资完成后，盛美有限注册资本为 35,769.230769 万元。

同日，美国 ACMR 通过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投资总额由 30,400 万元变更为 35,769.230769 万元。

2019 年 5 月 29 日，盛美有限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6 月 1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盛美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900596），同意对上述增资进行备案。

2019 年 7 月 4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586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美国 ACMR 的新增注册资本 14,456.735769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5,769.23076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35,769.230769	35,769.230769	货币、无形资产、机器设备	100.00
合计		**35,769.230769**	**35,769.230769**	-	**100.00**

（10）2019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26 日，盛美有限的股东美国 ACMR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盛美有限进行增资扩股，投资总额由 35,769.230769 万元变更为 37,264.980769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769.230769 万元变更为 37,264.980769 万元。本次增资共新增七名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缴付的出资总额为 18,792.4 万元，其中 1,495.75 万元应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应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通旭初	3,000	230.769231	货币	0.62
2	金浦投资	2,500	192.307692	货币	0.52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太湖国联[8]	2,500	192.307692	货币	0.52
4	海风投资	2,000	153.846154	货币	0.41
5	芯维咨询	6,183	475.615385	货币	1.28
6	芯时投资	1,853.2	178.192308	货币	0.48
7	芯港投资	756.2	72.711538	货币	0.20
合计		**18,792.4**	**1,495.75**	**-**	**4.01**

美国 ACMR 已书面同意放弃其就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盛美有限、美国 ACMR 与新增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美国 ACMR 与新增股东签署新的《合资经营合同》。

2019 年 7 月 18 日，美国 ACMR 与新增股东签署新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2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盛美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900739），同意对上述增资进行备案。

2019 年 8 月 20 日，盛美有限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29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20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海通旭初、金浦投资、太湖国联、海风投资、芯维咨询、芯时投资、芯港投资缴纳的新增资本 187,924,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 14,95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72,966,500 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72,649,807.69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8] 根据太湖国联的上级主管单位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太湖国联已就本次增资之事宜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本次增资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不涉及损害国有权益、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35,769.230769	35,769.230769	货币、无形资产、机器设备	95.99
2	海通旭初	230.769231	230.769231	货币	0.62
3	金浦投资	192.307692	192.307692	货币	0.52
4	太湖国联	192.307692	192.307692	货币	0.52
5	海风投资	153.846154	153.846154	货币	0.41
6	芯维咨询	475.615385	475.615385	货币	1.28
7	芯时投资	178.192308	178.192308	货币	0.48
8	芯港投资	72.711538	72.711538	货币	0.20
合计		**37,264.980769**	**37,264.980769**	-	**100.00**

（11）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总数为 372,649,808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357,692,308	95.99
2	芯维咨询	4,756,154	1.28
3	海通旭初	2,307,692	0.62
4	金浦投资	1,923,077	0.52
5	太湖国联	1,923,077	0.52
6	芯时投资	1,781,923	0.48
7	海风投资	1,538,462	0.41
8	芯港投资	727,115	0.20
合计		**372,649,808**	**100.00**

（12）2019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72,649,808 增加至 390,201,347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7,551,539 元，由新增八名股东按照 13 元/股的价格，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共同认购发行人合计 17,551,539 股增发股份，该等新增股东缴付的出资总额为 228,170,007 元，其中 17,551,539 元应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增资金额（元）	认缴出资额（元）	认购股数（股）	出资方式
1	勇崆咨询	23,000,003	1,769,231	1,769,231	货币
2	善亦企管	15,170,012	1,166,924	1,166,924	货币
3	尚融创新	27,000,012	2,076,924	2,076,924	货币
4	尚融聚源	2,999,997	230,769	230,769	货币
5	润广投资	20,000,006	1,538,462	1,538,462	货币
6	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59,999,992	4,615,384	4,615,384	货币
7	浦东产投	59,999,992	4,615,384	4,615,384	货币
8	张江科创投	19,999,993	1,538,461	1,538,461	货币
合计		**228,170,007**	**17,551,539**	**17,551,539**	-

同日，发行人、美国 ACMR、海通旭初、金浦投资、太湖国联、海风投资、芯维咨询、芯时投资、芯港投资与新增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

同日，美国 ACMR、海通旭初、金浦投资、太湖国联、海风投资、芯维咨询、芯时投资、芯港投资与新增股东签署新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科创集团 201900019），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增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 10064 号）作出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901316），同意对上述增资进行备案。

2020 年 3 月 4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25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勇崆咨询、善亦企管、尚融创新、尚融聚源、润广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张江科创投缴纳的新增资本 228,170,007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7,551,5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10,618,468 元，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90,201,347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 ACMR	357,692,308	91.67
2	芯维咨询	4,756,154	1.22
3	海通旭初	2,307,692	0.59
4	金浦投资	1,923,077	0.49
5	太湖国联	1,923,077	0.49
6	芯时投资	1,781,923	0.46
7	海风投资	1,538,462	0.39
8	芯港投资	727,115	0.19
9	勇崆咨询	1,769,231	0.45
10	善亦企管	1,166,924	0.30
11	尚融创新	2,076,924	0.53
12	尚融聚源	230,769	0.06
13	润广投资	1,538,462	0.39
14	上海集成电路产投	4,615,384	1.18
15	浦东产投	4,615,384	1.18
16	张江科创投	1,538,461	0.39
合计		**390,201,347**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盛美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和张江科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界定的国有股东。发行人尚待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盛美无锡

根据盛美无锡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盛美无锡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盛帷上海

根据盛帷上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盛帷上海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的

设计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清芯、盛美韩国和盛美加州。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美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认证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如下：

1. 营业执照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4331663A，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盛美有限[9]	GR201831000195	2018.11.2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发行人	00119Q38527R1M/3100	2020.3.17	2022.10.8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第4幢：电镀铜(ECP)、无应力抛铜(SFP)、单晶圆清洗集成电路装备的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365号2号楼：电镀铜(ECP)、无应力抛铜(SFP)、单晶圆清洗集成电路装备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公司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案机关
发行人	3122232424	3100611467	2005.9.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913.81万元、53,961.17万元和74,340.81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25%、98.06%和98.24%，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9] 发行人正在办理该证书的更名手续。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第“（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美国 ACMR，实际控制人为 HUI WANG，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美国 ACMR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盛美无锡、盛帷上海、香港清芯、盛美

加州、盛美韩国 5 家控股子公司，盛奕科技、石溪产恒 2 家参股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美国 ACMR。根据《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美国 ACMR 持有 ACM Research (Cayman), Inc. 100%股份。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美国 ACMR。根据《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国 ACMR 的董事分别为 HUI WANG、HAIPING DUN、CHENMING C. HU、TRACY DONG LIU、YINAN XIANG（项亦男）、ZHENGFAN YANG（杨征帆）；HUI WANG 担任美国 ACMR 的首席执行官，MARK MCKECHNIE 担任美国 ACMR 的 CFO 和 Secretary。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Green Expedition LLC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持股 100%
上海梦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持股 50%
上海瑞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持股 30%
芯维咨询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有 3.23%财产份额
上海昭能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股 12.14%
上海智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股 60%
上海联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董倩持有 50%财产份额
晟辕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王坚持股 100%
盛芯上海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福平持有 2.94%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明珠持有 1.55%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关系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PING-HAI CHIAO（焦平海）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郑州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76.69%财产份额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182）	董事长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姓名	关系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Helitek Company Ltd.	执行长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董事
		锐正有限公司	董事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董事
REN DU XIAOCHUN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之姐妹	上海瑞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70%
		SinoGroupe Sàrl	首席执行官
夏钟瑞	发行人监事董倩的配偶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mlogic Holdings Ltd.	董事
		上海瑞章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悦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瑞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晶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Aliaen Technology, LLC	董事长

(3) 美国 ACMR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在美国 ACMR 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CHENMING C. HU	董事	Ambarella Inc.（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MBA）	董事
		Inphi Corporation（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IPHI）	董事
杨征帆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鑫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	董事

姓名	在美国 ACMR 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主体	控制或任职情况
		公司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项亦男	董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海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恩识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罗兰贝格云赛（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东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漕河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国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Ninebell Co., Ltd.	发行人董事 HUI WANG 担任其董事
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ACMR 董事杨征帆担任其董事
3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PING-HAI CHIAO 担任其董事
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182）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 PING-HAI CHIAO 担任其董事长
5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罗千里担任其管理合伙人
6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ACMR 董事项亦男担任其董事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芯上海	发行人总经理王坚持有 100%股权的晟辕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曾是盛芯上海的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林瓠、袁智德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或曾担任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代理商 Lida Technology Co., Ltd 的股东王贝易设立合资公司盛奕科技；发行人代理商 HanWool Scientific Co., Ltd 的股东 YOUNG YOUL KIM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美韩国的总经理，本所认为，王贝易、YOUNG YOUL KIM 、Lida Technology Co., Ltd、HanWool Scientific Co., Ltd 不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1 点至第 8 点明确界定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具体情况
王贝易	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参股企业盛奕科技 85%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 14.56%财产份额
Lid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于香港，系发行人代理商，王贝易持有其 100%股份

姓名或名称	具体情况
YOUNG YOUL KIM	韩国籍自然人，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盛美韩国的总经理，系发行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被授予发行人 230,769 份股票期权
HanWool Scientific Co., Ltd	注册于韩国，曾为发行人的代理商，YOUNG YOUL KIM 持有其 100%股份并担任首席执行官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 ACMR	阀门、传感器、接头、泵、采购服务费等	7,354.82	10,393.20	4,726.39
Ninebell Co., Ltd.	机器人手臂等	5,955.30	5,201.20	2,500.45
盛奕科技	过滤器等	590.24	-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费	14.57	9.71	3.98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镜头及配件、软件开发服务等	-	-	102.56
	测试服务费	-	615.75	-
合计		**13,914.93**	**16,219.86**	**7,333.38**

(2) 销售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 ACMR	半导体清洗设备	-	6,081.94	4,389.5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	496.31	-
	服务与配件	11.27	-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793.33	-	-
	服务与配件	43.71	7.31	12.14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	2,646.96	825.58
合计		**848.31**	**9,232.52**	**5,227.24**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现任关键管理人员的津贴和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8.06	446.77	317.88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为发行人取得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HUI WANG	5,500.00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HUI WANG	5,000.00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是
HUI WANG	2,200.00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是
HUI WANG	3,000.00	2018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否
HUI WANG	1,000.00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是
HUI WANG	50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是
HUI WANG	2,750.00	2017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是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资金拆入				

盛芯上海	2,012.35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发行人已向盛芯上海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
美国 ACMR	600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发行人已向美国 ACMR 归还借款 600 万美元
资金拆出				
美国 ACMR	500 万美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21 日	截至 2020 年 1 月底，美国 ACMR 已向香港清芯归还借款 500 万美元

(3) 收购香港清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 ACMR 收购了香港清芯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4) 代美国 ACMR 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美国 ACMR 支付了中国董事津贴、美国上市费用、专利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 ACMR 中国董事津贴	44.70	-	-
美国 ACMR 美国上市费用	-	8.61	33.58
美国 ACMR 专利费	2.64	11.02	11.54
其他	3.38	7.23	2.18

(5) 接受技术许可

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向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斯玛特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斯玛特卡用于发放员工福利，金额分别为 37.54 万元、45.30 万元和 58.03 万元。

②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2019 年 4 月，盛美有限与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请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法律顾问费为 3 万美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其支付法律顾问费 15.75 万元。

③ 向 MARK MCKECHNIE 支付薪酬

2018 年 8 月，盛美有限与 MARK MCKECHNIE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 MARK MCKECHNIE 担任财务副总。2019 年 1 月，MARK MCKECHNIE 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其支付薪酬 50.19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美国 ACMR	-	3,257.34	4,307.4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97.47	1.18	6.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	-	-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	78.41
预付款项	美国 ACMR	309.73	-	-
	Ninebell Co., Ltd.	243.07	392.61	149.63
其他应收款	美国 ACMR	3,693.14	139.93	113.06
	王坚	1.03	2.33	4.13
	陈福平	1.90	1.28	1.22

科目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盛芯上海	-	-	16.92
长期应收款	盛芯上海	1,371.16	2,092.29	-
应付账款	美国 ACMR	2,419.57	5,482.65	3,442.52
	Ninebell Co., Ltd.	587.43	1,013.81	1,387.54
	盛奕科技	340.45	-	-
预收账款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941.79	710.34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3.05
其他应付款	美国 ACMR	3,458.32	5,817.63	4,963.77
	盛芯上海	1,288.95	2,053.84	-
	盛奕科技	-	75.00	-
	HUI WANG	19.29	7.86	38.70
	王坚	10.49	3.63	6.06
	LISA YI LU FENG	3.74	0.41	21.93
	陈福平	3.44	-	7.64
长期应付款	美国 ACMR	1,371.16	2,092.29	-
	盛芯上海	-	-	2,033.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上市章程（草案）》《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市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和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六）同业竞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美国 ACMR，持有发行人 357,692,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6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HUI WANG。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认为与其主营业务

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认为与其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是经发行人会议审议程序豁免履行前述承诺的相关业务或活动除外。

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对本企业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活动，在本企业转让前述业务或活动的情形下，发行人对该等业务或活动享有优先受让权。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享有优先受让权。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5 月 7 日，盛帷上海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盛帷上海受让坐落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 C02-05c 地块，面积为 42,786.30 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土地出让金支付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37 处、面积合计约 19,959.59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研发、仓储及员工住宿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共计 7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6,429.45 平方米的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上述 7 处租赁物业中，发行人向张江集团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90 号 4 幢 1-5 层、面积合计 5,900.28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土地证，该土地证目前所载明的权利人为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创业源）。

根据出租方张江集团出具的说明函，其于 2007 年与张江创业源签订了房屋购买合同，购买蔡伦路 1690 号 4 幢房屋，张江集团已按房屋购买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等义务，张江创业源也已将该房屋交付给张江集团，但因土地合同、控详规划以及相关证照上的土地用途等记载不完全吻合，张江创业源办出房产证预计需要较长的时间，其目前尚未将蔡伦路 1690 号 4 幢房屋产权过户给张江集团，张江集团承诺其有权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上述房屋权属影响发行人租用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未受到影响，且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和仓储，所在地区有足够的房屋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较小。

就发行人向张江集团承租上述物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已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及使用上述房屋的，美国 ACMR 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搬迁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扣除保险公司实际理赔金额）。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盛美无锡向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坐落于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 33-1-601 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 148.55 平方米）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境内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 18,447.04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张江厂房洁净室改造工程和其他装修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为 3,702,119.11 元。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4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

根据《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法律意见书》以及 Drew & Napier LLC、台一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尽调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8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0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根据《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法律意见书》以及 C&S PATENT AND LAW OFFICE、Osha Liang LLP、梶・须原专利事务所、连邦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Marks & Clerk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2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美国 ACMR 授予盛美有限一项全球的知识产权许可，包括但不限于 45 项专利和正在申请的 62 项专利。根据《美国 ACMR 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利许可中仍在有效期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注册地
1	美国 ACMR	电解抛光组件以及对导电层执行电解抛光的方法	发明	028225864	2002.11.13	中国
2	美国 ACMR	ADAPTIVE ELECTROPOLISHING USING THICKNESS MEASUREMENTSAND REMOVAL OF BARRIER AND SACRIFICIAL LAYERS	发明	1020057001191	2003.7.22	韩国
3	美国 ACMR	在积体电路制造中控制电抛光处理的移除率均匀性	发明	094105429	2005.2.23	中国台湾
4	美国 ACMR	监视金属层的电解抛光制程的方法与系统、电解抛光形成在晶圆上的金属层之系统与其监视方法与系统	发明	093136793	2004.11.26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注册地
5	美国 ACMR	Electropolishing metal layers on wafers having trenches or vias with dummy structures	发明	10/108614	2002.3.27	美国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969,034.67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315,476.10 元、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84,766.77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3,751.33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 盛美无锡

根据盛美无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盛美无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79450405R		
法定代表人：	HUI WANG		
住所：	无锡新区出口加工区 J1 地块 6 号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b. 盛帷上海

根据盛帷上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盛帷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JFA8M
法定代表人：	HUI WANG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49 年 3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2) 境内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内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 盛奕科技

根据盛奕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盛奕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D32R1A		
法定代表人：	王贝易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11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检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金属制品、橡塑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消防器材、包装材料、家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清洁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贝易	85.00
	2	发行人	15.00
	合计		**100.00**

b. 石溪产恒

根据石溪产恒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石溪产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3KUJ5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AO FENG）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6103 室		
出资总额：	3 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2.00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67
	4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67
	5	发行人	10.00
	6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3
	7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2. 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清芯

根据香港清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香港清芯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清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33 号 MG Tower 15 楼 K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公司编号：	2543426
董事：	HUI WANG
注册资本：	10 港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

香港清芯设立时由美国 ACMR 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向美国 ACMR 收购香港清芯 100%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2) 盛美韩国

根据盛美韩国的注册文件及《盛美韩国法律意见书》，盛美韩国系根据韩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CM Research Korea CO., LTD.
注册地址：	京畿道利川市夫钵邑京忠大路 2106，402 号（现代 City Plaza）
注册资本：	100,000,000 韩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2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号码：	134411-0078948
股权结构：	香港清芯持有 100%股份

(3) 盛美加州

根据盛美加州的注册文件及《盛美加州法律意见书》，盛美加州系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CM Research (CA), Inc.
注册地址：	42307 Osgood Road, Suite #I, ROOM B, Fremont, CA 94539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5 日

登记编号：	4267087
注册资本：	100,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香港清芯持有 100%股份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登记证明号：浦 201514023937），发行人向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川宏路 365 号 2 幢整栋房屋（租赁面积为 9,629.87 平方米）已被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半导体设备组装、仓储及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如该等房屋抵押权在租赁期限内实现的，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出租方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书》，保证不会因上述房屋抵押事宜造成发行人厂房使用权的中断、暂停等；如发生该等情况，出租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已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因该等房屋抵押事宜造成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屋的，其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搬迁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扣除保险公司实际理赔金额）；若发行人因该等房屋抵押事宜而与出租方和/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其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和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或订单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其中，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为 1,000 万元（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盛美有限，发行人系由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盛美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7,638,486.72 元，其他应付款为 61,905,739.91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出于调整、优化公司架构和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了香港清芯 10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350 万美元的对价收购美国 ACMR 持有的香港清芯 100%股份，该等对价系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拟收购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1879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香港清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87.50 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美国 ACMR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350 万美元的对价受让美国 ACMR 持有的香港清芯 100%股份。

发行人已就其收购香港清芯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9]276 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1015 号），并取得经办银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00115741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已

向美国 ACMR 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香港清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美有限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17 年 8 月 10 日，盛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因上海创投向美国 ACMR 转让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18.77%股权，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公司章程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 2017 年 11 月 8 日，盛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因张江科创投、浦东产投分别向美国 ACMR 转让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7.58%、10.78%股权，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公司章程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3. 2019 年 5 月 6 日，盛美有限的股东美国 ACMR 作出股东决定，因美国 ACMR 对盛美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1,312.495 万元变更为 35,769.230769 万元，就该等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公司章程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4. 2019 年 6 月 26 日，盛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海通旭初、金浦投资、太湖国联、海风投资、芯维咨询、芯时投资、芯港投资等新股东进行增资，投资总额由 35,769.230769 万元变更为 37,264.980769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769.230769 万元变更为 37,264.980769 万元，并就该等增资及股东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公司章程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5.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登记手续。

6.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引入勇崆咨询、善亦企管、尚融创新、尚融聚源、润广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张江科创投等新股东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2,649,808 元增加至 390,201,347 元，并审议通过了新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登记手续。

7.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由 7 名增加至 9 名，并审议通过了新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查阅《上市章程（草案）》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3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监事会文件，发行人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3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HUI WANG	董事长	美国 ACMR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控股股东
			ACM Research (Cayman), Inc.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Ninebell Co., Ltd.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2	HAIPING DUN	董事	美国 ACMR	董事	控股股东
3	STEPHEN SUN-HAI CHIAO	董事	Sycam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兼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发行人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兼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4	罗千里	董事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罗千里兼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水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	监事	-
			Sycam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合伙人	-
5	李江	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江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江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奇羽记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6	黄晨	董事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	-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黄晨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黄晨兼任董事的企业
7	张荻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
8	彭明秀	独立董事	海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虹光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80）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
			启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512）	董事	-
			龙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天擎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708）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

[10] 根据罗千里提供的监事辞任函，其已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尚待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9	ZHANBING REN	独立董事	上海梦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瑞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TRACY DONG LIU	监事会主席	美国 ACMR	董事	控股股东
			H&M Int'l CPAs, LLP	创始人、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 TRACY DONG LIU 兼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2	董倩	监事	云南能投瑞章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维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昭能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智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董倩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李倩	职工代表监事	-	-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王坚	总经理	晟辕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总经理王坚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陈福平	副总经理	无锡恒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3	SOTHEARA CHEAV	副总经理	-	-	-
4	LISA YI LU FENG	财务负责人	-	-	-
5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盛奕科技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兼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参股企业
			晟辕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总经理王坚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盛美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 HUI WANG、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盛美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 TRACY DONG LIU；盛美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HUI WANG。

1. 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盛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增选罗千里、张荻[11]为董事会成员。

2019 年 11 月 14 日，因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HUI WANG、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罗千里、张荻、彭明秀、ZHANBING REN 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荻、彭明秀、ZHANBING REN 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HUI WANG 为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江、黄晨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发行人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1 月 14 日，因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TRACY DONG LIU 和蒋守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倩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TRACY DONG LIU 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30 日，由于监事蒋守雷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倩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5 月，盛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任命王坚为总经理，LISA YI LU FENG 为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14 日，因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坚为总经理，陈福平、SOTHEARA CHEAV 为副总经理，LISA YI LU FENG 为财务负责人，罗明珠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盛美有限即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聘请张荻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张荻曾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任公司董事职务，提早了解公司情况以便未来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原因如下：发行人董事变动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股东结构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相关增选和调整的人员主要系股东委派董事或增加外部独立董事，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政策并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成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适当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荻、彭明秀、ZHANBING REN。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HUI WANG、王坚、陈福平、SOTHEARA CHEAV、王俊和李学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任命或聘任文件、调查问卷，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HUI WANG	董事长
2	王坚	总经理
3	陈福平	副总经理
4	SOTHEARA CHEAV	副总经理
5	王俊	电气工程副总裁
6	李学军	售后服务副总裁

根据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

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企业所得税	25%、1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15 年 8 月 19 日，盛美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100021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2，盛美有限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100019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减按 15%的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据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盛帷上海的说明，盛帷上海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册成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不涉及相关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盛美无锡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现已更正；此外，盛美无锡没有其他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缴款信息查询结果、银行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美无锡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没收入（行为罚款）1,000 元，盛美无锡现已足额缴纳完毕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税务部门的罚款金额为 1,000 元，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盛美无锡已相应整改并缴纳完毕罚款，据此，本所认为，盛美无锡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海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日期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
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中国技术中心办公楼装修项目	2008.1.22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关于办公楼装修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08]第 12 号）
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新厂技改项目	2018.4.1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1011500001562）
3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	2019.5.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10115000023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sh.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

http://hbt.jiangsu.gov.cn/ ）和江苏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bee.wuxi.gov.cn/）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其中，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0310000030000079）；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承诺将在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9Q38527R1M/3100），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认证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该等劳动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社会保险缴费专用卡对账凭证、公积金汇缴书、员工名册等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328 人，其中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70 名，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代为缴纳的员工共计 51 名，7 名员工系外籍员工。

根据上海外服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服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 5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海外服依法按时、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缴的情形，缴存状态为“正常在缴”，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2. 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黄浦分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函》，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未发现盛美无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88,245	70,000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45,000	4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65,000
合计		**198,245**	**180,000**

1. 项目备案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310115774331663202 05E2202001），项目名称为“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5,000 万元，备案机关为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9 日，盛帷上海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310115MA1HAJFA820201D2203002），项目名称为“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建设内容总投资为 88,245 万元，备案机关为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 环评备案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就“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就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0310000030000007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承诺将在依法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3. 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90 号 4 号楼，发行人已与张江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产业区 C02-05c 地块，用地面积 42,786.30 平方米，盛帷上海已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土地出让金支付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在保持公司半导体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和先进封装湿法设备及立式炉管设备等产品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将围绕自身的核心优势、提升核心技术及结合内外部资源，立足差异化自主创新研发，通过投资、并购，结合有效、可控的海外业务拓展推进新产品的研发，扩展和建立起湿法工艺和干法工艺设备并举、种类齐全的产品线，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力争跻身综合性国际集成电路装备企业的第一梯队。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

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 4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浦东海关处罚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海浦东海关向盛美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关缉违字[2017]36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盛美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期间，先后 16 次以“合资合作设备”或“外资设备物品”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各类设备 458 件；进口后，发行人在未经海关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对上述免税设备进行了处置或移作他用，上海浦东海关依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盛美有限分别处以罚款 107,000 元（对应货物价值 1,185,480.93 元）、422,000 元（对应货物价值 4,688,389.33 元）、53,000 元（对应货物价值 594,659.66 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鉴于上述每笔罚款占对应货币价值的比例属于法律规定区间的较低档，盛美有限已相应整改并缴纳完毕该等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盛美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2546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盛美有限持报关单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进口货物，经查发现申报不实，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盛美有限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盛美有限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本所认为，盛美有限受到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处罚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向盛美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公行罚决字[2018]104404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未给美国人 LISA YI LU FENG 办齐相应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工作类）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非法聘用其担任公司首席会计官，根据《出境入境管理

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盛美有限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该等罚款。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盛美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比较轻微，且盛美有限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盛美无锡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美无锡的税务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美国 ACMR。根据《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美国 ACM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美国 ACMR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美国 ACMR 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美国 ACM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HUI WANG 签署的调查问卷、《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 HUI WANG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王坚签署的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王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了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核心技术人员 HUI WANG
		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海通初旭、金浦投资、太湖国联、芯时咨询、海风投资、芯港咨询
		发行人股东勇崆咨询、善亦企管、尚融创新、尚融聚源、润广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张江科创投
		发行人监事董倩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俊、李学军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体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HUI WANG，董事罗千里、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高级管理人员王坚、LISA YI LU FENG、SOTHEARA CHEAV、陈福平、罗明珠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实际控制人 HUI WANG，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实际控制人 HUI WANG，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9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11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发行人
12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

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对员工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9 年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公司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5）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19 年 12 月 20 日，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工作变动，且拟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考核管理办法》《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等文件，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共计 88 人，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

① 《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三章第一条规定：“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股权激励的工具。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盛美上海一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② 《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第四章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其中，第四章第四条规定：“股票期权授予满 36 个月后分两批行权，每批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2、1/2。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就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下表的安排分两批行权，可行权期权行权的期限为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且每批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公司成功发行上市之日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③ 《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了激励对象在发生特殊情况时的处理方式，对公司回购或激励对象终止行权的情形予以了明确。

④ 《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对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审批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行权价格

根据《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依据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盛美半导体的交易价格确定，行权价格为每股 13 元。

（4） 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的《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调整后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77,500 份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 5,677,500 份股票期权均已全部授予激励对象。

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发行人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5） 等待期

《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三条规定：“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 36 个月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 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总量，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7） 锁定承诺

《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四条规定：“（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并应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二）盛芯上海

报告期内，盛芯上海持有控股股东美国 ACMR 股份，该企业的部分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员工。2020 年 4 月 30 日，美国 ACMR 与盛芯上海签署《股份转让及本票终止协议》（SHARE TRANSFER AND NOTE CANCELLATION AGREEMENT），约定盛芯上海将其目前持有的美国 ACMR 242,681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美国 ACMR。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根据盛芯上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盛芯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盛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 2 层 210-3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BAU2L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97.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46 年 5 月 3 日

根据盛芯上海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芯上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胡依群	有限合伙人	325	15.50	-
俞琳丽	有限合伙人	230	10.97	-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200	9.54	-
马云	有限合伙人	200	9.54	-
唐一彤	有限合伙人	162.5	7.75	-
黄刚	有限合伙人	97.5	4.65	-
曹薇	有限合伙人	70	3.34	-
陈福平	有限合伙人	61.75	2.94	副总经理
刘琳	有限合伙人	50	2.38	-
王贝易	有限合伙人	48.75	2.32	-
李琴	有限合伙人	43.875	2.09	-
杨宏超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核心业务人员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沈辉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核心管理人员
罗明珠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董事会秘书
李燕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核心管理人员
李宝明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核心业务人员
周宏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核心业务人员
贾社娜	有限合伙人	32.5	1.55	核心管理人员
贾照伟	有限合伙人	30.875	1.47	核心管理人员
胡瑜璐	有限合伙人	24.375	1.16	核心业务人员
陶晓峰	有限合伙人	24.375	1.16	核心业务人员
侯瑜	有限合伙人	24	1.14	核心业务人员
孙文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核心业务人员
吴均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核心管理人员
赵虎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核心业务人员
何景雯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核心业务人员
王德云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核心管理人员
王俊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核心技术人员
杨霞云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核心管理人员
王希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核心管理人员
张晓燕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核心管理人员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核心业务人员
季文清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核心管理人员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16.25	0.77	核心技术人员
毕安云	有限合伙人	13	0.62	核心管理人员
邸小伟	有限合伙人	13	0.62	核心业务人员
胡艳丽	有限合伙人	13	0.62	核心业务人员
顾敏黎	有限合伙人	8.125	0.39	核心管理人员
王宇	有限合伙人	8.125	0.39	核心业务人员
黄玉峰	有限合伙人	6.5	0.31	核心业务人员
陶涛	有限合伙人	4.875	0.23	核心业务人员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夏光煜	有限合伙人	4.875	0.23	核心业务人员
镇方勇	有限合伙人	4.875	0.23	核心业务人员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4.875	0.23	核心业务人员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	0.02	-
合计		**2,097.25**	**100.00**	-

2. 取得美国ACMR股份的情况

（1） 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签署《债转股协议》

2016 年 10 月 30 日，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签署《债转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约定盛芯上海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盛美有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 盛芯上海同意向盛美有限提供 20,123,500 元（折合 2,981,259.26 美元）的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用于盛美有限业务的发展以及相关业务的需要；

② 贷款期限为 84 个月，自盛芯上海将贷款划付至盛美有限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简称实际到账日）起计算，但若盛芯上海将贷款本金全部转为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则贷款期限至盛芯上海认购盛美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并相应缴付出资之日；

③ 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即单利每年 1%，但若盛芯上海将贷款本金全部转为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贷款将不计利息；

④ 盛芯上海应在美国 ACMR 在 NASDAQ 成功上市起 6 个月后且实际到账日 84 个月内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贷款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3 元的价格认购盛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 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签署《期权协议》

2016 年 10 月 30 日，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 ACMR 签署《期权协议》（OPTION AGREEMENT），约定就盛芯上海因《债转股协议》未来获得的盛美有限股权事宜，美国 ACMR 授予盛芯上海一项向其售出盛美有限股权的期权，同时盛芯

上海授予美国 ACMR 一项向其购买盛美有限股权的期权；行权对价应以美元现金方式支付，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购买价格=（n*p）-c，其中：

n=购买数量：1,192,504=20,123,500 元/6.75/（2.5 美元/股）；

p=发出行权通知前 5 个交易日内美国 ACMR 普通股的均价；

c=美国 ACMR 及盛美有限在行权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法律事务的费用。

（3） 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获取美国ACMR授予的认股权证

2017 年 3 月 14 日，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 ACMR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并将美国 ACMR 向盛芯上海授予的认股权证（WARRANT TO PURCHASE CLASS A COMMON STOCK）作为该协议的附件。根据前述文件：

① 盛芯上海或其受让方可按照每股 2.50 美元的价格，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合计认购美国 ACMR 的 1,192,504 股 A 类普通股，行权期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行权对价合计 2,981,259.26 美元。如若美国 ACMR 股份后续进行拆分/合并等安排的，盛芯上海的行权价格由此相应降低/升高，可行权股数由此相应增加/减少。

② 若盛芯上海未行使其在认股权证项下的权利的，盛芯上海可按照《债转股协议》足额认购盛美有限股权；若盛芯上海依约行使其在认股权证项下的权利，或盛芯上海未行使其在认股权证项下的权利且未能认购盛美有限股权的，盛美有限将会向盛芯上海偿还《债转股协议》项下的贷款。

（4） 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ACMR签署《行权协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盛芯上海与盛美有限、美国 ACMR 签署《行权协议》（WARRANT EXERCISE AGREEMENT），约定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调整机制等，盛芯上海合计认购美国 ACMR 397,502 股普通股，行权价格为每股 7.50 美元，

行权对价合计 2,981,259.26 美元。盛芯上海行权的资金来源为美国 ACMR 向其提供的贷款，同时盛芯上海根据美国 ACMR 的要求向盛美有限签发金额为 2,981,259.26 美元的优先级担保本票（SENIOR SECURED PROMISSORY NOTE），作为前述债权转让的对价，盛美有限再向美国 ACMR 签发同等金额的商业本票（INTERCOMPANY PROMISSORY NOTE）。

盛芯上海同日向盛美有限签发的优先级担保本票（SENIOR SECURED PROMISSORY NOTE，以下简称 SMC NOTE）载明：盛芯上海承诺向盛美有限或其受让方偿还金额 2,981,259.26 美元的贷款及随之产生的利息（年利率为 3.01%），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届时由盛芯上海通过向盛美有限或其受让方电汇美元的方式偿付前述贷款及利息。

盛美有限同日向美国 ACMR 签发的商业本票（INTERCOMPANY PROMISSORY NOTE，以下简称 INTERCOMPANY NOTE）载明：盛美有限承诺向美国 ACMR 或其受让方偿还金额 2,981,259.26 美元的贷款及随之产生的利息（年利率为 3.01%），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届时由盛美有限通过向美国 ACMR 或其受让方电汇美元的方式偿付前述贷款及利息。

3. 变更所持美国ACMR股份的情况

根据美国 ACMR 与其部分股东（包括盛芯上海）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EQUITY PURCHASE AGREEMENT），美国 ACMR 向盛芯上海回购了 154,821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价格为 13.195 美元/股，回购对价合计约 2,042,863.10 美元，其中 1,161,157.50 美元（154,821*7.50）被美国 ACMR 扣除，由此使得 SMC NOTE、INTERCOMPANY NOTE 项下的贷款本金减少至 1,820,101.76 美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盛美有限向盛芯上海偿还了《债转股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 7,837,039.02 元（按《债转股协议》签署时的汇率计算，约折合 1,161,157.50 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芯上海持有美国 ACMR 242,681 股 A 类普通股，占当年末美国 ACMR A 类普通股总数的 1.50%。

4. 终止所持美国ACMR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美国 ACMR、发行人、盛芯上海签署了《本票转让及终止协议》（NOTE ASSIGNMENT AND CANCELLATION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将其在 SMC NOTE 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美国 ACMR；作为前述转让的对价，美国 ACMR 同意终止 INTERCOMPANY NOTE，发行人在 INTERCOMPANY NOTE 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相应被免除。

同日，美国 ACMR 与盛芯上海签署《股份转让及本票终止协议》（SHARE TRANSFER AND NOTE CANCELLATION AGREEMENT），约定盛芯上海将其目前持有的美国 ACMR 242,681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美国 ACMR，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获得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许可的前提下，双方可在以下方式中择一作为该等股份转让的对价支付方式：

（1）盛芯上海可获得的权利和利益包括（在美国 ACMR 和盛芯上海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①美国 ACMR 应终止 SMC NOTE 并免除盛芯上海在 SMC NOTE 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②美国 ACMR 应授予盛芯上海按照每股 7.50 美元的价格购买美国 ACMR 242,681 股 A 类普通股的新认股权证；并且③通过修改登记权协议（REGISTRATION RIGHTS AGREEMENT，以下简称原登记权协议）或订立新的登记权协议的形式，美国 ACMR 授予盛芯上海实质上与原登记权协议中登记权类似的登记权；

（2）盛芯上海可获得的权利和利益包括（在美国 ACMR 和盛芯上海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①盛芯上海应向美国 ACMR 履行 SMC NOTE 项下 1,820,101.76 美元的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②美国 ACMR 应向盛芯上海发行 242,681 股 A 类普通股；并且③通过修改原登记权协议或订立新的登记权协议的形式，美国 ACMR 授予盛芯上海实质上与原登记权协议中登记权类似的登记权；或者

（3）政府主管部门许可，且美国 ACMR 和盛芯上海同意的其他对价支付方式。

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对价支付方式均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且美国 ACMR 与盛芯上海未就前述对价支付达成新的协议的，取消 SMC NOTE 将被视为美国 ACMR 完全履行了对价支付义务。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盛芯上海偿还了《债转股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 12,286,460.98 元，《债转股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至此全部清偿完毕。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盛芯上海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盛芯上海支付《债转股协议》项下的应付利息 643,357.51 元，《债转股协议》自前述利息清偿完毕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确认未因《债转股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亦不会就《债转股协议》的相关事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向盛芯上海支付了应付利息 643,357.51 元，据此，《债转股协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终止。

（三）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 ACMR 期权统计表、期权计划和授予文件以及《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 ACMR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为 1,053,335 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 ACMR 股票期权合计 1,702,513 份。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

根据美国 ACMR 的上市招股说明书、《美国 ACMR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存在特殊表决权，具体为：美国 ACMR 的普通股股票分为 A 类股和 B 类股，每单位 B 类股享有 20 单位 A 类股的投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168,006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和 1,146,934 股 B 类普通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 ACMR 投票权不低于 40%。

美国 ACMR 于 2017 年 11 月在 NASDAQ 上市，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A 类普通股和 B 类普通股转换的情形，具体如下：

“当有如下情形发生时，已发行的每股 B 类普通股可转换为 1 股 A 类普通股：第一，B 类普通股的持有人随时选择转换为 A 类普通股；第二，B 类普通股持有人转让其 B 类普通股，无论该转让有无对价。但经重述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以下特定转

让情形除外，包括向家庭成员、为持有人或其家庭成员利益的信托、持有人或其家庭成员单独持有的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转让。

此外，在本招股说明书发布之日或之后，发生如下情形时，所有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将按 1 比 1 的比例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第一，经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持有人多数表决通过；第二，若本招股说明书发布之日 5 年后的第一个 12 月 31 日的前一个十月的十月市值[12]超过 10 亿美元，则在 12 月 31 日自动转换；但如果在本招股说明书发布之日 5 年内任一年的 12 月 31 日的前一个十月的十月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则前述规定的转换不适用，B 类普通股不会依据前述规定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

若美国 ACMR 全部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依据上述转换约定，以 1 比 1 的方式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则 HUI WANG 对美国 ACMR 的投票权比例将低于 10%，并可能失去第一大投票权地位，将间接导致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B 类普通股占 B 类普通股总数的比例超过 50%，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 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 ACMR 的 B 类普通股转换为 A 类普通股。”

但是，依据上述转换约定，若美国 ACMR 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的十月市值均未超过 10 亿美元，且于 2023 年 10 月的十月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则美国 ACMR 的 B 类普通股将依据上述转换约定以 1 比 1 的比例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发行人将最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12] 根据美国 ACMR 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十月市值”指在已注册的证券交易所交易 A 类普通股的任何 10 月份，将 A 类普通股每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乘以 10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的普通股数量而得出的数值。

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辉

陈复安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张江集团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90 号 4 幢 1-5 层房屋	5,900.28	2018.1.1-2024.12.31	2 元/平方米/天（2018.1.1-2022.12.31）；2.7 元/平方米/天（2023.1.1-2024.12.31）	生产经营
2	发行人	上海圣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川宏路 365 号 2 幢整栋[13]	9,629.87	2019.9.26-2023.1.15	每月 389,824 元，自 2020.1.16 开始，租金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每年上涨 5%	半导体设备组装、仓储及办公
3	发行人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出口加工区 K7 地块	15.07	2020.1.1-2020.12.31	每月 362 元	办公
4	盛美有限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以东，科技五路以南 IGE 产业孵化基地一期 10 号楼 2 层 207 室	91	2019.4.1-2021.3.31	45 元/平方米/月	办公
5	盛美有限	无锡东行悦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高新区长山大道 55 号天安数码城 61 幢 1113 室	157.7	2019.7.29-2020.7.28	35,000 元/年	产业办公
6	盛美有限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南区古博路 100 号甲方厂区内工程楼（E1）2F A 区	74.4	2019.1.1-2020.12.31	123 元/平方米/月	办公

[13] 该房屋已设定抵押。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7	盛美有限	龚*	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 35 号海澜名花苑 3 幢 207 室	110	2019.10.12-2020.10.12	2,500 元/月	居住
8	发行人	吴*	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 35 号海澜名花苑 15 幢 302 室	179.5	2020.4.25-2021.4.24	每月 3,800 元	居住
9	发行人	相**	江苏省江阴市新华三村 26 幢 403 室	140	2019.12.22-2020.12.21	每月 3,650 元	居住
10	盛美有限	沈**	江苏省江阴市新华三村 29 幢 406 室	111.73	2019.9.23-2020.9.22	每月 3,800 元	居住
11	盛美有限	程**	江苏省新吴区新城尚东雅园 45 幢 2602 室	81.67	2019.12.1-2020.11.31	每月 3,675 元	居住
12	盛美有限	刘**	江苏省新吴区新洲人家 17 幢 601 室	136.65	2019.10.1-2020.9.30	每月 3,500 元	居住
13	盛美有限	华**	江苏省新吴区新洲花园 20 幢 201 室	128.39	2019.10.1-2020.9.30	每月 3,500 元	居住
14	盛美有限	张**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街道办事处格林小镇 606-1-302	159.7	2019.7.18-2020.7.17	每月 9,500 元	居住
15	发行人	崔**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四里 12-1-301	137.1	2020.4.15-2021.4.14	每月 7,000 元	居住
16	发行人	严**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左岭新城白浒社区 3 栋一单元 2204 室	100	2020.5.4-2021.5.4	每年 42,000 元	居住
17	盛美有限	骆*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左岭新城三社区 13 栋 2 单元 2601 号	100	2019.11.12-2020.11.11	每年 35,400 元	居住
18	发行人	胡**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左岭新城黄陂岭小区玉泉社区 13 栋 1 单元 804 室	100	2020.1.6-2021.1.6	每月 3,000 元	居住
19	盛美有限	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06 号现代国际花园八区 3 栋 2 单元 1 层 01 号	145.7	2019.9.10-2020.9.10	每月 6,500 元	居住
20	盛美有限	王**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洁路 346 弄 6 号 604 室	90	2019.6.6-2020.6.5	每月 4,300 元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21	盛美有限	王**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洁路 346 弄 25 号 502 室	90	2019.6.6-2020.6.5	每月 4,000 元	居住
22	盛美有限	王**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洁路 346 弄 35 号 401 室	102	2019.6.12-2020.6.11	每月 4,300 元	居住
23	盛美有限	陈**	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综合开发区兰峰城市花园四期 8 幢 5C 室	133.81	2019.9.9-2020.9.8	每月 3,500 元	居住
24	盛美有限	宋**	合肥市高刘社区南庄苑 24 号 906 室	80	2019.11.10-2020.11.9	每年 32,000 元	居住
25	发行人	杨**	合肥市高刘社区南庄苑 24 号 202 室	80	2020.2.25-2020.5.24	每月 2,599 元	居住
26	盛美有限	陈**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 99 弄 66 号 602 室	101.61	2019.6.1-2021.5.31	每月 12,000 元	居住
27	盛美有限	李**	上海市丹桂路 282 号 506 室	108.35	2019.12.16-2020.12.15	每月 6,000 元	居住
28	盛美有限	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 828 弄 24 号 902 室	60.89	2019.10.15-2020.10.14	每月 8,700 元	居住
29	发行人	刘*、薛*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天宝家园六里 31 号楼 4 层 B 单元 401[14]	91.62	2020.05.06-2021.05.05	每月 6,500 元	居住
30	盛美无锡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出口加工区 J1 地块 6 号房	10	2015.11.1-2024.12.31	-	办公、生产经营
31	盛美无锡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 33-1-601-04-01、02（IC 设计大厦 B604-1、2 室）	148.55	2020.4.1-2022.3.31	33 元/平方米/月	办公
32	盛美有限	郭**	台湾新竹市关新路 27 号 5 楼之 7 及 B3F 停车位二处（第	79.88	2019.10.1-2021.9.30	每月 42,000 元新台币	办公室、仓储

[14] 该房屋已设定抵押。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281 号、282 号）				
33	盛美加州	美国 ACMR	42307 Osgood Road, Room B, Suite #I, Fremont CA 94539	1,500 平方英尺[15]（约 139.35 平方米）	2020.1.1-2021.3.31	3,510 美元/月（2020.1.1-2020.3.31）；3,600 美元/月（2020.4.1-2021.3.31）	办公、仓库
34	盛美韩国	姜**	京畿道利川市夫钵邑牙美里 726-9 外 3 筆地 现代 City Plaza 第四层 402 室	164.55	2019.12.1-2021.12.1	每月 1,280,000 韩元	业务设施
35	盛美韩国	金**	京畿道城南市中院区上大院洞 517-14，Sicox Tower 第一层 101、102、103 室	448.47	2019.3.31-2024.3.30	每月 5,000,000 韩元	工厂
36	盛美韩国	社团法人城南产业园区管理公团	京畿道城南市中院区遁村大路 484（上大院洞 517-14），Sicox Tower 1204、1205 室	342.97	2019.4.30-2021.4.30	每月 2,500,000 韩元	研究所
37	盛美韩国	社团法人城南产业园区管理公团	京畿道城南市中院区遁村大路 484（上大院洞 513-14），Sicox Tower 1206 室	188.78	2020.2.13-2021.4.30	每月 1,200,000 韩元	研究所

[15] 1 平方英尺约为 0.0929 平方米。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7 类	盛美	13396066	2015.08.28	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SFP	12186123	201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ECP	12186124	201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C	12186125	201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C SAPS	12186126	201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第 7 类		12186127	2014.09.07	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第 7 类		13396065	2015.08.21	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第 7 类		13396064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第 7 类		13396063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第 7 类		13396062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第 7 类		13396061	2015.08.28	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第 7 类		13396060	2016.01.07	2026.01.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 C TEBO	20518382	2017.08.28	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第 7 类		20518381	2017.10.21	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 C TEBO	107059018/1986040	2018.09.11	2029.05.15	中国台湾
2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SFP	107059019/1980974	2018.09.11	2029.04.15	中国台湾
3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C	107059021/1980975	2018.09.11	2029.04.15	中国台湾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地
4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C SAPS	107059022/1980976	2018.09.11	2029.04.15	中国台湾
5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SFP	国际注册号：1467252	2019.01.02	2029.01.02	新加坡
6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ECP	国际注册号：1467249	2019.01.02	2029.01.02	新加坡
7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C	国际注册号：1467242	2019.01.02	2029.01.02	新加坡
8	发行人	第 7 类	Ultra C TEBO	国际注册号：1467241	2019.01.02	2029.01.02	新加坡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原始取得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半导体工件热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0710046405.9	2007.09.26	2012.01.1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在半导体工件上电镀金属的电镀装置	发明	ZL200710172314.X	2007.12.14	2012.05.3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清洁半导体基材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0810034827.9	2008.03.20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半导体工件热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0710046404.4	2007.09.26	2012.11.0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用于处理单片半导体工件的溶液制备设备和方法	发明	ZL200810037270.4	2008.05.12	2012.11.0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用于清洗半导体晶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0810034826.4	2008.03.20	2012.12.0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电沉积系统	发明	ZL200810037271.9	2008.05.12	2012.12.0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半导体衬底的清洗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0910050834.2	2009.05.08	2013.01.02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电化学或化学沉积金属层前预浸润晶片表面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0710172313.5	2007.12.14	2013.03.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晶圆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748.6	2013.04.25	2013.10.2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湿法制程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330546123.1	2013.11.14	2014.04.23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阻挡层的去除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0910050835.7	2009.05.08	2014.07.09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半导体硅片的清洗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0910053774.×	2009.06.25	2014.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在半导体晶片上超匀均沉积铜膜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203809.9	2008.12.01	2014.09.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原始取得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晶圆位置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210369969.7	2012.09.27	2015.04.15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集成电路基板的清洁机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110723.7	2015.02.15	2015.07.22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真空夹具	发明	ZL201280071561.X	2012.03.28	2016.10.2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用于半导体硅片上深孔均匀金属互连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	ZL201110365926.7	2011.11.17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晶片边缘清洗装置	发明	ZL201210163145.4	2012.05.22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适用于电解抛光和/或电镀的真空夹具	发明	ZL201280071572.8	2012.03.28	2017.02.01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脉冲电化学抛光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280073426.9	2012.05.24	2017.04.19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晶圆背面清洗装置及清洗方法	发明	ZL201210220445.1	2012.06.28	2017.04.19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无应力电化学抛光用喷嘴	发明	ZL201280071560.5	2012.03.30	2017.05.1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电化学抛光/电镀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210292690.3	2012.08.16	2017.05.1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阻挡层的去除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410257649.1	2009.05.08	2017.06.1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大面积纳米结构阵列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43831.2	2012.07.13	2017.06.16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粘度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163151.X	2012.05.22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具有晶圆检测装置的研磨头	发明	ZL201210491738.3	2012.11.27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半导体硅片的清洗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280077256.1	2012.11.28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电镀和/或电抛光硅片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380076475.2	2013.05.09	2017.12.01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刻蚀装置及刻蚀方法	发明	ZL201210089507.X	2012.03.30	2017.12.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原始取得	他项权利
32	发行人	晶圆加工腔室	发明	ZL201310116848.6	2013.04.07	2017.12.08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用于倒装芯片清洗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	ZL201210189044.4	2012.06.08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无应力抛光装置及抛光方法	发明	ZL201210369944.7	2012.09.27	2018.01.16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基板清洗装置及清洗方法	发明	ZL201210499934.5	2012.11.29	2018.01.16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晶圆位置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210214030.3	2012.06.26	2018.03.02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研磨液手臂	发明	ZL201210366048.5	2012.09.27	2018.03.02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晶圆抛光方法	发明	ZL201280077584.1	2012.12.10	2018.03.02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在基板上均匀金属化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380075887.4	2013.04.22	2018.03.02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二氟化氙气相刻蚀阻挡层的工艺	发明	ZL201210089500.8	2012.03.30	2018.04.13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清洗装置	发明	ZL201310335864.4	2013.08.02	2018.04.13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控制抛光液浓度稳定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1210375488.7	2012.09.27	2018.05.18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210491746.8	2012.11.27	2018.05.18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互连结构的形成方法	发明	ZL201280077240.0	2012.11.27	2018.05.18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半导体工艺腔室	发明	ZL201310117998.9	2013.04.07	2018.05.18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载锁腔及使用该载锁腔处理基板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92475.3	2012.08.16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钨插塞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210213955.6	2012.06.26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终点检测装置及终点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210290651.X	2012.08.15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中空门	发明	ZL201410236079.8	2014.05.30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原始取得	他项权利
50	发行人	一种快速制备纳米结构阵列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210292689.0	2012.08.16	2018.08.17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工艺腔室	发明	ZL201210501578.6	2012.11.30	2018.08.17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晶圆边缘芯片平坦化方法	发明	ZL201310167821.X	2013.05.08	2018.08.17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清洗液流量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290586.0	2012.08.15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晶圆加工装置	发明	ZL201310566941.7	2013.11.14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电化学抛光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067707.4	2014.02.26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电化学抛光的金属阳极及其密封结构	发明	ZL201410131557.9	2014.04.02	2018.09.07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二氟化氙气相刻蚀阻挡层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66144.X	2012.09.27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化学液供液及回收再利用系统与方法	发明	ZL201310166862.7	2013.05.08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防止残留液体滴落的管道	发明	ZL201310567168.6	2013.11.14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二氧化硅释放工艺	发明	ZL201410117472.5	2014.03.26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电化学抛光供液装置	发明	ZL201410190482.1	2014.05.07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喷头装置	发明	ZL201410512483.3	2014.09.29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穿透硅通孔背面金属平坦化方法	发明	ZL201310169389.8	2013.05.09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相对距离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067724.8	2014.02.26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在半导体基底上贴附黏性薄膜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380077368.1	2013.06.19	2019.02.01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光刻胶瓶固持装置	发明	ZL201410235896.1	2014.05.30	2019.02.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原始取得	他项权利
67	发行人	一种形成金属互连结构的方法	发明	ZL201480079797.7	2014.07.08	2019.02.15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晶圆研磨头及晶圆吸附方法	发明	ZL201410110796.6	2014.03.24	2019.02.19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电化学抛光终点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190424.9	2014.05.07	2019.02.19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晶圆夹盘倾斜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410235876.4	2014.05.30	2019.02.19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硅通孔背面露头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380075888.9	2013.04.22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喷头装置	发明	ZL201410512787.X	2014.09.29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73	野村微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盛美有限、HJS 工程有限公司	洗涤用氢水的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	发明	ZL201610561383.9	2016.07.15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清洗半导体硅片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480082120.9	2014.09.26	2019.04.02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带有电极的喷头装置	发明	ZL201410235874.5	2014.05.30	2019.04.05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脉冲电化学抛光工艺中优化工艺配方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365997.0	2014.07.29	2019.04.05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工件加工装置	发明	ZL201310553969.7	2013.11.08	2019.04.12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工件加工装置	发明	ZL201310553944.7	2013.11.08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框架结构的连接部件	发明	ZL201410235865.6	2014.05.30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硅片位置检测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280072827.2	2012.05.02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穿透硅通孔结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310169431.6	2013.05.09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防止残留液体滴落的装置	发明	ZL201310566899.9	2013.11.14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原始取得	他项权利
83	发行人	气相刻蚀装置	发明	ZL201410066813.0	2014.02.26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涂胶方法及涂胶装置	发明	ZL201410196004.1	2014.05.09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惰性气体保护储液槽	发明	ZL201410366139.8	2014.07.29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晶圆加工装置	发明	ZL201310567261.7	2013.11.14	2019.06.25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电化学抛光设备	发明	ZL201410366491.1	2014.07.29	2019.06.25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电化学加工工艺及电化学加工装置	发明	ZL201410366155.7	2014.07.29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抛光液过滤装置	发明	ZL201410366212.1	2014.07.29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加工半导体结构的装置	发明	ZL201410513602.7	2014.09.29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晶圆涂胶设备	发明	ZL201410366461.0	2014.07.29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抛光盘及其冷却装置	发明	ZL201410235835.5	2014.05.30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改善晶圆抛光均匀度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236044.4	2014.05.30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工件加工装置	发明	ZL201310553898.0	2013.11.08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涂胶设备及其框架	发明	ZL201410365925.6	2014.07.29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水平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066598.4	2014.02.26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从电化学抛光液中析出金属离子的装置	发明	ZL201410512977.1	2014.09.29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半导体结构形成方法	发明	ZL201310566058.8	2013.11.14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金属镀层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310330145.3	2013.07.31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基板保持装置	发明	ZL201580085077.6	2015.12.04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原始取得	他项权利
101	发行人	一种卡盘的水平调节装置以及使用该装置对卡盘进行水平调节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513026.6	2014.09.29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均匀气流装置	发明	ZL201410366171.6	2014.07.29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带有自动清洗功能的涂胶机及涂胶机的自动清洗方法	发明	ZL201510242142.3	2015.05.13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共轴调节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共轴调节方法	发明	ZL201510081687.0	2015.02.15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防掉落的半导体清洗装置	发明	ZL201510081989.8	2015.02.15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双面气相刻蚀装置	发明	ZL201410512991.1	2014.09.29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半导体清洗设备的刷子运动装置	发明	ZL201410366503.0	2014.07.29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镀铜减薄一体化装置	发明	ZL201410190951.X	2014.05.07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	发行人	METHODE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4994501	2007.12.10	2012.05.18	日本
2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5367840	2008.12.12	2013.09.20	日本
3	发行人	BARRIER LAYER REMOVAL METHOD AND APPARATUS	发明	5412517	2008.08.20	2013.11.15	日本
4	发行人	SOLUTION PREPAR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TREATING INDIVIDUAL SEMICONDUCTOR WORKPIECE	发明	5442705	2008.03.17	2013.12.27	日本
5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5466638	2007.07.05	2014.01.31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6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5648047	2009.03.31	2014.11.14	日本
7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FLIP CHIP ASSEMBLIES	发明	6063944	2011.09.22	2016.12.22	日本
8	发行人	NOZZLE FOR STRESS-FREE POLISHING METAL LAYERS ON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6076458	2012.03.30	2017.01.20	日本
9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UNIFORMLY METALLIZATION ON SUBSTRATES	发明	6113154	2011.06.24	2017.03.24	日本
10	发行人、HJS工程有限公司、NOMURA MICRO SCIENCE CO., LTD.	WASHING HYDROGEN WATER PRODUCING METHOD AND PRODUCING APPARATUS	发明	6154860	2015.07.17	2017.06.09	日本
11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UNIFORMLY METALLIZATION ON SUBSTRATE	发明	6162881	2013.04.22	2017.06.23	日本
12	发行人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LATING AND/OR POLISHING WAFER	发明	6186499	2013.05.09	2017.08.04	日本
13	发行人	SUBSTRATE SUPPORTING APPARATUS	发明	6198840	2012.11.27	2017.09.01	日本
14	发行人、HJS工程有限公司、NOMURA MICRO SCIENCE CO., LTD	FUNCTIONAL WATER PRODUCING APPARATUS AND FUNCTIONAL WATER PRODUCING METHOD	发明	6232086	2016.01.29	2017.10.27	日本
15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	发明	6275155	2012.11.28	2018.01.19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6	发行人	METHOD FOR FORMING METAL INTERCONNECTION	发明	6301003	2014.07.08	2018.03.09	日本
17	发行人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LATING AND/OR POLISHING WAFER	发明	6431128	2013.05.09	2018.11.09	日本
18	发行人	BARRIER LAYER REMOVAL METHOD AND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FORMING METHOD	发明	6438131	2014.10.17	2018.11.22	日本
19	发行人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	发明	6490202	2014.09.26	2019.03.08	日本
20	发行人	METHOD FOR REMOVING BARRIER LAYER FOR MINIMIZING SIDEWALL RECESS	发明	6574486	2015.02.15	2019.08.23	日本
21	发行人	APPARATUS FOR SUBSTRATE BEVEL AND BACKSIDE PROTECTION	发明	6592529	2015.05.14	2019.09.27	日本
22	发行人	A FALL-PROOF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DEVICES AND A CHAMBER WITH THE APPARATUS	发明	6591555	2015.09.08	2019.09.27	日本
23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6605044	2015.05.20	2019.10.25	日本
24	发行人	APPARATUS FOR HOLDING SUBSTRATE	发明	6633756	2015.12.04	2019.12.20	日本
25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THERMAL TREATMENT OF SEMICONDUCTOR WORKPIECES	发明	10-1370807	2007.08.29	2014.02.28	韩国
26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10--1424622	2007.07.05	2014.07.23	韩国
27	发行人	PLATING APPARATUS FOR METALLIZATION ON SEMICONDUCTOR WORKPIECE	发明	10-1424623	2007.11.02	2014.07.23	韩国
28	发行人	METHODE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10-1467974	2007.12.10	2014.11.26	韩国
29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TO PREWET WAFER SURFACE FOR	发明	10-1487708	2007.10.30	2015.01.23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METALLIZATION FROM ELECTROLYTE SOLUTION					
30	发行人	BARRIER LAYER REMOVAL METHOD AND APPARATUS	发明	10-1492467	2008.08.20	2015.02.05	韩国
31	发行人	SOLUTION PREPAR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TREATING INDIVIDUAL SEMICONDUCTOR WORKPIECE	发明	10-1519832	2008.03.17	2015.05.07	韩国
32	发行人	METHOD FOR SUBSTANTIALLY UNIFORM COPPER DEPOSITION ONTO SEMICONDUCTOR WAFER	发明	10-1521470	2008.09.16	2015.05.13	韩国
33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10-1546660	2008.12.12	2015.08.18	韩国
34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UNIFORMLY METALLIZATION ON SUBSTRATES	发明	10-1783786	2011.06.24	2017.09.26	韩国
35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FLIP CHIP ASSEMBLIES	发明	10-1837070	2011.09.22	2018.03.05	韩国
36	发行人	METHOD FOR FORMING AIR GAP INTERCONNECT STRUCTURE	发明	10-1842903	2011.09.20	2018.03.22	韩国
37	发行人	NOZZLE FOR STRESS-FREE POLISHING METAL LAYERS ON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10-1891730	2012.03.30	2018.08.20	韩国
38	发行人、NOMURA MICRO SCIENCE CO., LTD.、HJS ENG CO., LTD.	WASHING HYDROGEN WATER PRODUCING METHOD AND PRODUCING APPARATUS	发明	10-1913465	2016.07.14	2018.10.24	韩国
39	发行人	LOADLOCK CHAMBER AND METHOD FOR TREATING SUBSTRATES USING THE SAME	发明	10-1940580	2012.05.24	2019.01.15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40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PULSE ELECTROCHEMICAL POLISHING	发明	10-1947032	2012.05.24	2019.02.01	韩国
41	发行人	VACUUM CHUCK	发明	10-1963851	2012.03.28	2019.03.25	韩国
42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	发明	10-1992660	2012.11.28	2019.06.19	韩国
43	发行人	METHOD FOR FORMING INTERCONNECTION STRUCTURES	发明	10-1976727	2012.11.27	2019.05.02	韩国
44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THROUGH-SILICON VIAS REVEAL	发明	10-2024122	2013.04.22	2019.09.17	韩国
45	发行人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LATING AND/OR POLISHING WAFER	发明	10-2043811	2013.05.09	2019.11.06	韩国
46	发行人	PLATING APPARATUS FOR METALLIZATION ON SEMICONDUCTOR WORKPIECE	发明	161074	2007.11.02	2011.10.14	新加坡
47	发行人	METHODE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162170	2007.12.10	2011.10.14	新加坡
48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157876	2007.07.05	2012.03.15	新加坡
49	发行人	METHOD FOR SUBSTANTIALLY UNIFORM COPPER DEPOSITION ONTO SEMICONDUCTOR WAFER	发明	169663	2008.09.16	2012.04.13	新加坡
50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TO PREWET WAFER SURFACE FOR METALLIZATION FROM ELECTROLYTE SOLUTION	发明	161057	2007.10.30	2012.04.30	新加坡
51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THERMAL TREATMENT OF SEMICONDUCTOR WORKPIECES	发明	159349	2007.08.29	2012.07.31	新加坡
52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174616	2009.03.31	2013.04.30	新加坡
53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172096	2008.12.12	2013.12.31	新加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54	发行人	SOLUTION PREPAR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TREATING INDIVIDUAL SEMICONDUCTOR WORKPIECE	发明	164856	2008.03.17	2014.01.30	新加坡
55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	发明	11201503659Q	2012.11.28	2016.03.14	新加坡
56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UNIFORMLY METALLIZATION ON SUBSTRATES	发明	195849	2011.06.24	2016.04.12	新加坡
57	发行人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TAPING ADHESIVE FILM ON SEMICONDUCTOR SUBSTRATE	发明	11201510022S	2013.06.19	2016.08.16	新加坡
58	发行人	NOZZLE FOR STRESS-FREE POLISHING METAL LAYERS ON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11201405586T	2012.03.30	2016.09.16	新加坡
59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FLIP CHIP ASSEMBLIES	发明	11201400619Q	2011.09.22	2016.11.10	新加坡
60	发行人	SUBSTRATE SUPPORTING APPARATUS	发明	11201503660V	2012.11.27	2017.05.05	新加坡
61	发行人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LATING AND/OR POLISHING WAFER	发明	11201508466Q	2013.05.09	2017.12.04	新加坡
62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UNIFORMLY METALLIZATION ON SUBSTRATE	发明	11201507894X	2013.04.22	2018.01.18	新加坡
63	发行人	METHOD FOR OPTIMIZING METAL PLANARIZATION PROCESS	发明	11201706624U	2015.02.15	2018.07.23	新加坡
64	发行人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	发明	11201702033V	2014.09.26	2019.02.18	新加坡
65	发行人	METHOD FOR ELECTROCHEMICAL POLISH IN CONSTANT VOLTAGE MODE	发明	11201803236V	2015.10.30	2019.02.18	新加坡
66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THROUGH-SILICON VIAS REVEAL	发明	10201708304V	2013.04.22	2019.03.11	新加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67	发行人	PLATING APPARATUS FOR METALLIZATION ON SEMICONDUCTOR WORKPIECE	发明	I355686	2007.11.05	2012.01.01	中国台湾
68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THERMAL TREATMENT OF SEMICONDUCTOR WORKPIECES	发明	I364075	2007.08.30	2012.05.11	中国台湾
69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TO PREWET WAFER SURFACE FOR METALLIZATION FROM ELECTROLYTE SOLUTIONS	发明	I366610	2007.10.31	2012.06.21	中国台湾
70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I371063	2007.06.15	2012.08.21	中国台湾
71	发行人	METHODE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I390618	2007.12.10	2013.03.21	中国台湾
72	发行人	晶圆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M464807	2013.05.07	2013.11.01	中国台湾
73	发行人	ELECTROCHEMICAL DEPOSITION SYSTEM	发明	I417962	2008.03.20	2013.12.01	中国台湾
74	发行人	METHOD FOR SUBSTANTIALLY UNIFORM COPPER DEPOSITION ONTO SEMICONDUCTOR WAFER	发明	I425122	2008.09.17	2014.02.01	中国台湾
75	发行人	SOLUTION PREPAR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TREATING INDIVIDUAL SEMICONDUCTOR WORKPIECE	发明	I459489	2008.03.17	2014.11.01	中国台湾
76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I483299	2009.01.09	2015.05.01	中国台湾
77	发行人	湿法制程设备	外观设计	D168609	2013.11.20	2015.06.21	中国台湾
78	发行人	BARRIER LAYER REMOVAL METHOD AND APPARATUS	发明	I501302	2008.08.21	2015.09.21	中国台湾
79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I501297	2009.03.31	2015.09.21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80	发行人	脉冲电化学抛光方法及装置	发明	I501307	2013.07.31	2015.09.21	中国台湾
81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UNIFORMLY METALLIZATION ON SUBSTRATES	发明	I532083	2011.06.24	2016.05.01	中国台湾
82	发行人	适用于电解抛光和/或电镀的真空夹具	发明	I576468	2013.07.31	2017.04.01	中国台湾
83	发行人	清洗液流量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I587115	2013.08.27	2017.06.11	中国台湾
84	发行人	晶圆位置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I596695	2013.09.26	2017.08.21	中国台湾
85	发行人	半导体硅片的清洗方法和装置	发明	I604522	2014.05.16	2017.11.01	中国台湾
86	发行人	在半导体基底上贴附黏性薄膜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I604521	2014.12.19	2017.11.01	中国台湾
87	发行人	真空夹具	发明	I606545	2013.07.31	2017.11.21	中国台湾
88	发行人	空气隙互联结构之形成方法	发明	I608541	2012.01.20	2017.12.11	中国台湾
89	发行人	硅通孔背面露头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I611507	2014.10.23	2018.01.11	中国台湾
90	发行人	晶圆抛光方法	发明	I614799	2014.05.16	2018.02.11	中国台湾
91	发行人	互連結構的形成方法	发明	I621234	2014.05.16	2018.04.11	中国台湾
92	发行人	无应力电化学抛光用喷嘴	发明	I639488	2013.07.31	2018.11.01	中国台湾
93	发行人	在基板上均匀金属化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I639725	2014.10.13	2018.11.01	中国台湾
94	发行人	基板支撑装置	发明	I644390	2014.05.16	2018.12.11	中国台湾
95	野村微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盛美有限、HJS 工	洗净用氢水之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	发明	I646190	2016.06.29	2019.01.01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程有限公司						
96	发行人	电镀或电抛光硅片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I647343	2014.05.16	2019.01.11	中国台湾
97	发行人	在基板上均匀金属化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I658170	2015.02.17	2019.05.01	中国台湾
98	发行人	载锁腔及使用该载锁腔处理基板的方法	发明	I663676	2013.07.31	2019.06.21	中国台湾
99	发行人	去除晶圆背面边缘薄膜的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I665748	2015.12.04	2019.07.11	中国台湾
100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THERMAL TREATMENT OF SEMICONDUCTOR WORKPIECES	发明	US8,383,429	2007.08.29	2013.02.26	美国
101	发行人	PLATING APPARATUS FOR METALLIZATION ON SEMICONDUCTOR WORKPIECE	发明	US8,518,224	2007.11.02	2013.08.27	美国
102	发行人	METHODE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US8,580,042	2007.12.10	2013.11.12	美国
103	发行人	BARRIER LAYER REMOVAL METHOD AND APPARATUS	发明	US8,598,039	2008.08.20	2013.12.03	美国
104	发行人	METHODE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US8,671,961	2007.12.10	2014.03.18	美国
105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US9,070,723	2007.07.05	2015.06.30	美国
106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US9,281,177	2007.07.05	2016.03.08	美国
107	发行人	METHOD TO PREWET WAFER SURFACE	发明	US9,295,167	2013.11.12	2016.03.22	美国
108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US9,492,852	2009.03.31	2016.11.15	美国
109	发行人	METHOD FOR FORMING INTERCONNECTION STRUCTURES	发明	US9,496,172	2012.11.27	2016.11.15	美国
110	发行人	VACUUM CHUCK	发明	US9,558,985	2012.03.28	2017.01.31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11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US9,595,457	2008.12.12	2017.03.14	美国
112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US9,633,833	2009.03.31	2017.04.25	美国
113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UNIFORMLY METALLIZATION ON SUBSTRATES	发明	US9,666,426	2011.06.24	2017.05.30	美国
114	发行人	NOZZLE FOR STRESS-FREE POLISHING METAL LAYERS ON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US9,724,803	2012.03.30	2017.08.08	美国
115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PULSE ELECTROCHEMICAL POLISHING	发明	US9,865,476	2012.05.24	2018.01.09	美国
116	发行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发明	US10,020,208	2008.12.12	2018.07.10	美国
117	发行人、NOMURA MICRO SCIENCE CO., LTD.	WASHING HYDROGEN WATER PRODUCING METHOD AND PRODUCING APPARATUS	发明	US10,059,911	2016.07.14	2018.08.28	美国
118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UNIFORMLY METALLIZATION ON SUBSTRATE	发明	US10,113,244	2013.04.22	2018.10.30	美国
119	发行人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	发明	US10,141,205	2014.09.26	2018.11.27	美国
120	发行人	METHOD FOR PROCESSING INTERCONNECTION STRUCTURE FOR MINIMIZING BARRIER SIDEWALL RECESS	发明	US10,217,662	2015.08.12	2019.02.26	美国
121	发行人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LATING AND/OR POLISHING WAFER	发明	US10,227,705	2013.05.09	2019.03.12	美国
122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SEMICONDUCTOR WAFER	发明	US10,297,472	2012.11.28	2019.05.21	美国
123	发行人	SUBSTRATE SUPPORTING APPARATUS	发明	US10,410,906	2012.11.27	2019.09.10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24	发行人	BARRIER LAYER REMOVAL METHOD AND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FORMING METHOD	发明	US10,453,743	2014.10.17	2019.10.22	美国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1	盛美有限	acmrcsh.com.cn	2015.09.24	2020.09.24
2	盛美有限	acmrcsh.com	2007.05.30	2022.05.30
3	盛美有限	acmrcsh.net	2018.06.14	2020.06.14

附件五：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主要采取订单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多，仅与部分客户签订有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美国 ACMR	电器\工控、机械类、气路类、驱动类、特种件、物料传送等产品	2017.1.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Ninebell Co., Ltd.	电器\工控、机械类、气路类、驱动类、特种件、物料传送等产品	2017.1.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DOUBLE MERITS HOLDINGS LIMITED	气路类、特种件产品	2019.1.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Nomura Micro Science Co., Ltd.	特种件产品	2017.1.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SAS Technology Limited	气路类产品	2017.1.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6	东京计装（北京）仪表有限公司	电气\工控、气路类产品	2017.1.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7	富士金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特种件及其他产品	2016.1.1	2017.12.31	已履行
			2018.1.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8	上海摩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电气\工控及其他产品	2016.1.1	2017.12.31	已履行
			2018.1.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类、气路类及其他产品	2016.1.1	2017.12.31	已履行
			2018.1.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0	无锡派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产品	2016.1.1	2017.12.31	已履行
			2018.1.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销售方	最终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约定交货日期
1	盛美有限	SK hynix Inc.	清洗设备	365.00	2017/7/31	2018/8/4
2	盛美有限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176.23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3	香港清芯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50.00	2018/7/16	2018/9/15
4	香港清芯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372.00	2019/7/2	最后一批 2019/7/1
5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电镀设备	1,320.5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6	香港清芯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15.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7	香港清芯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85.00	2019/4/15	2019/6/25
8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清芯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727.9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9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00.00	2017/6/1	2017/6/30

序号	销售方	最终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约定交货日期
10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盛美有限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520.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1	盛美有限	升阳国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26.9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19/1/10
12	美国 ACMR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78.00	2016/12/19	2017/2/6
13	美国 ACMR、香港清芯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设备	6,428.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4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10.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5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13.00	2017/9/26	2017/9/28
16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79.60	2017/2/7	2017/3/30
17	香港清芯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20.00	2018/5/4	收到订单 4.5 个月后
18	香港清芯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80.00	2018/12/19	2019/3/25
19	香港清芯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电镀设备	94.70	2018/6/3	2018/7/30

注：第 12 项中的 1 台半导体清洗设备，系由发行人销售给美国 ACMR 后由美国 ACMR 销售给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第 13 项中的 3 台半导体清洗设备，系由发行人销售给美国 ACMR 后由美国 ACMR 销售给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约定交货期
1	香港清芯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电镀设备	230.00	最后一批 2018/9/20
2	香港清芯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628.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3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Rececly tool	320.00	2017/6/30
4	香港清芯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822.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5	香港清芯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设备	1,938.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6	香港清芯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85.00	2020/2/15
7	盛美有限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50.00	2019/11/1
8	香港清芯	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02.00	2020/5/30
9	香港清芯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50.80	2019/8/20
10	香港清芯、盛美有限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250.26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1	香港清芯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90.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2	香港清芯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94.30	2019/6/25
13	香港清芯、盛美有限、发行人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778.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4	香港清芯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171.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5	香港清芯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736.0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6	盛美有限	NEPES HAYYIM CORPORATION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82.40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盛美有限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2）	1,900 万元	2020/2/19 至 2020/8/24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5）	3,000 万元	2020/4/2 至 2021/4/1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6）	82 万美元	2020/4/30 至 2021/4/2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004LN15653621）	1,000 万元	2020/4/20 至 2021/10/8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20025801）	7,000 万元	2020/4/24 至 2022/3/19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发行人	《外汇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20025802）	950 万美元	2020/4/24 至 2022/3/19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75012020003）	8,000 万元	2020/4/2 至 2021/4/1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200258）	7,000 万元	2020/4/24 至 2022/3/19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保证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HUI WANG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浦开发 2018 年最高保字第 17146801 号）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3,000 万元人民币	2018/3/1 至 2021/3/1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HUI WANG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75012020003-1）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香港清芯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0120025801)	7,700 万元	2020/4/24 至 2022/3/19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HUI WANG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0120025802)	7,700 万元	2020/4/24 至 2022/3/19

（四）许可合同

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所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授予盛美有限全球的排他性许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五）土地出让合同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编号	坐落	面积	出让金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盛帷上海	沪自贸临港（2020）出让合同第 1 号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 C02-05c 地块	42,786.30 平方米	6,168 万元

（六）其他合同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一）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	盛美有限	1,244,296.02	《关于“60-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及课题实施周期调整的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08]107 号）
2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	盛美有限	13,139,720.05	《关于 02 专项 2014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及落实地方配套经费的通知》（ZX02[2014]018 号）、《关于“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及课题实施周期调整的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关于“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4 年度立项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08]107 号）
3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	盛美有限	125,08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关于认定 2017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7]81 号）
4	2017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	盛美有限	447,147.59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5	2017 年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盛美有限	36,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申请表》
6	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	盛美有限	8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资金操作细则》、《关于发布 2017 年度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复审合格名单的通知》（浦科经委[2017]127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浦科经委[2017]12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7	其他	盛美有限	117,500.00	-

（二）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	盛美有限	1,998,267.34	《关于“60-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及课题实施周期调整的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08]107 号）
2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	盛美有限	18,027,747.65	《关于 02 专项 2014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及落实地方配套经费的通知》（ZX02[2014]018 号）、《关于“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及课题实施周期调整的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关于“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4 年度立项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08]107 号）
3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	盛美有限	121,35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关于认定 2017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7]81 号）
4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盛美有限	139,431.04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
5	2018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	盛美有限	188,867.41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6	2018 年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盛美有限	44,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浦东新区中国专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申请表》
7	2018 年稳岗补贴	盛美有限	81,689.0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上海市失业保险 2018 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8 月份审批通过名单》、《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审核表》
8	其他	盛美有限	222,000.00	-

（三）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	盛美有限	1,386,977.40	《关于“60-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及课题实施周期调整的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08]107 号）
2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	盛美有限	20,883,356.28	《关于 02 专项 2014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及落实地方配套经费的通知》（ZX02[2014]018 号）、《关于“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及课题实施周期调整的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关于“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4 年度立项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08]107 号）
3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	盛美有限	313,57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关于认定 2017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7]81 号）
4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盛美有限	281,309.73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5	2019 年科技小巨人补助	盛美有限	3,000,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 号）、《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科技小巨人工程）》、《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6	2019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	盛美有限	457,675.67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7	2019 年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盛美有限	200,0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 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8]34 号）、《2016-2018 年度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拟支持企业清单》
8	2019 年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盛美有限	144,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申请表》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52 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8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52 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半导体）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美半导体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美半导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

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和附注五、（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盛美半导体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盛美半导体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28.08 万元、100,747.18 万元、75,673.30 万元、55,026.9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金额较大且为盛美半导体本次申报的指标之一。另一方面，盛美半导体毛利较高，营业收入增长是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盛美半导体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包括主要的销售条款，评估了盛美半导体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 3、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验收单等信息进行核对； 4、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执行访谈程序，对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盛美半导体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美半导体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盛美半导体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美半导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美半导体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盛美半导体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53,827,002.50	271,267,852.84	440,029,105.69	95,828,639.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01,916,518.62	184,208,91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307,582,591.88	256,075,757.62	209,896,421.78	173,605,541.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57,265,500.36	35,760,885.14	11,244,578.61	13,360,469.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41,739,723.41	34,713,166.21	47,638,486.72	17,160,80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935,189,764.09	614,869,365.46	307,274,118.34	264,159,937.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5,769,142.80	24,666,762.37	192,567,769.71	3,717,096.53
流动资产合计		1,823,290,243.66	1,421,562,708.43	1,208,650,480.85	567,832,490.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14,841,790.94	24,704,508.34
长期股权投资	（九）	30,582,848.62	30,488,610.34	30,719,024.14	739,75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29,171,187.61	28,114,683.89	13,963,028.87	16,384,814.69
在建工程	（十一）	19,166,020.36	14,371,605.82	3,702,119.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33,272,425.94			
无形资产	（十三）	66,360,459.98	66,538,187.71	2,400,762.49	1,881,893.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9,587,028.94	10,526,954.10	8,295,263.44	8,689,88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920,410.01	2,299,731.45	20,120,805.29	11,086,42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280,583,645.94	269,621,198.09	5,308,201.87	4,702,69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644,027.40	421,960,971.40	99,350,996.15	68,189,977.60
资产总计		2,293,934,271.06	1,843,523,679.83	1,308,001,477.00	636,022,468.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LU FENG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43,503,868.29	171,753,542.58	96,958,575.62	64,835,620.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509,083,455.00	291,942,188.20	143,174,383.74	188,211,170.82
预收款项	（十九）			68,022,078.58	68,258,641.92
合同负债	（二十）	232,720,142.50	86,017,84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15,391,937.29	19,601,166.54	13,478,935.67	3,416,152.85
应交税费	（二十二）	5,239,714.49	3,757,755.08	29,038,214.04	9,241,710.55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12,128,518.19	11,057,657.83	61,905,739.91	91,372,797.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26,987,694.78	10,458,460.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5,055,330.54	594,588,613.04	412,577,927.56	425,336,094.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五）	120,909,449.95	117,280,857.7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六）	18,385,698.53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七）			13,711,646.54	20,922,885.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八）	2,648,278.40	1,839,426.56	1,114,296.57	212,643.68
预计负债	（二十九）	32,211,185.17	30,067,131.50	22,053,589.22	13,163,850.07
递延收益	（三十）	27,293,269.28	51,074,327.14	28,615,025.37	31,339,53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447,881.33	200,261,742.94	65,494,557.70	65,638,917.67
负债合计		1,146,503,211.87	794,850,355.98	478,072,485.26	490,975,012.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390,201,347.00	390,201,347.00	390,201,347.00	213,124,9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396,924,302.04	387,754,532.67	366,545,796.07	7,748,794.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793,198.70	881,213.21	115,559.34	163,531.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28,626,564.68	28,626,564.68	7,471,61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330,885,646.77	241,209,666.29	65,594,675.82	-75,989,81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431,059.19	1,048,673,323.85	829,928,991.74	145,047,455.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431,059.19	1,048,673,323.85	829,928,991.74	145,047,45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3,934,271.06	1,843,523,679.83	1,308,001,477.00	636,022,468.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57,183.65	75,817,949.02	286,781,661.15	27,215,16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16,518.62	184,208,91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57,979,574.93	385,776,905.05	320,416,930.78	195,092,417.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455,177.77	46,262,350.69	23,159,474.00	13,328,626.96
其他应收款	（二）	44,393,465.87	36,747,275.60	11,555,869.32	17,064,181.28
存货		896,443,968.41	602,044,135.29	295,107,215.49	263,975,720.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22,747.20	20,056,989.68	192,023,607.72	2,944,359.83
流动资产合计		1,613,568,636.45	1,350,914,524.12	1,129,044,758.46	519,620,466.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0,874,539.31	203,818,031.81	14,841,790.94	24,704,508.34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8,582,848.62	38,488,610.34	36,719,024.14	5,739,75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08,369.63	26,940,268.54	13,651,736.37	16,305,494.30
在建工程		14,257,883.24	11,095,707.80	3,702,119.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892,727.51			
无形资产		3,108,222.97	3,131,022.63	1,997,794.83	1,600,08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80,129.73	9,565,554.88	8,116,458.98	8,669,85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51,274.93	11,070,25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90,994.69	4,804,334.63	4,644,711.91	4,518,95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795,715.70	297,843,530.63	101,624,911.21	72,608,894.98
资产总计		1,959,364,352.15	1,648,758,054.75	1,230,669,669.67	592,229,36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LU FENG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503,868.29	171,753,542.58	96,958,575.62	64,835,620.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2,681,567.42	249,280,254.24	115,306,027.30	188,130,524.93
预收款项				23,322,451.48	32,405,506.20
合同负债		87,289,725.29	52,054,433.00		
应付职工薪酬		11,485,517.28	16,178,241.10	11,559,044.56	2,788,215.49
应交税费		1,811,908.31	1,425,132.55	27,931,334.97	8,196,421.68
其他应付款		18,657,930.58	13,101,486.98	61,196,982.56	90,312,457.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35,017.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0,465,534.37	503,793,090.45	336,274,416.49	386,668,74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243,916.83			
长期应付款				13,711,646.54	20,922,885.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211,185.17	30,067,131.50	22,053,589.22	13,163,850.07
递延收益		27,293,269.28	51,074,327.14	28,615,025.37	31,339,53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2,709.20	2,090,72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91,080.48	83,232,182.06	64,380,261.13	65,426,273.99
负债合计		799,956,614.85	587,025,272.51	400,654,677.62	452,095,020.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201,347.00	390,201,347.00	390,201,347.00	213,124,9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3,445,715.23	385,265,788.47	365,097,509.99	7,222,320.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26,564.68	28,626,564.68	7,471,613.51	
未分配利润		347,134,110.39	257,639,082.09	67,244,521.55	-80,212,92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407,737.30	1,061,732,782.24	830,014,992.05	140,134,34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9,364,352.15	1,648,758,054.75	1,230,669,669.67	592,229,36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LU FENG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5,280,772.35	1,007,471,809.80	756,732,956.80	550,269,055.81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六）	625,280,772.35	1,007,471,809.80	756,732,956.80	550,269,055.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5,982,726.86	896,386,734.45	626,548,338.60	464,868,954.67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360,423,960.21	566,422,360.10	415,158,395.29	307,096,125.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357,296.03	843,405.52	647,614.16	421,488.03
销售费用	（三十八）	65,516,953.66	105,639,504.93	84,754,934.36	60,046,855.52
管理费用	（三十九）	29,275,101.42	50,318,924.37	30,297,265.12	20,404,116.85
研发费用	（四十）	114,602,769.83	140,791,112.52	99,268,029.88	79,414,978.15
财务费用	（四十一）	5,806,645.71	32,371,427.01	-3,577,900.21	-2,514,609.69
其中：利息费用		3,037,479.26	6,295,231.98	7,456,097.63	5,047,846.77
利息收入		326,768.98	2,701,255.66	2,046,399.55	638,352.04
加：其他收益	（四十二）	28,314,811.54	25,929,804.09	26,715,646.95	20,876,33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929,330.51	1,284,412.23	1,240,299.89	-10,24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238.28	-230,413.80	-20,727.95	-10,247.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7,707,599.83	86,719,932.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967,228.51	1,224,680.63	-2,235,058.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15,837.60	-3,533,652.20	-788,808.94	-2,373,682.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639,735.44	222,710,252.61	155,116,697.45	103,892,501.18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619,560.94	537,276.10	33,632.92	54,367.4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6,985.17	223,454.11	2,031,271.51	1,115,19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52,311.21	223,024,074.60	153,119,058.86	102,831,670.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3,576,330.73	26,254,132.96	18,231,716.42	10,301,28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75,980.48	196,769,941.64	134,887,342.44	92,530,390.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75,980.48	196,769,941.64	134,887,342.44	92,530,390.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75,980.48	196,769,941.64	134,887,342.44	92,530,390.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14.51	765,653.87	-47,972.00	160,70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14.51	765,653.87	-47,972.00	160,704.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014.51	765,653.87	-47,972.00	160,704.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014.51	765,653.87	-47,972.00	160,704.28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587,965.97	197,535,595.51	134,839,370.44	92,691,09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87,965.97	197,535,595.51	134,839,370.44	92,691,094.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附注十六、（二）	0.23	0.50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附注十六、（二）	0.23	0.50	0.36	

本期本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21 年 1-6 月：-元，2020 年度：-元，2019 年度：-10,541,113.48 元，2018 年度：3,944,061.73 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601,261,396.98	961,184,814.25	727,990,275.70	538,268,092.74
减：营业成本	（四）	362,831,583.06	568,943,512.84	415,095,559.79	307,096,125.81
税金及附加		325,206.31	816,664.08	647,614.16	421,488.03
销售费用		46,610,151.45	63,143,119.47	59,017,992.96	58,120,402.63
管理费用		31,989,964.25	51,230,844.57	27,274,443.41	18,028,288.17
研发费用		103,610,022.53	123,002,633.42	89,291,097.73	75,582,755.94
财务费用		5,961,283.93	29,485,652.13	-3,651,805.80	-833,760.93
其中：利息费用		3,559,037.06	5,695,655.54	7,447,466.67	5,047,846.77
利息收入		1,353,139.70	3,532,267.65	1,562,504.19	632,774.75
加：其他收益		28,314,811.54	25,929,804.09	26,715,646.95	20,876,33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929,330.51	1,284,412.23	1,240,299.89	-10,24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238.28	-230,413.80	-20,727.95	-10,247.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07,599.83	86,719,932.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2,423.73	4,027,112.25	-4,401,517.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837.60	-3,533,652.20	-788,808.94	-2,390,364.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69,880.18	238,989,996.62	163,080,994.09	98,328,511.20
加：营业外收入		53,800.03	313,440.61	24,971.35	836.81
减：营业外支出		6,502.00	217,511.29	2,030,140.30	1,113,40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17,178.21	239,085,925.94	161,075,825.14	97,215,942.57
减：所得税费用		3,822,149.91	27,536,414.23	20,315,527.09	9,361,577.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95,028.30	211,549,511.71	140,760,298.05	87,854,364.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95,028.30	211,549,511.71	140,760,298.05	87,854,364.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495,028.30	211,549,511.71	140,760,298.05	87,854,364.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198,155.36	985,793,104.81	730,630,575.46	540,892,51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94,868.17	45,064,618.95	51,415,157.90	31,616,94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7,549,187.14	62,688,068.49	32,124,009.88	4,266,38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442,210.67	1,073,545,792.25	814,169,743.24	576,775,84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497,096.68	834,434,849.80	538,881,062.29	400,716,490.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36,442.30	113,224,120.74	84,379,310.56	58,378,43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7,114.39	35,531,985.55	8,575,237.99	265,01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92,439,430.93	178,599,781.18	109,627,644.35	78,605,56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510,084.30	1,161,790,737.27	741,463,255.19	537,965,50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2,126.37	-88,244,945.02	72,706,488.05	38,810,34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041,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1,01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0.73	2,350.00	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7,406,10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21,038.03	2,350.00	8,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40,311.74	355,449,882.11	10,165,874.74	14,731,1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943,300.00	188,852,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41,650.00	30,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12,336,000.00	34,49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0,311.74	513,270,832.11	264,260,974.74	14,731,1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0,311.74	-260,149,794.08	-264,258,624.74	-14,722,96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661,364.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167,819.86	340,137,518.99	128,873,975.15	121,295,62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67,819.86	340,137,518.99	689,535,339.84	121,295,62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935,586.45	132,833,143.88	97,735,510.19	89,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1,352.36	6,442,311.63	7,611,020.80	2,640,570.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7,699,573.83	12,286,460.98	49,994,23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56,512.64	151,561,916.49	155,340,770.01	92,400,57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8,692.78	188,575,602.50	534,194,569.83	28,895,05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3,972.19	-8,942,116.25	1,558,032.79	-2,306,98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0,850.34	-168,761,252.85	344,200,465.93	50,675,44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267,852.84	440,029,105.69	95,828,639.76	45,153,19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一）	253,827,002.50	271,267,852.84	440,029,105.69	95,828,639.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152,455.59	905,529,938.40	603,269,257.85	461,257,05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94,868.17	45,064,618.95	51,415,157.90	31,616,94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553.52	51,845,877.86	31,998,311.79	4,284,15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817,877.28	1,002,440,435.21	686,682,727.54	497,158,15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285,889.99	835,714,229.81	544,449,905.39	399,376,14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59,213.40	88,771,965.75	74,857,899.56	52,924,90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2,855.32	34,754,163.67	8,584,497.05	294,76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59,747.74	146,005,489.74	104,829,026.11	72,855,43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37,706.45	1,105,245,848.97	732,721,328.11	525,451,25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829.17	-102,805,413.76	-46,038,600.57	-28,293,10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416,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3,68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00	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30,383.80	2,350.00	8,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62,511.53	30,771,139.33	8,832,529.79	14,288,39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943,300.00	188,852,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541,650.00	31,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3,000.00	202,95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5,511.53	381,215,089.33	229,435,129.79	14,288,39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5,511.53	-168,684,705.53	-229,432,779.79	-14,280,19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661,364.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167,819.86	211,637,518.99	128,873,975.15	121,295,62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67,819.86	211,637,518.99	689,535,339.84	121,295,62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564,178.66	131,990,016.88	97,735,510.19	89,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3,120.03	5,925,180.25	6,624,389.84	2,640,57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1,484.15	12,286,460.98	49,994,23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08,782.84	150,201,658.11	154,354,139.05	92,400,57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0,962.98	61,435,860.88	535,181,200.79	28,895,05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61.69	-909,453.72	-143,319.80	-610,879.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60,765.37	-210,963,712.13	259,566,500.63	-14,289,12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17,949.02	286,781,661.15	27,215,160.52	41,504,28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7,183.65	75,817,949.02	286,781,661.15	27,215,16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201,347.00				387,754,532.67		881,213.21		28,626,564.68		241,209,666.29	1,048,673,323.85		1,048,673,32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201,347.00				387,754,532.67		881,213.21		28,626,564.68		241,209,666.29	1,048,673,323.85		1,048,673,32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69,769.37		-88,014.51				89,675,980.48	98,757,735.34		98,757,73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014.51				89,675,980.48	89,587,965.97		89,587,96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69,769.37							9,169,769.37		9,169,769.3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69,769.37							9,169,769.37		9,169,769.3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201,347.00				396,924,302.04		793,198.70		28,626,564.68		330,885,646.77	1,147,431,059.19		1,147,431,05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LU FENG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201,347.00				366,545,796.07		115,559.34		7,471,613.51		65,594,675.82	829,928,991.74		829,928,99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201,347.00				366,545,796.07		115,559.34		7,471,613.51		65,594,675.82	829,928,991.74		829,928,99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08,736.60		765,653.87		21,154,951.17		175,614,990.47	218,744,332.11		218,744,33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5,653.87				196,769,941.64	197,535,595.51		197,535,59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08,736.60							21,208,736.60		21,208,736.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208,736.60							21,208,736.60		21,208,736.6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54,951.17		-21,154,951.17			
1．提取盈余公积									21,154,951.17		-21,154,951.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201,347.00				387,754,532.67		881,213.21		28,626,564.68		241,209,666.29	1,048,673,323.85		1,048,673,323.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LU FENG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124,950.00				7,748,794.15		163,531.34				-75,989,819.51	145,047,455.98		145,047,45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3,124,950.00				7,748,794.15		163,531.34				-75,989,819.51	145,047,455.98		145,047,45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076,397.00				358,797,001.92		-47,972.00		7,471,613.51		141,584,495.33	684,881,535.76		684,881,53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72.00				134,887,342.44	134,839,370.44		134,839,37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076,396.69				372,965,768.63							550,042,165.32		550,042,165.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7,076,396.69				383,584,968.00							560,661,364.69		560,661,364.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22,450.63							13,922,450.63		13,922,450.63
4．其他					-24,541,650.00							-24,541,650.00		-24,541,650.00
（三）利润分配									7,471,613.51		-7,471,613.51			
1．提取盈余公积									7,471,613.51		-7,471,613.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31				-14,168,766.71						14,168,766.4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31				-0.3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4,168,766.40						14,168,766.4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201,347.00				366,545,796.07		115,559.34		7,471,613.51		65,594,675.82	829,928,991.74		829,928,991.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LU FENG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124,950.00				3,751,014.56		2,827.06				-168,520,209.67	48,358,581.95		48,358,58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3,124,950.00				3,751,014.56		2,827.06				-168,520,209.67	48,358,581.95		48,358,58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7,779.59		160,704.28				92,530,390.16	96,688,874.03		96,688,87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704.28				92,530,390.16	92,691,094.44		92,691,09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7,779.59							3,997,779.59		3,997,779.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97,779.59							3,997,779.59		3,997,779.5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124,950.00				7,748,794.15		163,531.34				-75,989,819.51	145,047,455.98		145,047,455.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LU FENG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201,347.00				385,265,788.47				28,626,564.68	257,639,082.09	1,061,732,78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201,347.00				385,265,788.47				28,626,564.68	257,639,082.09	1,061,732,78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79,926.76					89,495,028.30	97,674,95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495,028.30	89,495,02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79,926.76						8,179,926.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79,926.76						8,179,926.7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201,347.00				393,445,715.23				28,626,564.68	347,134,110.39	1,159,407,737.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LU FENG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201,347.00				365,097,509.99				7,471,613.51	67,244,521.55	830,014,99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201,347.00				365,097,509.99				7,471,613.51	67,244,521.55	830,014,99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68,278.48				21,154,951.17	190,394,560.54	231,717,79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549,511.71	211,549,511.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68,278.48						20,168,278.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68,278.48						20,168,278.4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54,951.17	-21,154,951.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54,951.17	-21,154,951.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201,347.00				385,265,788.47				28,626,564.68	257,639,082.09	1,061,732,782.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LU FENG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124,950.00				7,222,320.06					-80,212,929.39	140,134,34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3,124,950.00				7,222,320.06					-80,212,929.39	140,134,34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076,397.00				357,875,189.93				7,471,613.51	147,457,450.94	689,880,65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760,298.05	140,760,29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076,396.69				372,043,956.64						549,120,353.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7,076,396.69				383,584,968.00						560,661,364.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000,638.64						13,000,638.64
4．其他					-24,541,650.00						-24,541,650.00
（三）利润分配									7,471,613.51	-7,471,613.51	
1．提取盈余公积									7,471,613.51	-7,471,613.5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31				-14,168,766.71					14,168,766.4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31				-0.3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4,168,766.40					14,168,766.4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201,347.00				365,097,509.99				7,471,613.51	67,244,521.55	830,014,992.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HU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LU FENG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124,950.00				3,751,014.56					-168,067,294.22	48,808,67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3,124,950.00				3,751,014.56					-168,067,294.22	48,808,67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1,305.50					87,854,364.83	91,325,67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54,364.83	87,854,36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1,305.50						3,471,305.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71,305.50						3,471,305.5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124,950.00				7,222,320.06					-80,212,929.39	140,134,34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LU FENG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盛美半导体”）系由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20.134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HUI WANG，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4331663A，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前身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有限”），系由美国公司 ACM RESEARCH, INC.（以下简称“美国 ACMR”）于 2005 年 5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1、 2005 年 5 月，盛美有限成立

2005 年 4 月 25 日，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松出批字（2005）第 024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同意美国 ACMR 出资设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松出独资字［2005］12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5 月 17 日，盛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05 年 8 月 15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盛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上咨会验（2005）第 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9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18.0088 万美元。

盛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ACM RESEARCH, INC.	120	18.0088	100
总计	120	18.0088	100

2、 2006 年 10 月，盛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30 日，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 ACMR 及盛美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盛美有限投入注册资本现金人民币 4,000 万元，美国 ACMR 向盛美有限新增投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出资人民币 8,400 万元。同日，美国 ACMR 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对前述出资事宜进行约定。

2006 年 10 月 15 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原注册资本计价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7,400 万元，其中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2.99%；美国 ACMR 新增出资人民币 12,400 万，合计出资人民币 13,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7.01%。

根据 2006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2006］5458 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 万美元增加至人民币 1.74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人民币 4,000 万元由新投资方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12,400 万元由原投资方美国 ACMR 投入（其中人民币 8,400 万元以技术出资，其余部分以设备出资）。

2007 年 1 月 3 日，盛美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合资字[2005] 122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3 月 19 日，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 ACMR 及盛美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对出资方式进行变更。其中美国 ACMR 对盛美有限的总出资额中固定资产出资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750 万元，现金出资增加人民币 250 万元，其他增资内容不变。同日，美国 ACMR 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合资经营合同》。

本次增资由前述股东分三次缴纳，并于 2018 年 12 月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 3 月，美国 ACMR 和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次缴纳部分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25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信资评报字［2006］第 414-1 号”《盛美半导体设备（美国）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美国 ACMR 拥有的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和无应力抛光设备专利技术的独占许可权价值为人民币 8,765 万元。经双方协商，上述无形资产的投资作价确定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31 日，盛美有限与美国 ACMR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所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授予盛美有限全球的排他性许可，该等许可的知识产权包含 2 项技术（抛光用于连接应用的半导体晶圆上的铜或其他金属薄膜的无应力抛光工具（Ultra SFPTM），以及在用于连接应用的半导体晶圆上镀铜或其他金属薄膜的电镀铜工具（Ultra ECPTM））及专利（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和无应力抛光设备的 45 项专利和正在申请的 62 项专利）等。同日，盛美有限出具《专利技术交接函》，确认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收到协议中的相关专利内容。

2007 年 3 月 5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上咨会验（2007）第 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2 月 16 日，盛美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51.4787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投入人民币 8,400 万元，现金投入人民币 4,851.4787 万元。

2007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2007]1586 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盛美有限出资方式变更为“美国 ACMR 对盛美有限出资人民币 13,4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50 万元为现金出资，人民币 3,750 万元为设备出资，人民币 8,400 万元为技术出资”。

2007 年 4 月 25 日，盛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美国 ACMR	13,400	9,397.5121	77.0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0000	22.99
总计	17,400	13,397.5121	100.00

（2）2008 年 6 月，美国 ACMR 第二次缴纳部分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27 日，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信光会验（2008）第 0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6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美国 ACMR 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4879 万元。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美国 ACMR	13,400	9,650	77.0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22.99
总计	17,400	13,650	100.00

（3）2008 年 12 月，美国 ACMR 第三次缴纳部分注册资本

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固定资产出资协议》，约定美国 ACMR 以铜抛光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对盛美有限的出资，最终作价以经双方认可的评估值为准。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国 ACMR 用于向盛美有限出资的设备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信资评报字[2008]第 340 号”《盛美半导体设备（美国）有限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作价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美国 ACMR 拟作价投资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71 万元。经双方协商，上述机器设备的投资作价确定为人民币 3,7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 日，盛美有限、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美国 ACMR 共同出具《出资情况说明》，盛美美国投入的设备应力抛铜设备（Ultra—SFP）一台、钢膜沉积设备（Ultra－ECP）一台已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由盛美有限验收并使用。

2008 年 12 月 3 日，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信光会验（2008）第 0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美国 ACMR 以经评估的设备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美国 ACMR	13,400	13,400	77.0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22.99
总计	17,400	17,400	100.00

3、 2007 年 8 月，盛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17 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9,015.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615.1250 万元认缴。

2008 年 8 月 21 日，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 ACMR、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及盛美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投资协议》。同日，美国 ACMR、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对前述出资事宜进行约定。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协［2008］14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批复。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合资字［2005］1229 号”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6 日，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信光会验（2008）第 1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5.12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4 日，盛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美国 ACMR	13,400.0000	13,400.0000	70.4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21.04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615.1250	1,615.1250	8.49
总计	19,015.1250	19,015.1250	100.00

4、 2008 年 6 月，盛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30 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7.37 万元，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088 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202.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 ACMR、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及盛美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同日，美国 ACMR、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对前述出资事宜进行约定。

2009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府项字［2009］第 862 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和组织机构调整的批复》，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批复。

2009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05］122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沪信光会验（2009）第 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7.37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盛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美国 ACMR.	13,400.0000	13,400.0000	62.8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8.7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615.1250	1,615.1250	7.58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97.3700	2,297.3700	10.78
总计	21,312.4950	21,312.4950	100.00

5、 2011 年 9 月，盛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6 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沪张江集投（2011）16 号”《关于无偿划拨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至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盛美有限 7.58%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合同》。

2012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府项字［2012］第 183 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批复。

2012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05］122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5 月 7 日，盛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美国 ACMR	13,400.0000	13,400.0000	62.8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8.77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5.1250	1,615.1250	7.58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97.3700	2,297.3700	10.78
总计	21,312.4950	21,312.4950	100.00

6、 2015 年 3 月，盛美有限股东变更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立等事项的批复》（浦国资委[2014]188 号），同意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报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关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根据该分立协议，原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立成为存续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派生新设的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

2015 年 3 月 25 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分立协议，同意将公司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78%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浦商项核（2015）第（94）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核准表》，同意盛美有限投资方由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05］122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5 月 25 日，盛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美国 ACMR	13,400.0000	13,400.0000	62.8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8.77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5.1250	1,615.1250	7.58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7.3700	2,297.3700	10.78
总计	21,312.4950	21,312.4950	100.00

7、 2017 年 8 月，盛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沪推办[2017]1 号”《关于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退出方案的复函》同意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人民币 4000 万元科教兴市专项资金从盛美有限原值退出。

2017 年 5 月 2 日，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 ACMR 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18.77%股权转让给美国 ACMR，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载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18.77%股权转让给美国 ACMR，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7 年 8 月 10 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5 日，盛美有限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9 月 28 日，盛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美国 ACMR	17,400.0000	17,400.0000	81.6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5.1250	1,615.1250	7.58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7.3700	2,297.3700	10.78
总计	21,312.4950	21,312.4950	100.00

8、 2017 年 11 月，盛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 ACMR 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盛美有限 7.58%的股权、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 10.78%的股权，合计 18.36%股权以人民币 9,565.56 万元转让给美国 ACMR，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4 元/单位注册资本。根据上海东洲有限公司“东洲评报字（2017）第 059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盛美有限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2,100 万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1 类-挂牌类）》，载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美国 ACMR 作为受让方，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盛美有限的 18.36%股权以人民币 9,565.56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7 年 11 月 8 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5 日，盛美有限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 年 5 月 3 日，盛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美国 ACMR	21,312.4950	100.00
总计	21,312.4950	100.00

9、 2019 年 5 月，盛美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6 日，盛美有限股东美国 ACMR 做出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567,357.69 元，全部由美国 ACMR 认缴，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单位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57,692,307.69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586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美国 ACMR	35,769.2308	100.00
总计	35,769.2308	100.00

10、 2019 年 6 月，盛美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264.9808 万元，由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72.7115 万元、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1923 万元、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475.6154 万元、江苏聿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称无锡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3077 万元、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3077 万元、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7692 万元、海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8462 万元。2019 年 6 月，上述股东分别与盛美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其中，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0.40 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他五名新增股东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9 年 7 月 22 日，盛美有限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ZI106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盛美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 18,792.4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7,296.65 万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盛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盛美有限的股权结

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美国 ACMR	35,769.2308	95.987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115	0.195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923	0.478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6154	1.276
江苏聿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称无锡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0.516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0.516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0.619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153.8462	0.413
总计	37,264.9808	100.00

11、 2019 年 10 月，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各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定的《关于发起设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后的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52,889,958.15 元，按 1：0.6740 的比例折为 372,649,808 股股份，其余人民币 180,240,150.15 元作为资本公积。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全体股东即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股东以其原持股比例认购公司股份。

2019 年 11 月 14 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10000774331663A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整体股改事宜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美国 ACMR	35,769.2308	95.99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115	0.20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923	0.48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6154	1.28
江苏聿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称无锡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0.52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0.52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0.62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153.8462	0.41
总计	37,264.9808	100.00

12、 2019 年 11 月，盛美半导体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5.1539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020.1347 万元，新增投资由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公司人民币 176.9231 万元、人民币 116.6924 万元、人民币 207.6924 万元、人民币 23.0769 万元、人民币 153.8462 万元、人民币 461.5384 万元、人民币 461.5384 万元、人民币 153.8461 万元出资额。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I10025”《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3 日，盛美半导体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18 日，盛美半导体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此次增资后，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美国 ACMR	35,769.2308	91.67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115	0.18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923	0.46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6154	1.22
江苏聿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称无锡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0.4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0.49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0.59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153.8462	0.40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231	0.45
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6924	0.30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6924	0.53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769	0.06
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2	0.4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1.5384	1.18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384	1.18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8461	0.40
总计	39,020.1347	1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无锡”）	是	是	是	是
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帷上海”）*1	是	是	是	不适用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清芯”）	是	是	是	是
ACM Research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盛美韩国”）	是	是	是	是
ACM RESEARCH (CA), INC（以下简称“盛美加州”）*2	是	是	是	不适用

*1 盛帷上海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设立。

*2 盛美加州于 2019 年 4 月 5 日设立。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得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得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1）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或 5
其中：6 个月内	1
7-12 个月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4 年（含 4 年）	25
4—5 年（含 5 年）	30
5 年以上	100

（2）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最终客户在期末已支付给关联方且关联方在期后已支付给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最终客户在期末尚未支付给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按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最终客户在期末已支付给关联方且关联方在期后已支付给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或 5	5
其中：6 个月内	1	5
7-12 个月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25	25
4－5 年（含 5 年）	3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5	9.50 ~ 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5	5	19.00 ~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 5	5	19.00 ~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2-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技术	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无形资产：

（1）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2）管理层已批准开发项目的预算；

（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开发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开发项目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5）开发项目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资产，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有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附注五、（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和附注五、（二十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

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半导体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和设备相关的备品备件销售收入。通常，销售商品的相关合同中仅有交付商品一项履约义务。

（1）专用设备销售收入

对不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由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对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本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并且产品试运行期满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2）备品备件销售收入

本公司备品备件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借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

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

（1）对不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由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经客户调试验收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对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本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并且产品试运行期满时确认收入。客户调试验收且试运行期满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本公司备品备件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备品备件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定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劳务成本。

③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对于一般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收到政府补助的时点作为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对于依据相关政策或规定能够准确预计金额且后续确定可以取得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根据政策确定的相关收款权利时点作为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

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

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重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三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当年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增加 86,017,842.49	增加 52,054,433.00
预收款项	减少 77,886,791.49	减少 43,923,382.00
递延收益	减少 8,131,051.00	减少 8,131,051.0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3.861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5,320,976.8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3,234,804.9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0,140,755.31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3,094,049.6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通过董事会批准	使用权资产	29,356,683.06	27,646,113.78
		租赁负债	20,831,486.25	19,806,71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9,269.06	8,623,475.10
		其他流动资产-待摊租赁费	-470,357.14	-470,357.14
		其他应付款-递延租金	-1,254,429.39	-1,254,429.39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68,022,078.58	68,022,078.58		68,022,078.58
预收款项	68,022,078.58		-68,022,078.58		-68,022,078.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23,322,451.48	23,322,451.48		23,322,451.48
预收款项	23,322,451.48		-23,322,451.48		-23,322,451.48

（2）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29,356,683.06		29,356,683.06	29,356,683.06
租赁负债		20,831,486.25		20,831,486.25	20,831,48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9,269.06		9,309,269.06	9,309,269.06
其他流动资产-待摊租赁费	470,357.14			-470,357.14	-470,357.14
其他应付款-递延租金	1,254,429.39			-1,254,429.39	-1,254,429.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27,646,113.78		27,646,113.78	27,646,113.78
租赁负债		19,806,710.93		19,806,710.93	19,806,71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3,475.10		8,623,475.10	8,623,475.10
其他流动资产-待摊租赁费	470,357.14			-470,357.14	-470,357.14
其他应付款-递延租金	1,254,429.39			-1,254,429.39	-1,254,429.39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13%	6% 13%	6% 13% 16%	6% 1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7%	1% 7%	1% 7%	1%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1% 2%	1%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 10% 25% 16.5% 21%	15% 10% 25% 16.5% 21%	15% 10% 25% 16.5% 21%	15% 10% 25% 16.5%

*1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销售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2018 年 1 至 4 月为 17.00%，2018 年 5 至 12 月、2019 年 1 至 3 月为 16.00%，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为 13.00%；提供劳务适用增值税率为 6%。本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其中 2018 年 1 至 7 月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3.00%、15.00%、17.00%（按产品类别及出口货物商品编码不同有所差异）；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7 月 31 日前，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盛美韩国在韩国境内适用增值税率为 10%，香港清芯、盛美加州无需缴纳增值税。

*2 本公司及盛帷上海适用城市维护税率为 1%，盛美无锡适用的城建维护税税率为 7%。

*3 本公司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适用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1%。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盛美半导体	12.5%	15%	15%	15%
盛美无锡	25%	25%	25%	25%
香港清芯	16.5%	16.5%	16.5%	16.5%
盛美韩国	10%	10%	10%	10%
盛美加州	21%	21%	21%	不适用
盛帷上海	25%	25%	25%	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100021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依规定，本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100019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依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本公司符合第三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规定，本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享受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按 15%缴纳 202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超出部分作为预缴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5,336.19	20,206.83	30,546.13	47,038.73
银行存款	253,811,666.31	271,247,646.01	439,998,559.56	95,781,601.0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53,827,002.50	271,267,852.84	440,029,105.69	95,828,639.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1,687,819.47	190,745,686.11	152,598,199.76	68,324,185.32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1,737,541.62	1,888,079.08	832,064.75	234,749.65
自愿承诺受限资金			228,170,007.00	
合计	1,737,541.62	1,888,079.08	229,002,071.75	234,749.65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五、（五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16,518.62	184,208,918.7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01,916,518.62	184,208,918.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01,916,518.62	184,208,918.79		

2020 年 6 月公司出资人民币一亿元参与设立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聚源”），该合伙企业的成立目的为参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的战略配售。青岛聚源共获得战略配售 80,589,949 股，其中盛美半导体所占份额为 3,550,218 股，锁定期为一年。期末公允价值计算方式为市场价减去流动性折扣。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643,248.68	226,386,277.83	166,516,803.58	152,030,128.33
其中：6 个月内	212,443,697.15	186,181,775.69	126,128,616.89	105,566,264.33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7-12 个月	63,199,551.53	40,204,502.14	40,388,186.69	46,463,864.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1,359,730.89	37,204,490.43	51,100,665.00	26,986,788.72
2 至 3 年（含 3 年）			837,144.00	459,834.40
3 至 4 年（含 4 年）				397,722.42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317,002,979.57	263,590,768.26	218,454,612.58	179,874,473.87
减：坏账准备	9,420,387.69	7,515,010.64	8,558,190.80	6,268,932.20
合计	307,582,591.88	256,075,757.62	209,896,421.78	173,605,541.6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002,979.57	100.00	9,420,387.69	2.97	307,582,591.88
其中：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317,002,979.57	100.00	9,420,387.69	2.97	307,582,591.88
合计	317,002,979.57	100.00	9,420,387.69	2.97	307,582,591.8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590,768.26	100.00	7,515,010.64	2.85	256,075,757.62
其中：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255,842,642.32	97.06	7,515,010.64	2.94	248,327,631.68
最终客户在期末已支付给关联方且关联方在期后已支付给本公司的应收账款	7,748,125.94	2.94			7,748,125.94
合计	263,590,768.26	100.00	7,515,010.64	2.85	256,075,757.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454,612.58	100.00	8,558,190.80	3.92	209,896,421.78
其中：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218,454,612.58	100.00	8,558,190.80	3.92	209,896,421.78
合计	218,454,612.58	100.00	8,558,190.80		209,896,421.78

本报告期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本公司于每个期末，根据历史坏账损失情况，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志。因此本公司每个期末的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原有损失比率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212,443,697.15	2,124,437.02	1.00
7-12 个月	63,199,551.53	3,159,977.58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1,359,730.89	4,135,973.09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3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17,002,979.57	9,420,387.69	

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178,433,649.75	1,784,336.49	1.00
7-12 个月	40,204,502.14	2,010,225.11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7,204,490.43	3,720,449.04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3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55,842,642.32	7,515,010.64	

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126,128,616.89	1,261,286.17	1.00
7-12 个月	40,388,186.69	2,019,409.3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1,100,665.00	5,110,066.5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837,144.00	167,428.8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3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18,454,612.58	8,558,190.80	

最终客户在期末已支付给关联方且关联方在期后已支付给本公司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最终客户在期末已支付给关联方且关联方在期后已支付给本公司的应收账款				7,748,125.94					
合计				7,748,125.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874,473.87	100.00	6,268,932.20	3.49	173,605,541.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9,874,473.87	100.00	6,268,932.20		173,605,541.67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030,128.33	3,378,855.84	2.22
其中：6 个月内	105,566,264.33	1,055,662.64	1.00
7-12 个月	46,463,864.00	2,323,193.2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6,986,788.72	2,698,678.87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59,834.40	91,966.88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97,722.42	99,430.61	2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9,874,473.87	6,268,932.20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折算差异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7,515,010.64	5,524,104.24	3,543,542.02		-75,185.17	9,420,387.69
合计	7,515,010.64	5,524,104.24	3,543,542.02		-75,185.17	9,420,387.69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8,558,190.80		8,558,190.80	6,701,525.21	7,744,705.37		7,515,010.64
合计	8,558,190.80		8,558,190.80	6,701,525.21	7,744,705.37		7,515,010.64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6,268,932.20		6,268,932.20	6,528,813.06	4,239,554.46		8,558,190.80
合计	6,268,932.20		6,268,932.20	6,528,813.06	4,239,554.46		8,558,190.80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663,075.92	5,950,680.59	3,344,824.31		6,268,932.20
合计	3,663,075.92	5,950,680.59	3,344,824.31		6,268,932.20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按欠款方归集

单位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虹集团（*1）	131,184,089.28	41.38	6,382,132.31
长江存储（*2）	79,410,024.92	25.05	1,003,350.64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0,975,421.70	6.62	550,072.29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18,501,726.40	5.84	378,820.26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16,679,997.21	5.26	166,799.97
合计	266,751,259.51	84.15	8,481,175.47

*1 华虹集团包含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下同。

*2 长江存储包含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下同。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虹集团	93,320,724.04	35.40	4,137,135.42
长江存储	79,107,813.87	30.01	1,922,223.38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5,727,680.70	9.76	257,276.81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12,925,826.90	4.90	129,258.26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9,787,350.00	3.71	97,873.50
合计	220,869,395.51	83.78	6,543,767.37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虹集团	118,250,078.10	54.13	3,914,031.89
乾景国际（*3）	36,764,574.00	16.83	3,760,171.80
长江存储	23,285,156.76	10.66	384,772.28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15,122,380.94	6.92	151,223.81
昇阳国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083,800.71	4.16	90,838.01
合计	202,505,990.51	92.70	8,301,037.79

*3 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国际”）是一家国际物流代理公司，本公司在 2019 年度前，部分出口产品通过其销售给终端客户。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虹集团	54,759,578.88	30.44	547,595.79
乾景国际	42,517,180.82	23.64	2,315,557.89
美国 ACMR	32,573,395.09	18.11	2,680,422.38
海力士（*4）	30,989,191.68	17.23	309,891.92
长江存储	13,170,287.78	7.32	356,815.84
合计	174,009,634.25	96.74	6,210,283.82

*4 海力士包括 SK hynix Inc.和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下同。

6、 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265,500.36	100.00	35,760,885.14	100.00	11,244,578.61	100.00	13,360,469.02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7,265,500.36	100.00	35,760,885.14	100.00	11,244,578.61	100.00	13,360,469.02	100.00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1.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SAS Technology Limited	11,908,114.37	20.79
NINEBELL CO., LTD	11,189,772.48	19.54
MOTION ELECTRONICS CO., LTD	7,343,583.28	12.82
富士金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5,518,898.96	9.64
Cimetrix Incorporated	3,976,030.05	6.94
合计	39,936,399.14	69.73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NINEBELL CO., LTD	10,484,150.60	29.32
SAS Technology Limited	9,015,806.63	25.21
MOTION ELECTRONICS CO., LTD	2,940,902.93	8.22
Cimetrix Incorporated	2,490,717.45	6.96
富士金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1,604,812.20	4.49
合计	26,536,389.81	74.20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美国 ACMR	3,097,293.28	27.54
NINEBELL CO.,LTD	2,430,668.53	21.62
万机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1,647,070.36	14.65
SAS Technology Limited	1,362,945.05	12.12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500,251.63	4.45
合计	9,038,228.85	80.38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NINEBELL CO.,LTD	3,926,121.02	29.39
AJ TECH Co., Ltd.	1,317,600.00	9.86
Changsung Corporation	1,988,600.00	14.88
G Core Tech	933,300.00	6.99
Global Channel Services,Inc 3M Center	892,697.67	6.68
合计	9,058,318.69	67.8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41,739,723.41	34,713,166.21	47,638,486.72	17,160,806.70
合计	41,739,723.41	34,713,166.21	47,638,486.72	17,160,806.70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7,472,282.22	34,363,358.34	46,041,987.21	15,770,802.54
1 至 2 年（含 2 年）	4,201,499.67	312,587.56	262,399.29	681,467.47
2 至 3 年（含 3 年）	49,433.00	45,655.50	678,044.23	322,161.54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3 至 4 年（含 4 年）	11,800.00	790.00	318,063.30	421,267.96
4 至 5 年（含 5 年）	600.00		395,646.75	
5 年以上	25,462.58	25,462.58	32,962.58	36,462.58
小计	41,761,077.47	34,747,853.98	47,729,103.36	17,232,162.09
减：坏账准备	21,354.06	34,687.77	90,616.64	71,355.39
合计	41,739,723.41	34,713,166.21	47,638,486.72	17,160,806.70

（2）按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61,077.47	100.00	21,354.06	0.05	41,739,723.41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1,761,077.47	100.00	21,354.06	0.05	41,739,723.41
合计	41,761,077.47	100.00	21,354.06		41,739,723.4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47,853.98	100.00	34,687.77	0.10	34,713,166.21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34,747,853.98	100.00	34,687.77	0.10	34,713,166.21
合计	34,747,853.98	100.00	34,687.77		34,713,166.2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960,603.85	77.44			36,960,603.85
其中：					
关联方借款	36,960,603.85	77.44			36,960,603.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68,499.51	22.56	90,616.64	0.84	10,677,882.87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0,768,499.51	22.56	90,616.64	0.84	10,677,882.87
合计	47,729,103.36	100.00	90,616.64		47,638,486.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关联方借款	36,960,603.85			
合计	36,960,603.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该款项系香港清芯提供给美国 ACM 的关联方借款，已于 2020 年 1 月全额收回，无需计提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6.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41,761,077.47	21,354.06	0.05
合计	41,761,077.47	21,354.06	

名称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34,747,853.98	34,687.77	0.10
合计	34,747,853.98	34,687.77	

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0,768,499.51	90,616.64	0.84
合计	10,768,499.51	90,616.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7,232,162.09	100.00	71,355.39	0.41	17,160,806.70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05,479.83	4.67	71,355.39	8.86	734,124.44
其他组合	16,426,682.26	95.33			16,426,682.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7,232,162.09	100.00	71,355.39		17,160,806.70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1,543.83	37,577.19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4,780.00	1,478.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6,226.00	1,245.2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500.00	625.00	2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30,430.00	30,430.00	100.00
合计	805,479.83	71,355.3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16,426,682.26		
合计	16,426,682.26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其他组合包括关联方应收款项、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71,355.39			71,355.3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255.67			51,255.67
本期转回	31,994.42			31,994.4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90,616.64			90,616.6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90,616.64			90,616.6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954.15			32,954.15
本期转回	88,883.02			88,883.0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4,687.77			34,687.7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4,687.77			34,687.77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03.15			12,903.15
本期转回	26,236.86			26,236.8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1.6.30 余额	21,354.06			21,354.0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7,232,162.09			17,232,162.0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6,738,584.99			46,738,584.99
本期终止确认	16,241,643.72			16,241,643.72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7,729,103.36			47,729,103.3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7,729,103.36			47,729,103.3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51,076,608.40			151,076,608.40
本期终止确认	164,057,857.78			164,057,857.78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4,747,853.98			34,747,853.9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4,747,853.98			34,747,853.9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2,109,241.69			32,109,241.69
本期终止确认	25,096,018.20			25,096,018.20
其他变动				
2021.6.30 余额	41,761,077.47			41,761,077.47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34,687.77	12,903.15	26,236.86		21,354.06
合计	34,687.77	12,903.15	26,236.86		21,354.06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90,616.64	32,954.15	88,883.02		34,687.77
合计	90,616.64	32,954.15	88,883.02		34,687.77

类别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71,355.39	71,355.39	51,255.67	31,994.42		90,616.64
合计	71,355.39	71,355.39	51,255.67	31,994.42		90,616.64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8,926.76	49,773.79	27,345.16		71,355.39
合计	48,926.76	49,773.79	27,345.16		71,355.39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关联方款项			36,960,603.85	1,435,336.21
应收出口退税款	27,475,664.59	22,242,622.36	6,135,818.45	12,887,000.25
押金及保证金	1,092,661.05	2,976,070.59	1,480,459.15	1,802,989.10
IPO 上市费	11,138,594.61	8,456,455.42	1,250,000.00	
员工备用金	325,333.55	243,512.94	780,484.51	301,356.70
其他	1,728,823.67	829,192.67	1,121,737.40	805,479.83
合计	41,761,077.47	34,747,853.98	47,729,103.36	17,232,162.09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7,475,664.59	1 年以内	65.7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PO 费用	4,312,000.00	1 年以内：2,137,000.00 1-2 年：2,175,000.00	10.3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IPO 费用	3,520,658.49	1 年以内：2,570,658.49 1-2 年：950,000.00	8.43	
K&L GATES	IPO 费用	2,073,629.10	1 年以内	4.97	
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	IPO 费用	660,063.21	1 年以内：506,246.22 1-2 年：153,816.99	1.58	
合计		38,042,015.39		91.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2,242,622.36	1 年以内	64.0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PO 费用	2,863,037.74	1 年以内	8.2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IPO 费用	2,620,658.49	1 年以内	7.54	
K&L GATES	IPO 费用	2,073,629.10	1 年以内	5.97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72,440.00	1 年以内	4.53	
合计		31,372,387.69		90.2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美国 ACMR	关联方往来款	36,931,373.85	1 年以内：35,800,773.28 2-3 年：461,572.33 3-4 年：300,790.59 4-5 年：368,237.65	77.38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6,135,818.45	1 年以内	12.8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IPO 费用	650,000.00	1 年以内	1.3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PO 费用	600,000.00	1 年以内	1.26	
北京三达经济技术合作开发中心	展会费	387,400.32	1 年以内	0.81	19,370.02
合计		44,704,592.62		93.67	19,370.0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2,887,000.25	1 年以内	74.78	
上海浦东海关	保证金	1,400,000.00	1 年以内	8.12	
美国 ACMR	关联方款项	1,399,306.21	1 年以内：268,705.64 1-2 年：461,572.33 2-3 年：300,790.59 3-4 年：368,237.65	8.12	
北京三达经济技术合作开发中心	展会费	279,180.00	1 年以内	1.62	13,959.00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	押金	213,864.18	1-2 年	1.24	
合计		16,179,350.64		93.88	13,959.00

（8）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865,768.41	3,600,962.40	315,264,806.01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55,576,778.14		155,576,778.14
库存商品	3,622,672.14	3,622,672.14	
发出商品	464,348,179.94		464,348,179.94
合计	942,413,398.63	7,223,634.54	935,189,764.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108,581.09	3,816,800.00	211,291,781.09
在产品	155,718,528.11		155,718,528.11
库存商品	4,285,243.91	3,622,672.14	662,571.77
发出商品	247,196,484.49		247,196,484.49
合计	622,308,837.60	7,439,472.14	614,869,365.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690,149.25	3,298,192.92	91,391,956.33
在产品	75,242,524.94		75,242,524.94
库存商品	3,622,672.14	607,627.02	3,015,045.12
发出商品	137,624,591.95		137,624,591.95
合计	311,179,938.28	3,905,819.94	307,274,118.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53,038.36	3,117,011.00	78,736,027.36
在产品	60,675,726.27		60,675,726.27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124,748,183.41		124,748,183.41
合计	267,276,948.04	3,117,011.00	264,159,937.0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16,800.00	159,613.62		375,451.22		3,600,962.40
库存商品	3,622,672.14					3,622,672.14
合计	7,439,472.14	159,613.62		375,451.22		7,223,634.5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98,192.92	1,028,931.32		510,324.24		3,816,800.00
库存商品	607,627.02	3,015,045.12				3,622,672.14
合计	3,905,819.94	4,043,976.44		510,324.24		7,439,472.1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17,011.00	732,301.02		551,119.10		3,298,192.92
库存商品		607,627.02				607,627.02
合计	3,117,011.00	1,339,928.04		551,119.10		3,905,819.9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18,045.00	376,280.25		677,314.25		3,117,011.00
合计	3,418,045.00	376,280.25		677,314.25		3,117,011.0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定期存款及应收定期存款利息（*1）			190,113,627.84	
待抵扣进项税	20,601,873.72	18,623,107.12	1,593,984.34	2,747,122.82
待认证进项税	99,333.84	406,863.97	601,158.05	776,093.78
待摊费用	1,745,812.78	4,739,617.53	258,999.48	193,879.93
合同取得成本	888,263.75	897,173.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33,858.71			
合计	25,769,142.80	24,666,762.37	192,567,769.71	3,717,096.53

*1：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由本金人民币 167,924,000.00 元和本金美金 3,000,000.00 元，及其应收利息组成。其中，本金人民

币 167,924,000.00 元及本金美金 2,837,281.88 系由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资金购买，其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与合同取得成本有关的资产相关的信息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2020.12.31	摊销方法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佣金支出		1,220,710.43	323,536.68			897,173.75	
合计		1,220,710.43	323,536.68			897,173.7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外币折算差异	2021.6.30	摊销方法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佣金支出	897,173.75					-8,910.00	888,263.75	
合计	897,173.75					-8,910.00	888,263.75	

(八)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9.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盛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1,646.54		13,711,646.54	
应收产品销售款（*1）	1,255,716.00	125,571.60	1,130,144.40	
合计	14,967,362.54	125,571.60	14,841,790.94	

*1 应收产品销售款系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产品销售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8.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盛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2,885.14		20,922,885.14	
应收产品销售款	3,980,656.00	199,032.80	3,781,623.20	
合计	24,903,541.14	199,032.80	24,704,508.34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产品销售款	125,571.60		125,571.60		
合计	125,571.60		125,571.60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产品销售款	199,032.80		199,032.80	63,802.80	137,264.00		125,571.60
合计	199,032.80		199,032.80	63,802.80	137,264.00		125,571.60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产品销售款	119,510.52	199,032.80	119,510.52		199,032.80
合计	119,510.52	199,032.80	119,510.52		199,032.8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8,955.77			-264,546.70						29,344,409.07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79,654.57			358,784.98						1,238,439.55	
合计	30,488,610.34			94,238.28						30,582,848.62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1,863.01			-322,907.24						29,608,955.77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787,161.13			92,493.44						879,654.57	
合计	30,719,024.14			-230,413.80						30,488,610.34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68,136.99						29,931,863.01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739,752.09			47,409.04						787,161.13	
合计	739,752.09	30,000,000.00		-20,727.95						30,719,024.14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750,000.00		-10,247.91						739,752.09	
合计		750,000.00		-10,247.91						739,752.09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29,171,187.61	28,114,683.89	13,963,028.87	16,384,814.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171,187.61	28,114,683.89	13,963,028.87	16,384,814.6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63,536,052.23	1,819,867.26	574,570.23	1,327,259.70	67,257,749.42
（2）本期增加金额	3,405,021.31	508,553.78	96,032.66	240,517.24	4,250,124.99
—购置	2,881,505.91	508,553.78	96,032.66	240,517.24	3,726,609.59
—在建工程转入	523,515.40				523,515.40
（3）本期减少金额	56,000.00	94,937.09		306,600.00	457,537.09
—处置或报废	56,000.00	94,937.09		306,600.00	457,537.09
—汇率影响					
（4）2018.12.31	66,885,073.54	2,233,483.95	670,602.89	1,261,176.94	71,050,337.32
2．累计折旧					
（1）2017.12.31	50,392,180.35	1,279,947.85	407,372.32	1,009,202.21	53,088,702.73
（2）本期增加金额	1,658,223.12	203,463.03	52,362.41	96,678.00	2,010,726.56
—计提	1,658,223.12	203,463.03	52,362.41	96,678.00	2,010,726.56
（3）本期减少金额	53,200.00	89,548.25	-111.59	291,270.00	433,906.66
—处置或报废	53,200.00	90,190.24		291,270.00	434,660.24
—汇率影响		-641.99	-111.59		-753.58
（4）2018.12.31	51,997,203.47	1,393,862.63	459,846.32	814,610.21	54,665,522.63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汇率影响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4,887,870.07	839,621.32	210,756.57	446,566.73	16,384,814.69
（2）2017.12.31 账面价值	13,143,871.88	539,919.41	167,197.91	318,057.49	14,169,046.69

项目	机器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66,885,073.54	2,233,483.95	670,602.89	1,261,176.94	71,050,337.32
（2）本期增加金额	1,155,476.95	954,914.35	44,304.52		2,154,695.82
—购置	1,155,476.95	954,914.35	44,304.52		2,154,695.8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0,168,902.02	60,113.08	601.91	394,203.28	40,623,820.29
—处置或报废	40,168,902.02	56,593.89		394,203.28	40,619,699.19
—汇率影响		3,519.19	601.91		4,121.10
（4）2019.12.31	27,871,648.47	3,128,285.22	714,305.50	866,973.66	32,581,212.85
2．累计折旧					
（1）2018.12.31	51,997,203.47	1,393,862.63	459,846.32	814,610.21	54,665,522.63
（2）本期增加金额	2,065,867.25	302,601.29	60,648.86	108,104.60	2,537,222.00
—计提	2,065,867.25	302,601.29	60,648.86	108,104.60	2,537,222.00
（3）本期减少金额	38,160,456.92	52,945.47	-58.99	371,217.25	38,584,560.65
—处置或报废	38,160,456.92	53,764.20		371,217.25	38,585,438.37
—汇率影响		-818.73	-58.99		-877.72
（4）2019.12.31	15,902,613.80	1,643,518.45	520,554.17	551,497.56	18,618,183.98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11,969,034.67	1,484,766.77	193,751.33	315,476.10	13,963,028.87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4,887,870.07	839,621.32	210,756.57	446,566.73	16,384,814.69

项目	机器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27,871,648.47	3,128,285.22	714,305.50	866,973.66	32,581,212.85
（2）本期增加金额	14,325,648.06	2,157,048.58	387,302.03	539,292.39	17,409,291.06
—购置	508,113.00	2,157,048.58	387,302.03	539,292.39	3,591,756.00
—在建工程转入	13,817,535.06				13,817,535.06
（3）本期减少金额	2,942,941.72	162,940.53	32,346.19		3,138,228.44
—处置或报废	2,942,941.72	159,957.24	32,055.86		3,134,954.82
—汇率影响		2,983.29	290.33		3,273.62
（4）2020.12.31	39,254,354.81	5,122,393.27	1,069,261.34	1,406,266.05	46,852,275.47
2．累计折旧					
（1）2019.12.31	15,902,613.80	1,643,518.45	520,554.17	551,497.56	18,618,183.98
（2）本期增加金额	2,272,165.89	565,906.73	86,483.64	159,112.53	3,083,668.79
—计提	2,272,165.89	562,355.37	85,849.69	158,870.89	3,079,241.84
—汇率影响		3,551.36	633.95	241.64	4,426.95
（3）本期减少金额	2,786,991.14	148,440.80	28,829.25		2,964,261.19
—处置或报废	2,786,991.14	148,440.80	28,829.25		2,964,261.19
（4）2020.12.31	15,387,788.55	2,060,984.38	578,208.56	710,610.09	18,737,591.58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汇率影响					
（4）2020.12.31					
4．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23,866,566.26	3,061,408.89	491,052.78	695,655.96	28,114,683.89
（2）2019.12.31 账面价值	11,969,034.67	1,484,766.77	193,751.33	315,476.10	13,963,028.87

项目	机器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0.12.31	39,254,354.81	5,122,393.27	1,069,261.34	1,406,266.05	46,852,275.47
（2）本期增加金额	1,993,156.72	1,078,835.90	1,364,541.68		4,436,534.30
—购置	504,253.20	1,078,835.90	1,308,840.96		2,891,930.06
—在建工程转入	1,488,903.52		55,700.72		1,544,604.24
（3）本期减少金额		54,563.90	12,650.37	9,382.91	76,597.18
—处置或报废					
—汇率影响		54,563.90	12,650.37	9,382.91	76,597.18
（4）2021.6.30	41,247,511.53	6,146,665.27	2,421,152.65	1,396,883.14	51,212,212.59
2．累计折旧					
（1）2020.12.31	15,387,788.55	2,060,984.38	578,208.56	710,610.09	18,737,591.58
（2）本期增加金额	2,643,550.76	512,532.63	101,895.10	63,437.92	3,321,416.41
—计提	2,643,550.76	512,532.63	101,895.10	63,437.92	3,321,416.41
（3）本期减少金额		14,659.04	2,612.77	711.20	17,983.01
—处置或报废					
—汇率影响		14,659.04	2,612.77	711.20	17,983.01
（4）2021.6.30	18,031,339.31	2,558,857.97	677,490.89	773,336.81	22,041,024.98
3．减值准备					
（1）2020.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汇率影响					
（4）2021.6.30					
4．账面价值					
（1）2021.6.30 账面价值	23,216,172.22	3,587,807.30	1,743,661.76	623,546.33	29,171,187.61
（2）2020.12.31 账面价值	23,866,566.26	3,061,408.89	491,052.78	695,655.96	28,114,683.89

3、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19,166,020.36	14,371,605.82	3,702,119.11	
工程物资				
合计	19,166,020.36	14,371,605.82	3,702,119.1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港研发与制造中心土建装修工程	4,908,137.12		4,908,137.12	3,275,898.02		3,275,898.02
待安装设备	10,985,174.92		10,985,174.92	8,599,319.18		8,599,319.18
待安装系统	3,257,016.42		3,257,016.42	2,496,388.62		2,496,388.62
其他装修工程	15,691.90		15,691.90			
合计	19,166,020.36		19,166,020.36	14,371,605.82		14,371,605.8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张江厂房洁净室改造工程	3,605,401.10		3,605,401.10			
川沙厂房改造工程	55,963.30		55,963.30			
待安装系统	40,754.71		40,754.71			
合计	3,702,119.11		3,702,119.11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无。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张江厂房洁净室改造工程	978 万元人民币		3,605,401.10			3,605,401.10	36.87	50.00				自筹资金
合计			3,605,401.10			3,605,401.10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张江厂房洁净室改造工程	978 万元人民币	3,605,401.10	6,174,732.35	9,780,133.45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川沙厂房改造工程	340 万元人民币	55,963.30	4,524,196.35		4,580,159.65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临港研发与制造中心土建装修工程	30,337 万元人民币		3,275,898.02			3,275,898.02	1.08	1.00				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
合计		3,661,364.40	13,974,826.72	9,780,133.45	4,580,159.65	3,275,898.02						

2021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临港研发与制造中心土建装修工程	30,337 万元人民币	3,275,898.02	1,632,239.10			4,908,137.12	1.62	1.00				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
合计		3,275,898.02	1,632,239.10			4,908,137.12						

4、 本报告期无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1 余额	29,356,683.06	29,356,683.06
（2）本期增加金额	10,908,667.56	10,908,667.56
—新增租赁	10,908,667.56	10,908,667.56
（3）本期减少金额	89,756.46	89,756.46
—汇率影响	89,756.46	89,756.46
（4）2021.6.30 余额	40,175,594.16	40,175,594.16
2．累计折旧		
（1）2021.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908,423.19	6,908,423.19
—计提	6,908,423.19	6,908,423.19
（3）本期减少金额	5,254.97	5,254.97
—汇率影响	5,254.97	5,254.97
（4）2021.6.30 余额	6,903,168.22	6,903,168.22
3．减值准备		
（1）2021.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2021.6.30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1.6.30 账面价值	33,272,425.94	33,272,425.94
（2）2021.1.1 账面价值	29,356,683.06	29,356,683.06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7.12.31	478,658.11	84,511,668.32	84,990,326.43
（2）本期增加金额	601,696.09	1,031,857.35	1,633,553.44
—购置	601,696.09	1,031,857.35	1,633,553.4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8.12.31	1,080,354.20	85,543,525.67	86,623,879.87
2. 累计摊销			
（1）2017.12.31	296,580.73	84,000,000.00	84,296,580.73
（2）本期增加金额	262,282.64	182,690.60	444,973.24
—计提	262,282.64	182,690.60	444,973.24
（3）本期减少金额	-432.67		-432.67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汇率影响	-432.67		-432.67
（4）2018.12.31	559,296.04	84,182,690.60	84,741,986.64
3. 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521,058.16	1,360,835.07	1,881,893.23
（2）2017.12.31 账面价值	182,077.38	511,668.32	693,745.70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1,080,354.20	85,543,525.67	86,623,879.87
（2）本期增加金额	1,088,001.20		1,088,001.20
—购置	1,088,001.20		1,088,001.20
（3）本期减少金额	4,627.77		4,627.77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汇率影响	4,627.77		4,627.77
（4）2019.12.31	2,163,727.63	85,543,525.67	87,707,253.30
2．累计摊销			
（1）2018.12.31	559,296.04	84,182,690.60	84,741,986.64
（2）本期增加金额	408,644.71	154,352.52	562,997.23
—计提	408,644.71	154,352.52	562,997.23
（3）本期减少金额	-1,506.94		-1,506.94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汇率影响	-1,506.94		-1,506.94
（4）2019.12.31	969,447.69	84,337,043.12	85,306,490.81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1,194,279.94	1,206,482.55	2,400,762.49
（2）2018.12.31 账面价值	521,058.16	1,360,835.07	1,881,893.23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2,163,727.63	85,543,525.67		87,707,253.30
（2）本期增加金额	1,442,666.98	722,497.30	63,561,240.00	65,726,404.28
—购置	1,442,666.98	722,497.30	63,561,240.00	65,726,404.28
（3）本期减少金额	17,812.35			17,812.35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14,774.04			14,774.04
—汇率影响	3,038.31			3,038.31
（4）2020.12.31	3,588,582.26	86,266,022.97	63,561,240.00	153,415,845.23
2．累计摊销				
（1）2019.12.31	969,447.69	84,337,043.12		85,306,490.81
（2）本期增加金额	789,597.11	160,373.33	635,612.40	1,585,582.84
—计提	787,706.99	160,373.33	635,612.40	1,583,692.72
—汇率影响	1,890.12			1,890.12
（3）本期减少金额	14,416.13			14,416.13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14,416.13			14,416.13
—汇率影响				
（4）2020.12.31	1,744,628.67	84,497,416.45	635,612.40	86,877,657.52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0.12.31				
4．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1,843,953.59	1,768,606.52	62,925,627.60	66,538,187.71
（2）2019.12.31 账面价值	1,194,279.94	1,206,482.55		2,400,762.49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0.12.31	3,588,582.26	86,266,022.97	63,561,240.00	153,415,845.23
（2）本期增加金额	1,289,322.42			1,289,322.42
—购置	1,289,322.42			1,289,322.4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33,547.93			33,547.93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汇率影响	33,547.93			33,547.93
（4）2021.6.30	4,844,356.75	86,266,022.97	63,561,240.00	154,671,619.72
2．累计摊销				
（1）2020.12.31	1,744,628.67	84,497,416.45	635,612.40	86,877,657.52
（2）本期增加金额	696,911.72	113,301.12	635,612.40	1,445,825.24
—计提	696,911.72	113,301.12	635,612.40	1,445,825.24
—汇率影响				
（3）本期减少金额	12,323.02			12,323.02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汇率影响	12,323.02			12,323.02
（4）2021.6.30	2,429,217.37	84,610,717.57	1,271,224.80	88,311,159.74
3．减值准备				
（1）2020.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1.6.30				
4．账面价值				
（1）2021.6.30 账面价值	2,415,139.38	1,655,305.40	62,290,015.20	66,360,459.98
（2）2020.12.31 账面价值	1,843,953.59	1,768,606.52	62,925,627.60	66,538,187.71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1）	2018.12.31
张江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1,122,116.94		295,970.16		826,146.78
川沙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7,843,703.28			7,843,703.28
韩国办公室装修改造		23,662.46	3,649.80	-25.17	20,037.83
合计	1,122,116.94	7,867,365.74	299,619.96	-25.17	8,689,887.8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1）	2019.12.31
张江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826,146.78	404,690.08	373,652.12		857,184.74
川沙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7,843,703.28		1,920,906.96		5,922,796.32
韩国办公室装修改造	20,037.83	185,971.08	26,413.94	790.52	178,804.45
顾问费		1,886,792.40	550,314.47		1,336,477.93
合计	8,689,887.89	2,477,453.56	2,871,287.49	790.52	8,295,263.4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1）	2020.12.31
张江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857,184.74	330,056.28	413,582.48		773,658.54
川沙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5,922,796.32	4,580,159.65	2,104,141.35		8,398,814.62
韩国办公室装修改造	178,804.45	846,627.07	81,987.08	-17,954.78	961,399.22
顾问费	1,336,477.93		943,396.21		393,081.72
合计	8,295,263.44	5,756,843.00	3,543,107.12	-17,954.78	10,526,954.1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1）	2021.6.30
张江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773,658.54	1,405,983.37	338,466.98		1,841,174.93
川沙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8,398,814.62		2,059,859.82		6,338,954.80
韩国办公室装修改造	961,399.22	626,643.05	137,655.38	43,487.68	1,406,899.21
顾问费	393,081.72		393,081.72		
合计	10,526,954.10	2,032,626.42	2,929,063.90	43,487.68	9,587,028.94

*1 其他减少额为外币折算差异。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65,376.29	2,431,431.48	14,989,170.55	2,357,819.57
可抵扣亏损	30,856,818.54	5,243,359.59	24,779,590.58	4,183,153.60
预提费用	35,965,600.41	4,495,700.06	34,691,326.38	5,203,698.96
收入确认会计与税法差异	24,124,373.63	3,015,546.70	25,567,879.63	3,835,181.94
合计	107,612,168.87	15,186,037.83	100,027,967.14	15,579,854.0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80,198.98	1,971,532.91	9,656,331.39	1,462,155.63
可抵扣亏损	13,706,411.05	2,422,534.76		
预提费用	26,034,052.69	3,905,107.90	25,335,432.37	3,800,314.86
收入确认会计与税法差异	80,858,540.16	12,128,781.02	41,107,494.01	6,166,124.10
合计	133,279,202.88	20,427,956.59	76,099,257.77	11,428,594.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会计与税法差异	1,697,490.22	212,186.28	1,814,218.24	272,13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税会差异	104,427,532.34	13,053,441.54	86,719,932.51	13,007,989.88
合计	106,125,022.56	13,265,627.82	88,534,150.75	13,280,122.6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会计与税法差异	2,047,675.36	307,151.30	2,281,132.48	342,169.87
合计	2,047,675.36	307,151.30	2,281,132.48	342,169.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5,627.82	1,920,410.01	13,280,122.62	2,299,73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65,627.82		13,280,122.6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51.30	20,120,805.29	342,169.87	11,086,42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151.30		342,169.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400,505.36	6,771,808.58	348,694.77	367,130.68
合计	6,400,505.36	6,771,808.58	348,694.77	367,130.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19 年				95,062.28	
2020 年			50,423.85	50,423.85	
2021 年		115,056.03	115,056.03	115,056.03	
2022 年		54,929.43	54,929.43	54,929.43	
2023 年		51,659.09	51,659.09	51,659.09	
2024 年		76,626.37	76,626.37		
2025 年	6,400,505.36	6,473,537.66			
合计	6,400,505.36	6,771,808.58	348,694.77	367,130.68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公租房认购金（*1）	260,798,882.02		260,798,882.02	257,303,240.46		257,303,240.46
履约保证金	4,929,897.36		4,929,897.36	4,929,897.36		4,929,897.36
专利申请费	3,564,371.65		3,564,371.65	2,072,506.23		2,072,506.23
预付工程款	5,334,542.94		5,334,542.94	35,000.00		35,000.00
预付设备款	589,471.00		589,471.00	893,465.30		893,465.30
租赁保证金	5,366,480.97		5,366,480.97	4,387,088.74		4,387,088.74
合计	280,583,645.94		280,583,645.94	269,621,198.09		269,621,198.09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利申请费	1,629,448.81		1,629,448.81	1,566,184.39		1,566,184.39
预付工程款	900,000.00		900,000.00	188,252.43		188,252.43
预付设备款	276,900.00		276,900.00	926,152.00		926,152.00
租赁保证金	2,501,853.06		2,501,853.06	2,022,107.82		2,022,107.82
合计	5,308,201.87		5,308,201.87	4,702,696.64		4,702,696.64

*1：此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依据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支付临港产业园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三期）项目认购金 257,303,240.46 元，以及用于支付认购金的长期借款的资本化利息 3,495,641.56 元；其受限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五、（五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94,900,000.00	49,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48,267,819.86	121,564,178.66	65,974,085.56	24,835,620.60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40,000,000.00
应计利息	336,048.43	1,189,363.92	984,490.06	
合计	143,503,868.29	171,753,542.58	96,958,575.62	64,835,620.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020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121XY2020018744），授信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循环借款余额明细如下：1）202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9,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3.85%，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2）202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3.85%，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3）2021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9,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3.85%，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4）202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9,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3.90%，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5）202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0,000.00 元，借款利率 3.95%，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6）2021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0,000.00 元，借款利率 3.95%，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7）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9,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3.95%，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上借款尚未到期归还。

（2）2021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E012021PK(GS)42），授信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循环借款余额明细如下：1）202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19,900,000.00 元，借款利率 3.86%，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上借款尚未到期归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2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Z2004LN1565362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借款年利率 4.65%。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全额归还。

（2）202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Z2004LN1565367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 3.65%。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全额归还。

（3）2020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121XY2020018744），授信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循环借款余额明细如下：1）202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9,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3.85%，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2) 202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3.85%，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款尚未到期归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19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Z1901LN1566141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 5.655%。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全额归还。

（2）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Z1901LN1565760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用于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借款年利率 5.655%。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全额归还。

（3）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Z1901LN1567400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用于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借款年利率 5.655%。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全额归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

保证借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021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里昌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3675022021001），借款美元 2,854,232.50 元，利率为 2.50%，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75012020003）项下的具体合同，同时 HUI WANG 为《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保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75012020003-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归还。

（2）2021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流

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21041001）和《外汇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21041002），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等值 15,000,000.00 美元。该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210410）项下的具体合同，同时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为《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01210410）。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循环借款余额明细如下：1）202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美元 4,617,450.58 元，借款利率 2.70%，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归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2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里昌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5），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利率为 4.70%，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该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75012020003）项下的具体合同，同时 HUI WANG 为《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保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75012020003-1）。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全额归还。

（2）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里昌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6），借款美元 820,000.00 元，利率为 2.80%，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该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75012020003）项下的具体合同，同时 HUI WANG 为《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保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75012020003-1）。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全额归还。

（3）202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里昌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9），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利率为 4.25%，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该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75012020003）项下的具体合同，同时 HUI WANG 为《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保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75012020003-1）。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全额归还。

（4）202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里昌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3675022020008），借款美元 2,080,000.00 元，利率为 2.70%，

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该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75012020003）项下的具体合同，同时 HUI WANG 为《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保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75012020003-1）。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全额归还。

（5）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20025801）和《外汇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20025802），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等值 9,500,000.00 美元。该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200258）项下的具体合同，同时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td 和 HUI WANG 为《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保证，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0120025801 和 ZDB2012002580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循环借款余额明细如下：1）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16,800,000.00 元，借款利率 4.68%，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全额归还；2）202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9,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4.68%，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全额归还；3）2020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美元 2,441,628.44 元，借款利率 3.477%，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全额归还；4）2020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美元 1,520,940.98 元，借款利率 3.50%，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全额归还；5）2020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美元 1,837,054.89 元，借款利率 3.50%，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全额归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19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19010001），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利率为不低于同期基准上浮 20%，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该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190100）的组成部分，同时香港清芯、HUI WANG 为《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0119010001、ZDB2011901000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5,292,456.99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全额归还。

（2）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675022019003），借款美金 3,251,287.03 元，利率为 5.65%，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该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75012019002)项下的具体合同，同时 HUI WANG 为《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保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75012019002-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折合人民币 22,681,628.57 元尚未到期归还。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全额归还。

（3）201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601904000232001），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利率为 5.655%，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该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75012019002)项下的具体合同，同时 HUI WANG 为《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保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75012019002-1）。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全额归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外汇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18007602），循环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等值 780 万美金。本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180076）的组成部分，同时 HUI WANG 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01180076）。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循环借款余额明细如下：1）2018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申请借款金额美金 3,133,507.35 元，借款率为 4.99313%，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2）2018 年 8 月 14 日，申请借款金额美金 485,127.50 元，借款率为 5.15%，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上述两笔借款分别与 2019 年 3 月 17 日和 2019 年 2 月 14 日全额归还。

质押+保证借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与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3144019401002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5.655%，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本借款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31440194170020）项下的具体合同，本公司以商务合同（编号：JCACAPEQ-2018-097）项下的应收账款金额美金 2,612,500.00 元作为质押物，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31440194740020）。同时，HUI WANG 为《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31440194410020）。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全额归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018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3144018401001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率为 5.4375%，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本借款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31440184170010）项下的具体合同，本公司以商务合同（编号：2521702276）项下的应收账款金额美金 3,130,000.00 元作为质押物，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31440184740010）。同时，HUI WANG 为《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签订《个人最高保证额保证担保函》（编号：31440184410010）。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全额归还。

（2）2018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浦开发 2018 年流字第 18148701-0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借款率为 5.22%，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本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编号：浦开发 2018 年授字第 18148701 号）项下的单项协议，同时本公司以专利“阻挡层的去除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 200910050835.7）作为质押物，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E1610050001 号）。HUI WANG 为《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浦开发 2018 年最高保字第 17146801 号）。该借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全额归还。

（3）2018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

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浦开发 2018 年流字第 18148701-05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借款率为 5.22%，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本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编号：浦开发 2018 年授字第 18148701 号）项下的单项协议，同时本公司以专利“阻挡层的去除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 200910050835.7）作为质押物，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E1610050001 号）。HUI WANG《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浦开发 2018 年最高保字第 17146801 号）。该借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全额归还。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80,743,495.98	269,941,729.40	127,228,196.83	181,002,611.36
1-2 年（含 2 年）	14,812,222.56	9,453,775.52	11,415,429.89	6,808,797.90
2-3 年（含 3 年）	3,162,897.91	8,015,926.26	4,445,559.16	244,501.48
3 年以上	10,364,838.55	4,530,757.02	85,197.86	155,260.08
合计	509,083,455.00	291,942,188.20	143,174,383.74	188,211,170.8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LIDA TECHNOLOGY CO., LTD	13,598,660.12	未结算佣金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089,200.00	未结算测试费
MOTION ELECTRONICS CO., LTD	4,652,098.90	未结算佣金
合计	28,339,959.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089,200.00	未结算测试费
LIDA TECHNOLOGY CO., LTD	8,076,958.78	未结算佣金
MOTION ELECTRONICS CO., LTD	2,265,624.71	未结算佣金
合计	20,431,783.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089,200.00	未结算测试费
LIDA Technology Co.,LTD	2,340,515.10	未结算佣金
合计	12,429,715.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414,025.00	未结算测试费
LIDA Technology Co.,LTD	2,358,366.94	未结算佣金
合计	6,772,391.94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3,002,005.06	68,258,641.92
1-2 年（含 2 年）			5,020,073.52	
合计			68,022,078.58	68,258,641.9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DECA TECHNOLOGIES INC.	3,906,672.00	设备尚未验收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1,113,401.52	设备尚未验收
合计	5,020,073.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预收货款	223,409,930.87	77,886,791.49
递延收入	9,310,211.63	8,131,051.00
合计	232,720,142.50	86,017,842.49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649,603.00	55,742,159.57	52,996,184.47	3,395,578.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02,828.23	5,382,253.48	20,574.75
合计	649,603.00	61,144,987.80	58,378,437.95	3,416,152.8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3,395,578.10	87,624,423.71	77,577,581.42	13,442,420.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74.75	7,107,669.67	7,091,729.14	36,515.28
合计	3,416,152.85	94,732,093.38	84,669,310.56	13,478,935.6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3,442,420.39	118,086,523.09	111,991,001.29	19,537,942.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515.28	1,259,828.52	1,233,119.45	63,224.35
合计	13,478,935.67	119,346,351.61	113,224,120.74	19,601,166.54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短期薪酬	19,537,942.19	99,059,114.84	103,282,724.62	15,314,332.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224.35	6,768,098.38	6,753,717.68	77,605.05
合计	19,601,166.54	105,827,213.22	110,036,442.30	15,391,937.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9,603.00	48,319,415.45	45,595,834.98	3,373,183.47
（2）职工福利费		2,674,987.65	2,674,987.65	
（3）社会保险费		2,935,507.98	2,913,113.35	22,394.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1,027.93	2,512,878.97	18,148.96
工伤保险费		157,291.84	153,046.17	4,245.67
生育保险费		247,188.21	247,188.2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4）住房公积金		1,743,880.00	1,743,8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368.49	68,368.4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9,603.00	55,742,159.57	52,996,184.47	3,395,578.1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3,183.47	76,992,624.64	66,959,092.65	13,406,715.46
（2）职工福利费		3,265,241.58	3,265,241.58	
（3）社会保险费	22,394.63	4,598,220.28	4,584,909.98	35,704.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48.96	3,961,177.39	3,949,839.17	29,487.18
工伤保险费	4,245.67	264,186.33	262,214.25	6,217.75
生育保险费		372,856.56	372,856.56	
（4）住房公积金		2,753,109.90	2,753,109.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27.31	15,227.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95,578.10	87,624,423.71	77,577,581.42	13,442,420.3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06,715.46	104,648,116.73	98,530,653.18	19,524,179.01
（2）职工福利费		4,142,041.26	4,142,041.26	
（3）社会保险费	35,704.93	5,314,021.82	5,335,963.57	13,763.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87.18	4,650,664.69	4,680,151.87	
工伤保险费	6,217.75	162,185.23	154,639.80	13,763.18
生育保险费		501,171.90	501,171.90	
（4）住房公积金		3,958,680.36	3,958,680.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62.92	23,662.9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42,420.39	118,086,523.09	111,991,001.29	19,537,942.1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24,179.01	87,820,824.52	92,146,858.92	15,198,144.61
（2）职工福利费		4,014,066.99	3,979,091.56	34,975.43
（3）社会保险费	13,763.18	4,686,725.45	4,619,276.26	81,212.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15,290.34	3,946,871.95	68,418.3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工伤保险费	13,763.18	304,548.81	305,518.01	12,793.98
生育保险费		366,886.30	366,886.30	
（4）住房公积金		2,498,566.28	2,498,566.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931.60	38,931.6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537,942.19	99,059,114.84	103,282,724.62	15,314,332.41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236,927.86	5,220,551.86	16,376.00
失业保险费		165,900.37	161,701.62	4,198.7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402,828.23	5,382,253.48	20,574.7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376.00	6,837,642.13	6,825,562.67	28,455.46
失业保险费	4,198.75	270,027.54	266,166.47	8,059.8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574.75	7,107,669.67	7,091,729.14	36,515.2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8,455.46	1,099,103.37	1,078,097.66	49,461.17
失业保险费	8,059.82	160,725.15	155,021.79	13,763.1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515.28	1,259,828.52	1,233,119.45	63,224.3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基本养老保险	49,461.17	6,470,562.53	6,460,023.99	59,999.71
失业保险费	13,763.18	297,535.85	293,693.69	17,605.3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3,224.35	6,768,098.38	6,753,717.68	77,605.05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3,987,471.23	2,537,435.39	28,224,697.10	8,960,282.32
个人所得税	866,542.55	835,632.78	578,978.15	59,668.10
印花税	304,789.18	357,945.47	234,538.79	196,760.13
土地使用税	16,044.86	26,741.44		
应交增值税	64,866.67			
车辆购置税				25,000.00
合计	5,239,714.49	3,757,755.08	29,038,214.04	9,241,710.55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676,634.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2,128,518.19	11,057,657.83	61,905,739.91	90,696,163.67
合计	12,128,518.19	11,057,657.83	61,905,739.91	91,372,797.93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76,634.26
合计				676,634.26

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关联方往来款	923,413.25	150,136.00	47,842,311.26	79,583,768.61
保证金			5,652,225.00	213,500.00
应付租赁费	60,850.13	1,364,547.87	1,133,412.59	1,640,759.07
应付中介机构费	70,092.08	49,393.49	1,142,367.16	251,061.81
预提安装费			650,000.00	1,670,783.78
其他预提费用	7,691,146.52	5,318,429.62	1,753,221.74	1,676,833.66
员工报销及补贴款	723,005.28	810,907.07	1,057,678.37	779,611.78
其他	2,660,010.93	3,364,243.78	2,674,523.79	4,879,844.96
合计	12,128,518.19	11,057,657.83	61,905,739.91	90,696,163.67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盛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9,546.20	关联方借款
美国 ACMR	4,048,566.79	采购服务费
合计	16,938,112.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盛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38,411.95	关联方借款
美国 ACMR	45,162,188.39	采购服务费及关联方借款
合计	65,700,600.34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	11,619,606.76	10,376,015.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应计利息	86,516.07	82,445.0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281,571.95			
合计	26,987,694.78	10,458,460.32		

*1：详见附注五、（二十五）长期借款。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11,909,449.95	117,280,857.74		
信用借款	9,000,000.00			
合计	120,909,449.95	117,280,857.74		

抵押+保证借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法人购房借款与抵押合同》（编号：ZJ02201111），借款金额为 128,5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4.65%，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分 120 期还款，以《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下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签订了《法人购房借款与抵押合同》（编号：ZJ02201111）。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ZJ0220111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22,529,056.71 元，其中 10,619,606.76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法人购房借款与抵押合同》（编号：ZJ02201111），借款金额为 128,5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4.65%，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分 120 期还款，以《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下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签订了《法人购房借款与抵押合同》（编号：ZJ02201111）。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ZJ0220111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27,656,873.00 元，其中 10,376,015.26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

信用借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M122021PK(GS)4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2.60%，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借款本金分 6 期还款。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6.30
租赁付款额	19,180,618.1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4,919.63
合计	18,385,698.53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13,711,646.54	20,922,885.1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3,711,646.54	20,922,885.14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国 ACMR			13,711,646.54	20,922,885.14
盛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集团				
合计			13,711,646.54	20,922,885.14

(二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1）	2,648,278.40	1,839,426.56	1,114,296.57	212,643.68
合计	2,648,278.40	1,839,426.56	1,114,296.57	212,643.68

*1：根据韩国《劳动者退休金保障法》规定，当职工在公司工作满一年的情况下，在职工离职或退休时，公司需要根据其在公司的服务年限按每工作一年支付 30 天平均工资的标准向其支付退休金。其他长期福利的期末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盛美韩国根据该法律规定预提的退职金。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859,193.72	11,745,671.14	2,441,014.79	13,163,850.07	根据销售协议预提质保期内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3,859,193.72	11,745,671.14	2,441,014.79	13,163,850.0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3,163,850.07	13,601,177.62	4,711,438.47	22,053,589.22	根据销售协议预提质保期内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13,163,850.07	13,601,177.62	4,711,438.47	22,053,589.2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2,053,589.22	11,678,519.53	3,664,977.25	30,067,131.50	根据销售协议预提质保期内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22,053,589.22	11,678,519.53	3,664,977.25	30,067,131.5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0,067,131.50	7,988,036.04	5,843,982.37	32,211,185.17	根据销售协议预提质保期内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30,067,131.50	7,988,036.04	5,843,982.37	32,211,185.17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264,734.81	1,361,600.00	20,286,796.03	31,339,538.78	收到专项政府补助
合计	50,264,734.81	1,361,600.00	20,286,796.03	31,339,538.7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339,538.78	20,140,700.00	22,865,213.41	28,615,025.37	收到专项政府补助
合计	31,339,538.78	20,140,700.00	22,865,213.41	28,615,025.3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615,025.37	40,845,000.00	18,385,698.23	51,074,327.14	收到专项政府补助
合计	28,615,025.37	40,845,000.00	18,385,698.23	51,074,327.14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074,327.14	3,835,000.00	27,616,057.86	27,293,269.28	收到专项政府补助
合计	51,074,327.14	3,835,000.00	27,616,057.86	27,293,269.2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1）	12,453,450.03		1,998,267.34		10,455,182.69	综合性补助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2）	37,376,364.78		18,027,747.65		19,348,617.13	综合性补助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3）	434,920.00		121,350.00		313,570.00	收益相关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4）		1,361,600.00	139,431.04		1,222,168.96	收益相关
合计	50,264,734.81	1,361,600.00	20,286,796.03		31,339,538.78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1）	10,455,182.69		1,386,977.40		9,068,205.29	综合性补助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2）	19,348,617.13	20,140,700.00	20,883,356.28		18,605,960.85	综合性补助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3）	313,570.00		313,570.00			收益相关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4）	1,222,168.96		281,309.73		940,859.23	收益相关
合计	31,339,538.78	20,140,700.00	22,865,213.41		28,615,025.37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1）	9,068,205.29	800,000.00	1,283,951.44		8,584,253.85	综合性补助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2）	18,605,960.85		4,535,046.19		14,070,914.66	综合性补助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3）		240,000.00	240,000.00			收益相关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4）	940,859.23		92,000.00		848,859.23	收益相关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5）		13,540,000.00	3,471,460.05		10,068,539.95	综合性补助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		25,665,000.00	8,763,240.55		16,901,759.45	综合性补助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6）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7）		300,000.00			300,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8）		300,000.00			3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8,615,025.37	40,845,000.00	18,385,698.23		51,074,327.14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1）	8,584,253.85		442,712.04		8,141,541.81	综合性补助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2）	14,070,914.66		1,652,487.24		12,418,427.42	综合性补助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4）	848,859.23		848,859.23			收益相关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5）	10,068,539.95		6,192,929.57		3,875,610.38	综合性补助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6）	16,901,759.45	3,835,000.00	18,344,471.78		2,392,287.67	综合性补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7）	300,000.00		134,598.00		165,402.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8）	300,000.00				3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51,074,327.14	3,835,000.00	27,616,057.86		27,293,269.28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08 年签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本公司作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项目“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的课题“无应力抛光 SFP 子系统及系统及工艺开发”、“集成 α -Tool 及工艺开发”、“集成 β -Tool 及工艺改进”、“产业化开发”的开发任务的主要承担单位，并于 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收到财政补助款人民币 162,700,000.00 元；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操作细则》，本公司于 2011 年收到“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配套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根据《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完成情况说明概况》，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配套资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64,700,000.00 元。2018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为人民币 1,998,267.3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0,455,182.69 元。2019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386,977.4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9,068,205.29 元。2020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283,951.4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8,584,253.85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442,712.04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8,141,541.81 元。

*2 根据 2014 年签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本公司作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项目“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的课题“45-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的开发任务的主要承担单位，并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收到财政补助款人民币 71,537,700.00 元，于 2019 年收到财政补助款人民币 20,140,700.00 元，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91,678,400.00 元。2018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为人民币 18,027,747.6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9,348,617.13 元。2019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0,883,356.2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8,605,960.85 元。2020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4,535,046.1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4,070,914.66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652,487.24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2,418,427.42 元。

*3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对于被批准为上海市试点示范单位的，按 1：1 给予配套资助。企业 2017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给予项目资金人民币 40 万元，首期人民币 28 万元。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拨付的人民币 280,000.00 元，本公司计入“递延收益”，在受益期限内进行摊销“其他收益”。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7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7】81 号）规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示范期限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的专项资助。企业 2017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给予项目资金人民币 40 万元，首期人民币 28 万元。企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人民币 280,000.00 元，本公司计入“递延收益”。2018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为人民币 121,35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13,570.00 元。2019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313,57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给予项目资金 30%尾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拨付的 30%尾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24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 2018 年签定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本公司作为课题“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的开发任务的主要承担单位，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财政拨款人民币 3,6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238,400.00 元系代收代付合作开发单位的补助款。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361,600.00 元。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为人民币 139,431.0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222,168.96 元。2019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81,309.7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940,859.23 元。2020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92,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848,859.23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848,859.23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零。

*5 根据 2020 年 2 月签订的《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实施框架协议书》，本公司作为课题“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的开发任务的主要承担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财政拨款人民币 13,54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3,540,000.00 元。2020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3,471,460.0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68,539.95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6,192,929.57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875,610.38 元。

*6 根据 2019 年 12 月科技部下发的项目任务书《128 层 3D NAND 存储器产品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本公司作为参与单位，承担课题十一“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的开发任务，于 2020 年收到财政拨款人民币 25,665,000.00 元，于 2021 年 1-6 月收到财政拨款人民币 3,835,000.00 元。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9,500,000.00 元。2020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8,763,240.5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6,901,759.45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8,344,471.78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2,392,287.67 元。

*7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订《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项目合同书》，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项目资金 600,000.00 元，于 2020 年收到财政拨款 300,000.00 元。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尚未使用，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34,598.0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65,402.00 元。

*8 根据沪浦知局〔2020〕33 号《关于 2020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专利试点示范单位项目立项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签订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拨付项目资金 600,000.00 元，于 2020 年收到财政拨款 300,000.00 元。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专项资金尚未使用，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增资入股	其他	小计	
美国 ACMR	213,124,950.00				213,124,950.00
合计	213,124,950.00				213,124,95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增资入股	其他（股份制改制）	小计	
美国 ACMR	213,124,950.00	144,567,357.69	0.31	144,567,358.00	357,692,308.00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31	-0.31	2,307,692.00	2,307,692.00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6.92	0.08	1,923,077.00	1,923,077.00
江苏聿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称无锡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6.92	0.08	1,923,077.00	1,923,077.00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538,461.54	0.46	1,538,462.00	1,538,462.00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6,153.85	0.15	4,756,154.00	4,756,154.00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923.08	-0.08	1,781,923.00	1,781,923.00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115.38	-0.38	727,115.00	727,115.00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231.00		1,769,231.00	1,769,231.00
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6,924.00		1,166,924.00	1,166,924.00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6,924.00		2,076,924.00	2,076,924.0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769.00		230,769.00	230,769.00
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2.00		1,538,462.00	1,538,462.0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15,384.00		4,615,384.00	4,615,384.0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384.00		4,615,384.00	4,615,384.0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8,461.00		1,538,461.00	1,538,461.00
合计	213,124,950.00	177,076,396.69	0.31	177,076,397.00	390,201,347.00

说明：本期发生额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90,201,347.00						390,201,347.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1.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90,201,347.00						390,201,347.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26,300.00			2,026,3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724,714.56	3,997,779.59		5,722,494.15
合计	3,751,014.56	3,997,779.59		7,748,794.15

其他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由于股份支付形成的，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26,300.00	563,825,118.15	218,950,566.86	346,900,851.29
其他资本公积	5,722,494.15	13,922,450.63		19,644,944.78
合计	7,748,794.15	577,747,568.78	218,950,566.86	366,545,796.07

其他说明：

1、本期股本溢价变动原因：1）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264.98 万元，增加资本溢价人民币 172,966,500.00 元，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2）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股改基准日资本溢价人民币 194,408,916.86 元，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 180,240,150.15 元，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3）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5.1539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020.1347 万元，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 210,618,468.00 元，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4）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收购清芯科技减少股本溢价人民币 24,541,650.00 元。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由于股份支付形成的，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6,900,851.29			346,900,851.2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其他资本公积	19,644,944.78	21,208,736.60		40,853,681.38
合计	366,545,796.07	21,208,736.60		387,754,532.67

其他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由于股份支付形成的，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6,900,851.29			346,900,851.29
其他资本公积	40,853,681.38	9,169,769.37		50,023,450.75
合计	387,754,532.67	9,169,769.37		396,924,302.04

其他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由于股份支付形成的，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27.06	160,704.28			160,704.28		163,531.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27.06	160,704.28			160,704.28		163,531.34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531.34		163,531.34	-47,972.00				-47,972.00		115,559.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3,531.34		163,531.34	-47,972.00				-47,972.00		115,559.3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559.34	765,653.87				765,653.87		881,213.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559.34	765,653.87				765,653.87		881,213.2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1,213.21	-88,014.51				-88,014.51		793,198.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1,213.21	-88,014.51				-88,014.51		793,198.70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71,613.51		7,471,613.51
合计				7,471,613.51		7,471,613.51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71,613.51		7,471,613.51	21,154,951.17		28,626,564.68
合计	7,471,613.51		7,471,613.51	21,154,951.17		28,626,564.68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法定盈余公积	28,626,564.68		28,626,564.68			28,626,564.68
合计	28,626,564.68		28,626,564.68			28,626,564.68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1,209,666.29	65,594,675.82	-75,989,819.51	-168,520,209.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209,666.29	65,594,675.82	-75,989,819.51	-168,520,209.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75,980.48	196,769,941.64	134,887,342.44	92,530,390.16
净资产折股-股份制改制			14,168,766.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54,951.17	7,471,613.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885,646.77	241,209,666.29	65,594,675.82	-75,989,819.51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8,047,725.51	349,519,361.99	975,327,805.02	559,329,588.13	743,408,132.78	411,342,024.94	539,611,659.11	303,243,890.07
其他业务	37,233,046.84	10,904,598.22	32,144,004.78	7,092,771.97	13,324,824.02	3,816,370.35	10,657,396.70	3,852,235.74
合计	625,280,772.35	360,423,960.21	1,007,471,809.80	566,422,360.10	756,732,956.80	415,158,395.29	550,269,055.81	307,096,125.81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625,280,772.35	1,007,471,809.80	756,732,956.80	550,269,055.81
合计	625,280,772.35	1,007,471,809.80	756,732,956.80	550,269,055.81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清洗设备（单片）	438,847,430.29	235,662,194.93	716,108,023.52	387,364,836.35	550,995,170.78	297,756,606.21	501,359,636.29	278,234,377.13
清洗设备（槽式）	50,156,450.00	35,146,231.67	33,108,480.00	21,635,096.38	48,013,560.00	30,507,138.90		
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机）			67,056,000.19	39,879,683.10	26,214,300.00	13,454,397.86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63,125,355.22	53,421,312.94	98,565,082.51	64,979,489.25	39,611,187.00	21,891,718.80	26,340,702.82	15,085,233.00
半导体电镀设备	35,918,490.00	25,289,622.45	52,901,258.60	39,862,154.33	78,573,915.00	47,732,163.17	11,911,320.00	9,924,279.94
立式炉管设备			7,588,960.20	5,608,328.72				
合计	588,047,725.51	349,519,361.99	975,327,805.02	559,329,588.13	743,408,132.78	411,342,024.94	539,611,659.11	303,243,890.07

3、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623,122,410.25	1,005,269,384.72
提供服务	2,158,362.10	2,202,425.08
合计	625,280,772.35	1,007,471,809.80
按终端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中国	624,263,227.42	992,011,009.33
中国台湾	177,231.61	803,781.74
韩国	836,494.96	1,722,879.33
美国	3,818.36	8,459,587.71
菲律宾		4,474,551.69
合计	625,280,772.35	1,007,471,809.8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24,326,610.25	1,005,872,543.5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954,162.10	1,599,266.28
合计	625,280,772.35	1,007,471,809.80

4、 营业收入按终端客户地区分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大陆	728,752,484.40	513,688,768.22
中国台湾	26,292,939.62	4,963,050.00
韩国	1,681,939.93	27,087,569.59
菲律宾	5,592.85	4,529,668.00
合计	756,732,956.80	550,269,055.8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前五名直接客户情况

2021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长江存储	227,483,728.13	36.38
华虹集团	148,691,203.24	23.78
海力士	63,218,519.49	10.11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28,963,652.52	4.63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25,367,549.56	4.06
合计	493,724,652.94	78.96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华虹集团	337,089,374.59	33.46
长江存储	223,025,807.59	22.14
中芯国际（*1）	127,493,091.22	12.65
海力士	99,928,751.37	9.92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52,306,390.08	5.19
合计	839,843,414.85	83.36

*1 中芯国际包含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下同。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长江存储	218,883,402.98	28.92
华虹集团	207,345,900.27	27.40
海力士	151,933,485.63	20.08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56,205,597.06	7.43
中芯国际	26,497,385.25	3.50
合计	660,865,771.19	87.33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华虹集团	126,672,327.24	23.02
长江存储	126,538,762.00	23.00
海力士	121,173,249.45	22.02
乾景国际	69,350,352.00	12.60
美国 ACMR	60,819,380.34	11.05
合计	504,554,071.03	91.69

（2）前五名最终客户情况

2021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长江存储	227,483,728.13	36.38
华虹集团	148,691,203.24	23.78
海力士	63,218,519.49	10.11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28,963,652.52	4.63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25,367,549.56	4.06
合计	493,724,652.94	78.96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华虹集团	337,089,374.59	33.46
长江存储	223,025,807.59	22.14
中芯国际	127,493,091.22	12.65
海力士	99,928,751.37	9.92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52,306,390.08	5.19
合计	839,843,414.85	83.36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长江存储	218,883,402.98	28.92
华虹集团	207,345,900.27	27.40
海力士	151,933,485.63	20.08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56,205,597.06	7.43
中芯国际	26,497,385.25	3.50
合计	660,865,771.19	87.33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长江存储	187,358,142.34	34.05
华虹集团	153,141,927.24	27.83
海力士	121,173,249.45	22.02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25,362,162.95	4.61
中芯国际	21,881,576.00	3.98
合计	508,917,057.98	92.49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税	324,546.31	403,896.58	338,562.16	198,203.83
车船税	660.00	3,140.00	1,500.00	3,342.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9,627.50	307,552.00	219,941.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089.72	26,741.44		
合计	357,296.03	843,405.52	647,614.16	421,488.03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佣金	22,214,691.73	40,469,902.13	27,617,315.21	19,311,414.49
售后服务费	7,988,036.04	11,678,519.53	13,601,177.62	11,745,671.14
职工薪酬	17,048,743.00	24,990,506.68	19,450,903.85	10,360,117.61
安装及服务费	633,531.24	6,010,112.85	8,204,952.24	6,659,227.14
差旅费	3,473,679.91	4,927,576.55	4,369,902.57	3,168,399.01
物流包装费	7,085,334.19	4,772,212.53	3,800,074.27	2,760,835.08
股份支付	2,670,336.58	4,656,859.89	2,190,899.46	777,928.12
业务招待费	2,076,771.41	2,523,874.54	2,049,872.35	2,389,324.33
展览广告费	851,385.41	599,692.32	1,127,794.76	849,452.92
办公费	132,280.04	140,515.50	110,242.27	423,824.28
租赁费	105,324.43	679,458.71	969,117.46	587,238.01
折旧费	177,384.64	85,978.09	50,404.00	31,598.29
其他	1,059,455.04	4,104,295.61	1,212,278.30	981,825.10
合计	65,516,953.66	105,639,504.93	84,754,934.36	60,046,855.52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073,865.13	19,211,205.84	12,192,048.53	8,405,244.30
中介机构费	1,957,891.88	4,114,402.73	3,741,721.43	1,896,468.27
咨询服务费	4,348,775.44	5,086,579.98	3,713,256.87	2,130,755.49
租赁费	1,792,794.11	4,110,509.43	2,947,173.26	3,011,111.49
股份支付	2,115,883.75	10,115,805.67	2,481,795.02	1,062,721.9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005,709.80	1,625,755.61	1,211,661.57	591,644.39
交通差旅费	775,179.96	1,272,146.64	1,272,814.12	1,261,453.57
办公费用	1,460,497.27	2,427,940.51	910,655.55	815,538.83
折旧与摊销	2,430,234.44	1,332,702.15	242,406.81	207,101.84
其他	314,269.64	1,021,875.81	1,583,731.96	1,022,076.76
合计	29,275,101.42	50,318,924.37	30,297,265.12	20,404,116.85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6,977,000.66	59,186,753.60	47,314,052.91	30,208,419.22
物料消耗	47,721,968.55	54,277,084.94	26,641,087.86	20,071,884.65
股份支付	3,294,696.75	5,231,916.62	7,526,970.10	1,688,144.73
交通差旅费	4,515,109.51	6,398,944.49	5,829,140.93	4,207,311.71
折旧与摊销	4,693,540.93	3,063,878.09	2,679,645.52	2,168,916.65
租赁费用	407,982.62	2,379,213.26	2,360,345.58	2,245,046.64
服务费用	4,020,453.58	3,974,012.37	2,157,371.35	1,063,277.34
测试开发费用		317,428.34	509,268.87	15,663,618.90
其他	2,972,017.23	5,961,880.81	4,250,146.76	2,098,358.31
合计	114,602,769.83	140,791,112.52	99,268,029.88	79,414,978.15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3,037,479.26	6,295,231.98	7,456,097.63	5,047,846.7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61,012.94			
减：利息收入	326,768.98	2,701,255.66	2,046,399.55	638,352.04
汇兑损益	2,867,221.78	28,418,376.60	-9,246,541.48	-7,169,458.06
银行手续费	228,713.65	359,074.09	258,943.19	245,353.64
合计	5,806,645.71	32,371,427.01	-3,577,900.21	-2,514,609.69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7,916,057.86	25,929,804.09	26,666,889.08	20,823,352.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98,753.68		48,757.87	52,977.90
合计	28,314,811.54	25,929,804.09	26,715,646.95	20,876,330.3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1）	442,712.04	1,283,951.44	1,386,977.40	1,998,267.34	综合性补助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1）	1,652,487.24	4,535,046.19	20,883,356.28	18,027,747.65	综合性补助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1）		240,000.00	313,570.00	121,350.00	收益相关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1）	848,859.23	92,000.00	281,309.73	139,431.04	收益相关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专项（*1）	6,192,929.57	3,471,460.05			综合性补助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专项（*1）	18,344,471.78	8,763,240.55			综合性补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1）	134,598.00				收益相关
2021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2）	300,0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股权投资资助（*3）		4,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4）		8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5）		785,263.86			收益相关
2020 年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资金（*6）		6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奖励（*7）		5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会展补贴（*8）		248,5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稳岗补贴（*9）		166,667.00			收益相关
2020 年科技发展基金财政补助（*10）		147,4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稳岗补贴（*11）		112,275.00			收益相关
2020 年优秀专利奖励（*12）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13）		84,0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小巨人补助（*14）			3,000,0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15）			457,675.67		收益相关
2019 年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资金（*16）			200,0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17）			144,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18）				188,867.41	收益相关
2018 年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19）				44,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稳岗补贴（*20）				81,689.00	收益相关
其他				222,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7,916,057.86	25,929,804.09	26,666,889.08	20,823,352.44	

*1 详见附注五、（三十）递延收益。

*2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资助人民币 300,00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资助 4,000,000.00 元。

*4 根据《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浦科经委〔2020〕144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专项资助人民币 800,000.00 元。

*5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资助人民币 785,263.86 元。

*6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 号）和《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8〕34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国外发明获得授权的奖励资金补助人民币 600,000.00 元。

*7 根据《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奖励人民币 500,000.00 元。

*8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会展补贴 248,500.00 元。

*9 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人社就〔2020〕52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稳岗补贴人民币 166,667.00 元。

*10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 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科技发展基金财政补助人民币 147,400.00 元。

*11 根据《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稳岗补贴人民币 112,275.00 元。

*12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沪浦〔2016〕128 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对“优秀知识产权（专利）”的奖励 100,000.00 元。

*13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沪浦〔2016〕128 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人民币 84,000.00 元。

*14 根据《关于公布 2019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19〕15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通过科技小巨人项目验收，于 2019 年收到上海市市级财政资助人民币 1,500,000.00 元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级配

套资助人民币 1,500,000.00 元。

*15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资助人民币 457,675.67 元。

*16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 号）和《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8〕34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资金补助人民币 200,000.00 元。

*17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2016〕128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人民币 144,000.00 元。

*18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资助人民币 188,867.41 元。

*19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2016〕128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人民币 44,000.00 元。

*20 根据《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上海市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稳岗补贴人民币 81,689.00 元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238.28	-230,413.80	-20,727.95	-10,24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3,568.79	-1,487,444.9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02,270.96	1,261,027.84	
合计	-929,330.51	1,284,412.23	1,240,299.89	-10,247.91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07,599.83	86,719,932.51		
合计	17,707,599.83	86,719,932.51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0,562.22	1,168,751.76	-2,215,797.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33.71	55,928.87	-19,261.25
合计	-1,967,228.51	1,224,680.63	-2,235,058.65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4,716.3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837.60	-3,533,652.20	-788,808.94	301,034.00
合计	215,837.60	-3,533,652.20	-788,808.94	-2,373,682.39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扣企业所得税手续费		73,860.50	6,681.75			73,860.50	6,681.75	
违约金收入	53,800.00	238,300.00	18,222.20		53,800.00	238,300.00	18,222.20	
废品处理				697.00				697.00
其他	565,760.94	225,115.60	8,728.97	53,670.47	565,760.94	225,115.60	8,728.97	53,670.47
合计	619,560.94	537,276.10	33,632.92	54,367.47	619,560.94	537,276.10	33,632.92	54,367.47

报告期内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常损失				1,083,557.59				1,083,557.5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8,330.81	2,028,462.54	14,676.85		168,330.81	2,028,462.54	14,676.85
罚款及滞纳金	6,972.65	4,357.00	1,074.00	15,171.00	6,972.65	4,357.00	1,074.00	15,171.00
其他	12.52	50,766.30	1,734.97	1,792.89	12.52	4,942.82	1,131.20	1,792.89
合计	6,985.17	223,454.11	2,031,271.51	1,115,198.33	6,985.17	177,630.63	2,030,667.74	1,115,198.33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97,009.29	8,746,492.00	27,229,817.27	8,930,526.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9,321.44	17,507,640.96	-8,998,100.85	1,370,754.01
合计	3,576,330.73	26,254,132.96	18,231,716.42	10,301,280.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93,252,311.21	223,024,074.54	153,119,058.86	102,831,670.3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56,538.90	33,453,611.17	22,967,858.83	15,424,750.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31.65	-493,172.93	-191,456.58	73,351.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00,985.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89,507.23	-2,757,854.73	-3,429,782.01	-2,899,551.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36,893.08	6,144,857.74	5,002,897.22	3,684,955.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825.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8,384.42	19,156.59	12,914.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640,813.92	-11,711,692.71	-6,136,957.63	-5,995,140.47
所得税费用	3,576,330.73	26,254,132.96	18,231,716.42	10,301,280.16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6,524,900.00		
收到政府补助	4,533,753.68	49,708,105.86	23,997,815.29	1,951,134.31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2,069,103.54	2,619,090.31	7,053,806.72	948,694.00
收到利息收入	326,768.98	2,701,255.66	1,045,436.70	192,988.26
代收研发项目补助款项				1,119,200.00
其他	619,560.94	1,134,716.66	26,951.17	54,367.47
合计	7,549,187.14	62,688,068.49	32,124,009.88	4,266,384.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19,359,980.26	60,700,926.66	39,856,109.98	22,265,100.96
付现管理费用	12,011,967.54	23,705,509.13	15,520,114.75	8,640,967.30
付现研发费用	58,685,246.47	73,717,342.49	51,652,098.90	28,735,172.55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1,165,086.23	11,632,974.00	1,772,297.01	2,508,456.50
支付代收政府补助项目款项		1,719,200.00		
银行手续费	228,713.65	359,074.09	258,943.19	245,353.64
付关联方往来款		6,524,900.00	565,271.55	3,117,528.04
支付张江集团租赁费				13,076,019.02
其他	988,436.78	239,854.81	2,808.97	16,963.89
合计	92,439,430.93	178,599,781.18	109,627,644.35	78,605,561.9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临港项目履约保证金		7,406,102.64		
合计		7,406,102.6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股东借款			34,492,500.00	
支付临港项目履约保证金		12,336,000.00		
合计		12,336,000.00	34,492,5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	7,699,573.83			
归还股东借款			42,157,20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12,286,460.98	7,837,039.02	
合计	7,699,573.83	12,286,460.98	49,994,239.02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675,980.48	196,769,941.64	134,887,342.44	92,530,390.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67,228.51	-1,224,680.63	2,235,058.65	
资产减值准备	-215,837.60	3,533,652.20	788,808.94	2,373,682.39
固定资产折旧	3,321,416.41	3,079,241.84	2,537,222.00	2,010,726.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08,423.19			
无形资产摊销	1,445,825.24	1,583,692.72	562,997.23	444,97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9,063.90	3,543,107.12	2,871,287.50	299,61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330.81	2,028,462.54	14,676.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07,599.83	-86,719,932.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58,558.81	13,787,840.59	5,315,540.27	7,515,532.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38.28	-2,771,857.16	-1,707,795.98	10,24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321.44	17,821,073.84	-9,034,380.57	1,370,74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104,561.03	-311,128,899.32	-43,902,990.24	-128,327,01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14,658.61	-111,671,615.08	-28,493,044.06	-105,608,085.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394,492.23	141,317,120.55	-13,794,371.66	181,067,910.16
其他（*1）	-14,611,288.49	43,668,038.37	18,412,350.99	-14,893,06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2,126.37	-88,244,945.02	72,706,488.05	38,810,344.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827,002.50	271,267,852.84	440,029,105.69	95,828,639.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267,852.84	440,029,105.69	95,828,639.76	45,153,190.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0,850.34	-168,761,252.85	344,200,465.93	50,675,448.94

*1 其他说明：2018 年度系股份支付、递延收益科目摊销的政府补助收入；2019 年度系股份支付、递延收益科目摊销的政府补助收入及归还盛芯上海关联方借款；2020 年度系股份支付、递延收益科目摊销的政府补助收入；2021 年 1-6 月系股份支付、递延收益科目摊销的政府补助收入。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2,598,199.76	
其中：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152,598,199.7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541,650.00		
其中：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24,541,65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41,650.00	-152,598,199.7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253,827,002.50	271,267,852.84	440,029,105.69	95,828,639.76
其中：库存现金	15,336.19	20,206.83	30,546.13	47,038.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811,666.31	271,247,646.01	439,998,559.56	95,781,601.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27,002.50	271,267,852.84	440,029,105.69	95,828,639.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37,541.62	1,888,079.08	229,002,071.75	234,749.65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1）	1,737,541.62	1,888,079.08	832,064.75	234,749.65	法定受限
货币资金（*2）			228,170,007.00		承诺受限
其他流动资产（*2）			188,035,505.15		承诺受限
预付公租房认购金（*3）	260,798,882.02	257,303,240.46			抵押受限
合计	262,536,423.64	259,191,319.54	417,037,576.90	234,749.65	

*1 该款项属于存放境外而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盛美韩国根据韩国当地规定设立的退休金储备账户资金，仅能在员工在退职或退休时用于支付该员工的退休金。

*2 2019 年度本公司累计收到新投资者投资资金人民币 396,094,007.00 元和美金 2,837,281.88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该投资款折合人民币 188,035,505.15 元用于购买 6 至 12 个月期限的定期存款（即财务报表的“其他流动资产”），余下投资款人民币 228,170,007.00 元存放于银行存款账户（即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中。对于 2019 年第一轮增资款，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本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对于 2019 年第二轮增资款，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科创板上市注册文件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本公司资金自愿受限的承诺为单方的、自愿的，本公司无需在法律上、合同实质上或程序上达到一定条件即可解除上述承诺。2020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美国 ACMR 在

ACM Research, Inc Q1 2020 Earnings Call（美国 ACMR 2020 年第一季度财报会议）中向投资者说明上述受限资金将在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申请文件后解除。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司上述资金受限已经解除。

*3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法人购房借款与抵押合同》（编号：ZJ02201111），借款年利率 4.65%，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以《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下的公租房作为抵押物，签订了《法人购房借款与抵押合同》（编号：ZJ02201111）。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ZJ02201111）。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3,130,646.81
其中：美元	35,510,683.49	6.4601	229,402,566.41
韩元	652,339,509.00	0.0057	3,728,080.40
应收账款			263,449,000.75
其中：美元	40,737,499.08	6.4601	263,168,317.81
韩元	49,113,900.00	0.0057	280,682.94
预付账款			47,485,435.54
其中：美元	4,880,508.69	6.4601	31,528,574.19
欧元	1,786,285.00	7.6862	13,729,743.77
韩元	49,465,022.00	0.0057	282,689.58
日元	33,295,000.00	0.0584	1,944,428.00
其他应收款			414,002.26
其中：美元	13,386.00	6.4601	86,474.90
韩元	57,310,737.00	0.0057	327,527.36
短期借款			48,267,819.87
其中：美元	7,471,683.08	6.4601	48,267,819.87
应付账款			246,932,883.90
其中：美元	35,277,099.92	6.4601	227,893,593.17
韩元	3,331,495,092.00	0.0057	19,039,290.73
合同负债			175,782,551.05
其中：美元	27,210,500.00	6.4601	175,782,551.05
其他应付款			2,889,202.37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32,533.75	6.4601	2,148,201.28
韩元	129,660,371.00	0.0057	741,00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48,278.40
其中：韩元	463,395,754.00	0.0057	2,648,278.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7,735,588.97
其中：美元	29,973,394.37	6.5249	195,573,400.91
韩元	360,544,859.00	0.0060	2,162,188.06
应收账款			246,495,089.97
其中：美元	36,590,133.80	6.5249	238,746,964.03
韩元	1,292,000,000.00	0.0060	7,748,125.94
预付账款			30,525,468.51
其中：美元	3,039,522.56	6.5249	19,832,580.75
欧元	1,123,465.00	8.0250	9,015,806.63
韩元	239,825,801.00	0.0060	1,438,235.69
日元	3,779,200.00	0.0632	238,845.44
其他应收款			20,167,761.34
其中：美元	3,052,672.00	6.5249	19,918,379.53
韩元	41,584,417.00	0.0060	249,381.81
短期借款			56,764,178.66
其中：美元	8,699,624.31	6.5249	56,764,178.66
应付账款			114,191,624.77
其中：美元	15,586,953.41	6.5249	101,703,312.30
韩元	2,082,426,104.00	0.0060	12,488,312.47
合同负债			47,600,450.48
其中：美元	7,295,200.00	6.5249	47,600,450.48
其他应付款			2,588,344.06
其中：美元	326,998.76	6.5249	2,133,634.21
韩元	75,822,867.00	0.0060	454,709.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39,426.56
其中：韩元	306,724,379.00	0.0060	1,839,426.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6,656,544.66
其中：美元	23,557,129.36	6.9762	164,339,335.56
韩元	384,170,096.00	0.0060	2,317,209.10
应收账款			213,595,714.97
其中：美元	30,617,774.00	6.9762	213,595,714.97
预付账款			9,355,885.17
其中：美元	1,096,624.49	6.9762	7,650,271.78
欧元	180,338.00	7.8155	1,409,431.64
韩元	49,103,972.00	0.0060	296,181.75
其他应收款			37,048,520.39
其中：美元	5,292,222.69	6.9762	36,919,603.93
韩元	21,373,060.00	0.0060	128,916.46
长期应收款			14,967,362.54
其中：美元	2,145,489.31	6.9762	14,967,362.54
短期借款			22,681,628.57
其中：美元	3,251,287.03	6.9762	22,681,628.57
应付账款			81,942,102.78
其中：美元	11,274,739.13	6.9762	78,654,835.11
韩元	544,996,107.00	0.0060	3,287,267.67
预收账款			66,349,940.58
其中：美元	9,510,900.00	6.9762	66,349,940.58
其他应付款			35,878,244.86
其中：美元	5,068,812.77	6.9762	35,361,051.91
韩元	85,823,384.00	0.0060	517,192.95
长期应付款			13,711,646.54
其中：美元	1,965,489.31	6.9762	13,711,646.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4,296.57
其中：韩元	184,739,229.00	0.0060	1,114,296.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1,296,269.66
其中：美元	11,669,810.78	6.8632	80,091,907.20
韩元	196,636,259.00	0.0061	1,204,362.46
应收账款			180,343,634.16
其中：美元	26,238,362.21	6.8632	180,079,127.51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韩元	43,186,000.00	0.0061	264,506.65
预付账款			11,334,124.10
其中：美元	913,429.95	6.8632	6,269,052.49
欧元	103,006.00	7.8473	808,318.99
韩元	695,000,000.00	0.0061	4,256,752.62
其他应收款			1,889,350.94
其中：美元	235,046.39	6.8632	1,613,170.38
韩元	45,092,000.00	0.0061	276,180.56
长期应收款			24,903,541.14
其中：美元	3,628,561.19	6.8632	24,903,541.14
短期借款			24,835,620.60
其中：美元	3,618,253.14	6.8640	24,835,620.60
应付账款			99,776,364.05
其中：美元	14,439,712.31	6.8632	99,102,633.42
韩元	110,000,000.00	0.0061	673,730.63
预收账款			68,258,641.92
其中：美元	9,945,600.00	6.8632	68,258,641.92
其他应付款			58,963,340.02
其中：美元	8,533,257.76	6.8632	58,565,454.66
韩元	64,962,742.00	0.0061	397,885.36
长期应付款			20,922,885.14
其中：美元	3,048,561.19	6.8632	20,922,885.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2,643.68
其中：韩元	34,718,333.00	0.0061	212,643.6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香港清芯	中国香港	美元	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地域和所受风险影响为依据
盛美韩国	韩国	韩元	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地域和所受风险影响为依据
盛美加州	美国	美元	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地域和所受风险影响为依据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	递延收益	442,712.04	1,283,951.44	1,386,977.40	1,998,267.34	其他收益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	递延收益	1,652,487.24	4,535,046.19	20,883,356.28	18,027,747.65	其他收益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	递延收益		240,000.00	313,570.00	121,350.00	其他收益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递延收益	848,859.23	92,000.00	281,309.73	139,431.04	其他收益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专项	递延收益	6,192,929.57	3,471,460.05			其他收益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专项	递延收益	18,344,471.78	8,763,240.55			其他收益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	递延收益	134,598.00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股权投资资助		4,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		8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		785,263.86			其他收益
2020 年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会展补贴		248,5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稳岗补贴		166,667.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科技发展基金财政补助		147,4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稳岗补贴		112,275.00			其他收益
2020 年优秀专利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84,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科技小巨人补助			3,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			457,675.67		其他收益
2019 年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144,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				188,867.41	其他收益
2018 年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44,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稳岗补贴				81,689.00	其他收益
其他				222,000.00	其他收益

3、 政府补助的退回

无。

(五十五)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61,012.9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346,528.9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923,234.5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083,403.2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83,403.25

2、 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没有出租的资产。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选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度：无。

2019 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香港清芯	10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9-12-27	可以实施控制	601,433,849.13	-10,541,113.48	601,433,849.13	-10,541,113.48

其他说明：2019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美国 ACMR 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清芯 100%股权。本公司与美国 ACMR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向本公司以美元 350 万元的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清芯（注：香港清芯系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贸易公司，其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系在韩国注册成立的盛美韩国和在美国注册成立的盛美加州）的全部股份。本次交易作价系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1879 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香港清芯的评估值人民币 2,487.5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美国 ACMR 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将香港清芯的股份全额转让给了本公司。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已通过上海市商务委关于本公司境外投资的审批。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可以对香港清芯实施控制，因此本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为合并日。

2020 年度：无。

2021 年 1-6 月：无。

2、 合并成本

2018 年度：无。

2019 年度：

	香港清芯
现金	24,541,65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合并成本合计	24,541,650.00

2020 年度：无。

2021 年 1-6 月：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香港清芯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73,299,066.30	161,651,337.67
货币资金	152,598,199.76	68,324,185.32
应收款项	163,205,836.23	70,492,546.07
预付款项	3,844,625.88	20,915,454.82
其他应收款	36,061,578.61	92,435.84
存货	12,166,902.85	184,216.92
其他流动资产	541,627.32	772,736.70
固定资产	447,996.64	231,682.36
无形资产	402,967.66	281,812.43
长期待摊费用	178,804.46	20,03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7,036.93	152,48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489.96	183,744.72
负债：	378,330,623.85	157,015,621.73
应付款项	308,240,405.58	93,125,495.80
预收款项	65,296,480.78	61,543,915.54
应付职工薪酬	1,919,891.11	627,937.36
应交税费	1,106,879.07	1,045,288.87
其他应付款	652,670.74	460,340.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4,296.57	212,643.68
净资产	-5,031,557.55	4,635,715.9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031,557.55	4,635,715.94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 年度本公司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盛帷上海。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21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盛美无锡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盛帷上海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香港清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品流通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盛美韩国	韩国	韩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盛美加州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商品流通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盛美无锡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盛帷上海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香港清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品流通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盛美韩国	韩国	韩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盛美加州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商品流通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盛美无锡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盛帷上海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香港清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品流通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盛美韩国	韩国	韩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盛美加州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商品流通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盛美无锡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香港清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品流通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盛美韩国	韩国	韩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	合肥	对外投资	10.00		权益法	否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5.00		权益法	是

说明：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石溪”）于 2019 年 9 月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止至 2019 年 9 月末，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本公司对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10%。合肥石溪投委会 7 名成员中的 1 名由本公司任命，因此本公司能够对合肥石溪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奕半导体”）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于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盛奕半导体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认缴出资资金比例分取红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尚未实缴到位。截止至 2019 年 6 月末，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已实缴到位，本公司对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15%。盛奕半导体董事会 3 名董事中的 1 名有本公司任命，故本公司能对盛奕半导体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	合肥	对外投资	10.00		权益法	否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5.00		权益法	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	合肥	对外投资	10.00		权益法	否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5.00		权益法	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5.00		权益法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合肥石溪	盛奕半导体
流动资产	53,913,111.73	38,359,960.95
非流动资产	242,530,979.00	1,409,400.29
资产合计	296,444,090.73	39,769,361.24
流动负债	3,000,000.00	31,513,097.5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000,000.00	31,513,097.5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3,444,090.73	8,256,263.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344,409.07	1,238,439.56

	合肥石溪	盛奕半导体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344,409.07	1,238,439.5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3,931,421.90
净利润	-2,645,466.98	2,578,665.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45,466.98	2,578,665.9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合肥石溪	盛奕半导体
流动资产	108,558,578.71	16,373,408.31
非流动资产	190,530,979.00	532,691.91
资产合计	299,089,557.71	16,906,100.22
流动负债	3,000,000.00	11,041,736.3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000,000.00	11,041,736.3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6,089,557.71	5,864,363.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608,955.77	879,654.5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608,955.77	879,654.5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4,589,181.36
净利润	-3,229,072.37	684,942.38

	合肥石溪	盛奕半导体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29,072.37	684,942.3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合肥石溪	盛奕半导体
流动资产	299,318,630.08	7,430,799.36
非流动资产		138,112.70
资产合计	299,318,630.08	7,568,912.06
流动负债		2,389,490.6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389,490.6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9,318,630.08	5,179,421.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931,863.01	787,161.1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931,863.01	787,161.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345,942.85
净利润	-681,389.92	247,740.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1,389.92	247,740.8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盛奕半导体
流动资产	2,350,352.68
非流动资产	23,362.06

	盛奕半导体
资产合计	2,373,714.74
流动负债	2,042,034.1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42,034.1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1,680.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247.9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75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9,752.0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8,319.4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319.4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

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公司没有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故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无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韩元/欧元/日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6.30				
	美元	韩元	欧元	日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29,402,566.41	3,728,080.40			233,130,646.81
应收账款	263,168,317.81	280,682.94			263,449,000.75
预付账款	31,528,574.19	282,689.58	13,729,743.77	1,944,428.00	47,485,435.54
其他应收款	86,474.90	327,527.36			414,002.26
短期借款	48,267,819.87				48,267,819.87
应付账款	227,893,593.17	19,039,290.73			246,932,883.90
合同负债	175,782,551.05				175,782,551.05
其他应付款	2,148,201.28	741,001.09			2,889,202.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48,278.40			2,648,278.40
合计	978,278,098.68	27,047,550.50	13,729,743.77	1,944,428.00	1,020,999,820.95

项目	2020.12.31				
	美元	韩元	欧元	日元	合计
货币资金	195,573,400.91	2,162,188.06			197,735,588.97
应收账款	238,746,964.03	7,748,125.94			246,495,089.97
预付账款	19,832,580.75	1,438,235.69	9,015,806.63	238,845.44	30,525,468.51
其他应收款	19,918,379.53	249,381.81			20,167,761.34
短期借款	56,764,178.66				56,764,178.66
应付账款	101,703,312.30	12,488,312.47			114,191,624.77
合同负债	47,600,450.48				47,600,450.48
其他应付款	2,133,634.21	454,709.85			2,588,344.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39,426.56			1,839,426.56
合计	682,272,900.87	26,380,380.38	9,015,806.63	238,845.44	717,907,933.32

项目	2019.12.31			
	美元	韩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164,339,335.56	2,317,209.10		166,656,544.66
应收账款	213,595,714.97			213,595,714.97
预付账款	7,650,271.78	296,181.75	1,409,431.64	9,355,885.17
其他应收款	36,919,603.93	128,916.46		37,048,520.39
长期应收款	14,967,362.54			14,967,362.54
短期借款	22,681,628.57			22,681,628.57
应付账款	78,654,835.11	3,287,267.67		81,942,102.78
预收账款	66,349,940.58			66,349,940.58
其他应付款	35,361,051.91	517,192.95		35,878,244.86
长期应付款	13,711,646.54			13,711,646.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4,296.57		1,114,296.57
合计	654,231,391.50	7,661,064.50	1,409,431.64	663,301,887.63

项目	2018.12.31			
	美元	韩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80,091,907.20	1,204,362.46		81,296,269.66
应收账款	180,079,127.51	264,506.65		180,343,634.16
预付账款	6,269,052.49	4,256,752.62	808,318.99	11,334,124.10
其他应收款	1,613,170.38	276,180.56		1,889,350.94
长期应收款	24,903,541.14			24,903,541.14
短期借款	24,835,620.60			24,835,620.60
应付账款	99,102,633.42	673,730.63		99,776,364.05
预收账款	68,258,641.92			68,258,641.92
其他应付款	58,565,454.66	397,885.36		58,963,340.02
长期应付款	20,922,885.14			20,922,885.14

项目	2018.12.31			
	美元	韩元	欧元	合计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2,643.68		212,643.68
合计	564,642,034.46	7,286,061.95	808,318.99	572,736,415.41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升 10%	6,795,834.98	27,193,988.43	21,994,616.78	2,679,742.46
下降 10%	-6,795,834.98	-27,193,988.43	-21,994,616.78	-2,679,742.46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7,774,675.80	95,729,192.49			143,503,868.29
应付账款	115,104,119.37	269,494,352.27	117,857,049.57	6,627,933.79		509,083,455.00
应付职工薪酬			15,391,937.29			15,391,937.29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1,128,518.19			12,128,51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5,503.87	5,087,233.16	20,544,957.75			26,987,694.78
长期借款				56,768,549.82	64,140,900.13	120,909,449.95
租赁负债				18,385,698.53		18,385,698.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48,278.40		2,648,278.40
合计	117,459,623.24	322,356,261.23	260,651,655.29	84,430,460.54	64,140,900.13	849,038,900.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89,363.92		170,564,178.66			171,753,542.58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6,615,636.49	117,983,302.56	126,845,225.28	30,498,023.87		291,942,188.20
应付职工薪酬	1,691,277.27		17,909,889.27			19,601,166.54
其他应付款	922,666.05	4,915,583.53	5,093,958.86	125,449.39		11,057,65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8,839.18	1,702,640.28	7,826,980.86			10,458,460.32
长期借款				46,672,839.53	70,608,018.21	117,280,857.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9,700.15	1,239,726.41	1,839,426.56
合计	21,347,782.91	124,601,526.37	328,240,232.93	77,896,012.94	71,847,744.62	623,933,299.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984,490.06	37,681,628.57	43,292,456.99			96,958,575.62
应付账款	27,598,287.38	53,565,197.34	62,010,899.02			143,174,383.74
应付职工薪酬		13,478,935.67				13,478,935.67
其他应付款	154,241.10	25,332,347.66	36,419,151.15			61,905,739.91
长期应付款				13,711,646.54		13,711,646.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4,296.57		1,114,296.57
合计	43,737,018.54	130,058,109.24	141,722,507.16	14,825,943.11		330,343,578.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329,732.95		51,505,887.65			64,835,620.60
应付账款	36,834,065.68	83,966,390.93	67,410,714.21			188,211,170.82
应付职工薪酬			3,416,152.85			3,416,152.85
其他应付款	64,259.86	258,212.24	91,050,325.83			91,372,797.93
长期应付款				20,922,885.14		20,922,885.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2,643.68		212,643.68
合计	50,228,058.49	84,224,603.17	213,383,080.54	21,135,528.82		64,835,620.6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01,916,518.62		201,916,518.62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1,916,518.62		201,916,518.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21.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84,208,918.79		184,208,918.79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4,208,918.79		184,208,918.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1.6.30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16,518.62	市价折扣法	市场价减去流动性折扣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208,918.79	市价折扣法	市场价减去流动性折扣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美国 ACMR	美国	投资管理	USD 5,240.97	91.67	91.6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ACM RESEARCH, INC.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HUI WANG。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NINEBELL CO.,LTD（以下简称“NINEBELL”）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成电路”）*1	公司曾经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盟”）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Wafer Work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台湾合晶科技”）	公司董事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	控股股东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杉德”）	控股股东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盛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芯上海”）	公司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Mark McKechnie	控股股东 CFO
HUI WANG	法人及实际控制人
王坚	总经理
陈福平	副总经理
LISA YI LU FENG	财务总监

*1 袁智德、林瓠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其担任或曾担任上海集成电路董事。由于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及 2017 年 8 月 18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免去袁智德、林瓠的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期间，本公司将上海集成电路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上海集成电路在上述期间发生的交易属于为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		3,730,349.73	67,830,551.53	95,690,313.41
美国 ACMR	采购服务费			5,717,604.10	8,241,667.99
NINEBELL	采购原材料	93,211,150.09	105,312,107.51	59,552,986.65	52,012,036.32
NINEBELL	配件维护费		157,662.18		
上海集成电路	测试服务费				6,157,508.39
盛奕半导体	采购原材料	4,174,336.32	15,861,487.00	5,902,428.25	
盛奕半导体	安装服务费	1,677,596.32	2,219,511.12		
中微公司	测试服务费		114,575.47	145,650.00	97,100.00
上海杉德	采购斯玛特卡		690,390.00	580,300.00	453,022.00
美国众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问服务费		105,390.75	157,530.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 ACMR	销售半导体清洗设备		8,459,587.71		60,819,380.34
上海集成电路	销售半导体清洗设备				26,469,600.00
台湾合晶科技	销售半导体清洗设备				4,963,050.00
台湾合晶科技	服务及配件	13,081.60	79,589.71	112,692.44	
上海晶盟	销售半导体清洗设备		10,346,400.00	7,933,275.00	
上海晶盟	服务及配件		204,215.41	437,120.74	73,103.31
上海合晶	销售半导体清洗设备		13,933,152.00		

其他说明：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方式。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HUI WANG	27,500,000.00	2017/8/21	2018/8/20	是
HUI WANG	5,000,000.00	2017/9/30	2018/9/29	是
HUI WANG	10,000,000.00	2018/1/24	2019/1/23	是
HUI WANG	30,000,000.00	2018/3/1	2021/3/1	是
HUI WANG	22,000,000.00	2019/2/19	2020/1/13	是
HUI WANG	50,000,000.00	2019/2/25	2020/2/24	是
HUI WANG	55,000,000.00	2019/2/25	2020/1/23	是
HUI WANG	80,000,000.00	2020/4/2	2021/9/30	否
HUI WANG	77,000,000.00	2020/4/24	2021/6/27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盛芯上海	RMB 20,123,500.00	2016/12/9	2023/10/30	见说明 1
美国 ACMR	USD 6,000,000.00	2017/12/10	2019/11/6	见说明 2
美国 ACMR	USD 1,000,000.00	2020/2/26	2020/3/31	见说明 3
拆出				
美国 ACMR	USD 5,000,000.00	2019/6/21	2020/6/21	见说明 4

说明 1：2016 年 10 月 30 日，盛芯上海与本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盛芯上海以债转股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 盛芯上海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123,500.00 元（相当于 2,981,259.26 美元）的贷款（“贷款”），用于本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相关业务的需要；

② 贷款期限为 84 个月，自盛芯上海将贷款划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之日（“实际到账日”）起计算，但若盛芯上海将贷款本金全部转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则贷款期限至盛芯上海认购本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并相应缴付出资之日；

③ 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即单利每年 1%，但若本公司将贷款本金全部转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贷款将不计利息；

④ 盛芯上海应在美国 ACMR 在美国纳斯达克成功上市起 6 个月后且实际到账日 84 个月内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贷款以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3 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14 日，盛芯上海与本公司、美国 ACMR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将美国 ACMR 向盛芯上海授予的认股权证作为该协议的附件。2018 年 3 月 30 日，盛芯上海与本公司、美国 ACMR 签署《行权协议》，约定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调整机制等，盛芯上海合计认购美国 ACMR 397,502 股普通股，行权价格为每股 7.50 美元，行权对价合计 2,981,259.26 美元；盛芯上海行权的资金来源为美国 ACMR 向其提供的贷款，同时盛芯上海根据美国 ACMR 的要求向本公司签发金额为 2,981,259.26 美元的优先级担保本票，作为前述债权转让的对价，本公司再向美国 ACMR 签发同等金额的商业本票。

盛芯上海同日向本公司签发的优先级担保本票载明：盛芯上海承诺向本公司或其受让方偿还金额 2,981,259.26 美元的贷款及随之产生的利息（年利率为 3.01%），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届时由盛芯上海通过向本公司或其受让方电汇美元的方式偿付前述贷款及利息。

本公司同日向美国 ACMR 签发的商业本票载明：本公司承诺向美国 ACMR 或其受让方偿还金额 2,981,259.26 美元的贷款及随之产生的利息（年利率为 3.01%），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届时由本公司通过向美国 ACMR 或其受让方电汇美元的方式偿付前述贷款及利息。

2019 年 10 月，公司已提前偿还本金人民币 7,837,039.02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286,460.98 元。上述与盛芯上海及美国 ACMR 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 4 月结清。

说明 2：2017 年 11 月，为补足营运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与美国 ACMR 签订贷款协议，约定在美金 10,000,000.00 元的限额内，美国 ACMR 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 2.5%的借款。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实际借入美金 6,000,000.00 元，该借款原定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美国 ACMR 签订《外债借款展期变更协议》，约定原贷款协议 1 年有效期延展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到期，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展期期间，借款年利率变更为 4%。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归还该借款。

说明 3:2020 年 2 月，盛美加州从美国 ACMR 收到美金 1,000,000.00 元，为美国 ACMR 员工误操作，盛美加州已于 2020 年 3 月将该笔款项全额归还美国 ACMR。

说明 4：2019 年 6 月，为筹集对本公司的增资款项，美国 ACMR 与其当时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清芯签订贷款协议，约定香港清芯向美国 ACMR 提供本金为美金 500 万元的一年期借款，该借款年利率为 2.5%。本公司向美国 ACMR 收购了香港清芯 100%的股权，将香港清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存在向美国 ACMR 的资金往来余额。美国 ACMR 已于 2020 年 1 月将该笔借款全额归还至本公司子公司香港清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31,837.19	8,782,530.62	5,780,613.67	4,467,663.55

8、 其他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2019 年，本公司与美国 ACMR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美国 ACMR 向本公司以 350 万美元的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清芯的全部股份。详见附注六、（一）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2）接受技术许可

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本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所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授予本公司全球的排他性许可，即为了加工、制造、进口、出口、发售或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销产品或对其进行商品化而对许可的技术进行使用、再生产、修改、制作衍生作品或改进，该等许可的知识产权包含 2 项技术（抛光用于连接应用的半导体晶圆上的铜或其他金属薄膜的无应力抛光工具，以及在用于连接应用的半导体晶圆上镀铜或其他金属薄膜的电镀铜工具）、2 项商标（Ultra SFPTM 与 Ultra ECPTM）及专利（半导体铜制程工艺中镀铜设备和无应力抛光设备的 45 项专利和正在申请的 62 项专利）；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年，期限届满时该协议将自动展期并持续有效，除非并直至美国 ACMR 不再是本公司的股东时止，即使由于美国 ACMR 不再是本公司的股东而导致该协议终止，本公司仍有权使用协议中约定的许可技术，除非美国 ACMR 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8,400 万元的款项。本

公司将上述两项技术按原值人民币 84,000,000.00 元计入无形资产，截止报告期初，该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零。

（3）代美国 ACMR 支付费用

公司代美国 ACMR 支付了中国董事津贴、IPO 费用、专利费等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董事津贴			447,016.04	
美国上市费用				86,131.64
专利费			26,356.22	110,242.51
其他费用			33,812.06	72,331.50

（4）支付服务顾问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Mark McKechnie 服务顾问费		137,061.00	501,902.00	

（5）租赁转租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盛美加州与美国 ACMR 签订转租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向 D&J Construction.INC.承租的位于 42307 Osgood Road，Room B，Suite I，Fremont，CA94539 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的 50%转租给盛美加州，转租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650.00 美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695.00 美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盛美加州与美国 ACMR 签订转租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向 D&J Construction.INC.承租的位于 42307 Osgood Road，Room B，Suite I，Fremont，CA94539 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的 50%转租给盛美加州，转租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695.00 美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国 ACMR			7,748,125.94				32,573,395.09	2,680,422.38
	上海晶盟			1,013,969.46	49,289.09	974,714.66	97,471.47	11,811.57	118.12
	上海合晶			1,318,029.80	13,180.30				
	台湾合晶科技					61,669.61	6,166.96		
预付账款									
	美国 ACMR					3,097,293.28			
	NINEBELL	11,189,772.48		10,484,150.60		2,430,668.53		3,926,121.01	
其他应收款									
	美国 ACMR					36,931,373.85		1,399,306.21	
	王坚					10,280.00		23,280.00	
	陈福平					18,950.00		12,750.00	
长期应收款									
	盛芯上海					13,711,646.54		20,922,885.1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美国 ACMR			24,195,666.11	54,826,547.08
	NINEBELL	34,441,532.69	18,906,386.03	5,874,342.05	10,138,145.89
	盛奕科技	3,834,603.23	7,794,801.58	3,404,484.53	
预收账款					
	上海晶盟			9,417,870.00	7,103,412.00
其他应付款					
	美国 ACMR			34,583,206.95	58,176,336.89
	盛芯上海			12,889,546.20	20,538,411.95
	盛奕科技				750,000.00
	HUI WANG	445,125.00	105,775.00	192,855.11	78,602.09
	王坚	266,166.00	44,361.00	104,904.00	36,270.00
	LISA YI LU FENG			37,441.68	4,147.68
	陈福平	212,122.25		34,357.32	
长期应付款					
	美国 ACMR			13,711,646.54	20,922,885.14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186,249.52	6,523,498.8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523,498.8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见其他说明	见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附件之一），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授予激励对象 5,869,808 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授予满 36 个月后分两批行权，每批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2、1/2。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就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下表的安排分两批行权，可行权期权行权的期限为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且每批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项目	授予日	行权时间	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股）	行权价（元/股）	期权价值（元/股）
第一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次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	2,934,904.00	13.00	1.42
第二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次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	2,934,904.00	13.00	1.71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定价	最近一次股权增资单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增资协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407,427.90	2,290,328.28	6,523,498.8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17,099.62	2,290,328.28	6,523,498.80	

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即 2019 年第二次增资，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合计新增七名股东。其中，新增股东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对价为人民币 10.40 元/实收资本，较其他五名股东的出资对价人民币 13.00 元/实收资本低 20%，此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事项符合股份支付。公司本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在其出资增资款时行权，公司确认当期发生股份支付人民币 6,523,498.80 元，计入当期损益。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五) 其他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美国 ACMR 通过了 2016 年综合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计划”），其中，在该计划下美国 ACMR 向本公司员工授予股票期权，该 2016 年计划将于 2026 年 12 月 27 日终止。本公司在 2016 年计划项下，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折合人民币 3,997,779.59 元，其中，母公司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3,471,305.50 元，子公司盛美韩国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526,474.09 元；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折合人民币 7,398,951.83 元，其中，母公司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6,477,139.84 元，子公司盛美韩国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921,881.99 元；2020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折合人民币 18,918,408.32 元，其中，母公司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17,877,950.20 元，子公司盛美韩国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1,040,458.12 元；2021 年 1-6 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折合人民币 8,052,669.75 元，其中，母公司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7,062,827.14 元，子公司盛美韩国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989,842.61 元。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1）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帷上海与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盛帷上海竞买位于临港产业区的目标地块，土地面积预计为 42,786 平方米，约折合 64 亩，该土地用于建设经营“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规定，本公司需对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8,24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投资强度人民币 701 万元/亩。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盛帷上海累计已投入土地使用权金额为人民币 63,561,240.00 元，累计已投入在建工程金额为人民币 4,908,137.12 元。

(二) 或有事项

1、 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对外资产投资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帷上海与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盛帷上海竞买位于临港产业区的目标地块，土地面积预计为 42,786 平方米，约折合 64 亩，该土地用于建设经营“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盛帷上海

已取得上述目标地款土地证书，权证编号：沪（2020）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21 号，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70 年 7 月 8 日止，该项目投资建设正常开展。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帷上海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购买位于临港产业园区群峰路 128 弄的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帷上海已预付所有购房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房屋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给盛帷上海，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手续，取得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315,048,702.65	353,665,955.39	280,144,845.77	173,500,595.11
其中：6 个月内（含 6 个月）	255,313,996.30	255,794,517.54	211,622,603.71	132,664,555.11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9,734,706.35	97,871,437.85	68,522,242.06	40,836,04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1,779,258.48	38,973,578.42	50,143,181.55	26,986,788.72
2 至 3 年（含 3 年）			837,144.00	459,834.40
3 至 4 年（含 4 年）				397,722.42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366,827,961.13	392,639,533.81	331,125,171.32	201,344,940.65
减：坏账准备	8,848,386.20	6,862,628.76	10,708,240.54	6,252,523.33
合计	357,979,574.93	385,776,905.05	320,416,930.78	195,092,417.3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827,961.13	100.00	8,848,386.20	2.41	357,979,574.93
其中：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300,182,248.13	81.83	8,848,386.20	2.95	291,333,861.93
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66,645,713.00	18.17			66,645,713.00
合计	366,827,961.13	100.00	8,848,386.20		357,979,574.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639,533.81	100.00	6,862,628.76	1.75	385,776,905.05
其中：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240,902,600.39	61.35	6,862,628.76	2.85	234,039,971.63
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151,736,933.42	38.65			151,736,933.42
合计	392,639,533.81	100.00	6,862,628.76		385,776,905.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125,171.32	100.00	10,708,240.54	3.23	320,416,930.78
其中：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329,540,715.79	99.52	10,708,240.54	3.25	318,832,475.25
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1,584,455.53	0.48			1,584,455.53
合计	331,125,171.32	100.00	10,708,240.54		320,416,930.78

报告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内（含 6 个月）	203,146,336.38	2,031,463.39	1.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7,733,367.39	2,886,668.3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9,302,544.36	3,930,254.44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3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00,182,248.13	8,848,386.20	

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内（含 6 个月）	170,349,100.01	1,703,490.99	1.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37,924,245.35	1,896,212.26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2,629,255.03	3,262,925.51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3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40,902,600.39	6,862,628.76	

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内（含 6 个月）	210,038,148.18	2,100,381.48	1.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68,522,242.06	3,426,112.1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143,181.55	5,014,318.16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837,144.00	167,428.8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3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29,540,715.79	10,708,240.54	

按合并内关联方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66,645,713.00			151,736,933.42			1,584,455.53		
合计	66,645,713.00			151,736,933.42			1,584,455.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系合并范围内应收子公司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344,940.65	100.00	6,252,523.33	3.11	195,092,417.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344,940.65	100.00	6,252,523.33		195,092,417.3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900,537.23	3,362,446.97	1.94
其中：6 个月内（含 6 个月）	132,064,497.23	1,320,644.97	1.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40,836,040.00	2,041,802.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6,986,788.72	2,698,678.87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59,834.40	91,966.88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97,722.42	99,430.61	2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0,744,882.77	6,252,523.3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600,057.88		
合计	600,057.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系合并范围内应收子公司款项。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6,862,628.76	5,098,274.52	3,112,517.08		8,848,386.20
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合计	6,862,628.76	5,098,274.52	3,112,517.08		8,848,386.20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10,708,240.54		10,708,240.54	6,223,242.12	10,068,853.90		6,862,628.76
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合计	10,708,240.54		10,708,240.54	6,223,242.12	10,068,853.90		6,862,628.76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6,252,523.33		6,252,523.33	8,054,581.26	3,598,864.05		10,708,240.54
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合计	6,252,523.33		6,252,523.33	8,054,581.26	3,598,864.05		10,708,240.54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非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3,663,075.92	4,837,314.33	2,247,866.92		6,252,523.33
合并关联方信用组合					
合计	3,663,075.92	4,837,314.33	2,247,866.92		6,252,523.33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按直接欠款方归集

单位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清芯	319,728,128.68	87.16	8,139,091.02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16,679,997.21	4.55	166,799.97
华虹集团	7,852,485.85	2.14	318,639.56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7,402,782.00	2.02	74,027.82
长江存储	5,255,958.24	1.43	52,559.58
合计	356,919,351.98	97.30	8,751,117.95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清芯	366,894,275.83	93.44	6,643,882.58
华虹集团	11,229,521.66	2.86	112,295.22
盛美韩国	8,492,629.75	2.16	
长江存储	1,616,633.37	0.41	16,166.33
海力士	1,363,971.99	0.35	13,639.73
合计	389,597,032.60	99.22	6,785,983.86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清芯	276,327,899.39	83.45	6,783,586.32
乾景国际	36,764,574.00	11.10	3,760,171.80
昇阳国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083,800.71	2.74	90,838.01
海力士	3,924,392.73	1.19	39,243.93
盛美韩国	1,584,455.53	0.48	
合计	327,685,122.36	98.96	10,673,840.06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清芯	90,878,273.53	45.14	908,782.74
乾景国际	42,517,180.82	21.12	2,315,557.89
美国 ACMR	32,573,395.09	16.18	2,680,422.38
海力士	30,989,191.68	15.39	309,891.92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3,384,000.00	1.68	33,840.00
合计	200,342,041.12	99.51	6,248,494.93

6、 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4,393,465.87	36,747,275.60	11,555,869.32	17,064,181.28
合计	44,393,465.87	36,747,275.60	11,555,869.32	17,064,181.28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0,140,731.13	36,403,500.31	9,965,402.38	15,680,209.70
1 至 2 年（含 2 年）	4,192,825.80	312,587.56	262,399.30	681,467.47
2 至 3 年（含 3 年）	49,433.00	45,655.50	678,044.23	322,161.54
3 至 4 年（含 4 年）	11,800.00	790.00	318,063.30	421,267.96
4 至 5 年（含 5 年）	600.00		395,646.75	
5 年以上	19,430.00	19,430.00	26,930.00	30,430.00
小计	44,414,819.93	36,781,963.37	11,646,485.96	17,135,536.67
减：坏账准备	21,354.06	34,687.77	90,616.64	71,355.39
合计	44,393,465.87	36,747,275.60	11,555,869.32	17,064,181.28

（2）按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14,819.93	100.00	21,354.06	0.05	44,393,465.87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4,414,819.93	100.00	21,354.06	0.05	44,393,465.87
合计	44,414,819.93	100.00	21,354.06		44,393,465.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81,963.37	100.00	34,687.77	0.09	36,747,275.6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36,781,963.37	100.00	34,687.77	0.09	36,747,275.60
合计	36,781,963.37	100.00	34,687.77		36,747,275.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46,485.96	100.00	90,616.64	0.78	11,555,869.32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1,646,485.96	100.00	90,616.64	0.78	11,555,869.32
合计	11,646,485.96	100.00	90,616.64		11,555,869.32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6.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44,414,819.93	21,354.06	0.05
合计	44,414,819.93	21,354.06	

名称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36,781,963.37	34,687.77	0.09
合计	36,781,963.37	34,687.77	

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1,646,485.96	90,616.64	0.78
合计	11,646,485.96	90,616.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7,135,536.67	100.00	71,355.39	0.42	17,064,181.28
其中：					
账龄组合	805,479.83	4.70	71,355.39	8.86	734,124.44
其他组合	16,330,056.84	95.30			16,330,056.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7,135,536.67	100.00	71,355.39		17,064,181.28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1,543.83	37,577.19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4,780.00	1,478.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6,226.00	1,245.2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500.00	625.00	2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30,430.00	30,430.00	100.00
合计	805,479.83	71,355.3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16,330,056.84		
合计	16,330,056.8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71,355.39			71,355.3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255.67			51,255.67
本期转回	31,994.42			31,994.4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90,616.64			90,616.6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90,616.64			90,616.6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954.14			32,954.14
本期转回	88,883.01			88,883.0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4,687.77			34,687.7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4,687.77			34,687.77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03.15			12,903.15
本期转回	26,236.86			26,236.8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6.30 余额	21,354.06			21,354.0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7,135,536.67			17,135,536.6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965,402.38			9,965,402.38
本期终止确认	15,454,453.09			15,454,453.09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1,646,485.96			11,646,485.9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1,646,485.96			11,646,485.9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4,385,652.43			74,385,652.43
本期终止确认	49,250,175.02			49,250,175.02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6,781,963.37			36,781,963.3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6,781,963.37			36,781,963.37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4,787,171.05			34,787,171.05
本期终止确认	27,154,314.49			27,154,314.49
其他变动				
2021.6.30 余额	44,414,819.93			44,414,819.93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34,687.77	12,903.15	26,236.86		21,354.06
合计	34,687.77	12,903.15	26,236.86		21,354.06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90,616.64	32,954.14	88,883.01		34,687.77
合计	90,616.64	32,954.14	88,883.01		34,687.77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71,355.39		71,355.39	51,255.67	31,994.43		90,616.64
合计	71,355.39		71,355.39	51,255.67	31,994.43		90,616.64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8,926.76	49,773.79	27,345.16		71,355.39
合计	48,926.76	49,773.79	27,345.16		71,355.39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077,954.60	2,955,628.21	786,569.90	1,704,520.68
应收出口退税款	27,475,664.59	22,242,622.36	6,135,818.45	12,887,000.25
员工备用金	269,917.50	168,020.00	651,568.05	301,356.70
关联方款项	3,012,714.38	2,300,155.12	1,764,792.16	1,437,179.21
IPO 上市费	11,138,594.61	8,456,455.42	1,250,000.00	
其他	1,439,974.25	659,082.26	1,057,737.40	805,479.83
合计	44,414,819.93	36,781,963.37	11,646,485.96	17,135,536.67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7,475,664.59	1 年以内	61.8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PO 费用	4,312,000.00	1 年以内：2,137,000.00 1-2 年：2,175,000.00	9.7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IPO 费用	3,520,658.49	1 年以内：2,570,658.49 1-2 年：950,000.00	7.93	
盛美无锡	关联方款项	2,864,382.30	1 年以内	6.45	
K&L GATES	IPO 费用	2,073,629.10	1 年以内	4.67	
合计		40,246,334.48		90.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2,242,622.36	1 年以内	60.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PO 费用	2,863,037.74	1 年以内	7.78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IPO 费用	2,620,658.49	1 年以内	7.12	
盛美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2,132,351.04	1 年以内	5.80	
K&L GATES	IPO 费用	2,073,629.10	1 年以内	5.64	
合计		31,932,298.73		86.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6,135,818.45	1 年以内	52.68	
美国 ACMR	关联方往来款	1,582,877.76	1 年以内：452,277.19 2-3 年：461,572.33 3-4 年：300,790.59 4-5 年：368,237.65	13.59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IPO 费用	650,000.00	1 年以内	5.5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PO 费用	600,000.00	1 年以内	5.15	
北京三达经济技术合作开发中心	展会费	387,400.32	1 年以内	3.33	19,370.02
合计		9,356,096.53		80.33	19,370.0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2,887,000.25	1 年以内	75.21	
上海浦东海关	保证金	1,400,000.00	1 年以内	8.17	
美国 ACMR	关联方款项	1,399,306.21	1 年以内：268,705.64 1-2 年：461,572.33 2-3 年：300,790.59 3-4 年：368,237.65	8.17	
北京三达经济技术合作开发中心	展会费	279,180.00	1 年以内	1.63	13,959.00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	押金	213,864.18	1-2 年	1.25	
合计		16,179,350.64		94.43	13,959.00

（8）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582,848.62		30,582,848.62	30,488,610.34		30,488,610.34	30,719,024.14		30,719,024.14	739,752.09		739,752.09
合计	38,582,848.62		38,582,848.62	38,488,610.34		38,488,610.34	36,719,024.14		36,719,024.14	5,739,752.09		5,739,752.0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盛美无锡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盛美无锡	5,000,000.00			5,000,000.00		
盛帷上海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港清芯（*1）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香港清芯在美国 ACMR 合并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由于香港清芯在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本公司对香港清芯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 24,541,650.00 元。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盛美无锡	5,000,000.00			5,000,000.00		
盛帷上海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香港清芯						
合计	6,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盛美无锡	5,000,000.00			5,000,000.00		
盛帷上海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香港清芯						
合计	6,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盛奕半导体		750,000.00		-10,247.91						739,752.09	
合计		750,000.00		-10,247.91						739,752.09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合肥石溪		30,000,000.00		-68,136.99						29,931,863.01	
盛奕半导体	739,752.09			47,409.04						787,161.13	
合计	739,752.09	30,000,000.00		-20,727.95						30,719,024.14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合肥石溪	29,931,863.01			-322,907.24						29,608,955.77	
盛奕半导体	787,161.13			92,493.44						879,654.57	
合计	30,719,024.14			-230,413.80						30,488,610.34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合肥石溪	29,608,955.77			-264,546.70						29,344,409.07	
盛奕半导体	879,654.57			358,784.98						1,238,439.55	
合计	30,488,610.34			94,238.28						30,582,848.62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3,875,197.20	350,580,205.35	929,312,342.27	559,055,856.77	714,589,288.59	411,342,024.94	527,667,129.00	303,243,890.07
其他业务	37,386,399.78	12,251,377.71	31,872,471.98	9,887,656.07	13,400,987.11	3,753,534.85	10,600,963.74	3,852,235.74
合计	601,261,596.98	362,831,583.06	961,184,814.25	568,943,512.84	727,990,275.70	415,095,559.79	538,268,092.74	307,096,125.8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601,261,596.98	961,184,814.25	727,990,275.70	538,268,092.74
合计	601,261,596.98	961,184,814.25	727,990,275.70	538,268,092.7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599,103,234.88	959,594,209.64
提供服务	2,158,362.10	1,590,604.61
合计	601,261,596.98	961,184,814.25
按终端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中国	600,010,871.54	947,203,824.29
中国台湾	177,231.61	803,781.74
韩国	1,073,493.83	1,286,581.44
美国		7,416,075.09
菲律宾		4,474,551.69
合计	601,261,596.98	961,184,814.2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00,307,434.88	959,585,547.9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954,162.10	1,599,266.28
合计	601,261,596.98	961,184,814.2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238.28	-230,413.80	-20,727.95	-10,247.9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02,270.96	1,261,02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3,568.79	-1,487,444.93		
合计	-929,330.51	1,284,412.23	1,240,299.89	-10,247.91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330.81	-2,028,462.54	-14,676.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16,057.86	25,929,804.09	26,666,889.08	20,823,35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414.36	538,673.67	445,363.7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541,113.48	3,944,061.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07,599.83	86,719,932.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575.77	479,713.70	23,897.35	-1,097,89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8,753.68	9,719,220.38	-6,474,740.93	52,977.90	见其他说明
小计	46,634,987.14	122,808,754.23	8,185,143.15	24,153,187.22	
所得税影响额	-5,815,620.85	-18,476,612.08	-3,772,835.95	-3,023,42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819,366.29	104,332,142.15	4,412,307.20	21,129,765.08	

其他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疫情期间社保减免		9,670,957.80			具有偶发性
增资形成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6,523,498.80		具有偶发性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8,753.68	48,262.58	48,757.87	52,977.90	具有偶发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	0.13	0.13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0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0.24	0.24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2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7	0.32	0.32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72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54	不适用	不适用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 年 10 月 26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Full name	黄艺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7112311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9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 年 7 月 29 日
/y /m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7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7月 30日
/y /m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5 月 25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5 月 31 日
/y /m /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艺
31000006998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名 Full name 刘[illegibl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5-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0201640528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111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4 月 26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7. 31

2010 年 4 月 24 日
/y /m /d

5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2018.5.31

2018 年 6 月 28 日
y m d

7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6月15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蓉
4403002111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7月29日

9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4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7140026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14 日

3-2-1-2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3-2-1-220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5
第三章　股份.....5
第一节　股份发行.....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6
第三节　股份转让.....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8
第一节　股　东.....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0
第五章　董事会.....23
第一节　董　事.....23
第二节　董事会.....26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1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2
第七章　监事会.....35
第一节　监　事.....35
第二节　监事会.....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1
第一节　通知.....41

第二节　公告.....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5
第十二章　附　则.....4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4331663A。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ACM Research (Shanghai), Inc.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自主创新研发，结合有效、可控和低调的海外业务拓展模式，扩展和建立起湿法和干法设备并举的种类齐全的产品线，将股份公司建成综合性集成电路装备集团，跻身国际集成电路装备企业第一梯队，为实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发展目标，全力打响“中国制造”品牌，提升国产装备核心竞争力做出贡献。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ACM RESEARCH,INC.	357,692,308	净资产整体折股	95.986%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6,154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76%	2019 年 11 月 14 日
3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619%	2019 年 11 月 14 日
4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16%	2019 年 11 月 14 日
5	无锡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16%	2019 年 11 月 14 日
6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92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78%	2019 年 11 月 14 日
7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538,46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13%	2019 年 11 月 14 日
8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115	净资产整体折股	0.195%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合计		372,649,808	-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求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5、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出席审议关联交易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笔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公司形式变更；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现任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不得挪用资金；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在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在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十三）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董事会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投票或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加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总经理拟定的年度发展计划草案提出意见；

（三）审议总经理提交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重大调整方案并提出意见；

（四）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四）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五）组织实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六）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制订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公司与总经理应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九）公司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

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并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不受此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

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之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或研发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股票股利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

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将审慎合理地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制订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审议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将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的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传真、电话等）。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其他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其他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以及公司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

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相关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

序号	承诺名称
1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	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	发行人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	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6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7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8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9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0	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1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3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4	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6	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7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不影响本企业的股票在美国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以及本企业根据美国证券法律规定进行融资及并购。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M RESEARCH, INC.

签署：

姓名：HUI WANG

职务：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五、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

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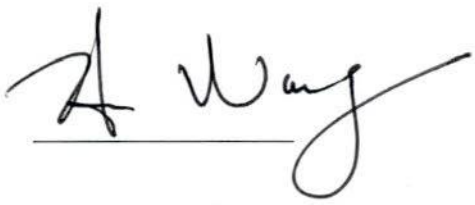

HUI WANG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20年 5 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20年 5 月 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无锡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海 風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签署：

Authorized Signature(s)

KO,YOUNGYIN

日期：2020年 4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20年 4月 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20年 6月 1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20年 4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20年 5月 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张聿）

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20年5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通过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四、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倩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通过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王俊　　李学军

日期：2020年 5 月 21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和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

二、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三、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M RESEARCH, INC.

签署：

姓名：HUI WANG

职务：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 5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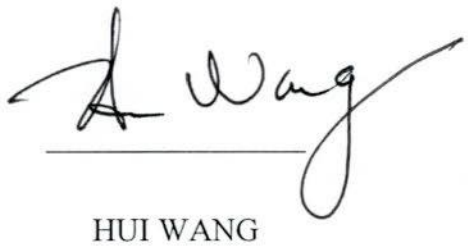

HUI WANG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特制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二）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继续回购和/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股份数量、回购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连续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2）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1）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2、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除不可抗力外，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10%，但不超过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四）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可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可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约束措施

（一）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M RESEARCH, INC.

签署：

姓名：HUI WANG

职务：授权代表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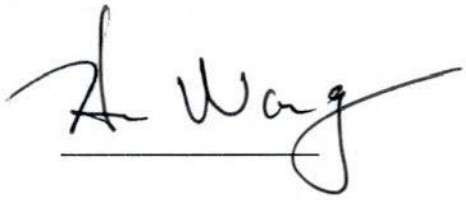

HUI WANG

日期：2020年 5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王坚　　LISA YI LU FENG　　SOTHEARA CHEAV

陈福平　　罗明珠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并生效（如涉及诉讼的，以司法机关最终判决为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责任承担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M RESEARCH, INC.

签署：

姓名：HUI WANG

职务：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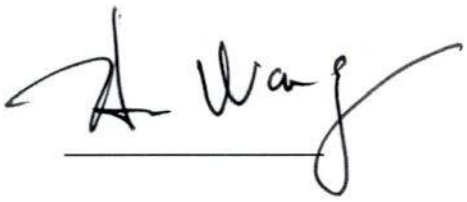

HUI WANG

日期：2020年 5月 21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一）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四条：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第 3 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扉页作如下声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第 3 条：股份回购承诺有何具体要求？答：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应明确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如何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以什么价格回购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6、《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七号——新股发行上市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第五条：（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M RESEARCH, INC.

签署：

姓名：HUI WANG

职务：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 5月21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UI WANG

日期：2020年 5月21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HUI WANG	HAIPING DUN	STEPHEN SUN-HAI CHIAO
罗千里	李江	黄晨
张荻	彭明秀	ZHANBING REN

日期：2020年 5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HUI WANG	HAIPING DUN	STEPHEN SUN-HAI CHIAO
罗千里	李江	黄晨
张荻	彭明秀	ZHANBING REN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HUI WANG	HAIPING DUN	STEPHEN SUN-HAI CHIAO
罗千里	李江	黄晨
张荻	彭明秀	ZHANBING REN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TRACY DONG LIU　　董倩　　李倩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TRACY DONG LIU	董倩	李倩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坚	LISA YI LU FENG	SOTHEARA CHEAV
陈福平	罗明珠	

日期：2020年5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此，公司承诺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的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收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并制定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承诺：本企业或本企业提名的董事将在权限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尽最大努力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M RESEARCH, INC.

签署：

姓名：HUI WANG

职务：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HUI WANG	HAIPING DUN	STEPHEN SUN-HAI CHIAO
罗千里	李江	黄晨
张荻	彭明秀	ZHANBING REN

日期：2020年 5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HUI WANG	HAIPING DUN	STEPHEN SUN-HAI CHIAO
罗千里	李江	黄晨
张荻	彭明秀	ZHANBING REN

日期：2020年 5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HUI WANG	HAIPING DUN	STEPHEN SUN-HAI CHIAO
罗千里	李江	黄晨
张荻	彭明秀	ZHANBING REN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坚　　LISA YI LU FENG　　SOTHEARA CHEAV

陈福平　　罗明珠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为了保障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本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之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或研发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股票股利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将审慎合理地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制订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审议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将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签署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和/或津贴；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若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

3、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经济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M RESEARCH, INC.

签署：

姓名：HUI WANG

职务：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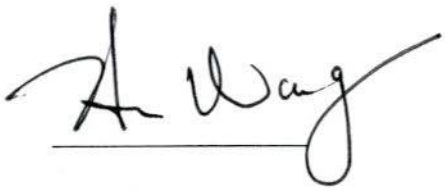

HUI WANG

日期：2020年 5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如有）依法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3、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暂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4、如本人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经济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HUI WANG	HAIPING DUN	STEPHEN SUN-HAI CHIAO
罗千里	李江	黄晨
张荻	彭明秀	ZHANBING REN

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HUI WANG	HAIPING DUN	STEPHEN SUN-HAI CHIAO
罗千里	李江	黄晨
张荻	彭明秀	ZHANBING REN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HUI WANG	HAIPING DUN	STEPHEN SUN-HAI CHIAO
罗千里	李江	黄晨
张荻	彭明秀	ZHANBING REN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TRACY DONG LIU	董倩	李倩

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董倩	李倩
TRACY DONG LIU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坚	LISA YI LU FENG	SOTHEARA CHEAV
陈福平	罗明珠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签名：

王俊　　李学军

日期：2020年 5月 21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王坚　　张苏彤

日期：2020年 8月 5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王坚　　张苏彤

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如有）依法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3、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暂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4、如本人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经济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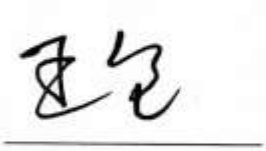

王坚



张苏彤

日期：2020年 8月 5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的亲属，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JING CHEN

日期：20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SOPHIA WANG

日期：2020 年 0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BRIAN WANG

日期：2020 年 07 月 26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通过控股股东 ACM RESEARCH, INC.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总经理：

王坚

日期：2021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

李江

日期：2021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

李倩

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副总经理：

陈福平

日期：2021年 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副总经理：

SOTHEARA CHEAV

日期：2021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会秘书：

罗明珠

日期：2021年 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

董倩

日期：2021年 6 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苏彤

日期：2021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

黄晨

日期：2021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财务负责人：

LISA YI LU FENG

日期：2021年 6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

HAIPING DUN

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



TRACY DONG LIU

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

罗千里

日期：2021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

S. Chiao

STEPHEN SUN-HAI CHIAO

日期：2021年 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荻

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彭明秀

日期：2021 年 6 月 24日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股东信息披露之需要，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的签署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UI WANG

日期：2021年 5 月 14日

7-4-2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清单

序号	承诺名称
1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避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认为与其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认为与其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是经发行人会议审议程序豁免履行前述承诺的相关业务或活动除外。

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对本企业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活动，在本企业转让前述业务或活动的情形下，发行人对该等业务或活动享有优先受让权。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M RESEARCH, INC.

签署：

姓名：HUI WANG

职务：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5 月 21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避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享有优先受让权。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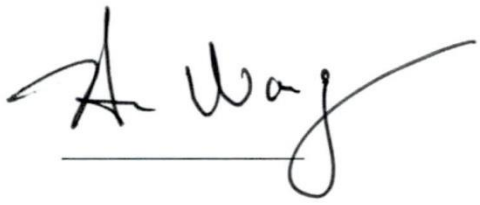

HUI WANG

2020年5月21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特此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M RESEARCH, INC.

签署：

姓名：HUI WANG

职务：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 5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特此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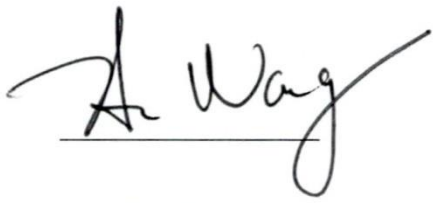

HUI WANG

日期：2020年 5月 21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5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54 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1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

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亦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此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纳入评价范围重要业务单位的评估依据：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税前利润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10%，三项指标占其中之一，则为重要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

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

在财务报告风险评估中，凡科目当年发生额大于等于本年度内合并报表税后利润总额60%的，则为重要的会计科目。然后从：完整性（C）；存在或发生（E）；准确性(A)；估值和分摊（V）；表达与披露（P）几个纬度加以风险分析，科目风险评估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级别加以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安全部、质检部、研发中心、工程部、生产部、商务营销部、产品IT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子公司管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管控。

2、 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合理的聘用、培训、薪酬福利、考核、晋升和离职等

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相应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为了确保从事与质量有关的员工的资格满足该岗位所需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培训管理要求》、《考勤管理规范》、《招聘管理政策》、《员工岗位轮换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办法》、《员工手册》。

3、 资金活动

为规范货币资金的管理，防范货币资金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公司制定了《银行存款和现金管理》、《现金作业报销程序》、《印章管理流程》等制度，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统筹安排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收付及监督检查等管理，明确货币资金审批权限，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此制度在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与职能机构、投资项目立项、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为使预算管理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高效率配置资源，提高经营效益，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流程》。

4、 采购业务

为加强公司对采购和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和付款行为，防范采购和付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差错和舞弊现象，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要求》、《采购流程图》等明确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及付款业务。公司根据各生产和管理部门提供的生产经营物资计划，由采购部门统一管理，包括采购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以及交货和收货验收管理等，并对采购人员进行了培训。

5、 资产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资产的内部控制，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私车公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维修保养、处置、转移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防范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公司还制定了《仓库管理作业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存货的管理，合理

确认存货的价值，防范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保护存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

6、 销售业务

为加强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销售管理规定》、《销售订单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及《顾客相关过程管理要求》。包括接受客户订单，核准客户信用，签订合同，发运商品，开具销售发票，收取款项等内容，明确了销售和收款业务由公司统一审批和执行，并对销售人员进行了培训。

7、 财务报告

为了指导公司规范财务报告编制，防范公司不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会计报告。

8、 合同管理

为了健全公司的合同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公司的合同法律行为，预防并控制合同行为的商业风险与法律风险，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各职能部门合同的拟定、洽谈由本部门负责人委派专人负责，具体负责本部门合同管理的日常工作。财务部具体负责对合同进行财务层面的审查，对各职能部门合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主办部门的合同签订工作，参与合同的起草、论证、审查、谈判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等工作。

9、 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 ERP、SVN 等信息系统，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并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为了加强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 确保系统数

据的安全和准确，促进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持续健康的发展，满足信息分析和经营决策的需要，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ERP 流程和操作手册》。

10、 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制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2%	1%≤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2%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	2%≤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2%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2%	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2%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1%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包括：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2%（含 5%）至 5%；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 2%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26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蒋艺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7112311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9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 年 7 月 29 日 /y /m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y 7月/m 30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y 7月/m 30日/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5 月 25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5 月 31 日
/y /m /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艺
31000006998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名 Full name 李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5-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0201640528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111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4 月 26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7. 31

2010 年 4 月 24 日
/y /m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2018.5.31

2018 年 6 月 28 日
y m d

7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6月15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蓉
4403002111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7月29日

9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富浩华会计师 事务所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4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7140026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14 日

3-2-4-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3-2-4-2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55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55 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1055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330.81	-2,028,462.54	-14,676.85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16,057.86	25,929,804.09	26,666,889.08	20,823,352.44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414.36	538,673.67	445,363.78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541,113.48	3,944,061.73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07,599.83	86,719,932.51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575.77	479,713.70	23,897.35	-1,097,891.78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8,753.68	9,719,220.38	-6,474,740.93	52,977.90
（二十二）所得税的影响数；	-5,815,620.85	-18,476,612.08	-3,772,835.95	-3,023,422.14
（二十三）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40,819,366.29	104,332,142.15	4,412,307.20	21,129,765.0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1）	442,712.04	1,283,951.44	1,386,977.40	1,998,267.34	综合性补助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2）	1,652,487.24	4,535,046.19	20,883,356.28	18,027,747.65	综合性补助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3）		240,000.00	313,570.00	121,350.00	收益相关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4）	848,859.23	92,000.00	281,309.73	139,431.04	收益相关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专项（*5）	6,192,929.57	3,471,460.05			综合性补助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专项（*6）	18,344,471.78	8,763,240.55			综合性补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7）	134,598.00				收益相关
2021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8）	300,0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股权投资资助（*9）		4,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10）		8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11）		785,263.86			收益相关
2020 年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资金（*12）		6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奖励（*13）		5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会展补贴（*14）		248,5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稳岗补贴（*15）		166,667.00			收益相关
2020 年科技发展基金财政补助 （*16）		147,4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稳岗补贴（*17）		112,275.00			收益相关
2020 年优秀专利奖励 （*18）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19）		84,0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小巨人补助（*20）			3,000,0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21）			457,675.67		收益相关
2019 年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资金（*22）			200,0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23）			144,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24）				188,867.41	收益相关
2018 年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25）				44,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稳岗补贴（*26）				81,689.00	收益相关
其他				222,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7,916,057.86	25,929,804.09	26,666,889.08	20,823,352.44	

2、 政府补助的说明

*1 根据 2008 年签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本公司作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项目“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的课题“无应力抛光 SFP 子系统及系统及工艺开发”、“集成α-Tool 及工艺开发”、“集成β-Tool 及工艺改进”、“产业化开发”的开发任务的主要承担单位，并于 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收到财政补助款 162,700,000.00 元；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操作细则》，本公司于 2011 年收到“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配套资金 1,200,000.00 元。根据《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项目完成情况说明概况》，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配套资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64,700,000.00 元。2018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为人民币 1,998,267.3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0,455,182.69 元。2019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386,977.4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9,068,205.29 元。2020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283,951.4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8,584,253.85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442,712.04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8,141,541.81 元。

*2 根据 2014 年签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本公司作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 专项项目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的课题“45-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的开发任务的主要承担单位，并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收到财政补助款人民币 71,537,700.00 元，于 2019 年收到财政补助款人民币 20,140,700.00 元，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91,678,400.00 元。2018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为人民币 18,027,747.6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9,348,617.13 元。2019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0,883,356.2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8,605,960.85 元。2020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4,535,046.1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4,070,914.66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652,487.24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2,418,427.42 元。

*3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对于被批准为上海市试点示范单位的，按 1：1 给予配套资助。企业 2017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

专利工作试点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给予项目资金人民币 40 万元，首期人民币 28 万元。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拨付的人民币 280,000.00 元，本公司计入“递延收益”，在受益期限内进行摊销“其他收益”。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7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7】81 号）规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示范期限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的专项资助。企业 2017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给予项目资金人民币 40 万元，首期人民币 28 万元。企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人民币 280,000.00 元，本公司计入“递延收益”。2018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为人民币 121,35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13,570.00 元。2019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313,57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给予项目资金 30%尾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拨付的 30%尾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24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 2018 年签定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本公司作为课题“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的开发任务的主要承担单位，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财政拨款人民币 3,6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238,400.00 元系代收代付合作开发单位的补助款。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361,600.00 元。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为人民币 139,431.0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222,168.96 元。2019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81,309.7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940,859.23 元。2020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92,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848,859.23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848,859.23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零。

*5 根据 2020 年 2 月签订的《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实施框架协议书》，本公司作为课题“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的开发任务的主要承担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财政拨款人民币 13,54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3,540,000.00 元。2020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3,471,460.0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68,539.95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6,192,929.57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875,610.38 元。

*6 根据 2019 年 12 月科技部下发的项目任务书《128 层 3D NAND 存储器产品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本公司作为参与单位，承担课题十一“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的开发任务，于 2020 年收到财政拨款人民币 25,665,000.00 元，于 2021 年 1-6 月收到财政拨款人民币 3,835,000.00 元。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9,500,000.00 元。2020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8,763,240.5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6,901,759.45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8,344,471.78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2,392,287.67 元。

*7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订《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项目合同书》，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项目资金 600,000.00 元，于 2020 年收到财政拨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尚未使用，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34,598.0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165,402.00 元。

*8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资助人民币 300,000.00 元。

*9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资助 4,000,000.00 元。

*10 根据《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浦科经委〔2020〕144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专项资助人民币 800,000.00 元。

*11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资助人民币 785,263.86 元。

*12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 号）和《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8〕34 号），本年公司于 2020 年收到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国外发明获得授权的奖励资金补助人民币 600,000.00 元。

*13 根据《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奖励人民币 500,000.00 元。

*14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会展补贴 248,500.00 元。

*15 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人社就〔2020〕52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稳岗补贴人民币 166,667.00 元。

*16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 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科技发展基金财政补助人民币 147,400.00 元。

*17 根据《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稳岗补贴人民币 112,275.00 元。

*18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沪浦〔2016〕128 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对“优秀知识产权（专利）”的奖励 100,000.00 元。

*19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沪浦〔2016〕128 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人民币 84,000.00 元。

*20 根据《关于公布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19〕15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通过科技小巨人项目验收，于2019年收到上海市市级财政资助人民币1,500,000.00元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级配套资助人民币1,500,000.00元。

*21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9年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资助人民币457,675.67元。

*22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号）和《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8〕34号），本年公司于2019年收到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资金补助人民币200,000.00元

*23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2016〕128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9年收到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人民币144,000.00元。

*24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8年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资助人民币188,867.41元。

*25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2016〕128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8年收到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人民币44,000.00元。

*26 根据《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本公司于2018年收到上海市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稳岗补贴人民币81,689.00元

(二) 其他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疫情期间社保减免		9,670,957.80		
增资形成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6,523,498.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8,753.68	48,262.58	48,757.87	52,977.90
合计	398,753.68	9,719,220.38	-6,474,740.93	52,977.9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 年 10 月 26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郭艺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7112311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9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 年 7 月 29 日
/y /m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7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7月 30日
/y /m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5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5 月 3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艺
31000006998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名 Full name 刘[illegibl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5-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0201640528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111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4 月 26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7. 31

2010 年 4 月 24 日
/y /m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2018.5.31

2018 年 6 月 28 日
y m d

7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6月15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蓉
4403002111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7月29日

9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富浩华会计师 事务所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4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14 日

3-2-5-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5-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689号

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8月17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8月17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董　汉　　共印15份